



Celebrate living[®]
fwd.com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828

2025年報



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圖像

概覽

| | |
|-----------|----|
| 關於富衛 | 2 |
| 2025年財務摘要 | 7 |
| 主席報告 | 10 |
| 行政總裁報告 | 13 |

財務及營運回顧

| | |
|------------------|----------|
| 財務總監報告 | 18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 |
| 營運摘要 | 39 |
| 我們的員工 | 5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風險管理 | 63 90 |

企業管治

| | |
|----------|-----|
| 集團董事會 | 108 |
| 集團執行管理團隊 | 12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27 |
| 董事會報告 | 148 |
| 薪酬報告 | 162 |

財務報表

| |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77 |
| 綜合收入表 | 184 |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18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9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重大會計政策 | 192 |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 329 |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 333 |

其他資料

| | |
|--------------|-----|
| 股東參考資料 | 362 |
| 公司資料 | 364 |
| 環境、社會及管治鑒證報告 | 366 |
| 2025年ESG數據表 | 371 |
| ESG索引對照表 | 380 |
| 詞彙 | 402 |



富衛集團（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代號：1828）為泛亞洲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服務超過3,800萬名客戶，業務遍及亞洲十個市場，包括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BRI Life）。富衛秉持以客為先的方針及科技賦能的模式，致力為客戶帶來創新定位、簡單易明的產品和簡單的保險體驗。

自2013年成立以來，富衛於部分全球發展最迅速的保險市場營運業務，專注為大眾創造保險新體驗。富衛集團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828。



關於富衛

我們的歷史



菲律賓



新加坡及越南



馬來西亞 (伊斯蘭保險)



馬來西亞 (人壽保險)

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泰國

2014



印尼

2015

2016



日本

2017

2019



柬埔寨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BRI Life)的少數股權投資

2021

202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為1828

2025



我們的業務：10個亞洲市場



超過**3,800萬**名客戶¹



索償淨推薦值：**63**
客戶投保評價－
「好」或「非常好」：**92%**



超過**320**個活躍人工智能模型



總保費收入**78億美元**³



33個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包括**7**個獨家合作夥伴）及**超過30**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



超過**6,900**名員工及
超過**40,000**名合約代理人



位列**2025**年百萬圓桌(MDRT)²
十大跨國公司



資產總值**624億美元**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¹我們的客戶包括來自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BRI Life)的所有客戶。

²根據百萬圓桌(MDRT)於2025年7月公佈的統計數據。MDRT是一個國際獨立組織，獲公認為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業的卓越標準。

³總保費指總加權保費收入。

關於富衛

獎項與認可



ASEAN Fintech Forum
增長最快保險公司獎



The Digital Banker
卓越客戶服務創新獎 (保險)



The Digital Banker
傑出數碼客戶體驗轉型獎 (保險)



The Digital Banker
最佳人工智能保單索償應用



SZ&W Group
卓越數據及分析獎



SZ&W Group
卓越客戶體驗獎



Forrester
亞太區科技策略影響力獎



Infopro Digital
最佳資訊科技應用



InsureTech Connect Asia
數據及分析大獎



The Digital Banker
年度最佳科技應用獎



The Digital Banker
最佳保險流動應用程式獎



渣打銀行
跨地區企業-領袖獎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卓越金獎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最佳人工智能管治獎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傑出保障資料主任獎



Asian Legal Business
年度最佳保險法務團隊獎



Workday
前瞻思維獎



Human Resources Online
卓越領袖發展計劃-銀獎

我們的價值觀



2025年
摘要

2025年財務摘要

增長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1, 2}

1,476百萬美元 ↑ 18%

(2024年：1,222百萬美元)

新增業務銷售額^{1, 3}

2,446百萬美元 ↑ 25%

(2024年：1,916百萬美元)

新業務價值¹

945百萬美元 ↑ 11%

(2024年：834百萬美元)

盈利

稅後營運利潤^{1, 4}

499百萬美元 ↑ 5%

(2024年：463百萬美元)

稅後淨利潤^{1, 4}

166百萬美元 ↑ 411%

(2024年：24百萬美元)

合約服務邊際^{1, 5}

6,562百萬美元 ↑ 24%

(2024年：5,174百萬美元)

價值

綜合有形權益^{1, 6}

8,717百萬美元 ↑ 18%

(2024年：7,162百萬美元)

有形權益回報率⁷

15.7% ↑ 0.3個百分點

(2024年：15.4%)

集團內涵價值¹

6,850百萬美元 ↑ 19%

(2024年：5,569百萬美元)

風險與資本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 槓桿比率⁸

265% ↑ 5個百分點

(2024年：260%)

21.3% ↓ 4.2個百分點

(2024年：25.5%)

所產生淨資金^{1, 9}

857百萬美元 ↑ 20%

(2024年：709百萬美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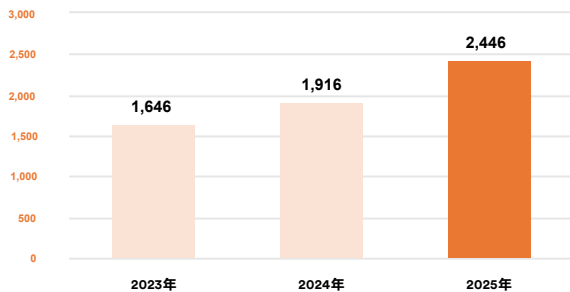
- 財務指標的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算。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組成，並經調整以(i)不包括涵蓋有效保單業務的若干一次性新增再保險合約的影響，(ii)包括本集團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投資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iii)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 新增業務銷售額以年化新保費計算。
- 稅後營運利潤及稅後淨利潤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並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 合約服務邊際結餘按扣除再保險及未扣除稅項基準呈列。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加合約服務邊際結餘(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減無形資產(扣除非控股權益)。
- 期間稅後營運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有形權益結餘的平均值。有形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減無形資產(扣除非控股權益)。
- 截至適用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借貸總額、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及合約服務邊際結餘(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總和。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2025年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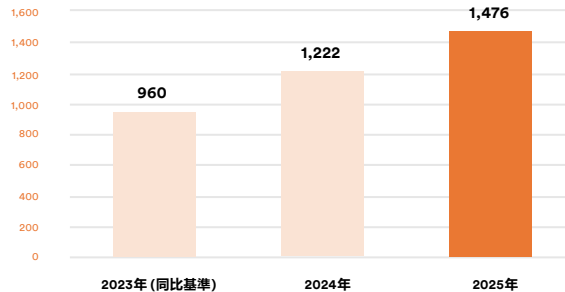
業務表現概覽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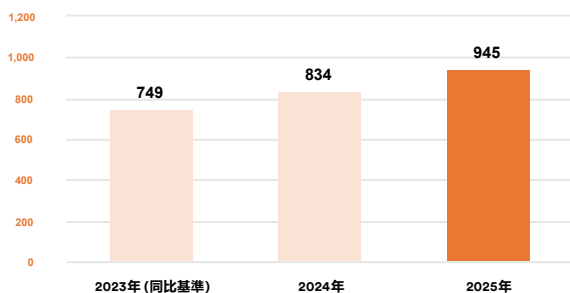
新增業務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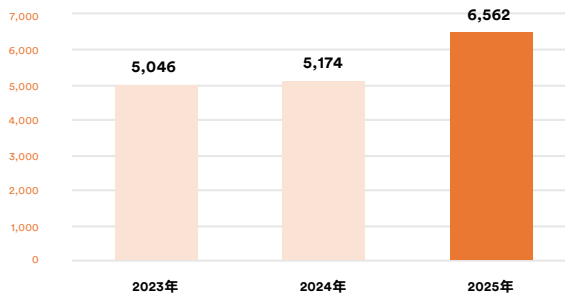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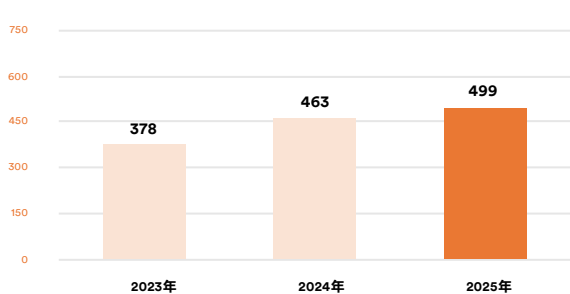
新業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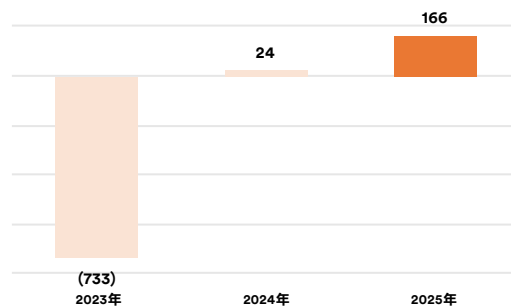
合約服務邊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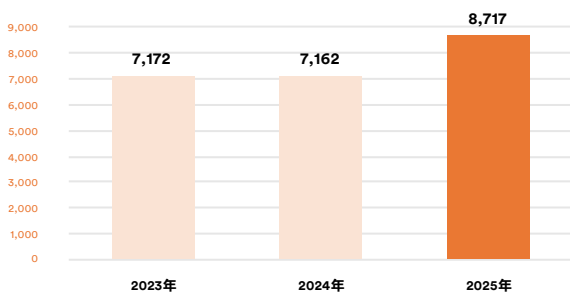
稅後營運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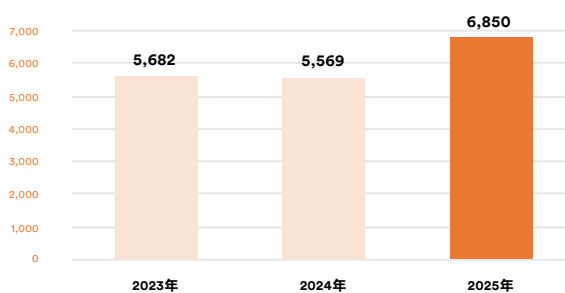
稅後淨利潤 / (虧損)



綜合有形權益



集團內涵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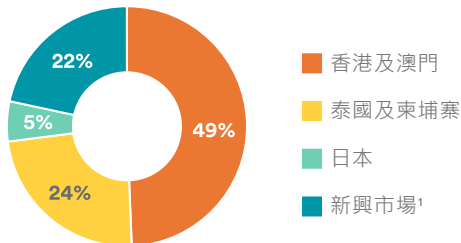


2025年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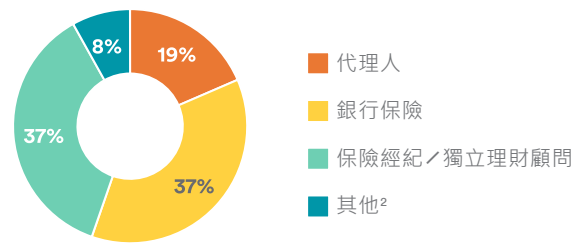
多元化地域組合與分銷渠道

2025年按市場與分銷渠道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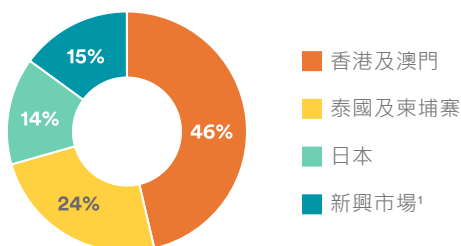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的新增業務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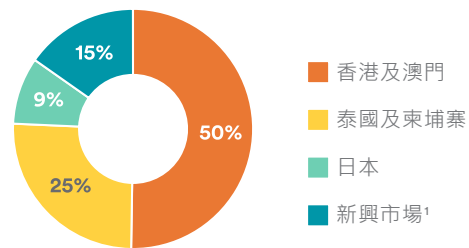
按渠道劃分的新增業務銷售額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價值



附註：

- (1) 新興市場指於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的業務。
 (2) 其他渠道包括數碼商務及其他分銷渠道。

主席報告



馬時亨教授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5年，富衛集團完成重要里程碑，正式成為上市公司，吸引了高質素基石投資者。

”

各位股東：

富衛集團一直致力協助亞洲各地的客戶及社區，讓大家能盡興人生。踏入創立第13年，集團首次於2025年開放予零售投資者，反應熱烈，並於2025年7月7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充分顯示市場對我們業務實力和發展策略的信心。我們非常自豪，能夠向更多投資者展示富衛集團的價值。

企業管治

董事會持續帶領富衛集團在亞洲10個市場業務拓展及企業管治工作。目前，董事會共有13名成員，包括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

2025年，我們迎來了3位新董事－韋安祖、梁家駒及狄麗詩(Laura Deal-Lacey)，任命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3位新董事的加入進一步提升了董事會的多元性，並為團隊帶來深厚的亞洲商業經驗，這對實現富衛「為大眾創造保險新體驗」的願景至關重要。

我們始終堅守為廣大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的承諾，持份者包括投資者、我們於亞洲10個市場服務的逾3,800萬名客戶，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多個社區。

財務實力與資本市場接軌

2025年，富衛集團錄得創紀錄的財務表現，反映我們大部分泛亞市場均錄得強勁的有機增長，其中以香港本地市場的卓越表現最為突出。股東價值創造相關的重要指標大幅提升：綜合有形權益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18%至87.2億美元；集團內涵價值則按年上升19%至68.5億美元。

主席報告

年內，富衛集團進一步強化了財務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集團的償付能力比率(按當地資本總和法訂明的資本要求基準計算)升至**265%**。

繼成功上市後，穆迪於**2025年7月**上調富衛集團的評級，將我們主要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級提升至**A2**。惠譽亦於**2025年12月**將富衛集團的展望由「穩定」上調至「正面」，並對我們核心人壽保險營運實體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為**A**。

2025年12月，富衛集團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該指數涵蓋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總市值最高的**95%**，是香港股市的重要指標。隨著納入該指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亦將富衛集團加入滬深港通合資格股份名單，讓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該機制，以南向交易安排投資香港市場。此外，富衛集團於**2026年2月**獲納入**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該指數約佔香港股票市場自由流通市值的**14%**。

監管合規

在監管方面，富衛集團繼續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之集團監管，反映我們作為一家以香港為總部、業務遍及亞洲的保險集團的規模。我們亦獲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認可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與亞洲另外**10**家及全球**60**家保險公司並列。

上市後，我們須遵守相關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包括重大資訊的持續披露及強制性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規定，相關合規情況由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督。

整體而言，全球監管環境正快速演變，包括保險資本標準、全球企業最低稅率，以及防範金融犯罪的措施等。合規與風險管理能力仍是富衛集團的核心優先事項。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員工、系統及流程，確保集團全面符合預期標準。

致力履行社區責任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人壽及健康保險，旨在協助大眾活出豐盛人生，並為自己及家人建立穩健的財務保障。然而，我們相信，要成為一間真正為社區帶來價值並獲得公眾信任的企業，我們的責任遠超於此。

2025年底，大埔宏福苑發生嚴重火災，事件牽動香港及國際社會，我們深感悲痛。我們在香港的專業團隊，包括代理人及理財顧問，迅速設立**24**小時支援熱線，向居於宏福苑並持有富衛人壽或僱員福利保單的客戶提供港幣**1**萬元的現金援助，同時為受影響的壽險客戶加快理賠程序、延長保費寬限期至最多**12**個月以確保保障不受影響，並提供一次性豁免現有及未來保單貸款的利息。

主席報告

此外，富衛向慈善機構捐贈港幣1千萬元，以支援社區的緊急援助及復原工作，並首次推行員工捐款配對計劃。該計劃不僅獲得香港員工的踴躍捐助，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同事亦積極響應。富衛集團以「一對一」方式等額配對所有員工捐款，攜手支持6間本地慈善機構，專注提供即時援助，以及居住安排和情緒療癒等長遠工作。

在亞洲其他地區，我們於2025年繼續推行涵蓋理財素養及教育等領域的廣泛社會及社區計劃，惠及超過64,700人，同時亦資助多個專注於健康與福祉的本地慈善項目。

年內，集團全體員工以行動彰顯「細心關懷」的核心價值，合共投放11,200小時義工服務，較2024年增加35%，積極參與多項饒富意義的社區及慈善活動。

致謝

2025年，富衛集團完成重要里程碑，正式成為上市公司。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參與者在整個招股過程中給予的堅定支持。亦感謝多年來一直支持我們的投資者、員工、代理人及分銷夥伴，是你們共同成就了這家卓越企業。我們深深珍惜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亦明白肩負的責任重大，也感恩能與客戶並肩同行，盡興人生。

同時，我亦特別感謝於2025年2月18日從董事會退任的孫寶源，自2022年10月加入以來，他為董事會作出了極具價值的貢獻。

我們對香港，我們的家園，亦充滿感激。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國際金融中心，是全球資本的「超級聯繫人」。我們的公開招股正是最佳例證，吸引了高質素基石投資者。這亦展現香港企業在亞洲的巨大發展機遇，包括應對保障缺口、滿足區內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的需求，以及在數碼創新方面開創新篇章。

祝願來年事事順遂。



馬時亨教授 · GBS · JP

富衛集團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16日

行政總裁報告



黃清風

集團行政總裁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我們於2025年錄得創紀錄的利潤，主要由富衛集團在亞洲10個營運市場中大部分市場的有機增長所帶動。

”

各位股東：

2025年對富衛集團而言意義非凡。我們成功推行以客為先的策略，並憑藉數碼化營運模式，創下破紀錄的財務業績。我們於2025年7月成功完成首次公開招股，正式成為上市公司，達成了我們長期以來的目標，使富衛得以全面進入資本市場，為未來的發展和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創紀錄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我們於2025年錄得創紀錄的利潤，延續2024年首次實現盈利的良好勢頭。強勁業績主要由富衛集團在亞洲10個營運市場中大部分市場的有機增長所帶動。

香港及澳門市場表現尤其亮眼，充分反映本地及境外客戶對投資、儲蓄及健康保障產品，以及專為高淨值客群而設的 FWD Private 服務之需求持續上升。

泰國與柬埔寨市場在利率下行的環境下面臨挑戰，並受到我們於2024年退出團體醫療保障新單承保業務的影響。然而，憑藉在泰國市場成熟且領先的地位，我們的業務仍然在這個重要市場中保持良好定位。

由東南亞其餘五個市場組成的新興市場組合整體展現強勁增長，反映出該區域長遠人口結構、財富累積及數碼普及的趨勢。

日本業務全年保持穩健並推出首款儲蓄產品，正式進軍儲蓄市場。這項策略性布局讓我們在原有成功的保障型業務外，進一步拓展至退休與儲蓄領域，回應日本人口老化下不斷增長的需求。

策略重點及進展

富衛集團成立至今已有**13**年，一直致力以嶄新方式重塑這個歷史悠久的行業，同時堅守以客為先的原則。我們透過貼近客戶需求的產品與差異化體驗的策略，協助亞洲客戶和社區在現在與未來「盡興人生」。

以客為先

憑藉遍佈**10**個市場的泛亞洲布局，部分為全球發展最迅速的保險市場，我們如今已為超過**3,800**萬名客戶及其家庭提供服務。

我們的核心任務，是將以客為先的產品和體驗與數碼化服務深度結合。**2025**年，集團推出逾**40**款新產品，以滿足保障、健康及儲蓄需求。客戶相關指標維持強勁：**92%**客戶對投保體驗評為「好」或「非常好」，索償淨推薦值為**63**分，直通式處理的客戶交易比例亦上升**7%**。

本地化分銷渠道

在各市場建立均衡和多元的分銷渠道組合是我們的關鍵優先事項。其中包括持續打造高效高質的代理團隊，至**2025**年年底規模已達**40,000**人。憑藉我們自主開發、配備領先數碼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的代理管理平台**FWD Cube**，已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持續應用，使我們在**2025**年的代理人生產力進一步提升。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則為富衛集團提供了顯著的規模及客戶覆蓋。截至年底，我們擁有**33**個銀行保險合作夥伴，覆蓋超過**3.5**億名潛在客戶，其中包括**7**個獨家合作夥伴，合作對象涵蓋多家當地領先銀行。此外，逾**30**個跨產業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的分銷版圖。

審慎管理投資風險與回報

我們的團隊管理超過**600**億美元的資產，並同時符合亞洲**10**個市場多元的監管要求。穩健的風險管理、資產負債匹配的穩定性及有效應對市場波動，是我們履行對保單持有人承諾的核心考量。

妥善運用保費並創造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的投資回報，同樣是富衛集團的重要目標。我們的策略著重與多家世界級投資管理公司合作，確保我們能夠運用其全球規模、專業能力與投資機遇，從而以最適切的方式滿足保單持有人的獨特需求。

科技創新

富衛早於2019年率先採用人工智能，隨後於2022年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截至2025年底，我們已擁有超過300個活躍的人工智能模型，並重新聚焦將早期的成功經驗擴大應用至富衛集團各領域，如核保、客戶服務及分銷生產力等。

我們的科技領導地位亦於2025年獲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肯定，並被選為「人工智能促進計劃」的核心成員。該計劃旨在建立卓越中心、培育人才，並促進香港業界的經驗分享。

我們於2025年10月在新加坡宣布了一項人工智能計劃，致力於研發以人工智能驅動、數據導向的保險解決方案，並獲得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支持。

打造業界領先的團隊

最終，人才是我們能否以可持續、盈利方式在亞洲落實以客為先與科技賦能策略的關鍵。我們的成果與未來，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吸引、培育與留住具備行業領導能力，並切實展現「積極主動」、「敢於創新」、「全力以赴」、「細心關懷」與「開明坦誠」五大價值觀的團隊。

於2025年，我們吸引了市場頂尖人才加入，包括富衛日本的代表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伊地知剛及富衛越南行政總裁Phuong Tien Minh。同時，內部任命方面，富衛菲律賓總監兼行政總裁劉順良及富衛集團署理集團風險總監Craig Tunstall，則展現了我們在人才培育方面的成果。

我們也以擁有一支具備關懷文化、高績效並秉持誠信、責任感與創新精神的專業團隊為傲。2025年，富衛集團整體員工敬業度分數上升至8.3，根據Workday的比較結果，我們位列金融服務業的前25%。這受惠於我們所有10個市場及總部的進步。

應對快速演變的世界

以我40年的壽險職涯來說，企業在2025年面對的波動與不確定性前所未見。然而，富衛仍保持專注與紀律，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

我們在9月抓住債務市場的機會進行再融資，結合7月首次公開招股的成功，使我們在降低總債務、融資成本和槓桿方面都有顯著進步。這些關鍵舉措有助增強我們面對未來挑戰的能力，這對人壽保險業而言一向至關重要，而在當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且持續的環境下，更顯其重要性。

2025年亦見證了國際監管標準與期望的不斷演變。為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於2025年優先在合規、投資風險及續保管理等領域加大投資。

展望

踏入2026年，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執行既定策略，着眼未來發展，秉持以客為先的理念，深耕高速增長的亞洲市場，並持續聚焦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

富衛於亞洲10個市場推動本地化保險方案，每個市場均具獨特性，但我們讓保險變得更簡單和為大眾創造保險新體驗的共同使命不變。作為壽險公司，我們致力縮窄不同世代於保障與儲蓄方面的差距，並支持各社區邁向更堅韌、更具希望的未來。

我們認為人工智能引起全球高度關注，外界對投資規模與受益群體亦有不少疑問。但同時，被動觀望或延遲行動並非沒有代價。在快速演進的科技環境下，關鍵在於精準選擇具價值的技術投資。透過創新且差異化的客戶與分銷體驗，我們看見提升成本效益的潛力。富衛將繼續以選擇性方式投資科技，同時完善治理架構以因應行業變革。

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於人才培育、建設企業文化及風險管理三大核心領域，以確保業務運作建立在穩健的基礎之上。2025年我們已著手部署未來目標營運模式，並將於2026年持續推進，確保集團為下一階段成功做好準備。同時，我們也將持續打造面向未來的人才梯隊，確保具備適切技能、經驗與新觀點，迎接富衛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全新浪潮。我們的領導團隊致力在創業精神與良好治理、穩健風險管理與成果問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最後，作為一家新上市公司，我們深知市場將密切關注我們的表現。我們相信，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是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關鍵領先指標。該指標在2025年實現18%的強勁增長，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結餘，繼而將提升我們未來的盈餘。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建立及創造業務價值，並與投資界溝通，以確保這些成果最終能反映在股價之中。

隨著全球及產業環境持續變化，我相信2026年將是富衛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我們將始終堅守以客為先的理念，致力為大眾創造保險新體驗。



黃清風，OBE

集團行政總裁

2026年3月16日



財務及營運回顧

| | |
|----------|----|
| 財務總監報告 | 18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 |
| 營運摘要 | 39 |
| 我們的員工 | 5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63 |
| 風險管理 | 90 |

財務總監報告



Sid Sankaran

集團財務總監兼集團營運總監

“

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持續實現盈利增長、提升資本及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富衛集團於2025年錄得創紀錄的財務表現，反映我們在增長、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間的審慎平衡，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為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的堅定承諾。我們於7月成功完成集團的首次公開招股，達成一項重要里程碑，集資總額為3,611百萬港元（約466百萬美元），進一步強化集團的資本實力，並提升財務靈活性。

增長

我們在2025年的增長受惠於各市場強勁的分銷表現及產品創新。新增業務銷售額（年化新保費）達2,446百萬美元，較2024年增加25%。此增長覆蓋各主要市場，其中香港及澳門的表現尤為亮眼，錄得51%的顯著增幅，主要由我們均衡的客戶結構所帶動，當中包括我們的高淨值客戶業務「FWD Private」。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增長至1,476百萬美元，按年上升18%，反映營運槓桿的改善及年化新保費的增長。新業務價值增至945百萬美元，增幅為11%。2025年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及新業務價值受到若干經濟因素（包括泰國利率下降）、稅務監管變動及2024年年底的營運假設變動所影響。若撇除該等因素，2025年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及新業務價值的增長分別為25%及23%。

盈利能力

本集團2025年的盈利能力反映了我們穩健的營運模式及嚴謹的執行力。稅後營運利潤¹為499百萬美元，主要受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增長所推動。於2025年12月31日，受惠於強勁的新業務增長及營運差異的持續改善，合約服務邊際結餘增加24%至6,562百萬美元。年內四個地區業務分部均保持盈利，展現了集團增長的可持續性。

¹稅後營運利潤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並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財務總監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稅後淨利潤¹錄得創新高的166百萬美元，反映本集團業務日益成熟。嚴謹的成本管理是推動《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下淨利潤創新高以及改善費用超支情況的關鍵因素。

價值

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承諾，體現於集團綜合有形權益及內涵價值於2025年的強勁增長。綜合有形權益增至8,717百萬美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7,162百萬美元增長18%。內涵價值增至6,850百萬美元，按年增長19%，高於2024年年底的5,569百萬美元。股東價值的提升受強勁的新業務增長、營運差異和假設變動的改善以及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所帶動。

風險及資本

我們的償付能力資本保持穩健，於2025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比率(按訂明資本要求基準計算的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265%。來自營運實體的匯款超過500百萬美元，其中來自泰國的匯款更創下新高。

我們在2025年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為857百萬美元，較2024年增加20%，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資本配置及自由盈餘產生，使營運差異得到改善及透過再保險交易提升自由盈餘。

隨著日本監管償付能力規則將於2026年3月31日起改為以經濟價值基礎償付能力作監管(經濟價值基礎償付能力監管)，本集團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亦將作出相應調整。我們支持日本的制度轉為以經濟價值基礎償付能力監管，因為其經濟原則與我們經營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理念一致。於2025年12月31日，日本業務的償付能力比率將從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準下的1,622%降至經濟價值基礎償付能力監管基準下的194%。我們預期此項變動不會限制本集團現有的財務靈活性，或對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源有重大影響。於採用經濟價值基礎償付能力作監管後，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為210%。

本集團於9月成功發行575百萬美元的5年期及575百萬美元的10年期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連同首次公開招股所得資金，用於為2029年到期的900百萬美元次級票據進行再融資，以及贖回750百萬美元永續資本證券。此舉令年度債務償付成本減少約7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降低整體債務成本，從而提升了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這亦促使槓桿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25.5%下調至2025年12月31日的21.3%，接近我們訂立的15%至20%目標槓桿範圍。

在持續提升的盈利能力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的支持下，富衛集團於2025年連續第二年錄得正營運現金流。

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持續實現盈利增長、提升資本及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善用我們進一步增強的財務實力、靈活性及其他競爭優勢。

¹稅後淨利潤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並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說明外，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算，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增長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表現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 2025年 | 2024年 |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 實質匯率 按年變動 |
|-----------------------|--------------|--------------|------------------|------------------|
| 年化新保費 | | | | |
| 香港及澳門 | 1,207 | 802 | 51% | 51% |
| 泰國及柬埔寨 | 577 | 577 | (6%) | - |
| 日本 | 132 | 118 | 11% | 12% |
| 新興市場 | 529 | 420 | 27% | 26% |
| 年化新保費總額 | 2,446 | 1,916 | 25% | 28% |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 | | | |
| 香港及澳門 | 684 | 418 | 64% | 64% |
| 泰國及柬埔寨 | 358 | 398 | (16%) | (10%) |
| 日本 | 213 | 192 | 10% | 11% |
| 新興市場 | 221 | 214 | 4% | 3% |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總額 | 1,476 | 1,222 | 18% | 21% |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利潤率 | | | | |
| 香港及澳門 | 57.0% | 52.6% | 4.4個百分點 | 4.4個百分點 |
| 泰國及柬埔寨 | 62.3% | 65.5% | (3.2)個百分點 | (3.2)個百分點 |
| 日本 | 161.1% | 162.7% | (2.0)個百分點 | (1.6)個百分點 |
| 新興市場 | 43.0% | 52.6% | (9.5)個百分點 | (9.5)個百分點 |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利潤率總額 | 61.0% | 63.4% | (2.5)個百分點 | (2.4)個百分點 |
| 新業務價值 | | | | |
| 香港及澳門 | 478 | 333 | 44% | 44% |
| 泰國及柬埔寨 | 242 | 278 | (18%) | (13%) |
| 日本 | 86 | 88 | (4%) | (2%) |
| 新興市場 | 145 | 136 | 7% | 7% |
| 經營實體總計 | 951 | 834 | 11% | 14% |
| 減：全球最低稅撥備 | (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新業務價值總額 | 945 | 834 | 11% | 13% |
| 新業務利潤率 | | | | |
| 香港及澳門 | 39.6% | 41.5% | (1.9)個百分點 | (1.9)個百分點 |
| 泰國及柬埔寨 | 42.0% | 48.1% | (6.2)個百分點 | (6.2)個百分點 |
| 日本 | 64.9% | 74.5% | (9.7)個百分點 | (9.6)個百分點 |
| 新興市場 | 27.5% | 32.3% | (5.0)個百分點 | (4.9)個百分點 |
| 經營實體總計 | 38.9% | 43.5% | (4.8)個百分點 | (4.6)個百分點 |
| 減：全球最低稅撥備 | 無意義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新業務利潤率總額 | 38.6% | 43.5% | (5.1)個百分點 | (4.9)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香港及澳門

2025年，香港及澳門年化新保費增加51%至1,207百萬美元。境內及境外年化新保費較2024年分別增長58%及44%。我們的香港及澳門分部繼續專注於其多渠道分銷策略，各渠道均錄得強勁銷售增長。

「FWD Private」，乃我們服務全球高端保險市場的品牌方案，以迎合高淨值客戶並提供多元化資產分配、財富管理及財富傳承，此品牌方案持續為新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約佔香港及澳門年化新保費總額增長的25%。

2025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增長64%至684百萬美元，受年化新保費增長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利潤率上升4.4個百分點至57.0%所帶動，主要由於取得開支低於預期的情況進一步擴大。

2025年，新業務價值增長44%至478百萬美元，主要受新業務銷售額增長所帶動。新業務利潤率較2024年下降1.9個百分點至39.6%，主要由於風險貼現率上升，若經就此作出調整，2025年的新業務利潤率與去年大致相若。

泰國及柬埔寨

泰國及柬埔寨年化新保費受到於2024年底退出泰國團體醫療保險新業務承保影響，此乃導致2025年年化新保費下降6%至577百萬美元的部分原因。

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為新業務的主要來源，並在泰國銀行保險中保持其第一的市場份額地位，而我們在新業務銷售方面仍為第二大保險公司¹。

2025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及新業務價值分別下降16%至358百萬美元及18%至242百萬美元，受年化新保費下降及因利率下行導致利潤率下降所影響。若剔除利率下行影響，2025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利潤率及新業務利潤率與2024年大致相若。

日本

於2025年下半年，我們推出日圓整付保費年金(JSPA)產品，進軍日本個人儲蓄市場。個人保障業務的持續增長，加上JSPA銷售，推動了日本年化新保費於2025年增加11%至132百萬美元。

年化新保費增長被新業務利潤率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醫療產品重新定價導致2025年新業務價值下降4%至86百萬美元，而2025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增長10%至213百萬美元，乃由開支超支減少所致。

新興市場

儘管越南持續面臨不利因素，新興市場於2025年錄得27%的強勁年化新保費增長至529百萬美元。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利潤率下降9.5個百分點至43.0%及新業務利潤率下降5.0個百分點至27.5%，主要由於2024年年末更新的營運假設變動及法定稅項變動所致。撇除該等因素的影響，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利潤率及新業務利潤率與2024年大致相若。

¹根據泰國人壽保險協會(Thai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發佈的資料，2025年全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盈利能力

稅後營運利潤

受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增長所推動，2025年稅後營運利潤¹為499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升5%，惟部分被新興市場計算方法優化所抵銷。稅後營運利潤由三大部分組成，如下表所示。

2025年保險服務業績增加221百萬美元至7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效保單及新業務增長帶動合約服務邊際釋放上升。

2025年淨投資業績為272百萬美元，較2024年減少4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資產配置調整下股本證券佔比減少，以及因債務再融資的時點差異令2024年利息收入較高。

2025年其他收益及開支為(413)百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302)百萬美元。非直接歸屬開支於2025年錄得輕微增長，反映各業務單位及集團總部嚴謹的開支管理。2025年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受到新興市場計算方法優化所影響。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25年 | 2024年 |
|---------------------------------------|--------------|--------------|
|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 | 737 | 588 |
| 營運差異 | 51 | 38 |
| 風險調整釋放 | 79 | 64 |
| 其他 | (72) | (116) |
| 保險服務業績 | 795 | 574 |
| 投資回報 | 2,339 | 1,889 |
| 來自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2,067) | (1,570) |
| 淨投資業績 | 272 | 319 |
| 非直接歸屬開支 | (381) | (348) |
|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 (32) | 46 |
| 其他收益及開支 | (413) | (302) |
| 稅前營運利潤 | 654 | 591 |
| 營運稅項 | (161) | (139) |
| 稅後營運利潤 | 493 | 452 |
| 以下應佔稅後營運利潤：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99 | 463 |
| 本公司股東 | 437 | 361 |
| 永續證券 | 62 | 102 |
| 非控股權益 | (6) | (11) |
| 稅後營運利潤 | 493 | 452 |
| 每股經調整基本稅後營運利潤 (美仙)¹ | 35.60 | 30.69 |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1,225,488,773股(2024年：1,178,205,907股)，此乃按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已於各報告年初完成的基準上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5.4。

¹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營運利潤，並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分部劃分的稅後營運利潤

2025年香港及澳門稅後營運利潤增加24%至2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效保單及新業務增長帶動合約服務邊際增加，導致合約服務邊際釋放上升。

2025年泰國及柬埔寨稅後營運利潤增加18%至187百萬美元，乃受合約服務邊際釋放的增長以及理賠和續保的改善支持。惟由於資產配置調整下股本證券佔比下降所導致的投資回報減少，部分抵銷上述增長。

2025年日本稅後營運利潤下跌5%至1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縮減組合的續保差異所致。

2025年新興市場稅後營運利潤增加2%至34百萬美元，乃由於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增長及續保率改善所帶動，惟被計算方法優化所抵銷。

企業及其他的稅後營運虧損增加39%至1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5年利息收入減少。2024年的利息收入較高，主要由於債務再融資的時點差異導致當年現金持有水平上升。2025年稅項支出增加，乃由於2025年確認全球最低稅，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匯款增加導致預扣稅有所增加。集團總部的營運開支按年大致保持穩定。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 2025年 | 2024年 | 固定匯率 | 實質匯率 |
|---------------------------|------------|------------|-----------|-----------|
| | | | 按年變動 | 按年變動 |
| 香港及澳門 | 270 | 218 | 24% | 24% |
| 泰國及柬埔寨 | 187 | 148 | 18% | 27% |
| 日本 | 186 | 193 | (5)% | (4)% |
| 新興市場 | 34 | 32 | 2% | 6% |
| 企業及其他 | (178) | (128) | 39% | 39% |
| 稅後營運利潤¹ | 499 | 463 | 5% | 8% |

附註：

(1) 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營運利潤，並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營運開支及開支比率

營運開支增加8%至1,1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而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25年增加14%至7,783百萬美元。2025年開支比率改善100個基點至14%，反映業務單位及集團總部嚴謹的開支管理。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 2025年 | 2024年 | 固定匯率 | 實質匯率 |
|----------------------|-------|-------|------|-----------|
| | | | 按年變動 | 按年變動 |
| 營運開支 ¹ | 1,112 | 1,016 | 8% | 9% |
| 總加權保費收入 ¹ | 7,783 | 6,632 | 14% | 17% |
| 開支比率 ² | 14% | 15% | 不適用 | (1.0)個百分點 |

附註：

(1) 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2) 開支比率指營運開支佔相關期間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服務邊際

2025年，合約服務邊際為6,562百萬美元，較2024年增加1,388百萬美元。

2025年合約服務邊際的營運變動為1,022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396百萬美元顯著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的新業務貢獻增加以及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有所改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率按年保持穩定。

正面的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主要源於2025年有利的利率及信貸利差變動。

外匯換算收益115百萬美元主要源於美元兌泰銖貶值。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 2025年 | 2024年 |
|------------------------|--------------|-------|
| 年初合約服務邊際 | 5,174 | 5,046 |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¹ | 1,415 | 1,171 |
| 預期回報 ² | 345 | 278 |
| 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 | (1) | (465) |
|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 | (737) | (588) |
| 合約服務邊際的營運變動 | 1,022 | 396 |
|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 | 153 | (135) |
| 外匯 | 115 | (174) |
| 其他 | 97 | 41 |
| 年末合約服務邊際 | 6,562 | 5,174 |
|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率 ³ | 10% | 10% |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2) 預期回報指一般計量模型合約的利息增值，連同根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計算的浮動收費法合約相關預期回報。
- (3) 按合約服務邊際釋放除以年末合約服務邊際結餘(不計及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及外匯變動)計算，並按年化基準列示。

稅後淨利潤

截至2025年止年度的稅後淨利潤¹為166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24百萬美元顯著增加，此乃受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增加及開支減少所帶動。

非營運項目：市場相關

稅後淨利潤包括因市場變動所產生的短期投資回報波動，該等影響主要來自支持非分紅業務及股東盈餘的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投資物業，並以長期投資回報假設作為基準衡量。短期投資回報波動於2025年錄得67百萬美元虧損，主要由於私募股本投資的回報低於預期長期投資回報。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的亦受負面市場變動導致2025年虧損15百萬美元，主要源自為貨幣風險管理而持有的衍生工具相關成本。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因出現正面變動，為2025年帶來42百萬美元的收益。

非營運項目：非市場相關

2025年非市場相關開支為292百萬美元，較2024年減少126百萬美元，反映我們嚴謹的開支管理及控制。

¹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淨利潤，並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25年 | 2024年 |
|--|--------------|--------|
| 稅後營運利潤 | 493 | 452 |
| 稅前營運利潤稅項 | 161 | 139 |
| 稅前營運利潤 | 654 | 591 |
| <i>非營運項目：</i> | | |
| 與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投資物業相關的短期投資回報波動 | (67) | (38) |
|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 | (15) | (40) |
|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 | 42 | 89 |
| 市場相關非營運項目 | (40) | 11 |
|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 | (244) | (227) |
| 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 (20) | (71) |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 (16) | (11)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 (8) | (36) |
| 其他非營運項目 | (4) | (73) |
| 非市場相關非營運項目 | (292) | (418) |
| 稅前利潤 | 322 | 184 |
| 稅前營運利潤稅項 | (161) | (139) |
| 非營運項目的稅項影響 | (1) | (35) |
| 稅後淨利潤 | 160 | 10 |
| 以下應佔稅後淨利潤：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66 | 24 |
| 本公司股東 | 104 | (78) |
| 永續證券 | 62 | 102 |
| 非控股權益 | (6) | (14) |
| 稅後淨利潤 | 160 | 10 |
| 每股經調整基本盈利／(虧損) (美仙)¹ | 8.45 | (6.67) |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1,225,488,773股(2024年：1,178,205,907股)，此乃按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已於各報告年初完成的基準上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服務邊際及稅前利潤敏感度

合約服務邊際及稅前利潤對股本證券價格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列示如下。利率敏感度分析採用當前債券收益率50個基點的變動及用於計算負債貼現率的相應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合約服務邊際敏感度 | | |
|--------------------|--------------|--------------|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股本證券價格變動的影響 | | |
| 股本證券價格上升10% | 137 | 122 |
| 股本證券價格下跌10% | (136) | (108) |
| 利率變動的影響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64 | 74 |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 (69) | (106)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原有貨幣升值5% | | |
| 美元 | - | - |
| 港元 | 37 | 40 |
| 泰銖 | 78 | 62 |
| 日圓 | 78 | 75 |
| 美元升值5% | | |
| 美元 | - | - |
| 港元 | (31) | (36) |
| 泰銖 | (78) | (62) |
| 日圓 | (78) | (75) |
| 稅前利潤敏感度 | | |
| 百萬美元 | 2025年 | 2024年 |
| 股本證券價格變動的影響 | | |
| 股本證券價格上升10% | 124 | 128 |
| 股本證券價格下跌10% | (125) | (133) |
| 利率變動的影響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12 | 17 |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 (44) | (24)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原有貨幣升值5% | | |
| 美元 | 36 | 32 |
| 港元 | (60) | (28) |
| 泰銖 | (1) | 5 |
| 日圓 | 1 | 1 |
| 美元升值5% | | |
| 美元 | 36 | 32 |
| 港元 | 61 | 25 |
| 泰銖 | 1 | (5) |
| 日圓 | (1) | (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資產負債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資產 | | |
| 無形資產 | 3,190 | 3,085 |
| 保險合約資產 | 715 | 683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722 | 2,696 |
| 金融投資 | 52,196 | 43,6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87 | 1,687 |
| 其他資產—除上述者 | 2,053 | 1,892 |
| 總資產 | 62,363 | 53,712 |
| 負債 | | |
| 保險合約負債 | 49,653 | 41,646 |
| 再保險合約負債 | 465 | 366 |
| 投資合約負債 | 17 | 32 |
| 衍生金融工具 | 490 | 528 |
| 借貸 | 3,046 | 2,793 |
| 其他負債—除上述者 | 1,815 | 1,533 |
| 總負債 | 55,486 | 46,898 |
| 權益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 9,477 | 9,010 |
| 其他準備金 | 205 | 190 |
| 累計虧損 | (2,254) | (2,139) |
|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 (814) | (1,049) |
| 以下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 | | |
| 本公司股東 | 6,614 | 6,012 |
| 永續證券 | 203 | 741 |
| 非控股權益 | 60 | 61 |
| 權益總額 | 6,877 | 6,814 |
| 總負債及權益 | 62,363 | 53,71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權益總額變動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25年 | 2024年 |
|--------------------------------------|--------------|-------|
| 年初權益總額 | 6,814 | 7,632 |
| 稅後淨利潤 | 160 | 10 |
| <u>其他全面收入</u> | | |
| 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 969 | 408 |
| 持有的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1,096) | (340) |
| 現金流量對沖 | 87 | 48 |
| 外幣換算調整 | 255 | (205)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6) | (23) |
| 相關所得稅 | 31 | (10)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400 | (112)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 | 466 | – |
| 就永續證券支付分派 | (64) | (112) |
| 贖回永續證券 | (750) | (600) |
| 其他變動 | 11 | 6 |
| 年末權益總額 | 6,877 | 6,814 |
| 以下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 | | |
| 本公司股東 | 6,614 | 6,012 |
| 永續證券 | 203 | 741 |
| 非控股權益 | 60 | 61 |
| 年末權益總額 | 6,877 | 6,814 |
| 每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美元)¹ | 5.18 | 5.10 |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1,276,005,277股。於2024年12月31日經調整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1,178,205,907股。此乃按截至報告日期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已完成的基準上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

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53,712百萬美元增加8,651百萬美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62,3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公允價值收益以及2025年正面匯率變動(主要來自泰銖兌美元升值)所帶動的金融投資增長。

負債

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46,89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55,486百萬美元。

保險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41,64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49,653百萬美元，受業務增長及匯率的正面變動所推動。

借貸由2024年12月31日的2,79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3,046百萬美元，乃由於發行11.5億美元之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以及隨後為2029年到期的900百萬美元次級票據進行再融資所致。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結構、借款及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採用的貨幣，以及借款中固定利率的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權益

總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6,814百萬美元增加63百萬美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6,877百萬美元。

總權益包括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當中涵蓋債務證券的未變現市場變動，以及持有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969百萬美元被持有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1,096百萬美元所抵銷。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外幣換算收益為2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5年泰銖兌美元升值所致。

本集團於2025年7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在內，集資總額為466百萬美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募集資金用於我們的去槓桿化及再融資活動。連同發行11.5億美元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所得款項，本集團贖回750百萬美元永續資本證券，並為2029年到期的900百萬美元次級票據進行再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額 | 49,064 | 91% | 41,877 | 92% |
| 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 | 4,589 | 9% | 3,417 | 8% |
| 總投資 ¹ | 53,653 | 100% | 45,294 | 100% |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政府債券 | 2,497 | 5% | 2,484 | 6% |
| 政府機構債券 | 541 | 1% | 651 | 2% |
| 公司債券 | 8,259 | 17% | 5,304 | 13% |
| 結構證券 | 3,543 | 7% | 2,312 | 6% |
| 貸款及存款 | 19 | – | 23 | – |
| 債務證券 | 14,859 | 30% | 10,774 | 26% |
| 股本證券 | 164 | – | 130 | –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4,208 | 9% | 4,007 |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1 | 1% | 246 | 1%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5) | – | (102) | – |
|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 19,487 | 40% | 15,055 | 36%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政府債券 | 15,883 | 32% | 14,602 | 35% |
| 政府機構債券 | 1,448 | 3% | 1,046 | 2% |
| 公司債券 | 5,887 | 12% | 4,952 | 12% |
| 結構證券 | 1,724 | 4% | 1,763 | 4% |
| 其他 | 19 | – | 44 | – |
| 貸款及存款 | 919 | 2% | 879 | 2% |
| 債務證券 | 25,880 | 53% | 23,286 | 56% |
| 股本證券 | 106 | – | 91 | –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1,983 | 4% | 1,679 | 4% |
| 投資物業 | 460 | 1% | 466 | 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6 | 2% | 1,441 | 3% |
| 衍生金融工具 | 22 | – | (141) | –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29,577 | 60% | 26,822 | 64% |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額 | 49,064 | 100% | 41,877 | 100% |

附註：

(1) 包括金融投資、投資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投資組合成分的討論集中於本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的投資。

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金融投資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41,87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49,064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佔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總額40%的金融投資為分紅基金業務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所持有，而60%為非分紅業務及股東資金所持有。分紅基金業務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一般根據浮動收費法計量，投資回報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所抵銷，因此對本集團的淨投資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負債到期情況投資於債務證券，以產生可預測及穩定收入。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組合的83%（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由債務證券組成，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81%，反映了業務增長，以及泰國有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

政府債券及政府機構債券為20,369百萬美元，佔2025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的50%，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18,783百萬美元，佔債務證券的55%，2025年佔比較低的部分原因是泰國的債券組合由政府債券轉向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的投資總額為19,451百萬美元，佔2025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的48%，而2024年12月31日則佔42%，主要由泰國及香港資產配置調整所推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債務證券組合的96%獲評為投資級別。我們有少部分的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主要為香港、泰國及越南的公司債券及存款。根據惠譽評級，泰國具有B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而越南具有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因此，於該等市場上發行的大多數公司債券均低於國際評級範圍的投資級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權益投資額為6,461百萬美元，以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其中，2,089百萬美元的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權益用於支持非分紅業務及股東資金，佔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總額的7%，當中3%為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有關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合有形權益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 | 6,614 | 6,012 |
| 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 | 5,293 | 4,235 |
| 綜合權益 | 11,907 | 10,247 |
| 減：無形資產，扣除非控股權益 | (3,190) | (3,085) |
| 綜合有形權益 | 8,717 | 7,162 |
| 每股綜合有形權益(美元)¹ | 6.83 | 6.08 |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1,276,005,277股。於2024年12月31日經調整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1,178,205,907股。此乃按截至報告日期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已完成的基準上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權益為8,717百萬美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7,162百萬美元增加1,555百萬美元。此增長主要受惠於強勁的新業務、正向營運及經濟差異，以及主要由於2025年泰銖兌美元升值所帶來有利的外匯變動而推動，惟部分被全球最低稅實施所帶來的84百萬美元負面影響所抵銷。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466百萬美元亦促使綜合有形權益增加。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去槓桿及再融資活動，其中包括已贖回750百萬美元永續資本證券，而該贖回影響導致綜合有形權益減少214百萬美元。

歷史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富衛於所示年度的歷史資產及負債數據，其乃源自富衛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表僅為概要，應與富衛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其他部分載列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本集團將其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日期定為2022年1月1日。因此，由2022年起，下表的財務資料已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後重列。2021年的財務資料呈列於此項變更之前。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業績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2年 12月31日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
| 總資產 | 62,363 | 53,712 | 52,674 | 50,590 | 63,653 |
| 總負債 | 55,486 | 46,898 | 45,042 | 42,101 | 54,706 |
| 權益總額 | 6,877 | 6,814 | 7,632 | 8,489 | 8,94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內涵價值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25年 | 2024年 |
|-----------------------------------|---------------|-------|
| 年初集團內涵價值 | 5,569 | 5,682 |
|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53) |
| 內涵價值預期回報 | 634 | 618 |
| 新業務價值 | 945 | 834 |
| 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 | (32) | (300) |
|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總額 | 1,547 | 1,152 |
|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 | (107) | (194) |
| 其他非營運差異 | (148) | (290) |
| 內涵價值利潤總額 | 1,292 | 668 |
| 資本變動 | 466 | - |
| 企業中心開支 | (157) | (121) |
| 融資 | (521) | (329) |
| 外匯變動 | 200 | (278) |
| 年末集團內涵價值 | 6,850 | 5,569 |
|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美仙)¹ | 126.21 | 97.75 |
| 每股內涵價值(美元)² | 5.37 | 4.73 |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1,225,488,773股(2024年：1,178,205,907股)。此乃按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已於各報告年初完成的基準上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5.4。
- (2)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1,276,005,277股。於2024年12月31日經調整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1,178,205,907股。此乃按截至報告日期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已完成的基準上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集團內涵價值為6,850百萬美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1,281百萬美元，實質匯率增長及固定匯率增長分別為23%及19%。

於2025年，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為1,547百萬美元，較2024年增長33%，主要由於2025年的新業務增長強勁及營運差異的顯著改善及營運假設變動。我們的營運槓桿於2025年有所改善，開支超支於2025年為13百萬美元，而2024年為59百萬美元。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於2025年為(1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更新反映年底經濟狀況的經濟假設及影響經濟差異的私募股本投資回報低於預期。

其他非營運差異包括新會計準則及其他強制性監管變動的實施成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整合與重組相關成本、併購以及一次性調整，例如與分銷協議相關的支付影響，以及內涵價值方法及監管變動的影響。於2025年，其他非營運差異亦包括全球最低稅實施所帶來61百萬美元的負面影響。

資本變動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466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去槓桿化及再融資活動，其中包括贖回750百萬美元永續資本證券，而贖回影響214百萬美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正向外匯變動主要由於2025年泰銖兌美元升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內涵價值與新業務價值敏感度

本集團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對股本證券價格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的敏感度載列如下。有關利率的敏感度測試已應用於淨投資回報(以及對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的資產市值、法定準備金基礎、分紅業務的分紅/紅利比例、萬用壽險業務的記賬利率、投資相連保險的單位基金增長率的相應調整)及風險貼現率。利率敏感度的方向因市場而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一節。

| 集團內涵價值敏感度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股本證券價格變動的影響 | | |
| 股本證券價格上升10% | 203 | 187 |
| 股本證券價格下跌10% | (203) | (183) |
| 利率變動的影響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98) | (67) |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 93 | 54 |
| 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 | | |
| 呈列貨幣升值5% | (324) | (287) |
| 呈列貨幣貶值5% | 324 | 287 |
| 新業務價值敏感度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利率變動的影響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48 | 53 |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 (55) | (52) |
| 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 | | |
| 呈列貨幣升值5% | (24) | (27) |
| 呈列貨幣貶值5% | 24 | 2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及資本

自由盈餘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25年 | 2024年 |
|--|--------------|-------|
| 年初自由盈餘 | 668 | 593 |
|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62) |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 893 | 722 |
| 年初調整 | 202 | (59) |
| 年初調整前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 691 | 782 |
| 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 | (36) | (14) |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 857 | 709 |
| 年初調整前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 655 | 768 |
|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 | 45 | (80) |
| 資本變動 | 466 | - |
| 企業中心開支 | (147) | (162) |
| 融資及融資成本 | (521) | (329) |
| 年末自由盈餘 | 1,369 | 668 |
| 基本每股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美仙)¹ | 69.93 | 60.16 |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1,225,488,773股(2024年：1,178,205,907股)。此乃按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已於各報告年初完成的基準上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5.4。

自由盈餘總額增加701百萬美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2025年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為857百萬美元，較2024年增加20%，此乃由於營運差異有所改善以及透過再保險交易提升自由盈餘(已計入年初調整)，反映我們持續優化資本配置及自由盈餘產生的成效。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償付能力狀況

根據香港保監局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集團資本要求按《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釐定，本集團的償付能力乃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進行計量。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自由盈餘(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而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比率。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為集團可用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我們按本集團內各監管實體根據當地監管要求釐定的可用資本，以及最低及訂明資本要求(按適用情況)以總和法計算，並按香港保監局要求作出資本調整。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由2024年12月31日的260%增加至265%，自由盈餘則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產生的自由盈餘、泰銖兌美元升值所帶來的有利外匯變動影響以及再保險交易。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由2024年12月31日的282%增至338%，驅動因素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 | |
| 集團可用資本 | 7,766 | 6,715 |
| 集團可用資本中的一級資本 | 5,398 | 4,139 |
|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1,597 | 1,467 |
|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2,933 | 2,582 |
|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自由盈餘(訂明資本要求基準) | 4,833 | 4,133 |
|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¹ | 338% | 282% |
|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² | 265% | 260% |

附註：

(1) 亦定義為「一級集團資本覆蓋率」。

(2) 亦定義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覆蓋率」。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敏感度(訂明資本要求基準)

因股本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導致的中間假設變動(與內涵價值中一致的應用)而產生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敏感度(訂明資本要求基準)列示如下。利率敏感度應用50個基點的即期債券收益率變動及適用於計算負債的貼現率變動。合資格債務資本金額於敏感度計算中維持不變。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
| 中間價值 | 265% | 260% |
| 股本證券價格變動的影響 | | |
| 股本證券價格上升10% | 1個百分點 | 2個百分點 |
| 股本證券價格下跌10% | (2)個百分點 | (2)個百分點 |
| 利率變動的影響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14)個百分點 | (9)個百分點 |
| 利率下跌50個基點 | 3個百分點 | 10個百分點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呈列貨幣升值5% | (3)個百分點 | (3)個百分點 |
| 呈列貨幣貶值5% | 4個百分點 | 3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當地償付能力規定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受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及其註冊成立及／或遷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的約束以及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符合適用的保險法律規定的相關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

當地償付能力規定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日本

於2024年10月，日本金融廳宣佈了有關經濟價值基礎償付能力監管及內部模型的使用的法律和法規的修訂建議。於2025年7月23日，日本金融廳公佈最終經濟價值基礎償付能力監管，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起的實施日期。本集團一直參與試行測試，並持續監察有關實施的進度，以檢視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我們預期日本實體於2025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比率將由目前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準下的1,622%降至經濟價值基礎償付能力監管基準下的194%。我們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及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按備考基準分別變更為210%及340%。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集團內涵價值及相應的自由盈餘將分別減少130百萬美元至18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至100百萬美元。然而，此項變動並未改變我們業務的基本經濟狀況，我們預計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不會因而受到任何額外限制，控股公司財務資源亦不會因有關變動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監管及國際發展

保險資本標準

保險資本標準(適用於IAIG)已由IAIS於2024年12月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採納。於2023年1月，保監局確定本集團為IAIG。

保險資本標準已制定為IAIG的綜合集團層面資本標準。該標準由三個部分組成：估值、合資格資本資源以及保險資本標準資本要求的標準方法。根據保險資本標準的實施時間表，鑒於各司法管轄區的具體情況，各司法管轄區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完成為符合保險資本標準而作出的必要監管及監督調整。於2026年，IAIS將協調IAIS成員對其在實施保險資本標準方面的進展進行自我評估，這將作為進一步監測實施進展的基準。其後，IAIS的目標是於2027年開始進行深入的針對性司法管轄區評估。本集團一直配合保監局持續監察有關實施的進度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因保監局確定本集團為IAIG，本集團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

全球最低稅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正在進行一個項目，以應對經濟數字化帶來的稅務挑戰。該項目的支柱二涉及實施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企業最低稅率15%。經合組織已就該支柱二發佈範本規則及其他文件(支柱二範本規則)。

於2025年6月6日，香港頒佈法例以實施支柱二範本規則，自2025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因此，自該日起，整個集團將受支柱二規則的約束，但越南除外，該規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我們。

根據支柱二框架，當本集團在某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低於15%時，通常會產生補足稅負債，除非獲豁免。就我們而言，倘若產生補足稅的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涵蓋國內最低稅率的國內支柱二法例，則此負債將須於當地繳納。否則，補足稅將須於香港繳納。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支柱二規則的發展並相應評估會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及管理充足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源，包括其已承諾的或然流動資金融資工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淨匯款¹為529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589百萬美元為低，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分部在實施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後，於2024年匯出過剩資本所致。

本集團亦於2025年7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在內，所得款項總額為466百萬美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為1,612百萬美元，包括已承諾的循環融資額度，略低於2024年12月31日的1,656百萬美元。隨著提前再融資及償還於2025年12月到期的貸款融資額度，連同提前再融資於2029年到期的900百萬美元次級票據及贖回750百萬美元永續資本證券，本集團的債務到期期限已延長。本公司下一次貸款到期期限為2028年，債券到期日為2031年，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

根據我們的全球中期票據(GMTN)及證券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發行兩項上市次級定期證券。

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發行美元計價固定利率次級定期證券。發售包括575百萬美元之5年期證券(年利率為5.252%)及575百萬美元之10年期證券(年利率為5.836%)。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向市場發行的債務賬面總值為2,055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1,797百萬美元。

槓桿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借貸總額、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及合約服務邊際結餘(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總和)為21.3%，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25.5%。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進行去槓桿化，合約服務邊際餘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包括來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信貸評級

於2025年7月17日，由於我們通過各項資本管理行動(包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增強了財務靈活性，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穆迪將我們的名義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上調至「A2」，並將本公司的發行人評級上調至「Baa1」。

於2025年12月9日，惠譽將本公司及我們營運實體的展望由「穩定」調整至「正面」，同時確認我們的營運實體財務實力評級為「A(強勁)」，並確認本公司的發行人違約評級為「BBB+」。

¹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的淨匯款。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不包括其他調整及2024年用於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額外權益的49百萬美元。

營運摘要

我們的策略

憑藉有利的人口結構、財富水平持續提升及數碼化的迅速普及，富衛具備優勢把握亞洲龐大的保障缺口機遇。我們以客為先的方針及科技賦能的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市場提供切合需求、簡單易明的方案及無縫體驗。在我們的願景「創造保險新體驗」的引領下，我們建立了一個由科技賦能的多渠道分銷模式，透過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予以加強，由數碼原生的代理人團隊及整合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所支持，並根據我們的市場需求量身定制。我們專有的數碼平台及人工智能模型旨在讓我們實現個人化產品供應、優化核保並增強客戶互動。

關鍵策略重點：

於亞洲本土市場取勝

- 遍佈高增長亞洲市場
- 產品方案符合客戶需求
- 專注於長期利潤率

為各個市場量身定制的分銷模式

- 平衡且多元化的渠道組合
- 透過合作夥伴關係的領導地位實現規模化發展
- 穩步建立優質代理人團隊

透過科技重塑保險業務模式

- 透過可擴展的單一架構推動效率
- 基於統一數據的先進分析
- 行業領先的客戶及分銷商體驗

創造保險
新體驗

關鍵差異化因素：

勇於挑戰傳統

- 樂於嘗試及挑戰傳統的靈活組織
- 善用領先合作夥伴的投資能力，為客戶帶來更高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凡事以客戶為中心

- 以客為先的產品設計
- 憑藉真正不同的客戶體驗獲得外界認可

行業領先團隊驅動的企業家文化

- 兼備企業家精神與嚴謹問責制度
- 吸引、留住及培育市場上最優秀團隊的環境

基於我們的願景及核心優勢，我們制定了明確的策略重點及未來差異化優勢，以為富衛的長遠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關鍵策略重點：

- 透過以客為主的創新及度身定制的方案鞏固我們在亞洲充滿活力的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持續專注於均衡且多元化的分銷組合，在銀行保險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並建立一支由數碼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高質素代理人團隊；及
- 透過採用可擴展、高成本效益的科技及先進分析加速數碼轉型，以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

未來差異化優勢：

- 透過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強大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提供可持續、長期且風險調整後的回報；
- 將以客戶為先的理念全面融入產品設計、服務交付及整體體驗中，並獲得外部淨推薦值的高度認可；及
- 培育一支以問責精神和創新為基礎、自主且具企業家精神的員工團隊。

綜合而言，這些因素使富衛能夠把握亞洲充滿活力的保險市場的增長機遇，並為我們的客戶及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營運摘要 —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市場及策略概況

香港及澳門保險市場於2025年繼續展現出顯著增長，其中香港市場同比增長43%¹，澳門市場則同比增長62%²，再一次確立其作為富衛策略性增長引擎的地位。尤其是香港，其作為一個具前瞻性的金融樞紐，受惠於其深厚的資本市場、全面的監管架構，以及其在亞洲跨境財富管理中的關鍵角色，表現尤為突出。

富衛香港於2025年的增長策略專注於多渠道分銷模式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已利用穩健的代理人團隊及與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開拓海外及高淨值客戶。銀行保險仍為關鍵支柱，透過深化與主要銀行合作夥伴的協作，推動交叉銷售機會。與此同時，我們加快數碼轉型，提升富衛eService及富衛MAX等網上平台及工具，以提供無縫的客戶體驗。該等舉措結合專為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而設的創新產品，使我們能夠實現強勁的新業務增長。

業務摘要

富衛香港及澳門於2025年表現卓越，錄得年化新保費增長51%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增長64%。在有利的市場環境及我們先進的數碼能力支持下，所有分銷渠道均實現了高雙位數增長，彰顯了我們對創新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承諾。富衛香港及澳門超過一半的新業務價值來自本地市場，顯示了本地客戶持續穩健的需求。來自訪港客戶的業務亦呈現多元化，約44%的境外新業務價值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我們的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在超過280名合作夥伴網絡的支持下，展現出強勁勢頭。我們的渠道策略包括深化與國際及本地獨立理財顧問的關係，並透過量身定製的活動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與位於主要國際財富中心的業務夥伴交流，介紹我們獨特的品牌及產品定位。我們亦與嘉賓及合作夥伴共同慶祝「FWD Private」亞洲高淨值客戶服務網絡的完成及全面推出。於2025年，「FWD Private」為富衛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增長貢獻了25%，支持此分部的強勁增長。

富衛香港及澳門的代理人團隊穩步增長，代理人人數增加7%。我們連續六年穩居香港百萬圓桌會員人數前五名³。我們的招募工作聚焦於招聘新人及建立快速增長的團隊，並輔以加強的數碼工具以支援銷售及服務。代理人生產力亦提高40%，反映我們專注於建立優質的代理人團隊。

銀行保險仍是我們分銷策略的重要支柱。在開放平台模式的策略性投資，以及加深於主要夥伴的零售、商業及私人銀行業務領域的滲透支持此渠道的增長。

按新增業務銷售額計，我們為前四大直接投保保險公司之一¹，且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直接及其他渠道⁴，作為我們分銷策略的第四大支柱。我們在香港突出的數碼渠道表現亦獲得多家機構認可，並於2025年贏得多個獎項，包括連續四年獲得香港保險業大獎頒發的「傑出數碼營銷計劃大獎」，以及《彭博商業周刊》的「網上平台傑出大獎」。

數碼轉型是我們策略的核心要素。我們獲獎的生活體驗平台富衛MAX，截至2025年底，擁有逾447,000名會員。其與我們整體的數碼生態系統的整合，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以客戶為中心的保險公司的定位。此外，我們已實施自動化核保，並接收更多新保單的電子投保申請，同時為分銷渠道提供數碼化客戶管理支援。透過自動化核

¹ 根據保監局發佈的資料，於2025年首九個月，按新增業務銷售額計，將滙豐及恒生保險合併為一家保險公司。

²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佈的資料，於2025年首九個月，按新增業務銷售額計。

³ 根據百萬圓桌發佈的數據，截至2025年7月。

⁴ 數碼商務及其他渠道。

營運摘要 — 地區市場

保，我們香港代理人的直通式核保於2025年達67%，而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的直通式核保於2025年則達79%。這些數碼工具共同重塑富衛與客戶及分銷商的互動方式。

於2025年，富衛香港及澳門亦推出了多項創新產品，其中包括「大灣區智通行門診計劃」，以滿足大灣區內持續上升的跨境醫療需求，在指定城市提供全面的門診保障及其他獨特的產品設計安排。近期推出的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迎合了高淨值及專業投資者客戶群，結合具彈性的財富傳承規劃及與指數掛鈎的增長潛力。

富衛香港及澳門於2025年的業務表現反映了我們策略重點的有效執行，並為其於香港及澳門保險市場的持續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擴展高淨值客戶方案、提升數碼能力及深化多渠道分銷覆蓋，以把握境內及境外分部的潛在機遇。

財務摘要

於2025年，富衛香港及澳門的整體新增業務銷售額較2024年增加51%至1,207百萬美元，受我們快速增長的境內及境外銷售以及穩健的高淨值業務所帶動。

2025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較2024年增加64%至684百萬美元，受新增業務銷售額增長及取得開支低於預期的情況進一步擴大所帶動。

2025年新業務價值較2024年增長44%至478百萬美元，受新增業務銷售額增長所帶動。

2025年稅後營運利潤較2024年增加24%至270百萬美元，主要受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增加所帶動，該增長源於有效保單及新增業務增長令合約服務邊際結餘增加。

日本

市場及策略概況

日本是富衛具策略重要性的市場，在個人保障業務提供穩定增長，並在儲蓄及退休解決方案中提供新興增長機遇。該市場具備人口老化及保險知識普及等特點¹。近年日本利率上升亦有利於人壽保險公司，尤其是儲蓄型保險產品的銷售。業內已出現消費者偏好轉向數碼互動、簡化產品及增值服務²，這為富衛日本帶來進一步的發展機遇。

我們在日本建立了具競爭力且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專注於個人保障業務，並由精簡且數碼化的分銷架構所支持。我們於今年更新了保障產品組合，並於2025年7月推出了新的儲蓄產品，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

富衛日本的產品主要透過我們的專業獨立理財顧問渠道分銷，並輔以我們獲獎的數碼工具。我們持續投資於開發數碼工具，以提升顧問生產力、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作為供保險客戶自助服務的數碼應用程式富衛Omne，已由數碼服務應用程式擴展為核心客戶平台，整合保單及理賠服務，並於2025年帶動用戶迅速採用。

業務摘要

於2025年，富衛日本專注於深化我們的產品能力、加強數碼基礎設施及強化分銷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個人保障領域獲評為領先的保險公司，尤其在每月收入保障及醫療產品方面³。於2025年3月推出專為年輕客戶設計的新醫療保險產品獲得迅速增長，其於2025年期間的表现超越其前一代產品⁴。

以日圓整付保費年金產品進入儲蓄及退休業務領域，標誌著一個策略發展的里程碑。開發該產品旨在回應客戶對長期財務規劃及資產多元化日益增長的需求。其推出亦配合為獨立理財顧問度身訂造的培訓及銷售支援措施。

科技轉型是富衛日本業務執行的核心驅動力。我們推進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策略，透過識別所有職能領域的使用案例並推行試點項目，以保持其在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的領先地位。富衛Omne於2023年首次推出，已擴展其功能以涵蓋保單服務及理賠管理，包括為儲蓄產品客戶提供資產價值查詢，自推出以來已為日本超過352,000名用戶提供服務。於2025年，我們在投保評價方面實現了91%的「非常好」及「好」評價，其中「非常好」評價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42%增加至2025年的53%。為顧問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驅動聊天機器人已升級，以支持銷售生產力並減少人工處理環節。我們亦成功應用代理式人工智能驅動核保引擎，可處理需要較複雜人工判斷的數碼核保個案，並將每宗醫療核保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縮短40%。其能夠為核保人員提供實時決策支援，並減少整個新業務流程中的人工介入。這些措施有助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客戶體驗。

財務摘要

2025年富衛日本的年化新保費較2024年增加11%至132百萬美元，被新業務利潤率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醫療產品重新定價，導致2025年新業務價值下降4%至86百萬美元，同期，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於2025年增長10%至213百萬美元，受開支超支減少所帶動。

2025年稅後營運利潤較2024年下降5%至1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縮減組合續保率差異所致。

¹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截至2024年的資料。

²根據羅兵咸永道報告「What's next for Japanese insurers, 2026」及塔塔諮詢服務公司(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報告「Future insurance business growth」。

³根據《新好壞保險2026版》(德間書店)，富衛每月收入保障連續七年排名第一。

富衛簡易每月收入保障連續兩年排名第一，而富衛醫療II亦排名第一。

⁴該全新醫療保險產品自2025年3月推出以來的2025年總銷量，較2024年同期同款產品上一版本的銷量高出超過1.5倍。

泰國及柬埔寨

市場及策略概況

富衛泰國及柬埔寨營運於東南亞具活力的人壽保險市場，其特點包括隨人口老化趨勢下對退休儲蓄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在新冠疫情後消費者對健康風險的認知亦有所提高。上述因素連同經濟發展、金融知識水平提升以及保險保障不足的缺口，為該市場帶來重大增長機遇。

富衛泰國具備有利條件把握新興機遇，並憑藉其品牌優勢、先進的數碼能力及全面的多渠道分銷策略推動業務發展。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仍然是增長的基石，自2020年起，我們在泰國銀行保險中一直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¹。除銀行保險渠道外，我們營運一個涵蓋代理人、保險經紀、策略合作夥伴及數碼商務的多元化分銷模式，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提高營運效率，並為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富衛泰國透過靈活的產品開發、強化核保流程及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賦能的客戶服務，回應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策略重點仍然是發展此多渠道分銷模式，透過深化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合作，以充分發揮銀行保險於該地區的發展潛力，以及透過FutureMe計劃、數碼轉型及優質人才招聘，以拓展專業代理人渠道。

業務摘要

於2025年，按新增業務銷售額計，富衛泰國繼續為泰國第二大人壽保險公司，並為泰國第一大銀行保險公司¹。我們保持在銀行保險領域的領導地位，泰國匯商銀行擁有約26%的市場份額²。儘管2025年的收入增長部分受到我們於2024年退出團體醫療保險業務以及利率下降的影響，我們仍具備有利條件，以滿足人口老化對保障、醫療及儲蓄產品的需求。

於2025年7月，我們在代理人渠道推出了FutureMe計劃(這是一項全職代理人模式，旨在吸引及培育來自非保險背景的高潛力人才)，以改善內生招聘成效及代理人團隊的長期生產力。與代理人團隊中的其他成員相比，該計劃展現出更高的生產力，具有更高的活躍率及平均保單數量。我們亦推出了富衛精英代理人及百萬圓桌衝刺獎勵等活動，以提升參與度及生產力。我們應用了多項數碼工具，包括富衛Cube、代理人人工智能助手及eRecruitment，以加強代理人表現管理、潛在客戶培育及個性化銷售建議。這些舉措反映了我們致力於建立高質量、可持續且數碼賦能的代理人團隊。我們在泰國保持百萬圓桌第二位的排名，體現代理人團隊的整體質素以及我們對建立優質代理人渠道的承諾²。

於2025年，富衛柬埔寨與True Money (Cambodia) Plc合作，讓客戶能夠透過TrueMoney Wallet應用程式或全國任何TrueMoney代理點支付富衛保險保費，並透過True Money代理及線上應用程式增加銷售機會。此項合作加強了富衛以客戶為中心及由數碼賦能的分銷策略。

富衛泰國亦推出了多項產品以回應境內高淨值客戶的需求：為泰國匯商銀行客戶而設的Legacy Elite 99/5及99/9計劃，以及透過代理人渠道推出的Heritage Plus 99/6及99/12終身壽險計劃，以滿足我們高淨值客戶對財富傳承的需求。

科技在提升生產力及改善客戶體驗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於2025年12月，我們的GenAI voicebot處理近20%的來電，較2024年12月約倍增。人工智能工具亦有助於留存客戶，使退保申請較去年減少逾40%，並從面臨退保風險的保單中挽回約15百萬美元年化新保費。我們的轉型成果獲得全國及地區層面的認可——榮獲泰國客服中心協會頒發2025年最佳科技創新客服中心金獎(一等獎)，以及亞太客戶中心聯盟頒發科技與創新鉑金獎(一等獎)。作為保險客戶自助服務的數碼應用程式，富衛Omne於2025年的索償淨推薦值達到87，當中74%的客戶將該應用程式

¹根據泰國人壽保險協會(Thai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TLAA))發佈的資料，2025年全年。

²基於截至2025年7月百萬圓桌公佈的統計數據。

營運摘要 — 地區市場

的服務體驗評為5分(滿分為5分)。於2025年12月，我們將富衛Omne整合至SCB Easy(為逾1,500萬名泰國匯商銀行客戶提供服務的銀行應用程式)，讓客戶可即時使用保單服務及理賠。

我們對泰國及柬埔寨市場的中長期增長潛力保持信心。憑藉我們的多渠道分銷網絡、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強大的數碼及科技能力，我們具備條件與市場同步發展，並滿足客戶的保險需求。

財務摘要

於2025年，富衛泰國及柬埔寨的整體年化新保費較2024年減少6%至577百萬美元，部分原因包括於2024年年尾退出團體醫療保險業務。

2025年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及新業務價值分別減少16%至358百萬美元及減少18%至242百萬美元，受年化新保費降低及利率下行導致利潤率下降所影響。

2025年的稅後營運利潤較2024年增加18%至187百萬美元，主要受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增加以及理賠差異的改善及營運假設變動的影響所推動。惟由於資產配置調整下股本證券佔比下降所導致的投資回報減少，部分抵銷上述增長。

新興市場

市場及策略概覽

富衛的新興市場分部覆蓋五個多元化且具高增長潛力的國家：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這些市場大多擁有共同特徵，如中產階層人口持續擴大、保險滲透率較低但持續上升¹、對健康及保障需求的認知不斷提高，以及數碼應用加速普及。儘管面對經濟不利因素及監管轉變，此地區在人口結構利好、金融普惠推動及持續演變的客戶期望的推動下，仍會繼續提供長期增長機遇。

我們於新興市場的策略因應各地市場特性而制定，並以客戶導向為核心，重點在於建立可擴展的多渠道分銷平台、推出切合市場需求且設計簡化的產品，以及將數碼能力融入整個價值鏈。我們亦因應各市場的實際情況，繼續投資於代理人發展、深化與全國領先銀行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網絡，並加強我們的數碼商務生態系統。

數碼化為所有市場的核心推動因素，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均達到近100%的數碼採用率。通過使用自動核保，以及由人工智能驅動、支援銷售、服務及理賠流程的工具，使我們的端到端營運流程得以進一步提升效率。這些舉措旨在提升客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菲律賓

富衛菲律賓於2025年按新增業務銷售額計，為菲律賓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²。各項措施，例如針對性的銀行保險推廣活動、推出協作式產品及針對富裕階層的聯合營銷工作及數碼營銷活動，加強了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深化了我們Security Bank超過350間分行的客戶群的滲透³。

富衛精英計劃仍是建立可持續及高效率的代理人團隊的核心，並輔以人才措施及數碼工具。代理人團隊於2025年維持其百萬圓桌的第二位排名⁴，反映出強勁的代理人生產力。我們的專有代理人管理平台富衛Cube已在代理人渠道推行。數碼化銷售流程簡化了申請流程，增強了代理人的產品知識，並帶來更智能的銷售能力。此工具亦提高了直通式處理(STP)，從而減少人工介入並提高報告流程的效率。

印尼

自2015年成立以來，富衛印尼一直專注於執行其銀行保險策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7家銀行合作⁵。

富衛印尼亦致力建立高質素的代理人團隊，以高效率及可持續且高盈利的業務增長為優先。作為實行的其中一環，富衛印尼推行了多項代理人相關措施，包括加強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推出FutureMe及Switch招募計劃(後者為針對具經驗的銀行從業員轉投壽險行業的代理人招募計劃)，並計劃於2026年進一步擴大該等舉措。

我們的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印尼合資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約44%的股權)，在2025年保持其在銀行保險第一的市場份額⁶。此受惠於新平台MoDi(流動數碼保險)的推出，讓客戶能更便捷地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¹根據瑞士再保險Sigma報告(2025年)及源自牛津經濟研究院的數據。

²根據保險委員會按新業務年化新保費等值計(單一基準)，2025年全年。

³根據Security Bank的網站，截至2025年12月31日。

⁴根據百萬圓桌於2025年7月公佈的統計數據。

⁵富衛印尼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包括PT Bank Tabungan Negara (Persero) Tbk、PT Bank Syariah Indonesia Tbk、PT BFI Finance Indonesia、PT Bank Mestika Dharma Tbk、PT Bank Pembangunan Daerah Jawa Barat dan Banten Tbk (Bank BJB)、PT Bank OCBC NISP Tbk及PT Bank Permata Tbk。

⁶根據印尼人壽保險協會(Asosiasi Asuransi Jiwa Indonesia)，以2025年全年的新增業務銷售額計算，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於銀行保險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一。

營運摘要 — 地區市場

新加坡

富衛新加坡透過其多渠道分銷及數碼優先的執行策略實現穩健增長。我們的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涵蓋來自42個合作夥伴的近6,000名顧問。為配合我們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的持續發展，富衛新加坡於2024年與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及CIMB Bank Berhad新加坡分行建立了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於2025年，富衛新加坡通過推出多項產品，包括專為富裕及高淨值客戶而設的投資連結式產品及分紅產品，擴展銀行保險分銷。其高淨值業務亦於2025年透過FWD Private所推出的兩款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而得以加強：以保障及財富傳承規劃為重點的Imperial Fortune，以及儲蓄型的Imperial Wealth產品。

富衛新加坡的客戶通過其科技賦能的分銷渠道享有無縫的保險體驗，其投保及理賠流程的綜合數碼採用率超過99%。我們亦於2025年推出生成式語音機械人，透過減少對客戶服務中心人手資源的需求，提升營運效率。

越南

富衛越南營運多渠道分銷業務。與Vietcombank (VCB)的合作關係隨著時間持續深化，富衛越南提供迎合不同客戶需要的投資及保險解決方案。於2025年，富衛越南推出針對大眾富裕階層的活動，並透過VCB Digibank推出數碼醫療保險產品。

在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代理人團隊透過提升前線參與度及持續加強銷售紀律，使活動量及效率均有所提升，帶動業務強勁增長。於2025年，富衛於越南繼續在百萬圓桌排名第二¹。

富衛越南致力因應監管改革持續調整其產品及分銷策略，並旨在為人壽保險業帶來更高的透明度及提升消費者信心，長遠而言，協助縮窄越南巨大的保障缺口。

馬來西亞

在馬來西亞，我們透過富衛Takaful(我們的持牌伊斯蘭保險營運商)及FWD Life Malaysia(我們的傳統人壽保險業務)經營相關業務。

我們的主要伊斯蘭保險銀行保險合作夥伴HSBC Amanah及Alliance Bank透過其於馬來西亞合共超過130間分行的合併網絡²提供廣泛的市場覆蓋。此外，隨著市場認知度提高及數碼採用持續增加，我們亦見到數碼商務渠道的新增業務銷售額穩步增長。

FWD Life Malaysia為我們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涵蓋保障及投資的多元化產品方案，並透過合作夥伴Bank Simpanan Nasional遍佈全國的龐大網絡，以線上及線下方式進行分銷。於2025年，我們憑藉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Bank Simpanan Nasional在農村地區的優勢，於2025年推出為保障不足的客戶而設的微型保險產品，有助於進一步縮窄馬來西亞市場的保障缺口。

財務摘要

儘管越南持續面臨不利因素，2025年新興市場的年化新保費仍錄得強勁增長，較2024年增長27%至529百萬美元。

2025年的稅後營運利潤較2024年增加2%至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增加以及續保率改善，惟被計算方法優化所抵銷。

¹根據百萬圓桌截至2025年7月公佈的統計數據。

²根據滙豐網站及安聯銀行2025年年報。

營運摘要 — 產品方案

我們致力於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此承諾推動我們的產品創新、服務設計及互動模式，並力求使每個接觸點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具意義的價值及相關性。我們的方針建基於了解及解決客戶於儲蓄、保障及健康方面的實際需求，協助客戶保障未來，並縮窄在財務及保障方面的關鍵缺口。於2025年，我們透過在富衛集團旗下推出逾40項新產品，繼續回應客戶於儲蓄、保障及健康方面的需求。

高淨值方案 — FWD Private

於2025年，富衛集團完成構建我們在亞洲的高淨值客戶服務網絡FWD Private。FWD Private為全球高端保險市場提供多元化的資產配置、財富管理及財富傳承規劃解決方案。我們在百慕達及新加坡推出了Imperial Fortune——一款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將不設上限的指數回報與有最低保證的回報相結合。富衛香港亦推出了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是市場上首批響應保監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近期監管指引而推出的產品之一。FWD Private的產品主要透過遍佈香港、新加坡、杜拜及瑞士的國際經紀進行分銷，為全球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個人化服務及創新的財富規劃方案。

意外及健康方案 — 富衛HealthyMe

於2025年，我們的意外及健康產品方案繼續專注於強化富衛HealthyMe生態系統，致力成為我們客戶於亞洲地區終身健康需求方面的可信賴夥伴。我們旨在透過先進健康科技與研究，打造以預防及診斷服務為起點的生態系統，並提供全面的意外與健康保險。

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正在健康行業建立本地及區域層面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我們在關鍵市場的健康生態系統建設，為我們的客戶打造無縫的醫療服務體驗。

創新健康方案：我們推出多項市場首創計劃，包括與羅氏(Roche)在泰國推出的「肝臟健康計劃」，亦令我們成為泰國市場上唯一提供肝臟健康方案的保險公司。該計劃與羅氏共同開發，透過使用血液腫瘤標記及經泰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的數碼醫療演算法，旨在檢測高風險人士的早期肝細胞癌，從而推廣預防性醫療保健。該計劃目前在三家合作醫院提供服務。

提升可及性及客戶體驗：我們正在擴展於香港及泰國的醫院網絡，為健康保險客戶提供更多日間手術服務選擇及無現金支付體驗，進一步便利客戶。

加強健康保險能力：我們繼續於健康理賠管理、健康數據分析、客戶保留相關措施以及新產品及方案開發方面，建立我們健康保險的核心能力。

創新產品方案

我們透過深入分析我們十個市場及各分銷渠道中的客戶的獨特需求來設計產品方案。於2025年，我們推出了多項因應不同市場需求而設的創新產品，包括：

- **香港 — 大灣區智通行門診計劃：**該產品回應大灣區內對跨境醫療服務持續上升的需求以及區內居民不斷改變的醫療需求。該計劃於指定城市提供全面的門診保障，並設有多項具特色的安排，例如涵蓋三代的家庭計劃、精神科診症保障、大腸鏡檢查保障，以及無處方診症的自付費用豁免。
- **日本 — 日圓整付保費年金：**該產品標誌著富衛日本進入儲蓄及退休業務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產品為市場上唯一以日圓計值、提供資本保證且結合每日最高保障金額機制的投資產品。隨著預期壽命延長及退休選擇的演變，日圓整付保費年金產品有助支援日本個人及家庭建立穩定的退休收入來源。

營運摘要 — 產品方案

- 泰國 — **Legacy Elite 99/5及99/9計劃**：該產品針對我們銀行保險夥伴泰國匯商銀行的本地高淨值客戶需求而設。相應地，於代理人渠道，富衛泰國設計了Heritage Plus 99/6及99/12終身壽險計劃，為高淨值人士提供財富建立及財務遺產傳承的規劃方案。
- 馬來西亞 — **FWD Hayaat及FWD LegacyGuard/FWD Legacy Guard+**：該產品旨在回應馬來西亞中等收入客戶群不斷變化的需求。FWD Hayaat針對馬來西亞客戶隨年齡增長而對退休及醫療日益增加的需求，於出現高齡相關疾病(如阿茲海默症、認知障礙症或帕金森症)時提供財務支援。FWD LegacyGuard/FWD Legacy Guard+計劃提供具保證的傳承現金給付權益，協助客戶為後代建立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菲律賓 — **Wealth+**：該產品針對富裕客戶群的長期財務目標而設。Wealth+為保單持有人提供高達100歲的保證人壽保障，並同時具備按個人財務目標作出彈性調整的安排，以填補市場上受歡迎的整付投資連結式產品在提供固定保障及附加保障方面的不足。
- 越南 — **FWD Growing Protection**：富衛越南利用新產品監管條例的實施作為契機，對其旗艦萬用壽險產品作出全面更新。經改良的產品提供多項客戶權益，例如擴大保障範圍、通脹防禦機制、具保證的增長，以及在保費繳付、額外保費投入及提取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營運摘要 — 分銷

亞洲擁有數以億計的人口，他們需要人壽及健康保險的保障，但卻不具備對此類產品的充分了解，或缺乏接觸傳統保險分銷渠道的潛在途徑¹。為應對此問題，我們採取以「**提升、擴展及賦能**」為支柱的分銷模式：

- **提升** — 我們通過一系列新科技協助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以靈活、多變的數碼的方式與客戶互動並為其提供服務，從而強化傳統的面對面分銷渠道。
- **擴展** — 我們通過提供多裝置的流動渠道，將服務範圍延伸至傳統渠道未能充分覆蓋的客戶群，讓客戶能評估其保障需求、了解我們的方案、購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及提交理賠申請。此外，我們利用數碼商務渠道進行線上D2C銷售，並通過社交媒體互動平台擴展我們的代理人渠道的觸達範圍。
- **賦能** — 我們透過提供清晰易明的資料，協助客戶隨時隨地及通過我們提供的任何渠道選擇適當的保障，從而為客戶「賦能」，讓客戶盡興人生。我們的做法結合了簡明的方案、先進的數據分析及高質素的潛在客戶，我們亦運用人工智能以獲取對客戶的了解及個人化解決方案，同時優化及簡化投保流程。我們繼續投資於人工智能賦能支持的銷售能力及因應不同客戶群而設的分銷模式，以服務從微型保險客戶到超高淨值客戶的所有客戶群。

我們根據客戶的保障需求及偏好渠道，為其提供互動選擇，致力擴大與客戶的接觸點。分銷渠道的數碼化為該策略的關鍵要素，使我們能夠擴大覆蓋範圍、提高生產力並提供無縫的體驗。

我們通過多渠道分銷模式銷售產品，包括銀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以及其他渠道(包括通過數碼商務渠道進行D2C銷售)。2025年，我們繼續加強分銷布局，並專注維持多元化的渠道組合。於2025年，按分銷渠道劃分，銀行保險、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代理人及其他渠道分別佔整體集團年化新保費37%、37%、19%及8%。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 年化新保費 | | | 新業務價值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同比 固定匯率 | 2025年 | 2024年 | 同比 固定匯率 |
| 銀行保險 | 900 | 752 | 15% | 373 | 388 | (8)% |
|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 | 895 | 589 | 51% | 367 | 265 | 38% |
| 代理人 | 453 | 414 | 8% | 150 | 127 | 16% |
| 其他 | 198 | 162 | 19% | 61 | 54 | 13% |
| 減：全球最低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總計 | 2,446 | 1,916 | 25% | 945 | 834 | 11% |

¹根據NMG日期為2025年5月的報告。

銀行保險渠道

就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的廣度及深度，以及我們於銀行保險渠道創造價值的良好往績而言，我們是東南亞領先的銀行保險公司之一。我們為泰國及印尼(透過我們的合資企業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¹排名第一的銀行保險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3家正在合作的銀行保險夥伴，包括在東南亞的七家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我們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年化新保費由2024年的752百萬美元增加15%至2025年的900百萬美元。

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策略是於每個市場中與當地領先銀行進行獨家及非獨家合作，並利用數碼工具來增強我們銀行合作夥伴的客戶體驗及效率。

截至2025年12月，我們可以接觸獨家及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其超過350百萬名的客戶基礎。通過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效整合至銀行合作夥伴的網絡，並推出新產品，我們於具獨家銀行合作夥伴的重點市場中提升了銀行保險生產力²，並通過數碼化改善了銷售流程，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的策略特別著重與具穩健財務表現，並對本土經濟參與度高及具影響力的銀行合作。例如，我們與東南亞各國的國家領先銀行建立了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泰國的泰國匯商銀行、越南的VCB以及印尼的印尼人民銀行。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獨家銀行保險安排)通常為期10至15年，為我們業務帶來長期價值及增長潛力。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創新、與合作夥伴深化合作，以及為各客戶群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保持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透過持續專注於數碼整合、先進的客戶分析及專為合作夥伴而設的支援機制，銀行保險渠道持續成為富衛業務增長及客戶覆蓋的關鍵貢獻來源。我們於針對性營銷活動中應用人工智能模型(例如購買傾向及下一個最佳產品建議)，使我們能夠預測客戶需求並提供適時及切合需要的建議。在泰國市場，購買傾向模型用於在關鍵人生及保單里程碑期間重新鎖定客戶，相關推廣活動佔泰國銀行保險總年化新保費逾20%。

在菲律賓，通過與Security Bank的合作，我們共同推出了數碼客戶互動工具——FitForMe，為客戶提供因應其生活方式量身定制保險產品建議，並協助客戶識別其目前保障覆蓋中的保障缺口及建議加強保障的方法。透過此數碼互動工具，我們能贏得新客戶，並重新鎖定現有客戶。此舉加強了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其更貼近客戶需求，並通過數碼賦能深化我們與Security Bank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隨著此營銷活動於2025年的擴張，較2024年，我們產生的潛在客戶數目增加超過七倍，計劃下產生的年化新保費亦增加超過三倍。

作為深化與泰國匯商銀行高淨值客戶群互動的銀行保險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提升了分銷夥伴的能力以提供諮詢主導的服務體驗，並引入具差異化的核保安排，以應對高淨值客戶較為複雜的需求。此外，我們正在構建端到端的境內品牌價值方案，以鞏固關係並推動此重要客戶群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亦已將富衛Omne整合至SCB Easy(為逾15百萬名泰國匯商銀行客戶提供服務的銀行應用程式)，讓泰國匯商銀行客戶無需切換應用程式便可即時進行保單連結、服務及理賠操作，從而打造一個更一致且無縫的體驗。

為與我們的合作夥伴互動、推廣最佳做法並掌握最新市場發展，我們舉辦了HiVE(我們為富衛及銀行合作夥伴高級行政人員舉辦的年度交流論壇)。我們亦與耶魯大學合作推行富衛精英銀行保險計劃。這些舉措有助促進前瞻思維、能力建設、知識交流及加強整個區域銀行保險網絡中的夥伴關係。

¹根據泰國人壽保險協會(Thai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TLAA))於2025年發佈的資料及根據印尼人壽保險協會(Asosiasi Asuransi Jiwa Indonesia)，以2025年全年的年化新保費計算，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於銀行保險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一。

²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名活躍銷售人員年化新保費計算。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

我們的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由保險分銷商組成，其聘用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以非獨家形式向客戶提供多家保險公司的產品。該渠道連同我們的代理人及銀行保險渠道，使我們能夠在各個主要市場採取均衡及多元化的分銷策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個市場擁有接近2,800名獨立理財顧問及保險經紀合作夥伴。我們的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所帶來的年化新保費由2024年的589百萬美元增加51%至2025年的895百萬美元，成為我們增長最快的渠道。

為加強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設立專責關係管理團隊，定期與合作夥伴的管理層交流，並按需要提供度身訂造的銷售及核保支援，以及定制產品解決方案。

我們的FWD Private方案專注於通過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服務高淨值人士，自2023年成立以來已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業務價值。隨著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完成構建高淨值客戶服務網絡，我們得以回應高淨值客戶對全球投資及財富傳承規劃的需求，而近期推出的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進一步豐富相關方案。

在該等舉措的帶動下，我們的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成為2025年增長最快的分銷渠道。增長表現於香港及新加坡尤為強勁，當中成功利用我們的高淨值品牌FWD Private，深化與頂尖顧問夥伴的關係，並把握高淨值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代理人渠道

我們超過40,000名代理人的代理人團隊為接觸客戶的關鍵分銷渠道。所帶來的年化新保費由2024年的414百萬美元增加8%至2025年的453百萬美元。我們的代理人團隊包括全職及兼職專屬代理人，其以獨家形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此渠道的表現建基於對質素、專業水平及能力提升的持續重視。

建立一支高效且具前瞻性的代理人團隊，是我們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長期策略的核心一環。按百萬圓桌註冊會員人數計，我們於2025年繼續位列全球跨國保險公司前10名。我們在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團隊於2025年分別排名各市場第2名¹。我們的代理人生產力²上升逾50%，反映了代理人質素的提升、代理人管理團隊的實力，以及對我們數碼銷售及服務工具的採用持續上升。

年內，我們透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升級了旗艦代理人生產力工具——富衛Cube。該平台協助代理人拓展網絡、開發優質潛在客戶並提高營運效率。透過減少行政工作量，富衛Cube讓代理人能投放更多時間於具價值的客戶互動。此舉支持我們將代理人團隊轉型為「高接觸、高科技」的分銷引擎的目標，透過科技深化客戶關係、提升互動體驗，並提升代理人所提供的專業建議的整體質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衛Cube已在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的代理渠道中推出，並於2025年12月錄得平均約75%的直通式核保。

壯大及發展我們的代理人團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2025年，我們在泰國和印尼推出了FutureMe專業代理人模式。該計劃於泰國已初步展現成效，代理人生產力及活躍率均有所提升。我們同時在各市場推出了LIMRA Pacesetter新晉領袖培訓計劃，至今已在五個市場培訓代理人領袖。

為認可各市場的頂尖銷售人員及代理人領導，我們在年內舉辦了兩項旗艦活動——Agency HiVE及精英領袖高峰會。這些平台匯集了我們最優秀的人才，就最佳實踐、策略協調及領導力發展進行深入探討。我們亦持續投資於世界級的領導力發展，通過在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的FWD Elite Signature Programme課程培養績效卓越的代理人。此課程是一項強化型高階主管培訓項目，旨在加速培養下一代代理人領袖的成長，增強了我們的代理人領導人才儲備，並有助於我們代理人網絡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受惠於上述一系列投資及舉措，我們的代理人渠道的整體質素持續提升，為本集團帶來更強勁、更具韌性的可持續增長。

¹根據百萬圓桌截至2025年7月公佈的統計數據。

²代理人生產力按每名活躍代理人的平均年化保費計算。

其他渠道

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透過電子商貿方式，提供簡單且保費相對較易負擔的解決方案，如人壽、健康及意外保險。該渠道為偏好自助服務的客戶在桌面及流動裝置提供24小時全天候快捷流暢的體驗。除了作為重要的分銷渠道外，其亦透過轉介及O2O潛在客戶開發，帶動其他渠道的銷售表現。我們通過在以下三個關鍵領域利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獲取數碼商務客戶：(1)數碼直接面向客戶，(2)通過合作銀行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數碼平台，以及(3)來自其他渠道的O2O轉介。我們認為，直接面向客戶及線上互動已經並將繼續成為人壽保險市場上迅速發展的新興趨勢。數碼商務渠道的直通式處理率由2024年的53%增加至2025年的75%。

為推動增長，我們優化了以客戶為導向的電子商務平台，採用簡化設計以更方便客戶使用。我們亦尋求通過有效的線上潛在客戶管理、數碼轉介及數據分析能力，透過O2O銷售轉化實現成本效益最大化。

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為我們數碼商務渠道的重要組成部分。透過與電子商務、電訊、零售及金融科技等行業的企業合作，我們能進一步滲透到不同客戶群，並透過合作夥伴的服務為客戶提供無縫、整合及定制的保險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30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訊、Traveloka、yuu和GCash。

我們的其他分銷渠道包括我們在泰國的其他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產品通過這些合作夥伴，我們在若干市場的僱員福利業務，以及直接營銷和電話營銷渠道進行分銷。

營運摘要 — 投資

投資策略及核心原則

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於本集團風險偏好範圍內，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實現可持續、長期且經風險調整後的投資回報。此策略建基於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以及與策略目標和監管要求相符的穩健風險治理框架。我們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財務責任、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及監管資本要求。該策略反映了各業務單位的產品特性及資本需求。每項投資決策均以長期負債的性質為出發點，而非僅以資產回報潛力作為考量。我們投資策略的核心原則如下：

- (i) **資本保值**：保單持有人、債務持有人及股東將其資本託付予我們；因此，資本保值在我們投資策略中至關重要。
- (ii) **釋放非流動性溢價**：鑒於我們的負債具長期性質，我們著重於獲取私募市場的非流動性溢價，從而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 (iii) **風險為先的取態**：風險為本的資本費用一般與潛在波動性成正比。於未能明確識別適當的經風險調整後回報的情況下，我們則對相關風險進行對沖或避險。

資產管理的策略合作夥伴模式

資產管理行業於過去十年經歷快速演變，專業資產管理機構相繼湧現，例如私募資產、ESG、量化策略及其他專業機構，於傳統資產管理公司整合的趨勢下持續擴張。

在此背景下，我們採用「核心—衛星」投資策略合作夥伴模式，透過結合內部能力與領先的外部資產管理公司，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此協作模式已融入我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戰術資產配置流程，並為產品定價提供重要依據。該模式旨在提升保單持有人回報、改善股東回報，並維持資產負債表紀律。

- 內部核心能力：資產負債管理專業能力、經理人遴選能力、高效資產配置與營運能力，以及健全的管治架構以管理利益衝突。
- 資產管理公司合作夥伴：聘用具國際聲譽的外部經理人以把握長期增長機遇，部署收益提升策略，並投資於傳統資產，同時盡量降低基金成本。

該模式使我們能靈活調整各業務單位的資產配置，確保其與負債相匹配。

策略性資產配置

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採用雙層架構：策略性資產配置根據負債特性、資本需求及市場展望設定長期資產組合目標；而戰術性資產配置則容許在遵循董事會所訂的風險限制運作下，進行短期調整以把握市場機遇。執行層面結合內部專業能力與外部基金管理公司於特定資產類別的專長，以達致持份者所期望的結果。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由本集團及業務單位層面的專責委員會監督，並按照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於董事會所訂的風險限制內執行。相關重點措施包括：匹配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在具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對沖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管理保單持有人的酌情利益及產品定價以緩減波動。綜合而言，這些措施支持回報、財務韌性及長期價值創造。

ESG整合

我們於投資流程中納入ESG因素，以管理較高的ESG風險，並在長期建立具韌性及可持續的投資表現。

營運摘要 — 數碼及科技

科技創新是富衛集團業務策略的核心。本公司在整個保險流程中採取以客戶為導向的方針，運用整合、可擴展且模組化的科技架構，並輔以人工智能、先進數據分析及雲端運算。

可擴展且具成本效益的營運平台

富衛的營運效率建基於雲端原生、模組化架構，以支持業務的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優化。我們的營運管理平台富衛Opus，與富衛Omne及富衛Cube整合，為新業務核保、保單服務及理賠提供端到端自動化流程。此模式旨在以相同或更少的資源處理更大的業務量，同時縮短核保、保單服務及理賠的處理時效。

我們的OneMod架構將各個市場的科技模組進行標準化管理，支援以應用程式介面為基礎的系統整合及舊有系統的淘汰。OneMod已實現端到端保險流程數碼化，使我們能夠逐步汰換舊有應用系統。作為我們雲端優先項目的一部分，於2025年12月31日，99%的在用應用程式已遷移至雲端。

OneMod平台已成功統整合日本、泰國、柬埔寨、菲律賓及印尼的客戶與營運平台及體驗，同時即時支援保單服務、理賠及新業務銷售等功能。例如，透過OneMod，富衛泰國已能透過富衛Omne應用程式為超過15%的理賠個案提供即時理賠支付等先進功能。此外，富衛日本已透過降低逾20%的索償評估及管理單位成本以提高營運效率。

這些平台在富衛雲端環境運行，有助確保系統安全性、韌性及完善的數據治理。此項轉變加速了軟件開發及推出進度，縮短了產品上市時間，並提高了系統可靠性。自動化基礎設施配置縮短了營運前置時間，並提升了各市場之間的一致性，為可擴展、具成本效益的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先進數據分析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

富衛集團的數碼及科技策略以數據驅動為核心，將人工智能及分析融入各項業務營運中，以提升決策質素、自動化水平及客戶體驗。截至2025年年底，富衛運行了超過320個活躍的人工智能模型，該數量較兩年前增加了50%，反映了人工智能工具在整個企業中的快速發展。此轉型的核心為富衛專有的One Data平台，該平台可於我們所有市場實時處理近600,000個數據點並分析超過10,000個客戶資料屬性。該平台為所有在用人工智能模型及超過100個內部應用程式的數據基礎，實現了端到端可視化及推動全業務範圍內的數據驅動決策。

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不僅限於提升營運效率，亦延伸至風險管理及盈利能力。例如富衛的人工智能欺詐檢測系統已完全整合至香港、泰國及日本的理賠平台，可實時監測理賠個案以識別異常情況並預防詐騙，從而保障公司及客戶。相關改進亦加快了合資格理賠個案的結算（通常可透過富衛Omne應用程式即時完成），同時減少了詐騙理賠而造成的損失。此外，人工智能驅動的退保預防模型會優先處理具退保風險的保單，以進行主動跟進，並於2025年成功防止保單失效，從面臨退保風險的保單中節省了3千萬美元的年化新保費。

在我們擴展數據能力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的同時，富衛仍致力恪守負責任的人工智能的實踐標準。我們的人工智能責任標準以七項原則為指引，包括公平性、準確性、問責性、透明度、可審核性、可解釋性及以人為本，旨在確保合乎道德的部署並減少偏差風險。治理工作透過市場層面的人工智能及數據小組委員會，以及集團人工智能及數據小組委員會，得到加強，旨在確保一致性、合規性及風險監管。與此同時，我們的技術與營運學院推動員工持續學習，自2021年以來，員工已完成約20,000項課程並取得逾1,100項認證。

客戶體驗及數碼平台

富衛集團致力透過把數碼創新融入在每個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接觸點，使保險變得簡單、快捷且易於使用。我們已構建一系列先進的平台及工具，重塑傳統流程，為客戶及分銷渠道提供更無縫及高效的服務體驗。

富衛Vision AI透過自動化數據提取及文件驗證，光學字元識別準確度達92%，有助加快開戶及遠程銷售。例如在日本，我們於核保流程中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將個案審查時間縮短40%，且截至2025年底，98%的複雜個案已可透過自動化方式處理。理賠流程透過富衛Omne應用程式得以簡化，運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欺詐檢測及光學字元識別，可即時處理低風險理賠個案。此創新措施使2025年索償淨推薦值達80，且超過92%的客戶服務評價為「優良」或「良好」。

為進一步提升互動效率，富衛已在泰國及新加坡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語音機械人，減少了人工處理來電的工作量，並縮短客戶等候時間。這些全天候運作的助手可為一般查詢提供即時、高品質的回應，截至2025年12月底，聊天機器人已覆蓋泰國近50%的客戶來電。因此，首次聯絡解決率由2024年的9%顯著提升至2025年的20%，而客服中心數目自2021年起減少45%，反映語音機械人及數碼化措施所帶來的成本效益。

數碼分銷及銷售支援

我們以科技賦能的分銷策略，將代理人及合作夥伴的人性化與強大的數碼工具結合。其核心為富衛Cube，我們專有的代理人管理平台，可透過平板電腦、網頁或流動裝置使用，並把財務需要分析、報價、電子投保及自動化核保等流程整合於一個直觀易用的介面中。

生成式人工智能驅動我們的人工智能代理人助手及虛擬教練，協助代理人理解客戶需求、識別機會並提升轉化率。在菲律賓，使用我們人工智能代理人助手的代理人，其於2025年實現的年化新保費產出較非使用者高出超過10%，展現了採用人工智能為分銷團隊帶來的可量化的生產力提升。

2025年，我們於富衛Cube內推出顧問與客戶互動(ACE)工具，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潛在客戶開發與個人化內容創作。ACE使代理人能夠快速地與潛在客戶互動，而團隊管理者則可透過實時儀表板獲取團隊績效洞見。

我們的數碼優勢延伸至銀行保險業務。在泰國，富衛能夠於六個月內將我們自有的客戶工具富衛Omne與泰國匯商銀行的銀行應用程式SCB Easy完成整合，將我們的保險產品整合至該銀行的流動生態系統中。類似的整合模式正於其他銀行及生態合作夥伴中推行，以支援共享的數據驅動推廣活動及簡化購買流程。這些舉措體現富衛透過數碼化分銷策略擴展市場覆蓋、提升生產效率，並為客戶與合作夥伴提供更優質體驗。

營運摘要 — 客戶

將以客戶為中心的願景化為現實

我們凡事以客戶為中心，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服務的每個市場成為最以客為主導的保險公司。此承諾已全面融入我們營運之中，從產品設計至服務交付皆然。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鞏固以客為先的策略，並獲得外界肯定，其中富衛的淨推薦值於八個市場中，有五個市場位列前三名¹。

各個主要市場的客戶體驗保持良好，我們的購買情緒評分保持於92%的高水平²，反映我們致力提供無縫及具支持性的互動體驗。於2025年，索償淨推薦值達63分，顯示我們在提供快速、透明及具同理心理賠體驗方面的持續進展。

我們亦持續專注於透過定期培訓及提高各團隊意識，積極減少客戶投訴。我們的投訴比率(以每年每宗交易所接獲的投訴數量計算)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均一直維持在約0.2%的低水平。此成果印證我們對以客為先的堅定承諾，以及對持續提升服務質素的努力。

透過數碼創新重塑客戶便捷體驗

富衛於2025年加快其數碼轉型進程，在各市場為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方面帶來顯著改善。我們於客戶購買、服務及理賠流程中實現73%的電子方式提交率，其中91%的新業務申請透過電子方式提交，高於2024年的86%。我們持續專注於無紙化、流動裝置為優先及從「數碼認識你的客戶」解決方案，在提升客戶便利性的同時，亦為整個組織實現可擴展的效率。

端到端直通式處理百分比由2024年的40%增加至47%，受惠於購買、服務及理賠流程方面的持續改善。與此同時，我們的欺詐、浪費和濫用偵測模型已於香港、泰國及日本應用，進一步提升理賠流程的可信度與可靠性。

創新一直為富衛以客戶為中心策略的核心。我們的富衛Omne應用程式持續為客戶提供即時理賠與實時互動，並於InsurInnovator Connect Asia 2025 Awards榮獲「客戶體驗卓越獎」。香港的富衛MAX亦通過創造更多具意義及連結性的體驗來深化客戶關係。

於2025年，我們透過本地通訊應用程式擴展數碼互動方式，於客戶常用的平台與其互動。在印尼，富衛成為首家讓客戶能隨時隨地透過WhatsApp購買數碼保險產品的人壽保險公司。在香港，我們亦已引入WhatsApp作為重新接觸中斷申請客戶的溝通渠道。

上述成果反映富衛在客戶體驗、數碼創新及營運表現方面的優勢，並於每一個互動環節中，持續為客戶帶來更簡便及具信心的保險體驗。

提升客戶價值與忠誠度

富衛在深化客戶關係方面的工作持續取得優異成效。於2025年，31%的新保單中售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較2024年的24%有所增加，反映我們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策略的有效，以及客戶忠誠度持續增強。

展望未來，我們仍專注於提供切合需要且個人化的解決方案，以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在客戶歷程的每個階段實現終身價值最大化。於2025年，我們透過加快數碼化進程、深化客戶互動以及在創新與服務質素方面建立新標準，為實現此目標取得堅實進展。

我們將持續致力於賦能客戶，同時推進我們創造保險新體驗的願景。

¹根據Qualtrics於2025年進行之獨立基準研究。範圍內市場包括香港、日本、泰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²購買情緒評分，按將體驗評分為「好」(5分滿分中獲4分)或「非常好」(5分滿分中獲5分)的客戶百分比計算。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員工

員工的熱忱、專業知識及承諾驅動著我們為大眾創造保險新體驗的願景。我們的員工策略將員工實踐與業務目標相結合，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我們致力於吸引、發展及挽留合適人才的同時，亦營造創新與包容的環境。

於2025年，我們繼續為員工赋能，透過職業發展、培訓及持續學習的機會，開拓創新之路。我們培養高效且具關懷心的領導者，讓彼等傾聽、鼓舞、激勵並信任我們的員工。我們利用數據、科技及人工智能，提供獨特的員工體驗，以促進成長、培育人才、優先考慮身心健康並擁抱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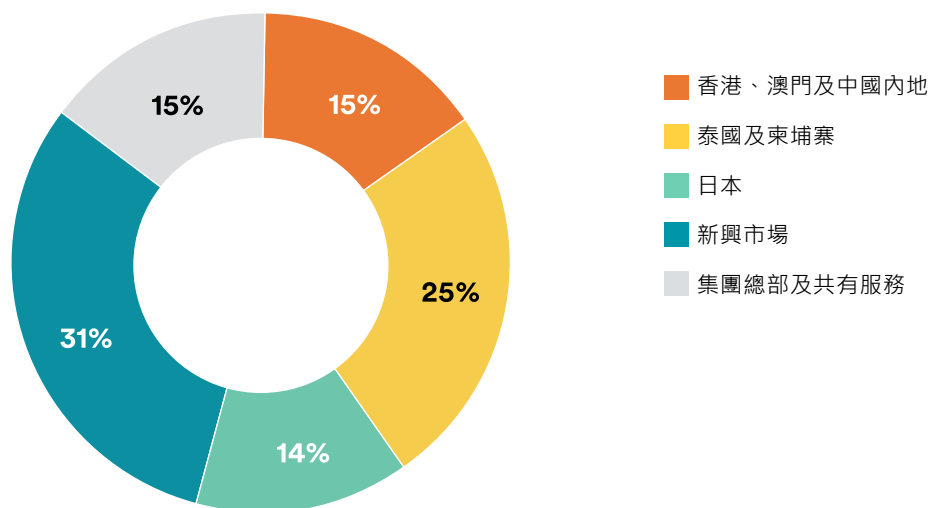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文化建立在富衛PICCO價值觀(即**積極主動、敢於創新、全力以赴、細心關懷及開明坦誠**)之上，旨在促進協作並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的品牌承諾是「盡興人生」。對於我們的員工，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鼓勵彼等在工作及生活中都要盡情生活，實踐這一承諾。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衛共有6,931名員工，其中6,764名為長期僱員及167名為定期合約僱員。我們的主要僱用地點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泰國及柬埔寨以及日本，在該等三個分部共有3,706名員工。其他員工分佈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我們與員工共同創造一個能讓彼等能發揮潛能的工作環境，並吸引新的人才，為未來成長及創新提供動力。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



推廣富衛文化以符合富衛價值觀

在富衛，文化是我們實現願景及策略的基石。於2025年，我們繼續透過數個關鍵重點領域，加強我們的文化抱負與我們富衛PICCO價值觀之間的一致性。

績效評估

我們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以促進管理層與團隊成員之間具建設性的對話。有關績效的定期反饋對於引導員工在其現有職位上表現卓越，並發揮其潛能至關重要。

我們的員工

今年，我們在績效管理框架中引入了「如何」目標，以補充針對特定職位的「甚麼」目標。不僅關注我們取得的成就，亦關注我們如何取得成就，我們強化與PICCO價值觀一致的行為。

為支持年度績效評估，我們在員工與管理層之間進行季度會談及每月非正式對話，就達成目標的進展提供反饋；我們鼓勵員工隨時透過所有員工均可使用的內部「隨時反饋」工具提供意見。

風險文化

我們推進了強大的風險文化，鼓勵透明度、問責制度及知情決策。透過將風險考量嵌入日常流程並促進公開對話，我們賦予團隊權力，在保障客戶及持份者利益的同時，承擔計算過的風險。

企業家文化

我們透過鼓勵大膽的想法、實驗及適應性，培養企業家心態。透過獎勵創意及促進持續改進的舉措，我們使員工能夠挑戰常規，並提供獨特的客戶體驗。

員工體驗

身心健康—FWD LiveLife

2021年，我們推出了FWD LiveLife，這是我們全集團的身心健康倡議，該倡議旨在幫助同事在工作內外活出健康且充實的生活。

FWD LiveLife採取全面、主動且預防性的方式來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於2025年，我們圍繞五大支柱組織一系列活動：情緒健康、身體健康、財務穩健、社交連結，以及目標與意義。所以活動都以我們的品牌承諾「盡興人生」為基礎，包括：健康講座及網絡研討會；由外部身心健康專家主導的富衛AMA「Ask Me Anything」系列；Step it up挑戰；富衛人才營內部人才秀；以及員工支援計劃。

我們透過年度FWD LiveLife反饋調查衡量FWD LiveLife的成效。2025年調查的整體身心健康評分從2024年的7.9/10分增加至2025年的8.3/10分。94%的受訪者表示，FWD LiveLife讓彼等感受到富衛關心彼等的身心健康。93%的受訪者認為FWD LiveLife讓他們感受到富衛是個更好的工作地點，提高了員工投入度。FWD LiveLife活動的整體幫助程度及滿意度均提高至8.4/10分。自2021年以來，我們看到這些分數持續改善，反映我們在投資於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取得的進展。

多元、平等及包容

富衛明白到多元化的人才、經驗及觀點對業務成功的重要性。我們重視各種形式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特殊需求、宗教、性取向及家庭狀況，以及專業及生活經驗，以及人際或專業技能。

於2025年，富衛繼續將多元、平等及包容(DEI)原則納入實務，其中性別平衡仍是全集團的重點。在人才招聘、學習與發展、績效管理以及管治與洞察四大支柱的指導下，我們繼續致力於培養包容文化並推進我們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目標。

我們始終致力於在高級管理職位及全公司範圍內實現40%至60%的性別平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女性佔我們高級管理層的33%(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32%)，而女性佔我們整體員工總數的54%，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比例相同。

員工投入度

富衛於2023年及2024年榮獲蓋洛普卓越職場獎，我們亦於2024年獲得自蓋洛普調查開展以來的最高參與度得分。

我們的員工

在使用蓋洛普十年後，我們希望在員工體驗中獲取更深入的洞察及互動式傾聽，而不僅限於投入度，因此我們轉向名為Peakon ourVoice的新平台，這與我們更廣泛的員工傾聽策略一致。

自推出Peakon ourVoice以來，我們看到所有市場的參與度均有所提升，整體參與度得分從2024年的8.2/10分增加至2025年的8.3/10分。

- 我們每年進行三次Peakon ourVoice調查，比年度調查能更經常地聆聽員工心聲，並更快速地回應員工關注的問題。
- 此電子傾聽平台與我們的iHR (Workday)系統直接整合，使我們能獲得了更高的員工參與率，並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維持99%的最高參與率。
- Peakon ourVoice包含對員工評論的保密及匿名互動，這項功能確保員工真正感受到彼等的聲音受重視且被聽取。
- Peakon ourVoice中的人工智能在調查結束後立即向管理層提供報告，自動生成的話題及主題分析功能支持對讓管理層能深入瞭解參與度、DEI、健康與身心健康，以及轉型與轉變等範疇的深入瞭解。

加強領導力並提升人才推動變革與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人才

我們相信投資於頂尖人才對推動可持續成長及創新至關重要。今年，我們透過在所有市場實施一致的準則，加強了識別及發展高潛力人才的方法，確保公平性並與全集團的標準保持一致。

我們的頂尖人才擁有專屬的發展機會，包括360度反饋、行政指導及量身定制的領導能力計劃。此外，我們的人才參與職業對話，並獲得個人化的職業成長計劃，主要透過在職發展來推動。該等計劃包括挑戰性任務、跨職能專案、跨國外派以及接觸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這與職業討論中得出的未來職位及個人抱負相一致——確保為未來職位做好準備。

Leading Edge

於2025年，富衛推出富衛Leading Edge，繼續履行其對卓越領導力的承諾。這是一個專有的領導力模型，旨在定義富衛卓越領導力的標準。該模型圍繞三個影響領域——目標、員工及績效構建，設定了6項核心領導能力，指導我們如何領導、啟發及交付成果。

為融入該等能力並加速領導力成長，我們推出了一系列策略性舉措，包括Leading Edge洞察系列、精心策劃的學習路徑及自我意識工具(如Saville Wave、Clifton Strength評估及富衛Leading Edge 360)，以及與富衛Leading Edge模型相一致的更新領導力計劃，強化組織對開發未來成功所需關鍵能力的重視。

人才對話與繼任計劃

自2020年引入以來，富衛的人才對話流程已演變為一種具策略性、前瞻性的方法，高級管理者在其中就繼任深度及準備情況進行深入討論，確保與業務重點保持一致的強大且多元的人才儲備。

於2025年，我們進行了20場人才對話會議，審查了130個關鍵領導職位。為進一步強化繼任深度，我們為財務、精算及營銷等關鍵領域引入職能圓桌會議。該等論壇增強了各市場之間的協同效應，使領導者能夠利用跨市場人才、分享洞察並就關鍵職能內的優先事項達成一致。

我們的員工

領導力課程

認識到領導力在塑造文化及績效方面的關鍵作用，我們對領導力課程進行了全面革新，以提供具影響力、面向未來的學習體驗。

更新後的一系列計劃——面向高管領導者的**Leading Edge Summit**、面向中高級領導者的**Leading Expedition**以及面向一線領導者的**Leading Edge Base Camp**——均圍繞**Leading Edge**領導能力框架精心設計。各計劃都按資歷分層，以確保相關性及深度，同時始終專注於在整個組織中建立卓越的領導力。

此外，我們為初級或新任領導者提供一個名為「**FWD**管理者101」的自我進度電子學習模組，讓彼等學習與員工生命週期相匹配的基礎流程及管理職責。

該內容量身定制，但圍繞領導能力為核心，包括瞭解自我、在團隊中建立信任及心理安全感、引領變革、培養成長心態、實踐價值觀和目標，以及掌握跨文化工作方式。

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投入度及影響力，該等計劃採用了混合學習模式，結合了課堂培訓、同儕學習及體驗式方法（如模擬和遊戲化），旨在提供沉浸式且實用的學習體驗。

我們以「論壇55」作為該等計劃的補充，這是我們為高管領導者舉辦的每半年一次的領導力論壇。「論壇55」匯聚了100多位高級行政人員，面對面交流如何塑造富衛未來的關鍵策略課題。論壇邀請了集團內外演講者分享，促進對話、協作及新鮮觀點，從而加強整個集團的領導力協調和策略執行。

培養用於轉職技能及提升技能培訓的學習文化

富衛繼續透過教育贊助、強制性合規培訓以及企業範圍內的隨時學習機會（包括LinkedIn Learning的20,000多個課程），為所有員工投資於整體發展。自2022年推出隨時學習以來，員工已完成超過138,863個課程，激活率達95%，且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熱門主題表現出強烈的參與意願。於2025年，我們優先將人工智能的工具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中，包括旨在幫助用戶增強日常工作對話的人工智能角色扮演功能。自推出此功能以來，學員已參與了超過3,000次模擬對話，推動了整個組織內富有意義的技能發展。

於2025年，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加強我們的學習文化：

- 年度學習節：一個有關熱門軟技能及人工智能能力的虛擬活動，吸引1,000多名員工參與。
- 隨時學習新聞簡報：領導者透過分享彼等如何利用隨時學習資源，為持續學習樹立榜樣。

個人發展目標仍嵌入在季度經理——員工對話中，強化我們對培養未來人才的承諾。

人工智能優先心態與以客為先

生成式人工智能中心繼續作為員工的首選資源，提供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及相關主題精心挑選的學習材料。於2025年內，富衛透過利用微軟的人工智能工具套件作為我們的主要平台，加強了其對人工智能優先心態的承諾。為了加速採用，我們定期舉辦關於實用微軟人工智能技巧的網絡研討會，並在年度學習節期間舉辦以人工智能為重點的會議，使員工具備提升生產力及創新的技能。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發展與人工智能優先方法互補的人類技能——如好奇心、解決問題的能力、適應性及韌性——確保我們的員工保持敏捷並具備應對未來的能力。

作為一家以客為先的保險公司，我們致力於將客戶置於我們所有工作的中心，為此舉辦了一系列客戶體驗網絡研討會賦予員工策略及工具，以提供卓越的服務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一流的體驗。

我們的員工

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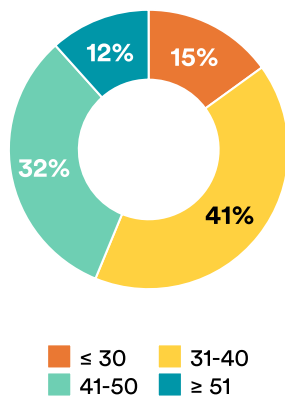
我們的薪酬理念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資本管理策略保持一致。其旨在將我們的業務成果與個人薪酬結果掛鉤，同時認可個人貢獻。我們的薪酬政策確保我們提供的總體薪酬方案能夠吸引、激勵並挽留業務所需的高級人才，彼等將推動富衛集團未來的成功。我們亦力求在薪酬實務方面推行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使其與我們作為一個組織的文化和價值觀保持一致。我們結合使用短期和長期獎勵措施，確保員工和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戰略保持一致並交付正確的成果。有關該等獎勵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薪酬報告」一節。

挽留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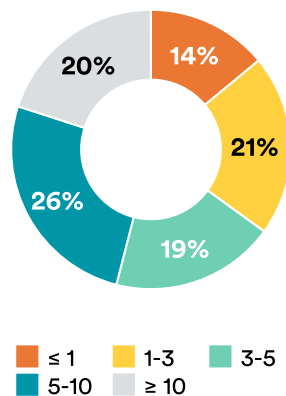
在整個集團中，我們於2025年的自願員工流失率¹為10.8%，低於2024年的12.3%。此透過實施各項員工留任策略實現，包括：人才發展、學習平台及計劃、FWD LiveLife身心健康策略及倡議、我們的多元、平等及包容戰略以及社區關懷等。相對穩定的員工流失率使我們能夠建立一支更穩定、經驗豐富、具生產力且積極投入的員工團隊，同時也降低了招聘和培訓成本。

2025年集團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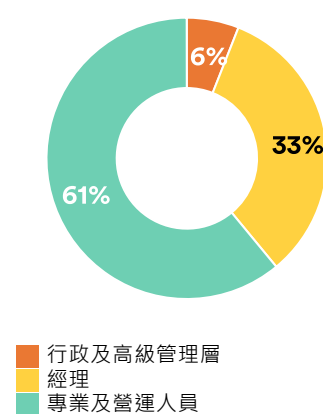
員工按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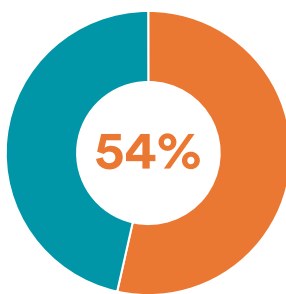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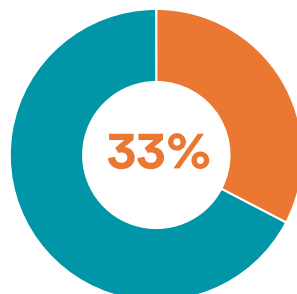
員工按任期(年)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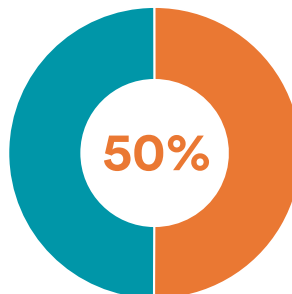
員工按職級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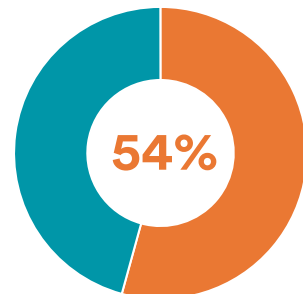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按性別劃分的領導人員²

按性別劃分的新聘員工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 女性 ■ 男性

附註：上述百分比指女性百分比。

¹ 指富衛正式員工的自願流失率，不包括銷售職位。

² 助理副總裁及以上職級。

慶祝我們的成就

在富衛，我們相信卓越的職場建立在信任、創新及對員工的關懷之上。於2025年，我們在各區域獲得多項人力資源相關獎項，認可了我們的努力，並反映了我們在領導力發展及員工投入度方面的進展。

- 富衛集團在HR Magazine舉辦的2025年度人力資源卓越獎中榮獲領導力發展卓越銀獎。
- 富衛集團榮獲Workday頒發的2025年遠見卓識者獎。
- 富衛香港在JobsDB舉辦的2025年香港人力資源大獎中榮獲人力資源倡議最佳成長獎——使命。
- 富衛香港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10年積金好僱主、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支援獎。
- 富衛印尼在SWA舉辦的2025年印尼內部培養領導者最佳公司中獲得認可。
- 富衛生命保險(日本)在經濟產業省和日本健康會議舉辦的「2025年KENKO Investment for Health傑出機構認可健康及生產力管理傑出機構」大型企業組別獎項¹。
- 富衛泰國在2025年未來趨勢企業獎中榮獲18-22歲學生心目中最具吸引力僱主獎²。
- 富衛泰國榮獲WorkVenture頒發的2025年泰國50強公司獎。
- 富衛越南連續第六年被評為亞洲最佳企業僱主之一，並獲得HR Asia頒發的三項特別獎項，包括最具關懷公司獎、科技賦能獎以及多元、平等及包容獎(HR Asia獎項發佈)³。

¹ 獎項名稱今年已更改；參考自經濟產業省網站。

² 參考自富衛LinkedIn貼文。

³ 參考自HR Asia獎項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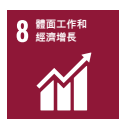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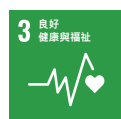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我們的ESG策略

作為一家泛亞洲保險公司，我們致力將ESG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文化及決策之中，從而在實現業務成功的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區創造有意義的正面影響。我們的ESG策略旨在為我們整個業務中，從產品設計到投資及流程等的重大決策提供依據，並專注於實現由三大策略支柱支撐的願景：(1)為服務不足的客戶提供可及的保障方案；(2)透過負責任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及(3)秉持建立信任及透明度的良好管治常規。

| | ESG策略支柱 | 重點範疇 |
|---|---|---|
|  <p>可及保障</p> | <p>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及社區實現更好的健康及財務保障，讓他們能在當下及未來盡興人生。</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可及而相宜實惠的人壽及健康產品，幫助大眾獲得所需的保障 利用數碼平台優化客戶體驗並提升保障可及性 融入社區並提高理財及健康素養 |
|  <p>可持續投資</p> | <p>我們致力推動負責任的投資並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ESG考量，以動員資本實現長遠而可持續的價值及回報 促進公平有序的低碳轉型，並專注於投資組合的碳排放 |
|  <p>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p> | <p>我們希望在確保良好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同時，吸引並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的員工隊伍。</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良好的管治、穩健風險管理及負責任的業務實踐為本 推進平等、包容及身心健康相關措施，以賦能多元化員工隊伍 提升我們營運及採購決策中的ESG考量 |

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1. 可及保障**

我們致力於在亞洲市場提供可負擔且具普惠性的人壽和健康保險，縮小保障差距。於2025年，我們建立「普惠保險框架」，透過更簡化的產品、數碼平台、以及與社區組織合作，進一步擴大保障覆蓋範圍。

除產品創新外，我們積極推動理財素養及健康。於2025年，我們透過加強理財知識及韌性的項目，惠及超過64,700名人士。

2. 可持續投資

我們將可持續投資實踐融入投資組合，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我們的理念是在兼顧回報與ESG整合的同時，亦注重風險管理，並致力降低對氣候風險較高行業的敞口。

於2025年，我們推出《氣候行動計劃》，透過積極參與以降低氣候風險，同時把資本配置於氣候及可持續投資相關領域。

3.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我們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在我們的營運中促進可持續實踐。我們業務內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涵蓋管理營運所產生的排放，以及在整個投資組合中識別與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管治架構確保本集團作為受監管的保險集團，能夠做出有效監督，並優先顧及股東的長遠價值以及客戶、監管機構及合作夥伴的利益。

在我們PICCO價值觀的指引下，我們希望吸引並挽留人才以推動行業進步。透過負責任的實踐及穩健的管治，我們旨在為數以百萬計的生命創造正面影響。

締造正面影響

我們的方針與六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在這些目標上我們能夠締造長遠正面影響：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可持續發展目標4(優質教育)、可持續發展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可持續發展目標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可持續發展目標10(減少不平等)及可持續發展目標13(氣候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重要性評估方法

穩固的持份者關係是實現我們「創造保險新體驗」願景的關鍵。透過公開透明的溝通，以了解多元需求，識別新興風險，並確保我們的ESG策略保持聚焦且切合時宜。為此，我們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互動，包括下文所列渠道：

| 主要持份者組別 | 主要持續互動渠道 |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通函、簡報及新聞稿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投資者會議及回應查詢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季度員工投入度調查及績效評核 ● 意見反饋渠道，包括員工大會及申訴機制 ● 內部活動，如團隊建設、培訓及義工活動 ● 內部通訊、電子郵件及內聯網貼文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服務熱線、實時查詢及電子郵件通訊 ● 社交媒體及公司網頁 ● 客戶移動應用程式，如富衛Omne及富衛MAX |
| 分銷合作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及研討會 ● 培訓 |
| 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及研討會 ● 公眾諮詢 |
| 非政府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關愛計劃及義工活動 ● 會議及研討會 ● 會員及交流活動 |

來自持份者的意見是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的關鍵依據，有助識別及確認對我們業務及社會最為關鍵的ESG議題。我們透過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系統性參與，定期檢視及更新相關流程。

於2024年，我們參考了ESG趨勢、行業實踐及報告框架以更新重要性評估，並隨後展開超過20場持份者討論及工作坊，以搜集更全面的見解。相關意見為我們的ESG策略提供指引，並協助我們優先聚焦於可以創造最大影響的範疇。

於2025年，我們審閱已識別的ESG議題的適切性。更新後的評估已獲集團執行委員會(GEC)認可，並經提名委員會批准，作為我們編製年度ESG報告的基礎。

透過可及保障赋能客戶與社區

亞洲正面臨全球最嚴峻的保障缺口之一，眾多家庭在面對突發財務衝擊時缺乏足夠保障。最近一項研究估計顯示，醫療及身故保障缺口於2024年合計高達3,900億美元¹，較2017年以來上升26%。受醫療成本上漲、人口老化及自付醫療開支高企所致，僅醫療保障缺口就達2,580億美元，而按保費等值計算，身故保障缺口於2024年則升至1,320億美元，較2017年增加35%。儘管在分銷渠道及核保流程已有所改善，新興市場²的保險滲透率仍然偏低，令不少家庭在面對風險時缺乏足夠保障。

我們於2025年進行的消費者展望調查顯示，生活成本上漲、醫療費用上升及收入不確定性仍是客戶的主要財務擔憂，反映市場對可負擔且便利、能為家庭提供保障的保險方案之需求殷切。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透過解決實際痛點及挑戰傳統模式，重新構思保險旅程。於2025年，我們的品牌繼續因「與眾不同」而獲得認可(YouGov BrandIndex)，而我們以客戶為本的創新服務亦憑藉更簡單、更快捷及更直觀的客戶旅程獲得外部獎項認可。

我們繼續透過「營運卓越社群」持續提升客戶成果，簡化流程並在所有客戶接觸點融入最佳實務。數碼接入仍然是推動各市場提供便捷、高效及一致客戶體驗的關鍵助力。我們的綜合數碼平台富衛Omne、富衛Cube、富衛Opus及OneMod支援客戶在投保、保單服務、理賠處理及增值服務各環節的無縫參與。在此基礎上，我們於2025年推出「普惠保險框架」，以指導簡單且普惠的產品設計，善用數碼平台，並與社區合作以建立信任與意識。

在「可及保障工作小組」的統籌下，普惠保險框架匯聚不同職能的專業團隊，以全新視角構建貫穿人生不同階段的保障方案並逐步擴展具商業可行性的保障方案。

普惠及可及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專注於保障可及性的三個範疇：

可負擔性— 提供切合不同收入階層需要的合適選擇

認知— 協助客戶了解自身保障需要，以及保險可發揮的支援作用

可及性— 確保合適的產品能廣泛觸及有需要的客戶，以滿足其保障需求

為實現上述目標，以下範例展示了我們如何為服務不足的社群(包括低收入社群、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以及健康風險較高的人士)設計普惠產品，並重點介紹2025年推行的相關產品及服務。

¹ 瑞士再保險研究所於2025年7月發表之《2025年亞洲人壽與健康消費調查：洞察消費者風險顧慮以助縮窄健康及死亡保障缺口》。

² 根據所引述的報告，所調查的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新興市場)；以及日本、韓國、澳洲、新西蘭、香港及新加坡(發達市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

可負擔的保障

馬來西亞：FWD Life Malaysia與銀行保險合作夥伴Bank Simpanan Nasional合作推出「Qaseh Setia」，該產品為馬來西亞政府「Perlindungan Tenang」計劃下的保險產品，旨在為全國不同收入階層人士，包括低收入社群，提升保障的可及性。自2025年4月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Qaseh Setia」已為逾55,000名人士提供保障，反映市場對該產品的需求及信任。

菲律賓：「富衛SmartStart」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屬市場上較為實惠的入門級投資相連產品之一，同時為客戶提供保障及長遠財富累積的機會。



成就個人所熱愛的追求

菲律賓：「The One」系列保障突破傳統框架，旨在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計劃可按個人喜好度身訂造，涵蓋為寵物愛好者、遊戲玩家及關注心理健康人士而設的保障方案。

泰國：富衛於投資相連產品基金組合中新增「K Positive Change Equity Fund」選項，該基金投資於具有正面社會及環境影響的企業的股份。

馬來西亞：富衛Takaful提供「FWD Takaful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支持客戶作出符合其價值觀及社會責任的投資選擇。

滿足家庭的保障及理財需求

我們正持續拓展以家庭為核心的產品組合，推出普惠保障方案，在單一計劃下為多個世代提供保障，滿足亞洲家庭不斷演變的需求。

香港：於2025年，富衛推出「人仁保醫療保險計劃」，該產品專為香港公營醫院的自費項目，以及轉介至私營醫療機構進行的醫學影像檢查而設，致力令更多市民獲得所需的醫療支援。

富衛亦推出「大灣區智通行門診計劃」，該產品提供家庭計劃選項，讓三代家庭成員可在單一保單下共享覆蓋大灣區的門診保障，進一步體現家庭照護理念。

日本：「富衛Income Protection」協助家庭在面對突發事件時維持財務穩定。該計劃的保障設計簡明且定價相宜（每日保費低至50日圓起），截至2025年底，累計售出近610,000份保單。

馬來西亞：富衛Takaful繼續提供「富衛SpecialMed 2」，該計劃為馬來西亞首個專為殘疾人士度身定制的網上家庭伊斯蘭保險醫療計劃。

有關我們產品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運摘要—產品方案」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透過創新服務全方位應對客戶需求

除傳統理賠外，我們持續致力於在各個市場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

「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目前適用於香港、泰國、越南及印尼的客戶，該服務旨在透過為客戶及其家人在面對重大疾病或喪親等關鍵人生時刻時提供復康支援，持續填補復康服務的缺口。除經濟援助外，服務亦提供多項專業服務及即時支援，包括諮詢服務、家居協助及交通安排，照顧客戶身心需求。

香港：於2025年，富衛推出多項涵蓋預防、治療、護理及復康的服務，陪伴客戶度過關鍵而具挑戰性的時刻。

「人仁保醫療保險計劃」已夥拍香港藥學服務基金，結合藥物諮詢及用藥管理服務，協助長期服藥的客戶更全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生活習慣及治療方案。

香港每10名70歲或以上人士中，便有1人患有認知障礙症，而在85歲或以上人士中，比例更升至每3人中便有1人。有鑒於此，富衛與嘉諾撒醫院腦神經及老年科中心合作，為客戶提供網上認知障礙篩查服務，以評估相關風險並及早介入。

富衛亦夥拍羅氏診斷及養和癌症中心，為客戶推出「全方位癌症基因分析」檢測，推動客戶對癌症早期檢測及以基因數據作為參考的個人化治療效益的了解。

泰國：富衛於True的Mordee應用程式上推出「富衛遙距醫療服務」，為非急症健康狀況提供便捷的遙距醫療諮詢服務，並可安排所需藥物直接配送至客戶手中。

馬來西亞：FWD Life Malaysia及富衛Takaful與Innoquest合作推出HealthIQ，提供預防性健康篩查檢測，協助客戶及早識別重大健康問題的早期指標，包括與心臟病、中風及第2型糖尿病相關的風險因素，並提供疾病風險評分以協助客戶作出健康管理決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

透過數碼化提升便利性

推動保險普及不僅取決於產品創新，亦需要有效且合乎專業操守的分銷方式。我們透過多渠道方式結合傳統代理、銀行保險網絡及數碼平台，克服地理及負擔能力的限制，並善用流動科技及簡化的投保流程，讓財務知識或數碼接觸能力有限的客戶亦能獲得所需的保障。

在菲律賓，因應客戶不同的需求，我們透過代理、銀行保險、網上平台(如FWD Shop)及電子錢包(如GCash)，推出「The One系列」、「Big 3」及「Kanduu」等產品，推出至今，已售出81,000份保單。

在泰國，「E-Health Eco」計劃提供全程網上投保體驗，無需進行體檢，使可負擔的健康保險更容易獲得。

在香港，我們與虛擬銀行PaoBank合作，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一站式網上保險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概覽—關於富衛—獎項與認可」一節；有關我們客戶體驗方案、洞察機制及關鍵成果(包括客戶滿意度及基準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運摘要—客戶」一節；有關我們綜合數碼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運摘要—客戶」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運摘要—數碼及科技」各節；及有關我們分銷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運摘要—分銷」一節。

與社區互動

富衛集團以長遠角度賦能社區，協助大眾掌握知識、自信與技能，活出豐盛人生，同時提升對亞洲快速成長的壽險行業的信任。我們深明理財素養是實現保障可及性的關鍵要素，並在社區倡議中採取全面的方針，提升整體福祉，內容涵蓋理財能力、身心健康及社會企業精神。

於2025年，我們透過社區關愛計劃，推動大規模的理財教育及共融項目，並配合以健康與福祉為重點的社區關愛撥款計劃，合共惠及超過64,700人。同年，集團員工亦將集團「細心關懷」的核心價值付諸實行，參與一系列有意義的社區及慈善活動，合共貢獻了11,200個義工時數，較2024年增加35%。

於2025年年底，我們亦採取全面行動支援受災難性火災影響的香港大埔社區。除了向受影響客戶提供直接支援外，富衛亦承諾捐出1千萬港元支援社區。其中部分款項已於2025年12月捐贈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仁人家園，以支援社區的即時需求。餘下款項將於2026年分配用於長遠災後重建項目。富衛集團亦推出首個員工捐款配對計劃，支持六間本地慈善機構，包括國際十字路會、樂餉社、香港仁人家園、香港心聆、外勞事工中心及仁濟醫院，最終捐款將由集團按一比一配對。

理財教育及素養

儘管理財素養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但整體認知及教育普及程度仍然偏低。我們相信，從小學習理財知識有助於建立健康的金錢管理習慣，並賦能青少年作出明智選擇。



2025年，富衛與JA (Junior Achievement) Worldwide延長合作夥伴關係三年，繼續推行屢獲殊榮的泛亞洲「JA小財智·大夢想」課程。該計劃旨在為亞洲各地的學生提供掌握其財務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工具。

於2022年至2024年間，該計劃共惠及逾37,000名學生，其中88%理解了金錢在日常生活中的角色，80%對社區需求有了更深入的認識。預期下一階段(2025年至2027年)，為亞洲七個市場的40,000多名學生提供理財教育，並將相關內容與社會及生活技能結合，加強與家長及教師的參與，並引入有助培養心理健康韌性的技能。

於2025年，在400多名富衛義工的支持下，該計劃惠及超過13,700名學生。超過170支學生隊伍參加了年度「JA小財智·大夢想」社創挑戰賽，實踐所學的新技能及發揮創意，以解決實際社區問題。富衛集團的高級領導層亦在香港的管理會議期間，特別撥出一個下午與150名本地小學生共同參與了「JA小財智·大夢想」計劃，成為迄今規模最大的單場工作坊。



環境、社會及管治

Fun(d) for Life

Membina Generasi Cilik Kewangan

2025年另一項重要的理財教育倡議為馬來西亞的「Fun(d) for Life」計劃。該計劃由富衛 Takaful 支持，與 Arus Academy 共同開展，並與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推動提升全國理財素養的宏觀目標保持一致。在1,400名教育工作者及多個國際組織的支持下，成功觸及超過43,000名小學生與中學生。

其中一大亮點為由「Fun(d) for Life」於10月馬來西亞理財素養月期間舉辦的學生主導理財教育會議。一個由100名學生組成的學生委員會（從超過650名申請者中甄選而出）負責引導會議方向。學生就理財素養發表其見解，透過遊戲互動方法掌握理財技巧，並為理財教育帶來嶄新且以青年為本的觀點。



在 FWD Life Malaysia 的支持下，「Fun(d) for Life」計劃亦於2025年首次擴展至超過180名大學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區關愛撥款計劃

為慶祝富衛於2025年成立十二週年，集團公佈十二項社區關愛撥款計劃，以支援亞洲各地的本地社區，推動涵蓋理財素養、社會創業、就業準備及身心健康福祉等範疇的倡議。



香港

我們支持青年成就香港部，擴展「JA小財智·大夢想」課程，並推出了「JA SparktheDream同『理』·理財工作坊」。該工作坊於2025年為超過1,000名小學生提供結合理財素養及社交情感學習的互動教育。

富衛亦支持睿動香港，於2025年透過運動提升超過270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與自信。

柬埔寨

富衛與Cambodia Children's Fund合作推出「Let's Save Debate」計劃，透過辯論與研究活動，提升大學生的理財素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



印尼

富衛連續第3年支持 InnovateHer Academy 3.0計劃，從162名申請者中挑選出的8名女性企業家，為她們提供商業技能培訓、導師指導及投資準備技能。



在合作夥伴聯合國婦女署印尼辦事處及印尼最大的創業生態推動者之一 KUMPUL.ID 的支持下，提升初創女企業家的能力，並提供涵蓋產品創新、市場推廣、客戶拓展、融資及財務規劃的度身訂造課程，及鼓勵與 InnovateHer 校友的深入交流。



借鑒從「JA小財智·大夢想」計劃獲得的經驗，與 Prestasi Junior Indonesia 為30名學校教師提供技術培訓，讓他們能有效地為學生傳授理財素養課程。

日本

在日本，富衛與NPO全國福祉理美容師養成協會合作，為10名癌症患者提供醫療假髮及支援。

FWD生命

fukuribi wis Present Campaign

がん治療による見た目の変化にお悩みの方へ

限定 10名 Present!

無料 ふくりび医療用ウィッグ寄贈プロジェクト
応募期間：2025.10/1(水)～10/31(金)

FWD生命・FWDグループのサポートを受け、NPOふくりびの人毛100%医療用ウィッグを、がん治療により髪に悩みのある方10名に抽選によりプレゼント致します。

◎人毛100% トップピース
(頭頂部用ヘアピース)
ご希望のカラーが選べます。部分的にポリウレタンを出したい方向は、自毛に合わせてカットします。
A: 自然な黒髪
B: ご希望のカラーに染色(あびサがに求店可能な方のみ)

◎人毛100% 帽子用ウィッグ
帽子の下に付ける前髪と後ろ髪がついたインナーネットタイプ。頭頂部がメッシュになっていて、帽子スタイルを楽しめます。(自然な黒髪のみ)

高熱毛した髪をポリウレタンアップしたい
髪が短くてウィッグが手寄せたい
放射線治療の脱毛箇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



馬來西亞

在馬來西亞，與 GivingHub 合作推出 Bijak Ibu Jaga Anak & Kewangan 計劃，為超過200個低收入家庭提供健康及理財素養工作坊，並提供超過200項健康檢查及諮詢服務。

菲律賓

富衛與JA Philippines合作開展「JA Forward Your Success」計劃，支援超過70名應屆大學畢業生提升理財素養及職涯規劃。



新加坡

富衛支持Club Rainbow (Singapore)的「Ride and Walk for Rainbows 2025」活動，為長期病患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並安排患有罕見基因遺傳及神經疾病的兒童及青少年參觀萬態野生動物世界(Mandai Wildlife Reserve)，匯聚逾200名兒童、照顧者及富衛義工，共度充滿歡樂、學習與交流的一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



泰國

富衛連續第3年透過 Pimali Foundation 贊助7個酒店管理培訓獎學金，以協助弱勢青年建立可持續的職涯發展。



與JA Thailand擴展「JA小財智·大夢想」計劃，為超過30名教師提供理財教育培訓，以深化其財務管理能力，更有效支援學生。

越南

在越南，富衛與Startup Vietnam Foundation合作，支持「Be A Finnovator」計劃，透過舉辦培訓及辯論比賽，於2025年為超過570名大學生培養金融知識、批判性思維與負責任的理財習慣。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

亞洲預計將於2025年貢獻全球約六成的經濟增長¹。其中，東盟²地區覆蓋我們營運市場中的七個，人口超過6.8億人，合計本地生產總值(GDP)達3.9萬億美元³。預期到2030年，東盟將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⁴。

上述地區的快速發展帶動了經濟繁榮與創新動能，惟亦因城市化進程加快及資源需求上升而加劇其對氣候風險的脆弱性。氣候變化正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且強度增加，而氣溫上升亦透過削弱農業生產力及促進疾病傳播，對公共健康與糧食安全構成長遠挑戰。倘若未能及時應對，其潛在成本不容忽視，促使政策制定者與企業加快推動氣候適應相關策略。

我們認為氣候韌性與客戶抗逆力相互交織、密不可分。要彌合保障缺口並產生實際成效，須透過持續創新、提升營運靈活性，以及深化跨界合作予以支持。為此，我們將環境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營運之中，透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約資源，並加強對整體業務的盡職管治。

在投資組合方面，可持續投資為上述方針的重要一環。除將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投資考量外，我們亦聚焦於投資組合減碳進程，以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並為長遠價值奠定基礎。

我們透過上述一系列措施，強化於氣候風險及其影響日益顯現地區提供可靠保障的能力。我們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持續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披露，相關內容涵蓋氣候策略、風險管理框架，以及目標訂立與績效指標等方面。

氣候管治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ESG方針的決策核心，承擔最終責任，當中包括對氣候策略的監督，以及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董事會層面的委員會、GEC及相關專責部門，亦為上述監督工作提供支援。其中，風險委員會就重大氣候風險的識別、衡量及管理提供意見，而提名委員會則確保在董事提名及繼任安排中納入氣候相關考量，以維持董事會在相關領域的專業能力。

氣候風險已被納入富衛的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並以《富衛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指導框架，該守則界定集團層面的相關原則及角色分工。GEC經由提名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包括氣候相關工作在內的ESG進展，而風險委員會則於出現重大風險變化時進行匯報。我們亦定期監察氣候相關目標的推進情況，以確保工作與ESG重點工作範疇及策略保持一致。於2025年，董事會接受由外部專家提供的培訓，內容聚焦於氣候趨勢，以及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對於在機構內負責推動及落實ESG策略的集團ESG部門，其部分績效相關薪酬將參考集團ESG策略重點而定。

有關富衛ESG管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3頁；而關於富衛風險管理管治及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及營運回顧—風險管理」一節；以及有關富衛薪酬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薪酬報告」一節。

¹ 《2025年亞太地區經濟展望：應對貿易逆風與重新平衡增長》，2025年10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² 東盟(東南亞國家聯盟)為一個由11個東南亞國家(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東帝汶及越南)組成的政治及經濟聯盟。

³ 《2025年東盟關鍵數據》，2025年12月，東盟秘書處。

⁴ 《深度地理：東盟是未來全球增長的驅動力。以下是釋放其潛力的方法》，2025年12月1日，世界經濟論壇。

氣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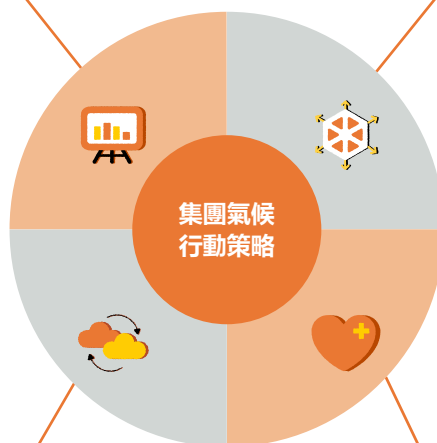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減少環境足跡，並加強對氣候變化影響持續演變的應對韌性。我們就氣候行動採取以下全面方案，涵蓋四個重點範疇相關工作推進：

管理碳風險

- 降低投資組合及日常營運中的碳風險

多元化配置

- 拓展至高增長潛力的可持續發展行業與產業
- 支持推動自然氣候解決方案及增強氣候韌性的相關工作



數碼化、雲端優先及客戶體驗

- 採用數碼優先及雲端優先的技術架構，在降低我們碳足跡的同時，進一步提升產品對客戶的可及性

在氣候變遷中守護社區

- 設計普惠保險產品，以擴大對服務不足社群的保障
- 透過研究與相關行動，協助客戶及社區適應氣候變化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有關富衛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年報「財務及營運回顧 — 風險管理」一節。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作為一家泛亞保險公司，我們的策略方向、業務發展及營運日益受氣候風險的影響。為預測潛在影響，我們進行了涵蓋物理、轉型及債務風險的氣候風險評估。氣候風險通常在較長時間範圍內逐步顯現，未必能完全反映於傳統匯報所涵蓋的期間內。我們將相關時間範圍分類為：

- **短期：** 0至1年
- **中期：** 1至5年
- **長期：** 5年以上

我們的評估顯示，較高風險來自沿海地區且人口密集的國家，以及持有碳密集型行業的投資組合中。儘管氣候變化帶來多重挑戰，我們已優先管理與人壽及健康保險業務最為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轉型風險

監管、立法及披露預期：氣候相關法規日益趨嚴，或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影響投資表現，並可能需要對產品及資源配置作出調整。我們密切監察區內的監管動向。(短期、中期及長期)。



轉型風險

投資組合風險敞口：投資組合面臨轉型風險，相關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波動及流動性下降，對投資表現帶來不確定性。我們密切監察相關風險敞口，以確保與本集團的ESG策略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中期、長期)。



轉型風險

保單持有人及產品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化可能隨時間推移對客戶的健康及生計造成影響，並影響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上述氣候變化亦可能導致索償增加、產品需求轉變，影響日後產品定價，並對品牌形象帶來影響。(長期)。



物理風險

營運中斷：部分市場的辦公室及資產或會受極端天氣事件影響，然而，根據我們的評估，受嚴重水災或颱風的影響仍然偏低。我們已設有業務持續計劃以維持客戶服務。(長期)。

我們亦持續評估氣候相關的潛在機遇，並在業務規劃中綜合考慮市場環境、監管要求及消費者需求的演變。

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

我們已在業務規劃期內就全公司範圍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參考包括綠色金融網絡(NGFS)在內的全球標準，同時與行業基準作出比較。為配合相關準則的持續發展，我們已將情境分析由原先的兩個情境擴展至三個：

- **延遲轉型：**各國及不同行業在實施所需政策調整方面出現延遲，氣候政策於不同國家及行業之間存在差異，導致轉型工作呈現碎片化。在此情境下，由於政策落實延誤及協調不足，碳價格一般處於較高水平。
- **政策維持現狀：**現有氣候政策大致維持不變，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付出有限，未能有效遏止全球暖化趨勢，導致氣溫升幅超越臨界水平，並造成不可逆轉的氣候損害。
- **碎片化世界：**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碎片化的轉型未能遏止物理風險，導致供應鏈受阻、市場波動加劇，以及各國在達致減排目標方面進展不均。

上述情境的選定旨在協助評估我們於業務模式、投資組合以及長遠韌性方面，面對氣候變化時的脆弱程度。

延遲轉型情境突顯因政策突發性調整及市場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對於評估我們於投資及核保業務中所承擔的轉型風險尤為重要。

高溫世界情境反映較為嚴峻的物理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上升，可能對索償體驗、營運持續性以及客戶需求造成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碎片化世界情境則展示地緣政治分化與氣候行動延誤所帶來的疊加影響，於營運及價值鏈放大轉型及物理風險。

透過對上述情境進行分析，我們評估價值鏈各環節的脆弱程度，並在監管及物理壓力條件下，測試策略的韌性，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均具備應對能力。

有關評估突顯多個主要影響範疇，特別是新訂氣候相關法規、本公司轉型能力，以及對我們投資組合可能構成的影響。例如，能源及公用事業板塊的相關投資可能面臨來自投資者、趨嚴的法規監管，及影響公司聲譽等壓力，使轉型風險成為可持續投資及氣候風險管理的核心考慮因素。

為配合我們的相關承諾，我們持續追蹤營運層面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探索具可持續性的資產投資機遇，相關進展亦會定期進行監察。此外，上述氣候風險情境已被納入集團規定情境(Group Prescribed Scenarios)，並應用於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ORSA)、業務規劃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之中。此舉有助深化我們對氣候影響的理解，並為制定風險緩解策略提供依據，以支持向低碳及可持續社會的轉型。

氣候目標及里程碑：邁向低碳經濟轉型

富衛的氣候行動策略旨在以有序、公平及具包容性的方式，支持全球於2050年前邁向低碳經濟的轉型。

我們透過內部的「價值創造評分卡」追蹤環境表現，並持續監察營運層面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來自天然氣使用及自有車輛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因購買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排放)。相關排放數據按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並同時採用地點基準法及市場基準法進行披露。

於2025年，電力消耗仍為範圍1及範圍2排放的主要來源，約佔總量的九成，其餘則來自車輛燃料排放。

| 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概覽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025年 | 2024年 |
|-----------------------|-------|-------|
| 範圍1排放 | 514 | 556 |
| 範圍2排放 (地點基準法) | 4,915 | 5,090 |
| 範圍2排放 (市場基準法) | 4,700 | 4,877 |
| 範圍1及範圍2總排放 | 5,430 | 5,645 |
| 範圍1及範圍2排放強度 (按員工人數計算) | 0.784 | 0.815 |

於2025年，我們亦披露投資組合的範圍3融資排放數據。

有關我們投資組合範圍3融資排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可持續投資」一段。

營運排放管理

我們於2023年推出集團可持續辦公室框架，以統一的方式管理營運排放，並於辦公室選址、租賃磋商、裝修及營運各階段減少碳排放。同時該框架亦納入可持續發展及員工身心健康考量，確保在每階段均考慮能源效益、資源節約及員工身心健康等因素。

此外，我們持續推進雲端採用，降低對本地數據中心的依賴並透過與承諾其數據中心採用100%可再生能源的主要雲端供應商合作，提升營運效率及韌性¹，同時減少科技營運的碳足跡。

有關我們雲端遷移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運摘要—數碼及科技」一節。

¹ 有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亞馬遜：<https://aws.amazon.com/energy-utilities/sustainability/>；微軟：<https://datacenters.microsoft.com/globe/powering-sustainable-transformation/>。

可持續投資

作為一家專注於長期保險及儲蓄產品的企業，客戶及持份者信賴我們提供的人壽保障及穩定長遠財務回報，讓他們能夠盡興人生，並為其本人及家人建立更穩健的未來。為延續這份信任，並建立長遠具韌性及可持續的投資表現，本集團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

自2020年成為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機構以來，我們一直將負責任投資視為支持長期價值創造及促進可持續與具包容性的全球經濟的重要元素。有關我們的相關進展，已載列於公開發佈的PRI透明度報告中。

投資中的ESG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就人權、管治、氣候變化及自然資本等重大議題制定相關政策，進一步強化投資管理方針。我們的《可持續投資指引》(Sustainable Investment Guideline, SIG)作為首道防線，對投資項目進行ESG風險篩查，涵蓋範疇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及人權原則、煙草生產商、ESG表現欠佳企業、高碳排放企業、具爭議性武器以及燃煤及棕櫚油等商品。我們利用領先的外部數據供應商進行篩選，並應用排除項或門檻。SIG已在我們的網站上公開發佈。

於2025年，逾90%的投資組合已完成ESG風險篩查¹。

以參與為主，排除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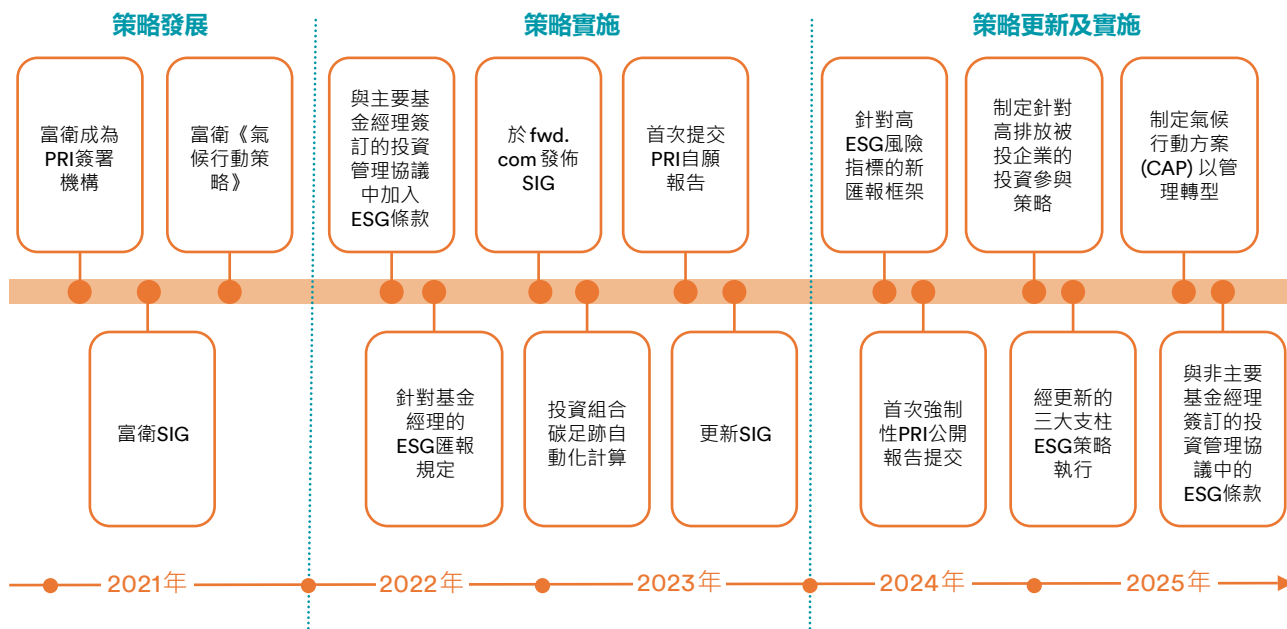
作為亞洲市場的資產持有人，投資參與為我們應對長期氣候轉型風險，及保障投資回報優先採用的管理方式。

於2024年，我們進一步加強與外部投資經理的匯報，重點聚焦於對ESG風險較高的被投企業進行季度篩查及後續參與工作。在識別出ESG風險較高被投企業後，我們透過外部投資經理間接，或聯合開展投資參與，鼓勵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對話，以瞭解其ESG表現欠佳的情況。我們的投資參與方法訂明清晰要求，包括匯報內容、預期成果、後續行動及時間安排。我們亦與投資者組織合作，促進知識交流，並提升投資參與的整體成效。

¹ 經金融數據及市場指數服務供應商MSCI篩選的固定收益及上市股票。

專注於投資組合去碳化

富衛致力於減少其投資組合碳排放並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本集團的《氣候行動策略》為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的去碳化工作提供整體指引。



我們於2021年透過推出首份SIG，為氣候行動奠定基礎。其後於2022年至2023年間，逐步推進相關策略的落實工作，包括採用「金融碳核算夥伴關係」(PCAF)方法量度投資組合的碳足跡、於投資授權中納入ESG條款，以及透過首次提交PRI報告進行公開披露。

聚焦高排放企業的策略重點

我們認同向低碳經濟轉型須具包容性，尤其是在我們營運的亞洲市場。為加快投資組合去碳化進程，我們根據既定的盡職管理框架，優先與佔投資組合中碳排放量最高的被投企業展開投資參與。該等企業約佔投資組合整體排放量的65%¹。相關框架按被投企業對淨零²排放轉型的進展及其氣候轉型風險高低進行分類，以指引投資參與的優先次序。

於2021年，為減少投資組合排放及管理氣候轉型風險，我們訂立逐步退出從事燃煤開採及提取業務之企業相關投資的安排，並以2030年為退出目標³。自此，我們未再作出任何新的相關投資，並持續按既有安排逐步減持現有持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從事燃煤開採及提取業務之企業的投資持倉已由上一年度的6,400萬美元，減持至2025年的5,400萬美元。同時，我們現時持有的相關公司債券將於2030年目標年之前到期。

¹ 參考淨零資產所有者聯盟 (Netzero Asset Owners Alliance, NZA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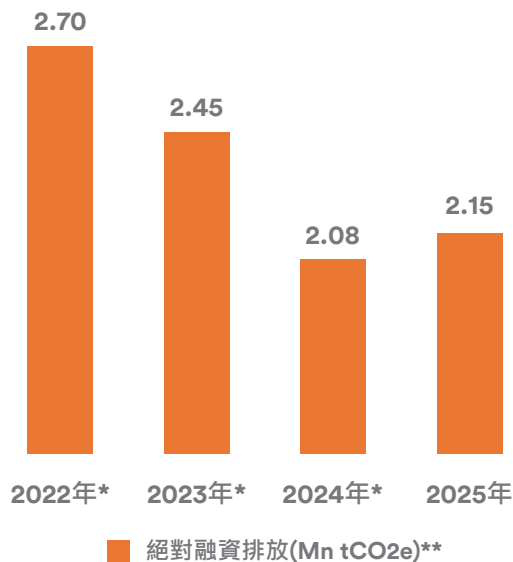
² 就此而言，淨零指盡可能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至接近零，隨後利用碳消除或碳封存技術抵銷餘下排放量。

³ 燃煤排除策略適用於上市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並排除從燃煤開採及提取產生超過5%收入的企業的相關投資。

計量及披露融資排放

我們定期對投資組合進行集團層面氣候風險評估及溫室氣體審計，以識別高碳排放被投企業，並加強投資參與策略。於2025年，我們按照PCAF方法，通過報告範圍3融資排放推進的披露。

絕對融資排放



於2025年，我們計算範圍內的管理資產規模(包括上市股票及公司債券)的範圍3絕對融資排放(Financed Emissions)合共為21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相關排放佔富衛總排放量的95%以上，相關數據覆蓋率超過90%。

於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的絕對融資排放量由270萬tCO₂e下降至208萬tCO₂e。有關減幅歸因於我們落實的SIG，減少對高排放企業的投資敞口，以及與基金經理合作共同推行與優先企業展開投資參與的盡職管理方針，並在市場環境影響下進行投資組合重新配置。

於2024年至2025年間，我們的絕對融資排放量由208萬tCO₂e上升約3%至215萬tCO₂e，相較同期納入排放計算的投資組合約25%的增幅有輕微增長，反映我們的可持續投資方針及透過基金經理持續進行投資參與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有關我們投資組合絕對融資排放量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他資料—2025年 ESG數據表—範圍3融資排放(絕對值)經鑒證數據」一節。

* 2022、2023及2024年的融資排放數據未經外部鑒證，惟其按照我們的內部PCAF一致方法計算。

** Mn tCO₂e代表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我們的氣候行動計劃

為有效管理範圍3融資排放以推進投資組合去碳化，我們制定了涵蓋以下三個重點範疇的《氣候行動計劃》

- **投資參與：** 優先與投資組合中擁有最高融資排放量的前20所被投企業，或合共佔投資組合融資排放量約65%的被投企業進行投資參與，並就相關成效作出評估。
- **再投資準則：** 在回報及相對價值有利的情況下，於再投資決策中優先考慮更貼合綠色經濟的資產或較低氣候轉型風險的企業；及
- **資本配置：** 將資本配置於綠色資產、與氣候轉型目標一致、支持氣候轉型、以及以自然為本的投資機會，同時達成我們的環境、社會及回報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在降低排放的同時，支持我們的營運市場中的轉型進程。我們亦鼓勵投資經理優先投資於符合我們可持續發展目標理念的企業，並審慎管理對轉型風險較高投資對象的敞口。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在各營運市場中，我們的業務運作以《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為宗旨，並以「以正確方式做正確的事」的核心理念作為行事準則。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有助於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及其他非財務相關風險，包括ESG及氣候相關風險。框架涵蓋風險管治、風險管理流程，並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持續適切及有效。相關管控措施及管理流程旨在保障我們的業務及客戶資產，並於集團總部及各業務單位中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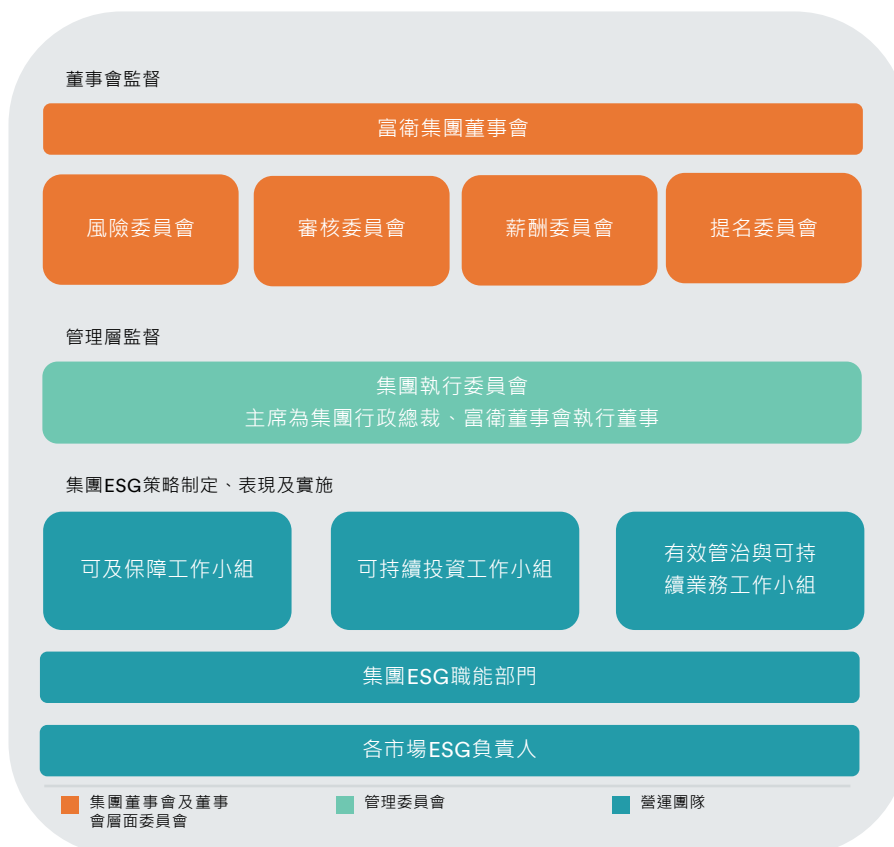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賴卓越人才支持。人才管理為我們策略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持續投放資源於員工發展，致力培養具包容性及合乎道德標準的企業文化，並提升團隊在迅速變化環境中的適應力。透過賦能員工，我們進一步提升願景執行能力及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有關我們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及營運回顧—風險管理」一節；而有關我們人才管理方針的詳情，則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運重點—我們的員工」一節。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方針及策略承擔最終責任，並由GEC協助。GEC包括由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審批ESG抱負及策略、監察表現、應對新興風險與機遇，並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GEC透過提名委員會，每季度就ESG最新進展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內容涵蓋趨勢、風險與機遇、可持續投資，以及相關監管要求。

此外，風險委員會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就重大ESG風險的識別、計量、監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集團風險部門則於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制定ESG風險評估方法及流程，並就重大發展提供最新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

為有效落實我們的ESG策略，GEC在集團ESG部門支援下，負責監督分別對應三個策略支柱的工作小組。集團ESG部門則負責推動相關倡議，報告及披露，並透過ESG「價值創造評分卡」監察重大議題，同時向管理層匯報有關趨勢及監管法規的最新情況。

ESG負責人均為各市場的高級管理層代表，負責確保ESG策略於當地有效落實；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包含多元、社區投資及溫室氣體排放等，已被納入常規匯報機制。透過定期交流與協作，促進知識分享，並推動各市場的進展。

為進一步加強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接受ESG相關培訓。於2025年，我們已就氣候議題及新興監管法規為董事會安排相關培訓。

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管治架構及其「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財務及營運回顧—風險管理」一節；而有關董事會層面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的進一步詳情，則可參閱我們**公司網站**¹。

負責任的業務操守

專業操守及行為

富衛全體員工²均須恪守最高的道德及誠信標準。我們的《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透過五項指導原則，訂明清晰的行為標準。所有員工均須每年完成有關《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的強制性再培訓，而新入職員工亦須於入職時完成相關培訓。

同上，代理人、分銷夥伴及第三方供應商亦須遵守《富衛集團供應商的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上述兩份準則均可透過員工內聯網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¹ 富衛公司網站：<https://www.fwd.com/zh/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² 富衛全體員工，包括全職、兼職、臨時及合約員工均須遵守《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政策範疇 | 富衛集團的立場 | 我們的政策／指引 |
|--|---|---|
| 指導原則1 - 誠實守信 | | |
| 拒絕賄賂及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及慈善捐贈 ● 禮物及款待 | 我們的成功有賴員工的辛勤付出與投入。我們堅決反對以賄賂或貪污作為拓展業務的手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
| 避免利益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利益衝突 ● 公司機會 ● 披露利益衝突 | 為切實回應客戶需要，我們須全力以赴，並必須避免任何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履行職責的利益衝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利益衝突政策》 |
| 尊重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善收集競爭對手的資料 ● 尊重版權 | 我們必須尊重知識產權，並僅可透過合法及合乎道德的途徑，存取及使用我們依法享有使用權的資訊及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品牌及營銷管治政策》 ● 《富衛集團通訊政策》 ● 《富衛集團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
| 指導原則2 - 知情並負責任地行動 | | |
| 打擊金融及經濟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經濟制裁 ● 認識你的客戶(KYC) | 為防範的產品及服務被用於非法或不當用途，我們會蒐集及了解客戶的相關資料，並以審慎及負責任的方式，決定與哪些對象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經濟制裁政策》 ● 《富衛集團公司交易合規政策》 |
| 在市場上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價格操縱 ● 內幕交易 | 我們不會從事任何會損害客戶利益，並危及我們長遠發展的反競爭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個人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政策》 |
| 指導原則3 - 公開及清晰的溝通 | | |
| 保密及數據私隱 | 為維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向客戶展示我們為值得信賴且具價值的合作夥伴，我們對關鍵資訊的保護一向審慎以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資訊安全政策》 ● 《富衛集團資訊技術及數碼政策》 ● 《富衛集團人工智能及數據管治政策》 ● 《富衛集團數據私隱政策》 ● 《集團總部員工手冊》 |
| 公平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務操守 | 我們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過程中，始終確保產品資訊的準確性，並會清楚說明其主要特點、利益、除外事項及相關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客戶投訴政策》 ● 《富衛集團公平對待客戶政策》 ● 《富衛集團社交媒體政策》 ● 《富衛集團反欺詐政策》 ● 《富衛集團分銷及銷售質量政策》 |
| 指導原則4 - 專業精神及互相尊重 | | |
| 僱員健康及安全 | 我們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安全及身心健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總部員工手冊》 |
| 騷擾及歧視 | 我們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欺凌行為，不論對象為同事、客戶、業務夥伴、代理人，或有意加入富衛集團的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反歧視、反騷擾及反欺凌政策》 ● 《富衛集團紀律及申訴政策》 ● 《富衛集團舉報人政策》 ● 《富衛集團調查政策》 ● 《富衛集團調查程序手冊》 |
| 指導原則5 - 對社會及環境負責 | | |
| 環境管治及責任 | 我們正以嚴謹而有系統的方式，於投資決策的各個階段全面融入環境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社區關愛指引》 ● 《富衛集團社區關愛義工假期指引》 ● 《富衛集團採購政策》 ● 《富衛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富衛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 《富衛集團可持續投資指引》 |
| 社會責任 | 我們致力在營運所在的社區中，成為推動正面改變的力量。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確保財務誠信

富衛致力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商業操守規則。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版圖覆蓋多個市場，可能會增加其就違反反貪污或類似法律的風險敞口。

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富衛集團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經濟制裁政策》、《富衛集團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相關的標準、指引及強制性培訓。合規部門會定期進行企業層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兩年一次或按當地法規要求進行檢視。相關計劃亦須接受監管機構的檢查及內部審計。

我們運用科技以提升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並於不同範疇進行姓名篩查，包括制裁、負面新聞及政治公眾人物，並輔以模糊比對及轉寫功能。此外，我們亦利用交易監察及客戶風險評級，進一步完善監控制度。

相關監督工作由各業務單位的董事會負責，並輔以適時的合規報告。在集團層面，集團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 (Group Compliance and Operational Risk Committee, CORC) 透過定期檢討並向管理層匯報，監督相關政策並監察風險。

員工在合規工作中亦擔當關鍵角色。新入職員工須完成反金融犯罪相關的入職培訓，而所有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則須每年參與強制性的再培訓，並在合適情況下參加專題工作坊。

舉報機制

我們致力營造誠實及守信的文化，鼓勵員工在發現任何不當情況時勇於提出。我們的舉報機制為各營運市場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包括「Speak Up」網上平台及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專線熱線。為確保保密性及防止報復行為，所有舉報皆以匿名方式進行。

所有舉報個案根據《富衛集團調查程序手冊》處理，以確保調查過程公平、公正及具獨立性，並以恰當程序跟進。個案最終結果將以保密方式記錄於「Speak Up」網上平台內。集團首席合規總監會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進展及結果。

公平對待，維繫信任

公平對待客戶

操守風險與保險業息息相關，該風險可能於客戶旅程的任何階段出現，包括由產品開發、營銷，以至理賠及投訴處理。

我們的策略以客戶為核心，並受健全的管治及合規架構支持，以確保客戶在整個旅程中得到公平對待。《富衛集團公平對待客戶政策》已整合至所有業務單位，並由董事會監督，為員工及分銷合作夥伴訂立清晰的行為標準。所有員工、承包商及銷售人員亦須完成有關該政策的強制性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

負責任的產品開發

我們的產品開發方針確保設計及分銷過程秉持公平與透明原則，切合客戶需要，及符合相關監管要求。該理念貫穿產品的生命週期，涵蓋概念構思，定價，資訊傳達及理賠等各個環節，全面融入良好的管治與以客為本的原則。

在產品推出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評估其商業可行性、目標客戶群的契合度、分銷渠道安排、對富衛的財務指標以及風險承受水平的影響。有關流程涵蓋本地及集團層面的管治機制，並透過相關委員會及職能部門（包括產品方案、精算、承保、投資、風險管理及合規）共同參與，確保為每項產品方案作出審慎而全面的評估。為進一步配合ESG目的，我們於產品審批及檢討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考量，旨在達致財務目標並對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在產品推出後，我們會進行定期檢討，蒐集相關回饋，以確認產品是否達致既定目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持續優化。我們致力確保客戶能夠清楚理解其所購買的保險產品。為此，我們推出「Project Clarity」等計劃簡化保單內容，移除過於晦澀的術語，並以淺白文字重新撰寫合約，同時應用用戶體驗原則，以視覺輔助工具突顯關鍵資訊。相關改進有助提升客戶對產品的理解程度，提升產品的吸引力，並提供更迅速且準確的客戶服務。我們亦已檢視並移除基於過時醫療數據或缺乏充分依據的判斷所設的拒保條款，以進一步優化承保安排及風險評估。透過簡化保單內容及減少不必要的拒保條款，我們相信客戶能更清楚理解其保障範圍，並在提出理賠時更具信心。

負責任的銷售實務

我們致力以公平、清晰及透明的方式銷售產品，確保客戶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均能充分理解其所購買的產品內容。除《富衛集團公平對待客戶政策》培訓外，我們的集團分銷部門及《富衛集團分銷及銷售質量政策》就招聘安排、銷售質素監控及合規要求訂立明確標準，並適用於所有分銷渠道。

相關政策要求為銷售團隊提供全面培訓，內容涵蓋合規要求、產品特點及各項規定。該政策適用於所有業務單位，包括代理人、理財顧問及電話銷售人員；同時，我們亦期望合作夥伴（如銀行、經紀、數碼分銷平台及第三方呼叫中心）遵循該政策及相關監管要求。

為保障客戶權益，各業務單位均就弱勢客戶訂立相關界定準則，並落實相應的保障設施。CORC負責監察相關實務、主要風險指標及分銷失當行為，並每季度向集團風險委員會匯報，以維持穩健的管治架構及問責機制。

我們亦透過與INSEAD商學院、LIMRA及LOMA行業協會合作的培訓課程，以及支援保險代理取得百萬圓桌會（MDRT）資格的相關措施，持續投資於代理及分銷夥伴的專業及領導能力發展，藉此提升整體行業水準，並鞏固與客戶之間的長遠關係。

有關我們如何利用數碼創新以實現及時、合規的銷售及客戶參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運摘要—數碼及科技」一節，而有關我們代理人培訓課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運摘要—分銷」一節。

處理客戶訴求

我們致力在提供高質素服務的同時，回應及符合客戶的合理期望。我們的《富衛集團客戶投訴政策》規範投訴處理的端到端流程，在CORC的監督下，確保相關安排公平、及時，並符合本地監管要求。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元而便利的渠道，包括熱線電話、電郵、即時對話及社交媒體，以便提出意見或關注事項。所有回饋均會按既定指引迅速確認及跟進，並確保處理結果公平合理。我們亦會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並分析其根本原因及趨勢，作為持續改進產品及服務的重要依據。

有關我們投訴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運摘要—客戶」一節。

加強網絡韌性

數據私隱及保障

保障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所託付的個人資料，為我們的首要工作之一。我們的相關政策與行業領先的標準保持一致，並要求第三方遵循相關規定；如任何與私隱相關政策作出修訂，我們亦會及時通知客戶。

集團的數據私隱管治由董事會負責監督，並由CORC及集團合規部門提供支援。各富衛業務單位均須委任數據保障主任，並推行私隱合規計劃，以符合包括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內的本地法規要求。我們亦會評估代理及分銷夥伴的合規情況。

我們的《富衛集團數據私隱政策》及相關標準訂明有關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銷毀個人資料及敏感個人資料的基本原則，並適用於所有員工、承包商，以及代表富衛處理資料的第三方。透過強制性培訓，我們確保員工及承包商理解關鍵的私隱概念，並具備保障資訊及系統安全的相關意識。

我們在確保維護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最高標準方面的努力已獲得認可，有關我們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概覽—關於富衛—獎項與認可」一節。

網絡資訊安全(網絡)

富衛意識到網絡威脅形勢不斷演變，並致力保障我們的資訊資產。相關管治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並在CORC及集團首席資訊安全總監(CISO)及各業務單位資訊安全主管的支援下推行。

集團總部在CISO的領導下，為資訊安全提供策略方向及集團範圍管治。其制訂《富衛集團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標準，並推動各市場的安全控制措施、技術及流程標準化。網絡安全風險已納入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與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及ISO/IEC 27001標準對齊。我們亦會進行定期評估，以檢視制度成熟度並識別需持續改進之處。

為強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我們舉辦針對性活動及「網絡安全意識月」，並且所有員工均須完成每年一次的強制性網絡安全培訓及網絡模擬演練。我們持續投資於防禦技術、流程及專業人才，並與具備專業能力的安全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同時，災難復原計劃的制定，能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並能恢復關鍵系統。

於2025年，富衛的集團總部及三個營運市場獲得ISO/IEC 27001:2022認證，彰顯我們致力達到國際認可標準，並持續邁向全集團認證的目標。

負責任人工智能

在擴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的同時，富衛持續致力推行負責任人工智能實務。我們的《富衛集團人工智能及數據管治政策》以七項核心原則為指引，包括公平性、準確性、問責性、透明度、可審核性、可解釋性及以人為本，藉此減低偏誤風險，並確保人工智能的合乎道德及審慎應用。相關管治安排透過各業務單元的人工智能及數據委員會，以及集團層面的人工智能及數據小組委員會加以強化，以確保合規性、一致性及穩健的風險監察。

關於ESG一節

本報告是富衛就其ESG策略及表現作出的第4份披露。作為一家保險公司，我們深知自身有責任支持客戶、員工及社區的福祉的同時，亦有責任管理好我們對環境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並秉持良好的管治。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在我們營運控制下、位於亞洲10個市場（包括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以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代表辦事處）之所有業務單位的活動及舉措。本報告的匯報範圍不包括不受本公司直接營運管控的分銷渠道，包括個人代理人及銀行保險合作夥伴。

我們的ESG披露體現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諾，並讓持分者清楚展示我們如何負責任地創造長遠價值。我們就重大ESG議題的管理及表現進行披露，並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全球標準、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保險業標準及TCFD的建議彙報表現。此外，本報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所載規定。

在編製ESG一節時，我們的報告方針遵循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所載列的匯報原則。該等原則包括：

| | |
|-----|--|
| 重要性 | 採用反映持份者意見的結構化流程，以識別及驗證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ESG議題。 |
| 量化 | 報告內已提供參考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的ESG指標，並隨附有關計算數據所用的標準及方法的附註及說明(如適用)。 |
| 一致性 | 我們採用一致的方法編製及披露資料，以便我們的ESG表現能與2024年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 平衡 | 我們以透明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報告資料，公平地呈現我們的正面及負面影響。 |

本報告所披露的選定ESG關鍵績效指標已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進行獨立核實。獨立執業會計師的有限保證鑒證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66頁。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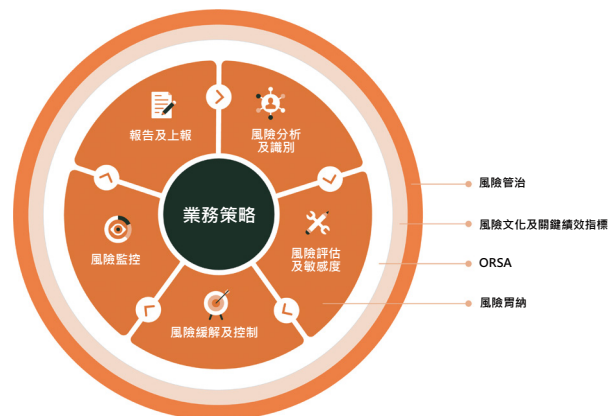
富衛集團已成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策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確保我們承擔的風險得到適當的資金支持，並能支持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保障全體持份者。我們的目標是在不損害財務實力或我們所需的適當回報的情況下，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為各營運保險附屬公司平衡有效的資本結構。

我們制定了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將我們的戰略目標納入其中。該框架定義了我們的風險胃納，以及在集團各層級(即每位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承包商)支持具風險意識文化的可靠實務做法。

富衛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富衛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整合了我們的風險文化及《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包含以下組成部分：

- 風險管治；
- 風險胃納；
- 風險管理流程；及
- 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ORSA)



風險文化—以及由上至下的基調

我們的風險文化為穩健決策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其反映指導我們在整個組織中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共同價值觀、態度及行為。

我們旨在維持能主動管理風險的風險文化。我們透過四個關鍵指標衡量及強化該文化：基調、問責、激勵及能力。

由上至下的基調在塑造風險意識方面維持至關重要。高級領導層傳達風險優先事項，並展示道德決策，確保整個組織保持一致。我們的管治架構提倡了問責制，角色及職責促進對風險決策的承擔，並及時上報問題。激勵措施旨在鼓勵審慎的風險承擔，將績效成果與符合我們風險胃納的行為掛鉤，同時抑制過度承擔風險。最後，能力則透過持續培訓及發展得到加強，使僱員具備知識和技能，能夠做出明智決策並有效應對新興風險。

於2025年，我們透過有針對性的干預措施及可衡量的成果，推進我們的風險文化計劃。一項風險文化調查已在所有業務單位推行，並輔以焦點小組討論以驗證調查結果。措施包括加強風險及合規培訓、領導層參與會議，以及將風險問責制整合到績效管理框架中。為強化理想的行為，我們設有風險與合規關鍵績效指標。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與合規關鍵績效指標工具

我們亦設有工具，包括一項調查，以衡量我們風險文化的有效性。我們的風險與合規關鍵績效指標旨在鼓勵所有員工展現適當的行為，在獲批的容忍範圍內管理風險，並按需上報問題。

風險與合規關鍵績效指標從四個維度評估績效：遵守風險胃納框架(RAF)、主動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符合管治標準以及道德操守。該等努力旨在確保持續改進，並將風險意識融入日常決策中。

風險與合規關鍵績效指標的年度計算及最終結果經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風險管治

作為集團維持穩健企業管治整體方針的一部分，我們的風險管治圍繞以下原則組織：

- 清晰建立的角色及責任與問責；
- 獨立且資源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及
- 我們的三道防線。

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以獲取有關我們整體企業管治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

董事會對富衛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負最終責任。其負責審閱及批准策略、計劃及我們的風險胃納。因此，其在確保穩健審慎的政策及慣例生效以確保良好管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該等職責，已設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

- 風險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有關各委員會工作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委員會

為協助風險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已設立以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所有風險的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MCO)負責支援風險委員會監督財務、投資、流動性及保險風險，以及進行資產負債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責任為：(i)審閱並建議主要業務單位的戰略資產配置及戰術資產配置以供風險委員會批准；(ii)監察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相關程序的有效性及實施；(iii)審閱並批准投資策略的制定與執行；(iv)審閱並批准新的投資類別；以及重大的對沖計劃；(v)監察及審閱投資表現；(vi)監察及審閱業務單位及

風險管理

集團的流動性及投資風險敞口；(vii) 按需即時向風險委員會匯報及上報財務及保險風險問題；以及(viii) 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的建議。

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

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CORC)負責支援風險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及責任為：(i) 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就非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網絡安全、外判風險)的管理提供方向、政策及監督；(ii) 即時向風險委員會(如適用)匯報及上報非財務風險相關問題；以及(iii) 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非財務風險管理建議。

三道防線

三道防線結構旨在就所有業務事宜在風險方面進行監督、質疑及提供保證。其確保我們的控制職能獨立運作，並具備充足資源。各道防線的角色及職責如下：

第一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代表業務營運、管理層及員工，彼等根據董事會設定的策略及風險胃納，日常管理風險。第一道防線制定並實施風險緩解措施——包括監控及匯報在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風險。

高級管理團隊

此為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該團隊負責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該團隊定期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整體風險狀況，以確保我們在風險容忍度範圍內運作。該團隊透過評估、適時質疑、按需要提供解決方案並記錄結果，在管理風險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職能單位

各職能單位的關鍵人員及管理層擔任流程負責人和風險承擔者，負責營運業務和管理風險。其包括識別、評估、衡量、監控及匯報與其業務流程或職能相關的風險，以及執行業務控制，以使整體業務流程實現其共同目標。職能單位將業務風險胃納轉化為方法和政策，以監控業務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

財務控制職能

確保對財務事宜(例如投資、會計及財務匯報)進行穩健控制的職責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承擔，並由其控制下的多個團隊執行。分配該等職責旨在確保：(i) 制定、實施及審閱合適的政策，以規範財務匯報及會計實踐；(ii) 設計、實施及審閱穩健的流程，以全面管理財務交易、財務匯報、保護財務資源及減少潛在欺詐風險；以及(iii) 建立充足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工具，並整合控制措施，以識別任何錯誤、不一致或其他會計問題。

精算職能

精算職能的設立，至少是為向董事會及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技術準備金、保費及定價活動、精算模型、資本充足率、再保險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等方面的建議。

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

第二道防線包括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該等職能對風險敞口、風險管理實務及合規事宜進行獨立監督。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協助職能單位管理其風險，並協調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與其他第二道防線職能協同合作，提供客觀質疑及支持，並在必要時上報問題——以幫助優化風險與回報之間的權衡。

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持及意見。其為建立及實施與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風險管理職能及集團首席風險總監負責編製ORSA報告，並積極與更廣泛的業務和執行人員聯絡，以確保其及時交付。集團首席風險總監可獨立就所有風險事宜直接接觸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向風險委員會主席匯報。

合規

合規職能為職能部門提供建議和協助，以管理合規風險，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道德標準。合規(i)與法律職能部門合作，識別法律、法規及標準，並識別業務中合規風險領域；(ii)與所有職能單位緊密合作，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胃納，識別緩解合規風險的活動；(iii)監控第一道防線對合規風險的控制，並就重大的合規事宜向管理層提供建議；(iv)與風險管理部門協同合作，提供客觀質疑，並在必要時提供支持及上報問題，以幫助優化風險與回報的權衡；以及(v)在業務設計、實施及融入業務程序、追蹤內部緩解活動、設計及提供培訓以及執行其他框架活動時，擔任業務的顧問。集團首席合規總監可獨立就所有合規事宜直接接觸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向風險委員會主席匯報。

第三道防線

第三道防線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其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獨立於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職能，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風險管理

風險胃納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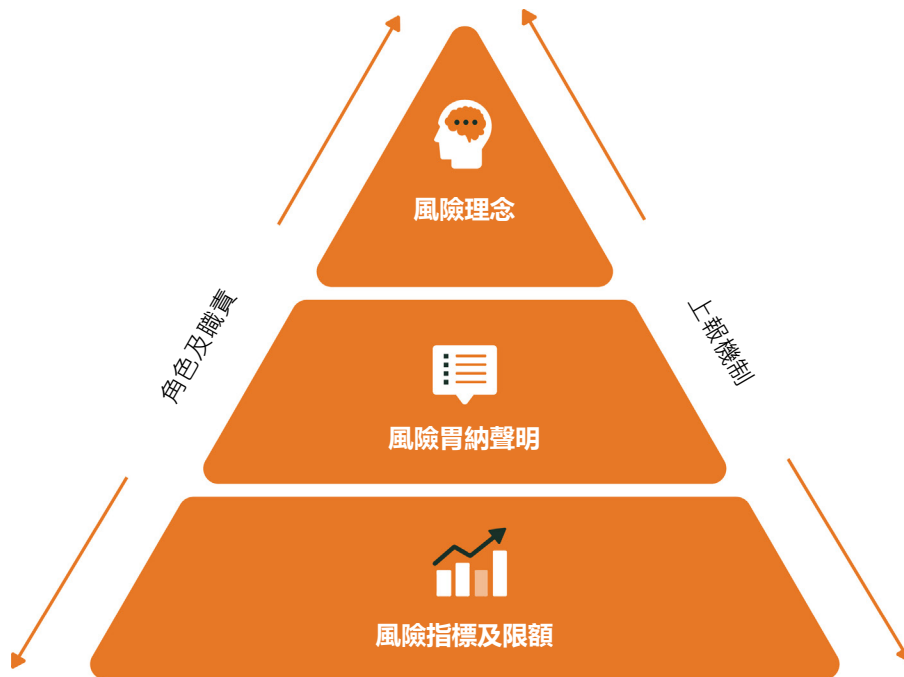
風險胃納框架組織本集團在追求其戰略目標時，選擇其希望尋求、保留、轉移及／或避免的風險的整體方針，並相應地指導關鍵業務活動。風險胃納框架由風險理念、風險胃納聲明(RAS)以及風險指標和限額組成。該等組成部分均進一步獲得穩健管治的支持，即角色、職責及上報機制。

風險理念：富衛集團的風險理念定義了本集團對風險的整體態度，同時考慮了我們的願景、企業策略及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因此，風險理念展示了富衛業務策略與其風險管理方針之間的關鍵聯繫。

風險胃納聲明：富衛集團的風險胃納聲明及相應的可執行聲明分別載列董事會在追求其戰略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風險水平，及為保持在風險胃納範圍內所需採取的行動。風險胃納聲明是針對本公司在追求其主要目標時所面臨的每項重大風險而定義的。

風險指標及限額：富衛集團的風險指標及限額為富衛提供衡量其實際風險敞口與本集團RAS的關係、評估日常業務活動在多大程度上處於風險胃納的範圍內並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緩解措施的能力。

我們的風險胃納說明如下：



風險管理

風險理念

集團的風險理念如下：

「富衛的願景是改變人們對保險的感受，由此衍生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理念。富衛旨在透過加速增長(包括內生性及外生性增長)，簡單的產品及相關的解決方案，以及一流的客戶體驗來實現此願景。我們著重透過達到規模以及有效的風險與資本管理，維持財務穩定性並創造長期可持續性。」

關鍵風險胃納目標

本集團已將關鍵風險胃納目標表述如下：

戰略

富衛旨在實現其集團的願景及戰略目標，尤其是透過採用顛覆性技術、日益數據驅動的決策以及測試分銷渠道來加強客戶體驗並提升競爭優勢。

財務

富衛旨在管理其業務，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資本來支持本集團監管資本要求和定義壓力後的¹本集團經濟資本，以及足夠的資金來支持營運單位的業務活動和資本需求，同時創造符合利益相關者期望的可持續價值和盈餘，並為集團取得投資級別信用評級。

非財務

為了實現其願景和戰略目標，富衛致力於保持其營運韌性，履行對客戶和其他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承諾，避免對其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在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和本集團運營所在的當地社區中建立長期信任，並展現其作為一家負責任企業的形象。

風險管理

風險胃納聲明

對應上述各項風險胃納目標，本集團已作出以下風險胃納聲明：

戰略：

胃納聲明

- 富衛將策略風險視為其業務規劃過程的一部分，並用於追求其願景和戰略目標。
- 富衛並無任何已知會或可能導致對富衛品牌價值或客戶產生負面影響的業務活動或決策胃納。
- 富衛接受氣候變化帶來的長期風險(如物理及轉型風險)，前提是該等風險已被識別、評估並納入業務規劃流程。

可執行聲明

- 我們堅持我們的願景並繼續運用各種技術來創新我們的分銷、產品及服務，從而改善客戶體驗。
- 在實施我們的成長策略時，我們採取平衡的風險和控制方法，運用合理的風險管理原則，同時兼顧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富衛持續關注可能對利益相關者對其策略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或對富衛品牌價值或客戶成果產生不利影響的內外部事件。
- 富衛已識別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並將氣候相關評估納入關鍵規劃流程和決策中。我們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風險及集中度，評估並減輕對本集團長期策略的影響。

策略風險

風險管理

財務：

胃納聲明

可執行聲明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除外)

- 富衛在充分了解的情況下接受市場風險敞口，並能夠作為長期投資者管理其頭寸，從而為保單持有人和股東創造充足且可持續的風險調整後收益。
- 富衛對於本集團並無相關知識的複雜市場風險並無胃納。
- 富衛在充分了解的市場風險敞口，富衛確保在市場風險胃納和限額內承擔市場風險。
- 為了降低面臨過度的利率風險，富衛確保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謹慎地使用衍生品進行風險管理，以降低過度風險敞口。
- 富衛不進行外幣風險敞口的投機。若業務活動中產生敞口，則應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對沖或其他適當措施。

交易對手風險

- 富衛對保險、再保險或投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胃納較低。
- 富衛對集中風險的胃納較低。
- 為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敞口，富衛尋求與較高評級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要求投資組合的平均信用評級保持在投資等級以上。
- 為避免過度集中風險，富衛對單一發行人、關聯發行人集團、產業、國家和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設定了集中度限制。

保險風險

- 富衛接受本集團有經驗理解、有能力衡量且有合理預期能夠定價並為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的保險風險敞口。
- 為了減少過度保險風險敞口(例如，在缺乏相關經驗和知識的情況下)，富衛會在認為必要時利用再保險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轉移。
- 富衛致力於確保保險風險接受和估值基於穩健的營運假設，以降低實際經驗偏差的風險，並定期審查營運假設。

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

- 富衛對集團營運開支、債務償付、外部分紅及向業務單位提供資本支持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胃納較低。在每個業務單位內，流動性需求來自保險業務活動以及計劃匯往集團的款項。
- 富衛確保業務單位層級和控股公司層級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財務義務。
- 富衛在正常業務及定義壓力情境下均設定了流動性風險限額。

非財務：

胃納聲明

- 富衛認為營運風險(包括技術及網絡安全)是業務營運中固有的一部分，對不同類型的營運風險有不同的胃納及容忍水平，但我們將積極採取措施來降低風險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影響。
- 富衛對於任何明知會導致或可能導致不公平的客戶結果、監管干預、違反行為準則或聲譽損害的行為和決定無胃納。
- 富衛對不利的業務恢復能力胃納較低，對導致重大損失(直接或間接)的控制缺陷也無胃納。

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

可執行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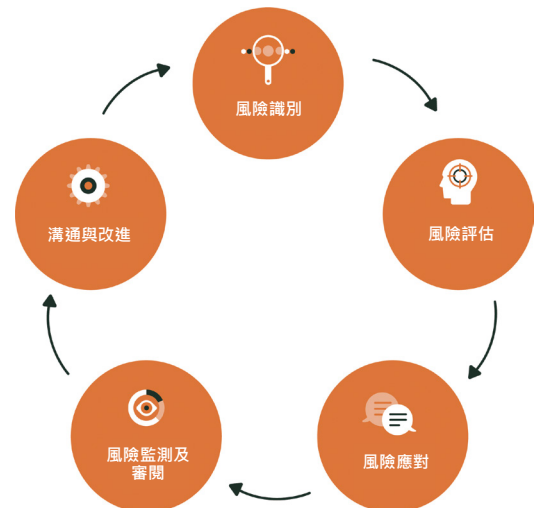
- 為保持在風險胃納範圍內並避免重大不利影響，富衛致力於有效管理包括技術和網絡安全在內的營運風險，以維持營運韌性、聲譽以及對客戶和其他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和監管機構)的承諾，並維護更廣泛的金融系統穩定。富衛會將任何高風險或極端營運風險事件上報給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以便立即採取緩解措施。
- 富衛將始終秉持誠信和誠意，為客戶帶來公平的結果並遵守監管規定，並要求其員工和第三方遵守其《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
- 富衛擁有強大且有效的基於風險的控制環境，以降低不公平的客戶結果和不利的業務恢復能力的風險，同時將因營運失敗及控制缺陷產生的財務損失減至最低。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流程

富衛將風險管理流程定義為五個步驟：

- (i) 風險識別；
- (ii) 風險評估；
- (iii) 風險應對；
- (iv) 風險監測及審閱；及
- (v) 溝通與改進。



風險管理流程使集團能夠識別其面臨的風險，並就如何減輕或轉移該等風險提供指導。

風險識別：我們進行風險識別，以系統化、全面地識別我們流程中的任何風險，利用我們的人員、工具及能力來捕捉富衛集團面臨的風險。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透過將風險分類至不同水平進行。然後，我們根據其固有、剩餘及預期風險來評估其影響——同時考慮當前的控制環境及未來的緩解行動。

風險應對：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確定應對措施，以按照我們的風險胃納來管理風險。

風險監測及審閱：風險監測是指我們評估富衛集團是否有效控制風險的過程。風險監測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旨在衡量及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定所有風險是否在我們的風險胃納內並符合我們預期的水平；以及各項政策、最低標準和法規是否得到持續遵守。

溝通與改進：風險資料在我們的治理結構中以結構化的方式收集、分析和溝通，以確保相關人員了解風險，並支持彼等承擔風險管理的責任。

自有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自有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其包括採用嚴格流程來制定、批准及監督ORSA的實施。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透過審查和質疑ORSA報告的結果(包括風險的識別和評估以及資本計算的基本假設)，對ORSA報告負責。

風險管理

主要風險

富衛集團的未盡列主要風險詳述如下。

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涵蓋富衛集團面臨的企業層面問題，特別是與富衛集團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相關的問題。策略風險亦涉及富衛集團長期發展方向的問題。

集團風險

集團風險是指因身為集團成員而產生的風險。其考慮某一事件對整個集團或個別成員產生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集團風險考慮集團成員之間的相互關係，包括控制、影響和相互依賴。作為一個在10個市場營運且擁有50多間附屬公司的集團，集團內的每個實體都面臨集團風險。

集團亦設有中央記錄以監控集團內部交易及其他安排。中央記錄會持續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作為集團定期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重大交易並相應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

渠道風險

渠道或銷售渠道是富衛集團與其客戶或保單持有人之間的主要接觸點。渠道風險與透過產品供應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高度相關。在某種程度上，渠道風險亦涉及與客戶接觸的質量和競爭力，這往往會導致許多相關風險，特別是與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相關的風險。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客戶、監管機構或交易對手對富衛集團的業務慣例、合規情況以及當前和預期的財務狀況及／或償付能力產生任何潛在負面看法而產生的風險，包括來自其股東、投資者或主要業務夥伴的任何間接負面看法，其可能會損害其維持／建立現有／新關係或服務的能力。聲譽風險可能由富衛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系統性或全行業因素引起。聲譽風險通常由其他風險問題引起，無法單獨進行量化評估。集團已制定《投訴政策》以處理客戶投訴，並制定了《危機及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以盡量減少危機事件的負面影響。

商業智能風險

商業智能風險是指由於未能充分定義、收集、分析和分發有關產品、客戶、競爭對手以及支持富衛集團高管和經理做出策略決策所需的環境各方面的情報而產生的風險。集團職能部門有責任在市場風險和機遇變得明顯之前及早識別。

技術策略風險

技術策略風險是指由於未能利用技術提供滿足新要求和市場需求的解決方案而產生的風險。這通過創新的產品、流程、服務及技術來實現。由於富衛的策略是利用領先的數字技術創造全新的客戶體驗，因此面臨此風險。然而，該風險不易評估或量化。集團緊貼技術發展和客戶需求，並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支持相關的技術方案。

風險管理

政治及社會風險

富衛集團因某一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和社會變化或不穩定而面臨的風險。

環境及氣候風險

環境風險是指公司因參與可能導致或受環境退化影響的活動而面臨的風險。

氣候風險是指公司因氣候變化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實體、轉型或責任風險而面臨的風險。

有關我們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及營運回顧 — 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內「在業務中建立氣候韌性」一節。

保險風險

由於富衛集團向客戶提供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因此面臨保險風險。更具體而言，當實際經驗與設計產品時採用的假設不同時，則存在該風險。

集團會監控各項指標以評估風險水平，包括實際與經驗比率以及綜合比率。為管理風險，集團亦利用多個基準來評估新產品的定價充足性以及現有產品的持續適當性。若產品不符合內部標準，則該產品須接受審查。

因各業務單位的再保險安排，我們亦面臨再保險公司倒閉的風險。

多項與保險相關的風險參數具有以下三個風險成分的特徵。

- 波動性：假設最佳估計參數為真，實際值與預期值不同的風險。波動性是風險過程隨機性的結果。
- 災難性：由於某重大事件而導致極大規模的一次性索償風險，該事件並非由參數變化引起。該事件可被視為一年的衝擊。災難性風險的例子包括流行病、地震、洪水及恐怖襲擊。
- 不確定性：由於統計估計誤差和參數隨時間變化而導致的參數估計風險。

風險管理

死亡風險

死亡風險與預期壽命相關。死亡風險有兩種類型：

- 高於預期的死亡風險：當死亡的受保人數多於預期時，導致索償增加(常見於傳統終身壽險、儲蓄壽險和定期壽險產品)；及
- 低於預期的死亡風險(長壽風險)：當受保人的壽命長於預期時，導致索償增加(常見於純儲蓄壽險、年金和退休金產品)。

一年內的死亡率(波動性和災難性)可能會影響富衛集團於該年的盈利能力和未來的現金流。死亡率假設的不確定性成分可能會導致負債增加，從而對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發病風險

發病風險與健康事件相關，富衛集團面臨對因疾病、意外或傷殘造成的損失，或因疾病、意外或傷殘所需的醫療費用進行賠償或報銷的風險。發病風險包括在剩餘合同期內，發病產品線未來索償的大小、頻率和支付時間的可變性風險、未決賠款的進度以及分配的損失調整費用。

續保風險

續保風險是指保單持有人的續保率與最佳估計假設中的續保率發生不利變動相關的風險。在所有壽險業務中，保單持有人擁有在到期日前終止合同的(單方面)選擇權。

費用風險

費用風險是指未來實際營運費用超出定價假設中預期成本的風險。

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源於核保人員對業務或風險(保險投保申請)的評估、評定和接受，這可能導致保單組合行為不佳或與定價和準備金計提流程中假設的行為不同。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是指由於理賠評估和理賠管理不善，導致理賠支付超過理賠準備金，或向無效索償(包括欺詐性索償)進行支付的風險。

定價風險

公司的產品通常具有很長的期限。因此，由於假設不準確、模型或其他計算錯誤導致產品定價不足，可能會使富衛集團面臨長期問題，如虧損或資本不足。

模型風險

因模型設計、開發、實施及/或使用不當而產生不利後果(如財務損失、決策失誤或聲譽受損)的風險。該風險可能源於(其中包括)不正確的參數估計、有缺陷的假設及/或假定、不準確、不適當或不完整的數據，以及監控及/或控制不足。

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

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失效，或由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被定義為營運風險，包括合規風險。為減輕此風險，集團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控制框架，並在集團的「三道防線」管治架構中分配了職責。

合規風險是指由於未能或被視為未能履行公司的合規義務而導致的聲譽受損、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經營許可證喪失的風險。合規義務源於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法律法規)或自願承諾(如組織和行業標準及準則、合同關係、良好管治原則以及社區和道德標準)。違反法規可能導致從罰款到吊銷許可證等處罰，因此其影響不易量化。集團已為合規風險設定了風險胃納，其中集團對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監管干預的風險為零胃納。合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制裁、反賄賂及貪污以及行為風險。

人員

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下，集團在招聘、發展和留住優質員工方面面臨挑戰。同時，富衛的業務計劃創造了對資深員工的需求。該風險本質上屬定性風險。集團總部和業務單位的人力資源部門通過審查員工福利(與各自市場相比)、人才管理計劃和員工參與活動來應對該風險。

欺詐風險

欺詐風險是指由於個人(包括我們的分銷商、僱員或客戶)的欺騙或不誠實行為以詐騙、挪用財產或規避法規、法律或公司政策而導致的損失風險。

實體安保與安全

因意外導致實體資產損壞而產生的損失。

業務連續性

因業務中斷或系統故障導致無法恢復而產生的損失。

交易處理與執行

由於與交易對手和供應商的關係，導致未能進行交易處理或流程管理而產生的損失。

技術

由於技術故障、技術系統及相關流程管理不足或失效而產生的損失。

行為

由於以未能確保公平對待客戶、未能為客戶提供公平結果或對客戶造成損害的方式開展保險業務(包括違規銷售)而產生的損失或不利後果。

法律

因合同或知識產權糾紛引起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損失。不遵守立法規定導致監管處罰或客戶訴訟。

金融犯罪

金融犯罪合規風險指涉及處理來自犯罪所得或資助恐怖主義的資金或財產的任何犯罪行為；通過提供(或承諾提供)或接收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來濫用受託權力謀取利益；未能申報稅務居民身份；金融市場相關信息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濫用所導致的損失。《集團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制裁政策》載列了集團反洗錢及反恐融資(AML/CTF)計劃的要求，包括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持續交易監控、可疑活動報告、培訓及記錄保存。

風險管理

監管合規

因違反法規或行業慣例和準則、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無效且不透明，或未能有效實施監管變更而產生的損失或對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

私隱

因個人資料管理不當而產生的損失。

第三方

由於與外包供應商或供應商的關係，導致未能進行交易處理或流程管理而產生的損失。

信息安全 (包括網絡)

因未能保護公司及客戶信息而產生的損失。

法定報告與稅務

因未能履行財務報告或稅務申報中的監管義務而導致的處罰所產生的損失。

數據管理

由於數據管理不善、數據分析不足、數據不可用、數據質量差、數據架構/IT基礎設施不足、數據存儲/保留及數據銷毀管理不足而產生的損失。

模型

由於設計、方法、實施或應用中的錯誤而產生的損失。未能檢測到變化、錯誤的輸入及輸出。模型風險是指基於錯誤或被誤用的模型輸出及報告做出決策而產生不利後果的可能性。模型風險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及策略決策欠佳或聲譽受損。營運風險部分包括實施中的誤用或錯誤、違反模型管治等。

投資、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風險

作為一家保險集團，投資及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是富衛集團的主要風險之一，也是資本要求的主要驅動因素。由於業務單位銷售保險和投資產品並設立負債，同時持有支持負債的資產，因此富衛集團面臨市場風險。由於資產及負債均對利率變動敏感，因此在存在錯配的情況下，我們面臨利率風險。

富衛集團根據其資產負債管理及市場風險相關政策管理其資產和負債，該等政策應對市場風險敞口、資產負債錯配、流動性管理、貨幣風險敞口及基金隔離所產生的風險。我們根據投資管理框架管理投資，該框架旨在確保我們的投資職能有效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亦要求我們的投資職能遵守我們的道德標準和風險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資產和負債市場價格水平或波動性的意外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水平、信貸利差、股票價格水平及匯率的變化)而導致其資本資源價值發生不利變化的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市場風險無法通過多元化消除，儘管可以通過其他方式進行對沖，且往往會同時影響整個市場。

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是指第三方在到期時未能履行其義務的風險。雖然交易對手方風險的主要來源是富衛集團的投資組合，但此類風險亦可能通過再保險、採購和庫務活動產生。

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富衛集團無法變現投資和其他資產以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包括抵押品需求)時產生。流動性風險是資產及負債關注的問題；其既非純粹的資產風險，亦非純粹的負債風險。在不同的壓力情景下亦可能需要滿足流動性需求，例如在收益率上升的市場中退保突然增加，導致保單持有人在到期前自願終止保單而產生意外的重大現金流出。

資產集中風險

集中持倉是指相對於富衛集團的整體投資組合，單一證券、單一發行人的證券或特定資產類別或市場分部顯著存在。集中持倉阻礙了多元化。倘被迫在錯誤的時間退出，集中投資組合會使富衛集團面臨投資組合表現不佳、投資組合波動、收入減少和資本損失的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單一發行人(不包括所有政府相關固定收益資產)直接持有的公允價值最大累計集中度低於投資總額的1%。

資產負債匹配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是管理因保險公司資產和負債錯配而產生的風險的實務。應為每個基金或分部、公司以及整個富衛集團制定明確定義的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策略將採取目標策略性資產配置的形式，規定每個資產類別的目標配置。

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擁有特定的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目標，儘管該等目標及目的因應其個別情況及環境而異，惟仍須應用若干總體原則。該等原則確保已考慮可能適用於資產及負債處理的任何當地法例，並確保資產現金流量相對於負債現金流量的管理方式符合本集團協定的限額及風險胃納。此外，僅可投資於富衛集團准許的資產類別，且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絕不可用於投機目的。

倘資產及負債因應市場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動高度相關且處於預定風險指標限額內，則被視為妥善匹配。在評估其可接受的資產負債錯配時，各業務單位釐定適當指標及各自的風險門檻，並就此獲得本集團或業務單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該等錯配通常包括資產與負債現金流量、存續期、美元存續期、流動資金及貨幣之間的錯配。

計息金融資產的存續期經參考分部層面保險合約負債的估計存續期定期審閱及監控。

為減低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力求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匹配資產與相關負債的存續期。然而，能否獲得合適存續期的資產可能受適用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市場供應及其他市場因素限制。

已就資產負債管理制定特定管治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迅速識別及呈報任何違規或錯誤。

資本管理風險

富衛旨在管理其業務，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資本，以支持在一年時間跨度內發生20年一遇的壓力事件後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及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支持營運單位的業務活動及資本需求，同時創造與持份者預期一致的可持續價值及盈利，並使本集團獲得至少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

風險管理

其他風險敞口

新興風險

新興風險是指可能發展或已經存在且不斷演變的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往往尚未出現，甚至可能不存在有助於充分評估其頻率及嚴重程度的數據。

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獨立運作，整體而言，本集團的互連性有限。集團內部交易由相關的集團總部職能部門監督，以確保遵守相關的本集團政策。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流程以識別及評估重大的系統性集團內部交易風險，確保所承擔的風險在本集團的風險胃納之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與再保險、集團內部匯款、貸款、費用分攤、資金撥付及債券有關。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均不複雜，且作為保險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進行。

於2025年，費用分攤的集團內部收入、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匯款淨額，以及費用分攤抵銷的集團內部應收／應付款項分別為212百萬美元、529百萬美元及325百萬美元(2024年：172百萬美元、589百萬美元及283百萬美元)。



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圖像

企業管治

| | |
|---------|-----|
| 集團董事會 | 108 |
| 集團執行委員會 | 12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27 |
| 董事會報告 | 148 |
| 薪酬報告 | 162 |

集團董事會



馬時亨教授

GBS, JP

主席 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2021年9月23日 獲委任為主席日期：2022年7月7日

馬時亨教授(GBS, JP) · 74歲 · 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主席。馬教授於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我們的副主席。彼亦於2013年1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 · 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曾於包括大通銀行、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行、摩根大通、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地及海外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職位。彼於2002年加入香港政府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並於2007年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08年10月 · 彼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於2009年7月 · 馬教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12月 · 彼獲委任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永遠榮譽會長。於2013年 · 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及呂志和獎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17年至2020年 · 彼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於2023年3月 · 彼獲委任為行政長官顧問團成員。於2024年 · 彼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於2025年2月 · 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 · 任期由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 · 為期兩年。彼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以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於197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 · 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 · 主修經濟及歷史。彼分別於2014年10月、2016年10月及2024年11月獲嶺南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李澤楷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李澤楷，59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董事會的董事及自2024年3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盈科拓展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於1993年成立盈科拓展，該集團投資於金融服務、科技、媒體與電訊及地產行業。

李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盈科拓展於1999年收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電訊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電訊盈科於2000年收購的電訊公司。彼亦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boltttech Holdings的主席。

李先生為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HUYNH Thanh Phong (又名黃清風)

執行董事 兼 集團行政總裁

獲委任日期：2021年5月26日

黃清風，59歲，自2014年3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我們區內的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黃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富衛控股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3年12月至2024年3月在本集團若干其他公司董事會擔任多個職位。黃先生為保險行業專業人士，擁有涵蓋北美、亞洲及中東逾30年的行業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至2014年在一家香港投資基金Argyle Street Management擔任顧問。於2010年至2013年，黃先生在友邦保險集團(「友邦保險」)擔任區域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印度、泰國及斯里蘭卡的業務營運。於2009年至2010年，彼擔任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保險業務執行副總裁，負責在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及中東建立保險業務。彼亦於英國保誠集團任職12年，曾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保誠越南的創辦行政總裁及保誠集團亞洲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東亞、東南亞及中東的業務營運。其職業生涯始於加拿大的皇冠人壽，並於1992年轉投宏利金融，並獲委任為大中華地區的委任精算師。

黃先生為合資格精算師，並為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USA))。彼於2005年6月獲英女王伊利沙伯二世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以表揚其於越南推廣英國金融服務的貢獻。黃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理學士學位。



Walter KIELHOLZ

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1年9月23日

Walter KIELHOLZ，75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Kielholz先生亦自2023年7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4月起，Kielholz先生一直為瑞士再保險集團的榮譽主席。於金融及會計學畢業後，彼於1976年投身蘇黎世的Gene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開展其職業生涯。於1986年，彼加入瑞士信貸，負責與大型保險集團的銀行業務往來關係。彼於1989年加入再保險公司瑞士再保險集團，於1993年成為執行董事會成員，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的行政總裁。彼於2003年出任瑞士再保險集團董事會副主席，並自2009年至2021年4月擔任主席，之後出任目前的榮譽職務。彼於瑞士再保險集團的長期及傑出的職業生涯中，曾先後服務多個瑞士再保險集團委員會，包括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以及主席及管治委員會。

除瑞士再保險集團以外，Kielholz先生亦於1999年至2014年於瑞士信貸董事會任職，並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主席。彼於2005年3月獲選進入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的名人堂，並於2022年8月獲頒新加坡榮譽市民獎。Kielholz先生於1975年10月畢業於瑞士聖加倫大學，取得商業、金融及會計學學位。



John DACEY

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2年12月15日

John DACEY，65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Dacey先生曾在瑞士再保險任職行政人員並於2025年3月31日退休，於此之前，彼自2018年4月起擔任Swiss Re Ltd(其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2年10月加入瑞士再保險，並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集團戰略總監兼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Admin Re®的主席。Dacey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Dacey先生於1986年在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90年至1998年，他曾擔任McKinsey & Company的顧問並隨後任合夥人。彼於1998年加入Winterthur Insurance，並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其財務總監，並擔任其集團執行董事會成員直至2007年。於2005年至2007年，彼為首席戰略總監兼其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加入安盛，擔任集團區域行政總裁及集團亞太區副主席，以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Dacey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鍾傑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0年10月29日

鍾傑鴻，67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3年1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彼亦曾擔任其他本集團聯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包括分別於2017年9月至2024年2月及於2013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FWD Financial Services及富衛集團控股的董事。鍾女士先前曾為PCGI Limited及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於2017年更名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

鍾女士於亞洲人壽保險行業的資歷超過三十年。彼於2011年10月加入盈科拓展，出任業務發展部執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略。加入盈科拓展之前，鍾女士於友邦保險服務21年，曾擔任的管理層職位包括集團企業規劃部主管、融資及精算部執行監督以及集團首席精算師。彼也曾是友邦保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鍾女士為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USA))。彼於1980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The Honourable John BAI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1年9月23日

The Honourable John BAIRD, P.C.，56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自2021年11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aird先生為加拿大政府前高級內閣部長，並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顧問。Baird先生為處理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的重要人員，在加拿大與中國關係往來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且致力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建立聯繫。此外，Baird先生與全球各地的領袖密切合作，以加強與美國及中東國家的安全及經濟聯繫。作為渥太華本地人，Baird先生歷任三屆國會議員及四年外交部長。彼亦曾擔任庫務委員會主席、環境部長、運輸及基建部長，以及執政黨下議院首席議員。於2010年，彼獲所有黨派國會議員選為年度議員。涉足聯邦政治前，Baird先生在安大略省議會工作十年，擔任社區和社會服務部長、能源部長及執政黨首席議員。

自2015年起，Baird先生一直擔任加拿大律師事務所Bennett Jones LLP的高級業務顧問。此外，Baird先生於Barrick Gold Cor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顧問委員會擔任職務及為加拿大太平洋堪薩斯城(Canadian Pacific Kansas Cit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成員，並於Canadian Forest Products (Canfor)(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主席。彼於全球政治風險顧問公司歐亞集團(Eurasia Group)擔任高級顧問。Baird先生亦在支援發展障礙人士的機構Community Living Ontario從事義工工作，並為Friends of Israel Initiative的委員會成員。

Baird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京士頓皇后大學，取得政治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授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Dirk SLUIMER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1年5月26日

Dirk SLUIMERS，72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至2016年，Sluimers先生為APG Group的行政總裁，為退休基金提供資產管理、行政管理及受託服務。於2016年至2021年，彼為荷蘭政府主要諮詢機構國務委員會(由荷蘭國王威廉亞歷山大出任主席)的特派國務委員。Sluimers先生亦擔任泛歐證券交易所(於Euronext Paris上市)監事會的副主席、Euronext Amsterdam NV監事會的主席及NIBC Bank監事會的主席。Sluimers先生為Quore Capital及Spencer Stuart Executive Search的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美國銀行、Arrow Global Ltd及Equitix Ltd的顧問。彼現時於多個文化及教育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國家財經學院(State Academy for Finance and Economics)理事會成員、Royal Dutch Society of Science會員及Thorbecke Fund主席。於2017年9月，彼獲委任加入荷蘭自由黨選舉委員會(先前曾就2010年及2012年選舉為該委員會服務)。於2003年至2008年，Sluimers先生擔任退休基金ABP董事會主席兼財務總監。於1991年至2003年期間，彼曾於荷蘭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最後為預算案總監。於1987年至1991年期間，彼曾出任公共衛生部副部長，並於1979年至1987年於社會事務部及財政部先後出任高級職位。過往，彼亦於2015年至2025年期間於Euronext Amsterdam上市的AkzoNobel NV擔任監事會成員，以及為Atradius NV、Fokker NV、National Investment Bank NV、Inter Access NV及ABP Insurance NV的監事會成員。彼亦曾任職於IFRS基金會受託人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監督組織及荷蘭合作銀行顧問委員會。彼亦為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y of Amsterdam)庫務管理學研究生課程的理事會主席。

彼於1980年4月畢業於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授予奧蘭治—拿騷勳章。



Laura DEAL-LAC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5年2月18日

Laura DEAL-LACEY，50歲，自2025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分別於2016年至2025年及2022年至2025年擔任富衛新加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Deal-Lacey女士目前擔任全球金融智庫米爾肯研究院國際部門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該研究院的計劃及研究向全球市場(歐洲、拉丁美洲、中東、亞洲和非洲)的擴展。自2013年加入米爾肯研究院以來，彼曾擔任多個職務。加入米爾肯研究院之前，Deal-Lacey女士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新加坡美國商會(東南亞最大的美國商會)的執行董事。在調往亞洲之前，彼於2000年至2008年任職於紐約的愛德曼和日內瓦的世界經濟論壇。此外，彼自2021年起擔任新加坡管理大學沈基文金融經濟研究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於2015年至2024年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Deal-Lacey女士於1997年5月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2月取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2月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治國際董事證書。



Kyoko HATTOR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1年9月23日

Kyoko HATTORI，51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7月)及富衛人壽日本(自2017年12月起)的董事。彼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attori女士於Pace畫廊擔任副總裁，專注於為畫廊發展日本收藏家群眾，並與日本當地藝術家及機構建立新的關係。彼於2024年在日本開設Pace畫廊，該畫廊為首家於日本開設的大型畫廊。於2016年至2024年，彼於日本擔任富藝斯拍賣有限公司的區域總監一職。彼於2016年成立該公司的東京辦事處，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建立收藏家群眾。Hattori女士於2013年至2015年為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的顧問，負責於消費者行業為日本及全球客戶物色高級行政人員。於2004年至2013年期間，彼由Aetos Japan的助理職位晉升為董事，負責處理交易創造及客戶關係與交易(包括硬資產、不良貸款及併購(集中於日本及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以及領導公司營銷工作。於2002年至2004年，彼於物業發展商Space Design先後擔任經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監督其業務規劃、營銷及項目管理。Hattori女士於1998年展開其職業生涯，於McKinsey & Company任職四年，擔任業務分析師及助理，為銀行、保險、製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彼亦為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商業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

彼於1998年3月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



張怡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1年5月28日

張怡嘉，41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香港報業出版商明報報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2024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並自2017年起擔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彼於業務發展、銷售與營銷、媒體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此外，張女士為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WAW Creation Limited(前稱世華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馬來西亞商會(香港及澳門)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於2007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文學士(藝術史及政治)學位及商業學學士(經濟及管理)學位。彼於2023年5月獲得《金融時報》的Pearson SRF BTEC第7級非執行董事高級專業文憑。



梁家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5年2月18日

梁家駒，78歲，自2025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40年經驗。

梁先生於2004年至2013年在平安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其首席顧問、執行副總裁及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彼亦於2004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於1996年至2003年在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彼於1989年至1996年任職於台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梁先生於1975年至1989年任職於友邦保險，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裁。梁先生亦於2009年至2024年擔任中國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22年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至2024年擔任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分別於1971年10月及1974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系統分析文憑，並為美國亞特蘭大的美國壽險管理學會認可的壽險管理會員。

集團董事會

**Andrew WEIR**

BBS, M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2025年2月18日

Andrew WEIR(BBS, MBE, JP) · 61歲 · 自2025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Weir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

Weir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英國、亞洲和中東等地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金融服務機構、公共機構和家族辦公室的董事會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

Weir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Weir先生目前亦擔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及其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此外，彼為香港賽馬會董事以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彼為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主席及香港英商會監事會主席。

Weir先生在畢馬威任職33年並於2024年9月退休，曾出任畢馬威香港區域高級合夥人、畢馬威中國副主席、資產管理全球主席、擔任全球金融服務督導小組成員及畢馬威董事會智領中心主席。

此前，Weir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及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

Weir先生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發展碩士學位。

集團執行委員會

集團執行委員會



HUYNH Thanh Phong (又名黃清風)

集團行政總裁 兼 執行董事

HUYNH Thanh Phong (又名黃清風) · 59歲 · 自2014年3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 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 · 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富衛控股的執行董事。黃先生的完整履歷載於上文。



Siddhartha SANKARAN

集團財務總監 兼 集團營運總監

Siddhartha SANKARAN · 48歲 · 自2025年1月起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兼集團營運總監 · 並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出任高級顧問 · 及於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我們的常務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彼主管財務、精算、投資及管治職能 · 監察其財務方針及策略 · 並負責統籌本集團的職能及領導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以及日本的業務。Sankaran先生擁有超過25年保險行業經驗。在此之前 · Sankaran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scar Health的財務總監 · 並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擔任臨時財務總監。Sankaran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Oscar Health董事會。Sankaran先生亦曾自SiriusPoint Ltd.於2021年2月成立及上市開始直至2022年5月 · 擔任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並於Third Point Reinsurance Ltd.收購Sirius Group期間 · 於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Third Point Reinsurance Ltd.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董事)。在其職業生涯早期 · Sankaran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AIG任職 · 先後擔任集團風險總監及財務總監。加入AIG之前 · Sankaran先生為Oliver Wyman Financial Services的財務及風險業務合夥人 · 領導該公司的多倫多分部。Sankaran先生於1999年6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滑鐵盧大學 · 取得數學學士學位 · 主修精算學。

於2026年3月16日 · 本集團宣佈Sankaran先生將自2026年6月30日起退任富衛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兼集團營運總監 · 並由David JUNIUS先生接任 · 彼將先擔任署理集團財務總監 · 其後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 自2026年7月起生效(須待監管機構批准)。

集團執行委員會

**Binayak DUTTA****東南亞地區高級常務董事 兼 集團業務營運總監**

Binayak DUTTA，53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東南亞地區高級常務董事兼集團業務營運總監，並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分銷總監，及於2018年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新興市場常務董事。彼監察我們於東南亞的人壽保險公司(包括我們於泰國及柬埔寨的業務)以及意外及健康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並領導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及客戶職能，以及品牌及營銷團隊。彼擁有逾20年亞洲保險行業經驗。彼擔任本集團(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多個董事會職位。加入我們之前，彼擔任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有帶領多間跨國保險公司經歷從創業至收購、合併及改組的不同階段的往績。Dutta先生於1994年8月畢業於Jadavpur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取得印度管理科技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JUNIUS****署理集團財務總監**

David JUNIUS，55歲，擁有近30年保險經驗，曾於Pearl Health、Cowbell Cyber及SiriusPoint擔任財務總監，並於SiriusPoint同時擔任營運總監。在其職業生涯早期，Junius先生亦曾於AIG擔任多項高級職務，包括司庫、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總監(涵蓋50個國家)，以及亞太區(包括日本)人壽業務的財務總監。彼持有波士頓大學國際關係與蘇聯研究文學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分析金融與會計)，以及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

集團執行委員會

**柳志堅****大中華區常務董事 兼 香港行政總裁**

柳志堅，58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大中華區常務董事兼香港行政總裁。彼管理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領導以科技驅動、以客為先的策略，並負責將我們的擴展計劃延伸至大中華地區。彼亦擔任富衛菲律賓的董事。柳先生擁有逾30年亞洲保險行業經驗，並曾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合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中國平安人壽總裁。柳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USA))。

**周幸子****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周幸子，52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領導員工、組織及人力資源策略，推動福利策略以培養本集團以關懷及績效為導向的文化，以及我們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團隊。周女士擁有逾25年的人力資源行業經驗，曾領導多間亞太區公司的團隊，包括蘇黎世保險、蘇格蘭皇家銀行、滙豐銀行及國泰航空。周女士在不同人力資源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包括整體薪酬回報、員工福利、績效管理、人才招聘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周女士於1995年5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1999年2月成功通過註冊會計師考試。

集團執行委員會

**Lee Yen HO****集團分銷 兼 產品主張及策劃總監**

Lee Yen HO，55歲，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集團分銷兼產品主張及策劃總監，領導我們的代理人團隊、合作夥伴、獨立財務顧問、產品主張及策劃和電子商務職能。彼於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精算、分銷、營銷及客戶解決方案。加入本公司之前，Ho女士曾擔任HSBC Life Singapore行政總裁，完成對AXA Singapore的收購，並於收購完成後一年內將HSBC Life Singapore與AXA Singapore合併。於加入HSBC Life Singapore之前，他曾於AIA Singapore任職逾10年，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分銷總監、客戶及營銷總監及合夥總監。作為客戶及營銷總監，她在推出AIA Vitality(以科學為基礎的健康及保健計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發起了創新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加強客戶主張。Ho女士於1993年5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彼為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Fellow of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UK))及壽險管理學會會員(Fellow of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Jong Hoon KIM****集團技術及數碼總監**

Jong Hoon KIM，46歲，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數碼總監且自2026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集團技術及數碼總監。彼負責領導我們的技術及數碼業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資訊科技、數碼平台、人工智能、數據及創新。Kim先生在數碼及科技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在亞洲金融服務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Kim先生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渣打銀行常務董事兼大中華區和北亞區區域數碼主管，負責管理數碼戰略、多項數碼合作及營銷計劃，並在銀行業務轉型中推動數碼創新。在此之前，彼於渣打銀行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南韓零售銀行部門主管、銀行數碼化項目總監，以及於Accenture擔任管理顧問。Kim先生於2003年10月畢業於蒙納許大學，獲得資訊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3月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集團執行委員會



David KORUNIĆ

泰國及柬埔寨行政總裁

David KORUNIĆ，60歲，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富衛泰國及富衛柬埔寨的行政總裁。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亞洲人壽保險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曾先後於包括宏利(1989年12月至1997年2月)、安聯(1997年2月至2003年11月)、英國保誠集團亞洲(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安盛(2004年8月至2018年12月)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目前已與富衛泰國合併)(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等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多個國家與地區財務主管、國家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Korunić先生於1986年取得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士學位。

於2026年3月16日，本集團宣佈Korunić先生將於2026年6月退休，並委任Knattapisit KRUTKRONGCHAI先生為富衛泰國行政總裁，自2026年5月起生效(須待監管機構批准)。



Peter REYNOLDS

集團策略總監

Peter REYNOLDS，44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集團策略總監。彼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財務規劃與分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Reynolds先生在全球金融服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在國際管理諮詢公司Oliver Wyman的香港、紐約及倫敦分部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在加入我們之前，Reynolds先生擔任Oliver Wyman香港分部的產業及金融服務亞太區主管。於2019年至2023年，彼擔任大中華區主管，並曾出任Oliver Wyman亞太區氣候與可持續發展業務主管，帶領管理及業務轉型以及其他業務。彼於2016年至2019年在同一辦事處擔任大中華區金融服務聯席主管期間，負責廣泛的戰略合作及客戶關係發展。Reynolds先生於2002年6月在牛津大學完成現代歷史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集團執行委員會

**Craig TUNSTALL****署理集團風險總監**

Craig TUNSTALL，55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署理集團風險總監，並領導本集團的風險與合規部門。彼亦為富衛泰國的首席企業管治總監，監督風險、合規及法律事務。Tunstall先生在英國、歐洲及亞洲擁有逾30年國際人壽保險經驗。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AXA Asia擔任領導職位，包括泰國首席風險總監及區域產品總監，並曾於Aviva及Standard Life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擔任Aviva Italy首席精算師及Standard Life International行政總裁。Tunstall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精算數學與統計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Fellow of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UK))。

**黃建邦****集團首席精算師**

黃建邦，46歲，自2026年3月起擔任集團首席精算師。彼領導本集團的精算職能。黃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20年國際人壽保險經驗。彼最近擔任匯豐人壽的集團首席精算師，負責統籌亞洲、歐洲及美國市場的精算工作，並領導全球精算卓越中心。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精算學理學士學位。彼為國際精算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精算學會理事及前會長，以及美國精算學會亞洲僱主委員會創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 合規聲明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按規定採用以《企業管治守則》為基礎的管治架構。本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本公司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6.3條除外。守則條文第C.6.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鑒於本公司施行不同的匯報機制，公司秘書向集團法律總顧問匯報，而集團法律總顧問最終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並向集團財務總監匯報，而集團財務總監則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

在富衛要以正確方式做正確的事

除了我們的員工，我們的聲譽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良好的管治能同時保護兩者。因此，我們要以正確方式做正確的事。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架構及流程，指導我們日常識別、管理及匯報風險。我們的方針以推動我們所有工作的核心價值觀為基礎：以客為先、以技促新、以才致遠。

企業管治框架

富衛將企業管治定義為「架構、營運模式、相關人員及其他機制，以確保業務營運獲得穩健而有效的管理及控制，同時充分考慮股東長期價值及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合作夥伴)的利益」。

有效的企業管治使本集團得以按照其風險理念及風險偏好實現其策略目標。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於整個集團內實施，而各業務單位須使本地慣例與本集團的期望保持一致，並按照我們完善的呈報機制，匯報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會對富衛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負有最終責任，並負責檢討及批准我們的策略、計劃、政策及風險偏好。因此，董事會在確保健全及審慎的政策及常規得以有效實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已採納的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慣例的更多詳情可於 www.fwd.com/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且全球化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背景。這進而加強了本集團策略的所有領域——包括良好的管治。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2名為非執行董事及9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董事會」一節。

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有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姓名 | 任期(年) ¹ |
|-------------------------------|--------------------|
| 馬時亨 | 4 |
| 李澤楷 | 5 |
| 黃清風 | 4 |
| Walter KIELHOLZ | 4 |
| John DACEY | 3 |
| 鍾傑鴻 | 5 |
| John BAIRD | 4 |
| Dirk SLUIMERS | 4 |
| Laura DEAL-LACEY ² | 1 |
| Kyoko HATTORI | 4 |
| 張怡嘉 | 4 |
| 梁家駒 ² | 1 |
| Andrew WEIR ² | 1 |

附註：

- (1) 任期自董事獲委任的日期起計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13A條有關9年任期上限的規定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當日起計算的任期均少於1年。
- (2) Laura DEAL-LACEY女士、梁家駒先生及Andrew WEIR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20日，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等作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向彼等提供意見，且彼等全體均確認其已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技能表

以下技能表載列董事會與支持本集團策略性發展及維持穩健管治最相關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 馬時亨 | 李澤楷 | 黃清風 | Walter KIELHOLZ | John DACEY | 鍾傑鴻 | John BAIRD | Dirk SLUIMERS | Laura DEAL-LACEY | Kyoko HATTORI | 張怡嘉 | 梁家駒 | Andrew WEIR |
|--------|-----|-----|-----|-----------------|------------|-----|------------|---------------|------------------|---------------|-----|-----|-------------|
| 會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算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管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銷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商貿 | | ✓ | | | | | | | | ✓ | ✓ | | ✓ |
| ESG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緣政治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 | | ✓ | | | | | | | | | | ✓ | |
| 市場推廣 | | | | | | | | | ✓ | ✓ | ✓ | | |
| 風險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等技能對於富衛作為一家聯交所上市保險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維護穩健管治至關重要。保險、精算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可確保穩健的核保手法及審慎的風險控制，而會計、財務及投資方面的知識則支持健全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分配。ESG以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對負責任業務實踐及監管合規的承諾。此外，分銷、電子商貿、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經驗使董事會具備引導創新及數碼轉型的技能與專業知識，從而增強客戶互動及營運效率。該等能力共同使董事會能夠提供有效的監督、應對複雜的地緣政治及市場風險、維護股東利益並推動長期價值創造。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不時審閱技能表，以確保其組成與本集團不斷演變的策略重點及管治需求保持一致。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最終負責領導本集團持續經營，並就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共同向股東負責。其角色及職責包括(由其自身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策略，並監察其策略目標的實施，適當聚焦於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
- 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確保設立有效的管治以及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塑造及監察本集團的文化；
- 領導、引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
- 設定長期策略目標及策略政策；
- 確保在年報中進行適當且充分的呈報，包括財務報表、ESG、董事會常規的披露(例如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各項政策(例如股東通訊、薪酬、提名、股息及多元化政策)；
- 承擔責任—董事應對其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如適用，於決策中考慮股東的利益；
- 確保資源、資歷及經驗充足，尤其是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及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與股東進行最充分的溝通，並確保本公司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授權予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進一步授權予負責根據本集團整體策略並在董事會設定的政策範圍內執行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亦負責透過提供充足且及時的匯報供董事會考慮，確保董事會持續知悉各項事務。

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日常業務營運及相關活動根據所有相關內部及外部預期進行，包括確保風險承擔與風險胃納保持一致。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資歷的人士方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職位。

本公司已自2025年7月7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採納其本身的富衛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買賣及披露政策，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富衛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買賣及披露政策所訂的標準。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富衛致力於建立多元、公平、包容及協作的文化。我們認同並重視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重要性，並相信此乃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促進及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升董事會的成效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

我們認為，董事會成員應代表多元化的觀點及經驗，這可透過多項因素實現，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專長、知識、獨立性、組成(包括性別認同、年齡、殘疾、種族、族裔、性取向、教育及文化背景)、董事會的任期以及其他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相關及適用的因素，並同時考慮董事會的成效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需要。

下圖說明董事會的多元化概況：

| 獨立性 | 執行 | 非執行 | 獨立非執行 |
|------|--------|--------|-------|
| 董事 | 2名 | 2名 | 9名 |
| 年齡組別 | 40-54歲 | 55-69歲 | 70歲以上 |
| 董事 | 3名 | 6名 | 4名 |
| 性別 | 女性 | | 男性 |
| 董事 | 4名 | | 9名 |

董事會至少確保董事會並非由單一性別組成。董事會亦確保提名委員會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目前，提名委員會有3名女性成員，而我們致力於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中維持高於最低要求的女性代表水平。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檢討及監察我們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有效而切實可行的方式實施，檢討董事繼任計劃，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這有助於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富衛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專長、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組成，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在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目前的技能表(如第130頁所述)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概況(如上所述)等因素後，對目前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對於本集團僱員，設有獨立的多元、公平及包容策略。

本集團採納了富衛集團職場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政策，以反映我們致力於營造多元、公平及包容的職場，並認同人才、經驗及觀點的多元化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創新至關重要。該政策適用於所有職能及地點的所有僱員及合約制員工。

該政策確認本集團致力於：

- 在招聘、發展及晉升中根據績效及潛力提供平等機會；
- 營造尊重、包容及安心的工作環境；
- 預防及處理所有形式的歧視、騷擾及偏見，對報復行為零容忍；及
- 確保決策者接受無意識偏見培訓。

本公司重視所有形式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國籍、殘疾、性取向、宗教、婚姻或家庭狀況、教育及專業背景以及生活經驗。

該政策的實施由集團人力資源部監督，經理及領導者應發揮包容行為的表率作用，並鼓勵全體人員參與DEI倡議。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及意識提升活動，且僱員可透過指定渠道以保密方式報告疑慮，所有報告均會得到及時且公平的處理。

DEI工作的進展透過數據看板及員工回饋進行監測，且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與最佳實踐、法律要求及本集團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54%的員工為女性。女性佔我們助理副總裁或以上職級的33%。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訂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的人選。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須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的9名成員(約69%)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或重大財務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大多數，並為董事會整體的利益提

企業管治報告

供適當的質詢及意見。董事有權要求管理層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在必要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建議而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因此，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並具備獨立見解及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董事會繼任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繼任計劃在維持長期企業穩定、確保領導層延續性並支持執行其策略目標方面的重要性。健全的繼任架構亦有助於最大限度降低董事會更替產生的營運風險，同時使董事會能夠優化其整體組成、多元化及技能組合。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技能表，每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評估，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作出建議。本公司信納董事會目前在技能、觀點及經驗、背景、性別及任期方面均衡得當。此外，董事會保持高度的獨立性，詳見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獨立性」一節。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新上市，各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任期均少於1年。因此，董事會預計其整體組成在短期內將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如此，隨着本公司發展，董事會仍持開放態度考慮潛在的董事候選人。委任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誠信、經驗、技能及多元化。董事會可聘請外部顧問協助物色董事人選。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每年對其自身及其委員會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以評估其在履行各自角色及職責方面的成效，並識別可加強或改進的領域及機會。2025年的評估針對2024年第四季至2025年第三季的審閱期透過以下活動進行：

- 在馬時亨教授領導下透過量身定制的自我評估問卷進行審閱，涵蓋廣泛主題，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技能、董事會流程、文化及動態、所接獲資料的質素及及時性、合規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持份者參與；及
- 審閱相關管治文件，例如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報告及相關流程。

董事會成效審閱所使用的評估標準與聯交所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所載用於董事會成效評估的標準一致。

整體評估結論認為董事會在審閱期內整體上表現有效，並識別多個具備優勢的領域及有待進一步加強的重點領域，以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成效。董事會評估有助於我們制定行動，促進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包括各業務單位內的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進一步互動，並提升董事會流程、資訊的及時提供及管治實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情況

現任董事於2025年全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風險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 | | | |
| 馬時亨 ¹ | 7/7 | 5/5 | 5/6 | 4/4 | 4/4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澤楷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 黃清風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Walter KIELHOLZ | 7/7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 John DACEY | 7/7 | 不適用 | 6/6 | 4/4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鍾傑鴻 | 7/7 | 不適用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John BAIRD | 7/7 | 不適用 | 6/6 | 4/4 | 4/4 |
| Dirk SLUIMERS | 7/7 | 5/5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Laura DEAL-LACEY ²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4/4 |
| Kyoko HATTORI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4/4 |
| 張怡嘉 | 7/7 | 5/5 | 不適用 | 4/4 | 4/4 |
| 梁家駒 ³ | 6/7 | 5/5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Andrew WEIR ⁴ | 7/7 | 5/5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1) 馬時亨教授於2025年9月1日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Laura DEAL-LACEY女士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梁家駒先生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4) Andrew WEIR先生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Andrew WEIR先生自2025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公司秘書每年為董事會制定培訓安排。除此之外，所有新任董事均接受量身定制的全面入職培訓，包括有關富衛集團(包括集團架構)、管治事項(包括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之入職培訓，以及與高級管理層會面。於回顧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外，董事定期獲取有關宏觀環境、業務表現、保險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趨勢，以及合規及風險的最新資訊。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涵蓋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人工智能、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網絡安全的培訓及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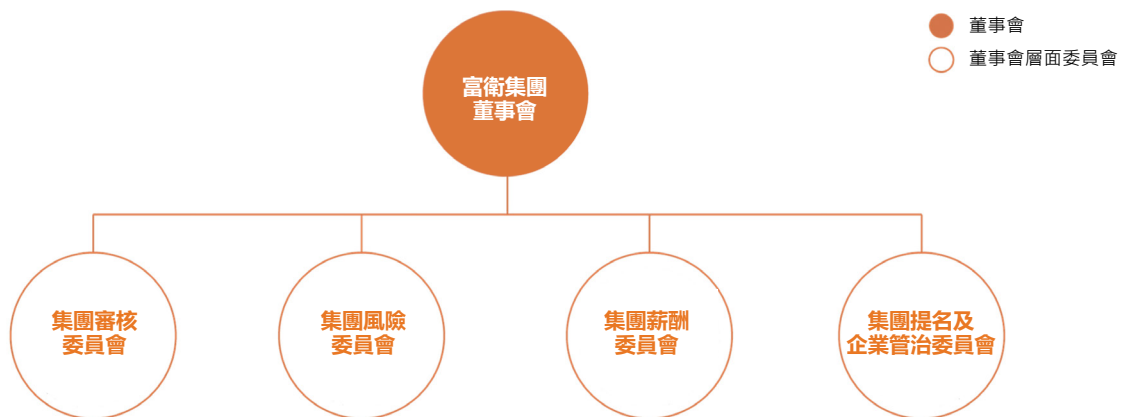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現任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摘要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 | 培訓類別 | |
|------------------|-----------------------------|----------------------|
| | 閱讀或參加與監管及管治最新發展有關的簡報／研討會／會議 | 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公司活動／行政簡報 |
| 馬時亨 | ✓ | ✓ |
| 李澤楷 | ✓ | ✓ |
| 黃清風 | ✓ | ✓ |
| Walter KIELHOLZ | ✓ | ✓ |
| John DACEY | ✓ | ✓ |
| 鍾傑鴻 | ✓ | ✓ |
| John BAIRD | ✓ | ✓ |
| Dirk SLUIMERS | ✓ | ✓ |
| Laura DEAL-LACEY | ✓ | ✓ |
| Kyoko HATTORI | ✓ | ✓ |
| 張怡嘉 | ✓ | ✓ |
| 梁家駒 | ✓ | ✓ |
| Andrew WEIR | ✓ |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4個董事會委員會，如下圖所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 主席 | 委員會成員 |
|-------|-----------------------------------|---|
| 委員會成員 | Andrew WEIR(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 Walter KIELHOLZ(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Dirk SLUIMERS(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怡嘉(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1) 自2025年9月1日起，馬時亨教授退任及Andrew WEIR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職能

於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共有6名成員，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Andrew WEIR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3名成員構成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出席該會議的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行為即視為審核委員會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包括：

- 監察本集團賬目、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的完整性，審閱年度、半年度及任何季度業績，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及識別的任何重大財務匯報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預算及財務控制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審核章程、3年審核工作計劃，並確保提供足夠資源以有效開展本集團內部審核活動；及
-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及罷免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年度內主要工作概要

- 監察本集團賬目、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草擬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內涵價值補充資料進行審閱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監督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及批准年度內部審核章程及3年內部審核工作計劃；
- 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的工作結果及報告的發現；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 接收有關合規及內部審核職能、欺詐及重大訴訟的季度更新；
- 監督本集團的舉報制度；
- 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充足性，以及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監督與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關係：評估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監督外部核數師執行非審核服務，以及其表現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就外部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
- 就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於沒有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列席的情況下，與集團合規總監、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每季度進行會面。

風險委員會

| | 主席 | 委員會成員 |
|-------|---------------------|---|
| 委員會成員 | John DACEY(非執行董事) | John BAIRD(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獨立非執行董事) Dirk SLUIMERS(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WEIR(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職能

於2025年12月31日，風險委員會共有7名成員，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John DACEY先生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的3名成員構成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出席該會議的風險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行為即視為風險委員會的行為。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督在本集團內建立及運作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包括：

- 就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以及本集團風險胃納、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適當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獨立審閱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識別、計量、監察及管理，以及任何重大違反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領域；
- 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宜；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及
- 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年度內主要工作概要

- 對本集團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合規活動進行季度檢討，包括其財務及營運風險概況，其中載列償付能力、風險胃納及其他指標；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經修訂的風險胃納框架；
- 接收有關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的更新；
- 接收季度重大監管發展更新及評估相關管理層行動；
- 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批准年內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監管報告；
- 批准年度集團風險及合規計劃；
- 就修訂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批准經修訂的ALMCO及CORC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 | 主席 | 委員會成員 |
|-------|-----------------------|---|
| 委員會成員 | John BAIRD(獨立非執行董事) | John DACEY(非執行董事) Laura DEAL-LACEY(獨立非執行董事) Kyoko HATTORI(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董事) 馬時亨(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怡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職能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督在本集團內適當薪酬慣例的實施。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薪酬報告」一節，且該報告構成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共有7名成員，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John BAIRD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構成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出席該會議的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行為即視為薪酬委員會的行為。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包括：

- 就與企業文化、業務目標、風險胃納，以及本集團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長期利益相一致的集團薪酬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的薪酬，同時考慮績效(如適用)及風險管理；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任何適用的合約條款，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任何職務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提名委員會

| | 主席 | 委員會成員 |
|-------|--------------|--|
| 委員會成員 | 馬時亨(獨立非執行董事) | John BAIRD(獨立非執行董事) Laura DEAL-LACEY(獨立非執行董事) Kyoko HATTORI(獨立非執行董事) Walter KIELHOLZ(非執行董事) 張怡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職能

於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共有6名成員，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構成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出席該會議的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行為即視為提名委員會的行為。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物色及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出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塑造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並監督本公司的ESG及可持續發展戰略、舉措、政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並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匯報；
- 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根據績效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因素，推薦董事會成員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支持董事會監察董事會的評估；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監督解決利益衝突的流程；
- 監督本公司的ESG及可持續發展戰略、舉措、政策及／或常規及表現；及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在塑造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用於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的程序及主要標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董事。若發現有此需求，提名委員會會採用嚴謹的物色程序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隨後將透過全面的評估程序選出準候選人，評估程序包括考慮候選人的能力及為履行所需職責可貢獻充足時間的意願。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審議、批准及推薦參選。在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 信譽；
- 於金融服務業(尤其是保險行業)的成就、專業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尤其是其是否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 建議候選人的技能如何與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組合配合；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及由香港保監局發出的《集團監管指引》不定時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年度內主要工作概要

- 支持董事會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效；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
- 建議變更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監督董事會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 批准各董事的投入時間及貢獻的年度評估方案及實施程序；
- 批准投資組合氣候行動計劃的建議；及
- 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報「財務及營運回顧—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投資」章節的ESG重要性評估及範圍3—融資排放披露。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馬時亨教授於2022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2月10日起擔任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領導董事會；
- 引導企業管治常規的發展，並確保維持良好的管治；
- 促進董事會內外的有效溝通，並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獲得充分簡報，以及確保所有董事均對董事會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
- 確保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
- 確保股東大會有序進行，使會議事項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讓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黃清風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3月5日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

- 策略及管理：制定業務計劃、預算及策略，並根據內部及外部期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 財務監控：確保對財務及重大匯報機制作出穩健的監控，根據預算追蹤本集團的表現，並視乎情況提出合適的行動建議；
- 風險管理及合規：確保業務管理符合本集團的風險胃納框架及政策，並確保管控職能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有效的監督及控制；及
- 溝通：維持向董事會及包括監管機構、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在內的持份者進行透明的匯報及呈報。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載列了主席、集團行政總裁以及管理團隊其他主要成員的角色及職責詳情。

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評估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流程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對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感到滿意，因此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已表示願意留任)作為本集團2026年的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酬金，包括其非核數服務的酬金。本年度及往年的估計核數師酬金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2025年 | 2024年 |
|---------------------|-------------|-------------|
| 核數服務 | 9.3 | 8.7 |
|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 | | |
| 核數相關服務 ¹ | 2.4 | 0.6 |
| 其他服務 | 0.1 | 0.9 |
| 總計 | 11.8 | 10.2 |

附註：

(1) 核數相關服務指與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合理相關的保證及相關服務，其中包括與財務、會計或監管報告合規事宜相關的服務或擴大審核程序。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聲明書載於本年報第177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透過定期審閱該等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在內的所有重大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由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構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系統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持續投資於該等系統以加以優化，並推行各項措施及行動，以應對該等系統中的潛在不足之處。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原因在於其目的旨在減輕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具有固有局限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賴其定期維護、升級及更新，以便在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時應付資料量的增加，並由本集團員工妥為實施及整合。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主要特色以及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程序載於本年報「財務及營運回顧 - 風險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富衛的內部監控系統是本集團降低固有風險敞口的主要方式，旨在產生與其風險胃納一致的剩餘及預期風險敞口。具體而言，富衛已制定並實施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關鍵業務流程中的關鍵控制會受到關鍵流程所有者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定期審閱。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特別是相關委員會審閱：

- 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擁有充足資源，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技能及能力；
- 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以及與內部監控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審核結果；
- 管理層識別的風險範圍、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進行持續監察的範圍及質量，以及監察結果的溝通情況；
- 管理層所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質素及範圍，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及效率，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匯報的任何重大風險；
- 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的能力；
- 年度內是否識別出重大監控失效或弱點，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補救行動；
- 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ORSA)年度報告；
- 財務匯報及遵守監管要求領域的流程的有效性；及
- 管理層的內部監控自評工作結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核由管理層執行的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認證程序進行，並獲得內部審核職能支持，並由內部審核職能對內部監控環境的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於報告期間，風險評估(包括ESG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出現重大變化。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有效。根據有關檢討結果及管理層的確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充足且有效。

内幕消息

本公司已實施如下有關保障及發放内幕消息的程序以及內部監控：

- 本公司的集團通訊政策已建立一套監控程序，以管理與各類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指定發言人獲授權向相關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 本公司已制定内幕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内幕消息，並確保任何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可讓市場參與者及公眾平等、及時且有效取得所披露資訊的方式進行。該政策已傳達至所有相關員工，該等員工亦已接受有關培訓；及
- 本公司的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禁止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非公開資訊。

公司秘書

楊仕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及集團行政總裁提供建議；
- 確保與董事會保持良好的信息溝通，並確保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的政策及程序；
- 協助董事會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及
- 妥善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審議內容。

所有董事均可隨時就其職責、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與事項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了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互動

董事會重視與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持持續對話，因此制定了全面的投資者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能平等、適當且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目標、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的資訊，從而實現知情決策及積極交流。

董事會致力於及時且透明地披露資訊，並透過股東大會、新聞稿、公告及年報等企業通訊促進溝通。有關本集團活動、公告及企業通訊的最新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聯繫的方式包括：

| 溝通渠道 | 工作 |
|---------|--|
| 股東大會 | 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彼等可於會上直接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問。 |
| 公司通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全年發佈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告及公告。 |
| 網絡廣播 | 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透過本公司網站進行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簡報會的網絡廣播。 |
| 富衛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fwd.com)設有「投資者關係」專欄，載有最新資料及聯絡詳情，以便提交查詢或意見。 |
| 投資市場通訊 | 將定期安排投資者或分析師簡報會及會議、路演(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
| 投資者關係部 | 股東可透過專用電郵地址(investor.relations@fwd.com)聯絡投資者關係部，以作出查詢、反饋或索取資料。 |
| 集團公司秘書處 | 致本公司董事的信函可經由集團公司秘書處轉交：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13樓 傳真：(852) 2790 4322 電郵： group.secretariat@fwd.com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股東可透過電話、電郵或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
| 股東活動 | 邀請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活動，該等活動為股東提供進一步機會交流意見，並獲取有關本集團策略及表現的最新資訊。 |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曾安排一場中期業績發佈會。於該發佈會上，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集團財務總監兼集團營運總監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業務成就及主要財務摘要作出概述，並回應分析師的提問。董事亦獲邀出席該活動，以了解投資界的關注重點。該活動的演示材料、錄音及文字記錄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每年審閱投資者通訊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董事會已審閱並對該政策於上市日期至年末期間的有效性感到滿意。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充足及最新的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網絡廣播廣受投資界歡迎之事實而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10%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13樓)遞交書面要求(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電郵至 group.secretariat@fwd.com，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股東亦可要求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所載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本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所載的「股東提名人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利潤作為股息時所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尋求在保留充足儲備以維持營運資金及支持未來增長與讓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之間取得平衡。

在考慮建議或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償付能力)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金額，以及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分派；
- 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宣派或派付其普通股股息的現有計劃。本集團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營運及擴張業務。任何其他日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須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謹代表董事會



馬時亨教授(GBS, JP)

富衛集團董事會主席

2026年3月16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人壽保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一般保險及投資相關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本年報「概覽—主席報告」、「概覽—行政總裁報告」、「財務及營運回顧—財務總監報告」、「財務及營運回顧」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節載有本集團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其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自2025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及營運回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及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其可供分派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執行董事

李澤楷

黃清風(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Walter KIELHOLZ

John DACEY

孫寶源(直至2025年2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

John BAIRD

Dirk SLUIMERS

Laura DEAL-LACEY(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

Kyoko HATTORI

張怡嘉

梁家駒(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

Andrew WEIR(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變動

下文載列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
|-------------|--|
| Andrew WEIR | 自2025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屬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有關向董事提供彌償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於整個財政年度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生效。

本公司投保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向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該等彌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名董事均可就該董事在經營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務、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時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程序、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損害或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及資金中獲得彌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仍然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 股份數目 好倉(L)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1)*} | 身份/權益性質 |
|--------------------|-----------------|------------------------------------|----------|
| 馬時亨 | 348,589 (L) | 0.03% | 實益擁有人 |
| 李澤楷 ⁽²⁾ | 844,566,254 (L) | 66.19%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黃清風 ⁽³⁾ | 1,705,596 (L) | 0.13% | 實益擁有人 |
| Walter KIELHOLZ | 205,052 (L) | 0.02% | 實益擁有人 |
| John DACEY | 102,526 (L) | 0.01% | 實益擁有人 |
| 鍾傑鴻 | 307,578 (L) | 0.02% | 實益擁有人 |
| John BAIRD | 246,063 (L) | 0.02% | 實益擁有人 |
| Dirk SLUIMERS | 102,526 (L) | 0.01% | 實益擁有人 |
| Kyoko HATTORI | 102,526 (L) | 0.01% | 實益擁有人 |
| 張怡嘉 | 20,505 (L) | 0.00% | 實益擁有人 |

附註：

- 該等股份乃董事因上市時達成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向其授予之獎勵而持有或獲得，並須遵守禁售期，該禁售期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屆滿之日結束。
 - 該等股份分別由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持有314,146,078股股份)、Spring Achiever Limited(持有113,788,273股股份)及PCGI Holdings Limited(持有416,631,903股股份)持有。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由Spring Achiever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Spring Achiever Limited則由Creative Knigh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Creative Knight Limited由李澤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CGI Holdings Limited亦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清風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惟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關的1,705,5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以兌現該等股份獎勵。
- *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1,276,005,27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好倉(L)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身份/權益性質 |
|--|------------------------------------|---------------------|-------------------------|
| PCGI Holdings Limited ⁽¹⁾ | 416,631,903 (L) | 32.65% | 實益擁有人 |
| Creative Knight Limited ⁽²⁾ | 427,934,351 (L) | 33.5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Spring Achiever Limited ⁽²⁾ | 113,788,273 (L) 314,146,078 (L) | 8.92% 24.62% |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 427,934,351 (L) | 33.54% | |
| 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 ⁽²⁾ | 314,146,078 (L) | 24.62% | 實益擁有人 |
| Swiss Re Ltd ⁽³⁾ | 72,017,205 (L) | 5.6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 ⁽³⁾ | 72,017,205 (L) | 5.6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Swiss Re Asia Holding Pte. Ltd. ⁽³⁾ | 72,017,205 (L) | 5.6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 ⁽³⁾ | 72,017,205 (L) | 5.64% | 實益擁有人 |
|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⁴⁾ | 80,089,944 (L) | 6.28% | 實益擁有人 |
| Future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⁴⁾ | 80,089,944 (L) | 6.28%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Future Financial Global Holding Ltd ⁽⁴⁾ | 80,089,944 (L) | 6.28%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 ⁽⁴⁾ | 126,947,164 (L) | 9.95%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 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 ⁽⁴⁾ | 126,947,164 (L) | 9.95%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⁴⁾ | 126,947,164 (L) | 9.95%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 Hercul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⁴⁾ | 126,947,164 (L) | 9.95%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Kova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 126,947,164 (L) | 9.95%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HOPU Holding Limited ⁽⁴⁾ | 126,947,164 (L) | 9.95%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Vertile Limited ⁽⁴⁾ | 126,947,164 (L) | 9.95%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 方風雷 ⁽⁴⁾ | 126,947,164 (L) | 9.95%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Pte. Ltd. ⁽⁶⁾ | 68,193,948 (L) | 5.34% | 實益擁有人 |
| GIC Blue Holdings Pte Ltd. ⁽⁶⁾ | 68,193,948 (L) | 5.3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GIC (Ventures) Pte. Ltd. ⁽⁶⁾ | 68,193,948 (L) | 5.3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⁶⁾ | 68,193,948 (L) | 5.34% | 投資經理 |
| GIC Private Limited ⁽⁶⁾ | 68,193,948 (L) | 5.3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附註：

(1) PCGI Holdings Limited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

(2) 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由Spring Achiever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Spring Achiever Limited則由Creative Knigh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Creative Knight Limited由李澤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 (3) 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由Swiss Re Asia Holding Pte.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Swiss Re Asia Holding Pte. Ltd.則由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由Swiss Re Ltd直接全資擁有。
- (4)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透過(i)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及(ii) Fornax Invest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126,947,164股股份，兩者均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分別持有80,089,944股股份及46,857,220股股份。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由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控制，而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由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控制，而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方風雷先生透過Hercul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Kovan Investments Limited、HOPU Holding Limited及Vertile Limited間接控制。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由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透過Future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Future Financial Global Holding Ltd控制。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普通合夥人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行事，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為亞洲另類資產管理公司HOPU Investments(獨立第三方)的一部分，並由HOPU Investments管理。
Fornax Invest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由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控制，該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普通合夥人Falcon 2019 Co-invest GP行事，Falcon 2019 Co-invest GP由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控制，而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為亞洲另類資產管理公司HOPU Investments(獨立第三方)的一部分，並由HOPU Investments管理。
- (5) 於126,947,164股股份的總權益中，25,657,894股股份已質押予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
- (6)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Blu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GIC Blue Holding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而GIC (Ventures) Pte. Ltd.則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相關股份中的淡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股東名稱 | 相關股份數目 淡倉(S)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身份/權益性質 |
|---|-----------------|---------------------|----------|
| Future Financial Global Holding Ltd ⁽⁷⁾ | 25,657,894 (S) | 2.0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 ⁽⁷⁾ | 25,657,894 (S) | 2.0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⁷⁾ | 25,657,894 (S) | 2.0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Vertile Limited ⁽⁷⁾ | 25,657,894 (S) | 2.0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方風雷 ⁽⁷⁾ | 25,657,894 (S) | 2.0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附註：

(7) 由於上文附註(4)所載的控股架構，該等股東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1,276,005,27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外，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及本節「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分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存續任何(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2025年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合約)。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於2020年12月8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旨在避免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業務重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及bolttech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中的不競爭承諾。

股本、股份溢價及準備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股份溢價及準備金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我們的可供分配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含股份溢價賬)金額為94億美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2百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值的比例少於30%。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本公司並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發行的債權證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債權證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設有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集團已採納三項股權激勵計劃，即(a)富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b)富衛股份獎勵計劃；及(c)富衛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薪酬報告」一節。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電訊盈科(連同其附屬公司，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連同其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23日，本集團、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或香港電訊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訂立若干框架協議(2022年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或香港電訊集團之間訂立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本集團向/從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或香港電訊集團提供及接收若干服務及產品(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交易)訂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2年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聯合公告及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澤楷先生亦為電訊盈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電訊盈科集團(包括香港電訊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或香港電訊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就本集團向/從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或香港電訊集團提供及接收若干服務及產品訂立若干框架協議(2025年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2025年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年期不超過三年的相關協議進行的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交易。本公司於年內已就下列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或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 電訊及相關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 Telecom)(香港電訊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據此，HK Telecom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該等相關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同意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

董事會報告

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市場費率收取，而其他支援服務的費用則由香港電訊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同意並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

(2) 保險及相關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與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HKTIA)(香港電訊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據此，HKTIA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及相關服務。

該等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由香港電訊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或如適用，香港電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收取的相關保費乃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香港電訊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精算評估而釐定。

(3) 品牌及營銷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富衛人壽(百慕達)分別與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PCCW Interactive Media)(電訊盈科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盈娛製作有限公司(盈娛製作)(香港電訊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PCCW Interactive Media及盈娛製作將向本集團提供或與本集團訂立，或促使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或與本集團訂立品牌及營銷安排。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集團代言人機會及相關營銷或品牌推廣活動及項目，並按參考類似安排的市場費率及各集團成員公司協定的其他相關因素確定的費率收費。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或提供香港電訊集團的服務

(4)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

於2022年12月23日，富衛人壽(百慕達)分別與PCCW Services Limited(電訊盈科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KT Services Limited(香港電訊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據此，富衛人壽(百慕達)將分別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以及各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可能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相關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收費由個別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的市場費率而釐定。

本集團於釐定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招股章程所載的定價政策。

各類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交易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 協議／服務描述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概約總值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本集團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
|--|--|---|
| 電訊盈科集團 (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 及／或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 |
| (1) 電訊及相關服務 | 3.3 | 19.3 |
| (2) 保險及相關服務 | 8.6 | 25.6 |
| (3) 品牌及營銷安排 | 2.3 | 25.6 |
|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 (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 及／或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 | | |
| (4)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 | 23.7 | 51.3 |

B. 柏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柏瑞投資集團)

柏瑞投資集團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擁有多數權益並受其控制。2024年12月23日，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宣佈，其已訂立協議向盈科拓展收購柏瑞投資集團(不包括其私募基金集團業務及中國內地的合資企業)(柏瑞出售事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0日完成。因此，柏瑞集團(不包括其私募基金集團業務及在中國內地的合資企業)成員公司曾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在柏瑞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是關連人士。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於2025年6月18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柏瑞投資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據此，柏瑞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或授予或促使柏瑞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或授予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柏瑞投資交易)。

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且已在柏瑞出售事項完成後自2026年1月6日起終止生效。

本集團就投資管理服務應付的管理費乃通常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就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或表現及／或承諾資本計算的協定費率；(ii)基於組合資產淨值的分級費率；或(iii)固定金額。費用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作出。就向富衛人壽日本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而言，管理費亦於公平原則評估後釐定。本集團就投資顧問服務應付的管理費由相關本集團實體及相關柏瑞投資實體協定。

本集團於釐定柏瑞投資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招股章程所載的定價政策。

柏瑞投資交易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 協議／服務描述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概約總值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本集團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
|------------------------|--|---|
|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 |
| (1) 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 17.8 | 36 |

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柏瑞投資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C. Bolttech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bolttech集團)

bolttech集團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控制。因此，bolttech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於2025年6月20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bolttech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將向bolttech集團提供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若干保險服務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將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為bolttech集團承保的保單所產生的部分bolttech集團承保責任進行再保險；(b)僱員福利保險，如團體人壽、團體危疾及團體醫療保險；及(c)本集團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bolttech交易)。

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不超過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提早終止。

本集團就再保險服務及僱員福利保險自bolttech集團收取的保費乃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及bolttech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精算評估而釐定。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的有關費率參考經雙方同意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釐定。

本集團於釐定bolttech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招股章程所載的定價政策。

bolttech交易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協議／服務描述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概約總值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本集團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
|----------------------------|--|---|
|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服務 | | |
| (1) 再保險服務、僱員福利保險、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 23.5 | 45.6 |

本公司於年內已就bolttech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報告

D.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交易、柏瑞投資交易及bolttech交易進行匯報。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就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交易、柏瑞投資交易及bolttech交易而言：

- (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相關條文。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

- (i)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啟動收購要約，以現金購回任何及所有發行在外的900百萬美元8.40厘於2029年到期的次級票據。根據該要約，每1,000美元本金的購買價為1,016.50美元。就根據該要約有效交回並獲本

董事會報告

公司接納購買的所有票據(本金總額為**539.61**百萬美元)的相關交收已於**2025年9月24日**完成。本金總額為**360.39**百萬美元的發行在外票據已於**2025年10月23日**按**101%**獲悉數贖回；

- (ii) 所有發行在外的**750**百萬美元零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包括與**250**百萬美元零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合併並組成單一一系列的**500**百萬美元零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已於**2025年10月23日**按**100%**獲悉數贖回；及
- (iii) 上述所有票據及資本證券已註銷，而該等票據及資本證券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已於**2025年11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獲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各節以及本年報「財務及營運回顧—營運亮點—我們的策略」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7月7日**，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而言，**91,342,100**股每股面值**0.03**美元的股份已發行，發售價為每股**38.00**港元，在未計上市開支前的現金代價合計約為**3,4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42**百萬美元)。

於**2025年8月1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國際包銷商)就合共**5,001,400**股股份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計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58**百萬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我們的降低槓桿率及再融資活動。此包括透過對**900**百萬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次級票據進行再融資、贖回**750**百萬美元永續資本證券，以及發行分兩批(**5**年期及**10**年期)共**11.5**億美元的次級定期資本證券，減少**500**百萬美元槓桿債務。

董事會報告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質押以為本集團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承擔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承擔及或有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價值—歷史資產及負債」一節。

董事會報告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退休計劃

本集團營運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馬時亨教授 GBS, JP

獨立非執行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6日

附註：

本年報此部分(董事會報告)對本年報其他章節、部分或附註的任何提述，均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薪酬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席聲明

薪酬委員會謹此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繼續其工作，在考慮績效、風險管理及市場競爭力後確保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適當並能夠招攬及挽留人才。薪酬委員會亦繼續確保富衛的薪酬架構支撐我們的業務及人才目標，進而實現符合我們策略的未來成功。

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有架構能與股東利益一致、遵守監管要求並以更為成熟方式激勵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人才發揮表現方面行之有效。薪酬委員會將繼續監督我們的政策及實踐，確保其有效且具競爭力地激勵及獎勵我們的人才。



John BAIRD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26年3月16日

薪酬管治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乃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及富衛集團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協助及推薦建議。為此，薪酬委員會制定涵蓋所有董事及員工的策略及薪酬政策，並建立一套正式的透明程序以實施該等政策，其主要目的是確保我們所提供整體薪酬待遇能夠招攬、激勵及挽留我們業務所需的優秀人才，支持實現富衛集團的未來成功。

薪酬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實施適當薪酬實踐的情況。此包括：

- 監督與企業文化、業務目標、風險胃納及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長期利益一致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實踐；
- 在考慮績效及風險管理的情況下監督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適當性；
- 根據合約條款監督高級管理層因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而應付補償的適當性；及
- 監督董事薪酬的適當性，包括董事會主席的薪酬以及彌償及保險事項。

薪酬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活動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執行以下主要活動：

| 領域 | 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工作概要 |
|-------------------|--|
| 高級管理層薪酬決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年初及年內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的2025年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金增幅 ● 審閱本集團所有員工的2025年固定薪金增幅 ● 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批准並批准向集團行政總裁以及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供應商授予股份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並批准該等授予誠屬恰當，因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給予薪酬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的靈活措施，並透過為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透過作出相關授予，令相關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認可相關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強化相關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並吸引及留住高質素人才。 |
| 董事會以及集團激勵計劃的設計及運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本集團董事袍金架構 ● 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計劃參與者的2024年短期激勵計劃之派付及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之歸屬 ● 審閱及批准2025年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之表現衡量指標及目標 ● 審閱及批准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各項股份授予 |

薪酬報告

薪酬架構

集團薪酬政策

我們的員工薪酬旨在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激勵，以致與股東利益一致，並在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內促進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短期激勵及長期激勵。浮動薪酬部分與實現若干關鍵表現指標掛鉤。下表概述2025年的薪酬構成。

| 構成 | 目的 | 覆蓋範圍及頻率 |
|--------|--|---|
| 年度基本薪金 | 認可員工的日常貢獻及其為富衛帶來的技能、經驗及知識 | 所有員工，按月發放 |
| 津貼 | 認可特定的技能或情況 | 基於個人或職位，按月發放 |
| 短期激勵 | 認可員工的年度表現，並使我們能夠共同分享及慶祝富衛的短期成功 | 所有合資格永久僱員(不在銷售激勵計劃內)，設有不同水平的機會。每年衡量及發放。 |
| 長期激勵 | 向富衛高級員工授予股份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形式)，使其與富衛及我們股東的長期目標一致 | 受邀的合資格高級員工。衡量及發放期不少於三年，視乎職級而定。 |

有關我們短期及長期激勵運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列頁數。

薪酬報告

浮動薪酬

浮動薪酬機會旨在激勵員工實現關鍵短期及長期目標。浮動薪酬與實現若干關鍵表現指標掛鉤，其權重反映我們的業務策略，專注於可持續及以價值為中心的增長。視乎業務及個人表現結果，該等激勵或會高於或低於目標的獎勵水平，分別反映高於及低於預期的表現。

短期激勵計劃

我們的短期激勵計劃認可所有永久僱員對富衛短期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實現與我們策略一致的指定年度表現目標。該計劃亦提供一種獎勵我們員工的個人及集體表現的途徑。

於2025年，短期激勵計劃中使用的表現衡量指標如下¹：

| 表現衡量指標 | 權重 | 描述 |
|-------------------|-----|---|
| NB CSM | 50% | NB CSM是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
| OPAT ² | 15% | OPAT乃基於財務報表披露的申報財務業績，是一項關鍵盈利指標 |
| NPAT ² | 15% | NPAT乃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標準下財務報表呈報的財務業績，是一項關鍵盈利指標 |
| 營運開支／開支超支 | 10% | 實現改善營運槓桿及成本管理的關鍵開支管理指標 |
| 策略指標 | 10% | 以推動我們各業務單位的策略重點 |

另外，在釐定支付予個人的金額時會考慮個人的表現貢獻。

¹ 短期激勵計劃的表現衡量指標可能因業務單位而異。

² 稅後營運利潤及稅後淨利潤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薪酬報告

長期激勵計劃

我們向富衛集團高級員工提供長期激勵計劃，以認可能夠影響富衛長期目標及成功以及為實現相關目標及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員，並推動關鍵人才的留任。

長期激勵計劃由兩個部分組成：

-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在三年或四年內歸屬。該等單位主要旨在作為挽留員工的工具；及
- 表現股份單位：三年內歸屬，並視乎業務表現而定。適用於表現股份單位的表現系數作為最初授予表現股份單位數量的倍數，並在三年歸屬期結束時計算。

2025年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系數由以下部分組成：

| 表現衡量指標 | 描述 |
|-----------|---|
| NPAT | 財務報表呈報的三年表現期內累計稅後淨利潤，以驅動盈利增長路徑及增加股東價值 |
| 總股東回報(絕對) | 總股東回報是表現期內持有一股股份的複合年度回報，透過計算期內股價變動及所收取(及再投資)的股息總額而計量(如適用) |
| 總股東回報(相對) | 將總股東回報與同業公司在表現期內的總股東回報進行比較。2025年長期激勵計劃的同業組別包括友邦保險、英國保誠及恒生指數 |

薪酬報告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入表中列支的關鍵管理人員總薪酬成本為47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供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執行董事

黃清風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薪酬與管理本集團事務相關，故此不因其擔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單獨領取袍金。

李澤楷先生並無向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集團行政總裁產生的實際薪酬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包括彼等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袍金。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均按年度固定袍金基準支付，並無與公司或個人表現掛鈎的浮動部分。

另外，以下股份獎勵亦於上市時，為滿足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而授予非執行董事，該股份獎勵須遵守禁售期，禁售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結束：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馬時亨 | 348,589 |
| Walter KIELHOLZ | 205,052 |
| John DACEY | 102,526 |
| 鍾傑鴻 | 307,578 |
| John BAIRD | 246,063 |
| Dirk SLUIMERS | 102,526 |
| Kyoko HATTORI | 102,526 |
| 張怡嘉 | 20,505 |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袍金為每年115,000美元。

另外，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位年度袍金如下：

| | 主席 | 成員 |
|-------|----------|----------|
| 審核委員會 | 57,500美元 | 34,500美元 |
| 薪酬委員會 | 40,250美元 | 28,750美元 |
| 提名委員會 | 40,250美元 | 28,750美元 |
| 風險委員會 | 57,500美元 | 34,500美元 |

非執行董事亦會因擔任富衛控股董事會主席或董事職務而分別每年獲得42,000美元或28,000美元。

有關股份計劃的更多資料

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有三項股權激勵計劃，即：

- (a) 富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富衛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
- (c) 富衛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FL及FGL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8日共同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後於2018年12月5日及2022年1月30日修訂。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是本集團無意於上市之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於2021年8月16日及2022年6月23日批准本公司承擔尚未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目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給予薪酬、補償及／或向其「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福利。
- (b)參與者：「合資格僱員」一般包括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於以下各方的任何僱員、顧問或董事：(i)本集團；(ii)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實體；或(iii)李先生以及所有受李先生「控制」的實體及人士。
- (c)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獎勵所涉及的最高FL及FGL股份總數於上市及本公司承擔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之前(包括於2025年1月1日)分別為2,000,000股FL股份及2,000,000股FGL股份(可予調整)。然而，由於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於上市時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由本公司於上市時或之後達成，該等有關FL及FGL股份的上限不再相關。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歸屬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合共最多為25,410,704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99個百分比)。
- (d)每名參與者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權益上限：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無意於上市之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就股份而言，每名參與者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權益上限限於上市日期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 (e)行使期及行使價：基於下表附註(6)所披露的原因，行使期及行使價自上市日期起不再相關。
- (f)獎勵的歸屬：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將於授予函件內指定的日期歸屬。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將不會歸屬，除非且直到其須符合的所有適用條件已獲達成。根據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地歸屬或不得歸屬。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歸屬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對獎勵歸屬時交付或將會交付的股份的出售限制。
- (g)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參與者於接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時無需支付代價。

薪酬報告

(h)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因任何理由決定的時間終止。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其條款對已授予而在緊接終止前仍然未歸屬或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上市後，本計劃項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獎勵。

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承擔及達成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255,493股，除以同一個財政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後，約為0.76%。

於2025年12月31日：

(a)就所有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且於上市日期前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言，合共已發行1,455,870股股份。因此，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於2025年12月31日仍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言，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838,261股，即於2025年12月31日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79%，其詳情進一步載於下表；及

(b)該等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或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後發行。所有承授人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因履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持有或獲得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期，該禁售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結束。

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概不會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下表進一步概述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的變動。

|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獎勵相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授出的獎勵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歸屬的獎勵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的獎勵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獎勵相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緊接授出獎勵 日期前股份的 收市價及緊接 授出獎勵 日期前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港元) (附註5) |
|-----------------|-------------------|-----------------|--|-------------------------------------|-------------------------------------|--|--|--|
| 董事(包括前董事) | 以受限制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馬時亨 | 26/12/2023 | 26/12/2023 | 不適用 | - | (348,589)(附註2) | - | 0(附註4) | 不適用 |
| John BAIRD | 27/12/2023 | 27/12/2023 | 不適用 | - | (246,063)(附註2) | - | 0(附註4) | 不適用 |
| Dirk SLUIMERS | 3/1/2024 | 3/1/2024 | 不適用 | - | (102,526)(附註2) | - | 0(附註4) | 不適用 |
| Kyoko HATTORI | 27/12/2023 | 27/12/2023 | 不適用 | - | (102,526)(附註2) | - | 0(附註4) | 不適用 |
| 鍾傑鴻 | 27/12/2023 | 27/12/2023 | 不適用 | - | (307,578)(附註2) | - | 0(附註4) | 不適用 |
| 張怡嘉 | 27/12/2023 | 27/12/2023 | 不適用 | - | (20,505)(附註2) | - | 0(附註4) | 不適用 |
| Walter KIELHOLZ | 27/12/2023 | 27/12/2023 | 不適用 | - | (205,052)(附註2) | - | 0(附註4) | 不適用 |
| John DACEY | 13/6/2025 | 13/6/2025 | 不適用 | 102,526 | (102,526)(附註3) | - | 0(附註4) | 不適用 |
| 孫寶源 | 27/12/2023 | 27/12/2023 | 不適用 | - | (20,505)(附註2) | - | 0(附註4) | 不適用 |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以受限制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3/4/2023 | 1/4/2026 | 不適用 | - | - | - | 97,766 | 不適用 |
| | 3/4/2023 | 1/4/2027 | 不適用 | - | - | - | 97,767 | 不適用 |
| | 1/4/2024 | 1/4/2026 | 不適用 | - | - | - | 474,630 | 不適用 |
| | 1/4/2024 | 1/4/2027 | 不適用 | - | - | - | 61,579 | 不適用 |
| | 13/8/2024 | 1/4/2027 | 不適用 | - | - | - | 578,467 | 不適用 |
| | 13/8/2024 | 1/4/2028 | 不適用 | - | - | - | 165,416 | 不適用 |
| | 12/5/2025 | 1/4/2028 | 不適用 | 1,032,429 | - | - | 1,032,429 | 不適用 |
| | 以表現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3/4/2023 | 1/4/2026 | 不適用 | - | - | - | 391,066 | 不適用 |
| | 1/4/2024 | 1/4/2026 | 不適用 | - | - | - | 2,080,266 | 不適用 |
| | 13/8/2024 | 1/4/2027 | 不適用 | - | - | - | 2,495,614 | 不適用 |
| | 12/5/2025 | 1/4/2028 | 不適用 | 2,017,177 | - | - | 2,017,177 | 不適用 |

薪酬報告

| 其他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包括前僱員及參與者)合共 |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 | 3/4/2023 | 1/4/2026 | 不適用 | - | - | (126,931) | 1,240,993 | 不適用 | |
| | 3/4/2023 | 1/4/2027 | 不適用 | - | - | (131,808) | 1,236,242 | 不適用 | |
| | 1/4/2024 | 1/4/2026 | 不適用 | - | - | (5,875) | 42,610 | 不適用 | |
| | 1/4/2024 | 1/4/2027 | 不適用 | - | - | (5,876) | 42,619 | 不適用 | |
| | 13/8/2024 | 1/4/2027 | 不適用 | - | - | (164,416) | 1,446,877 | 不適用 | |
| | 13/8/2024 | 1/4/2028 | 不適用 | - | - | (164,432) | 1,447,012 | 不適用 | |
| | 28/10/2024 | 1/4/2027 | 不適用 | - | - | (882) | 6,170 | 不適用 | |
| | 28/10/2024 | 1/4/2028 | 不適用 | - | - | (882) | 6,173 | 不適用 | |
| | 12/5/2025 | 1/4/2028 | 不適用 | 2,150,059 | - | (159,462) | 1,990,597 | 不適用 | |
| | 12/5/2025 | 1/4/2029 | 不適用 | 1,763,383 | - | (121,602) | 1,641,781 | 不適用 | |
| | 以表現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 3/4/2023 | 1/4/2026 | 不適用 | - | - | (66,186) | 1,128,710 | 不適用 | |
| | 1/4/2024 | 1/4/2026 | 不適用 | - | - | - | 18,144 | 不適用 | |
| | 13/8/2024 | 1/4/2027 | 不適用 | - | - | (73,538) | 992,560 | 不適用 | |
| | 28/10/2024 | 1/4/2027 | 不適用 | - | - | - | 10,360 | 不適用 | |
| | 12/5/2025 | 1/4/2028 | 不適用 | 2,189,919 | - | (94,683) | 2,095,236 | 不適用 | |
| |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 | | 不適用 | 5,048,397 | (1,455,870) | (882,166) | 11,609,128 | | |
| | 以表現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 | | 不適用 | 4,207,096 | - | (234,407) | 11,229,133 | | |
| | 以購股權形式的獎勵 | | 0 | - | - | - | 0(附註3) | | |

附註：

- 於上市日期，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上市前)乃根據授出時該等獎勵之所述固定貨幣價值及股份價格38港元(即上市之每股發售價)釐定。本公司於上表將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列為「不適用」，原因為獎勵乃根據固定貨幣價值予以授出。獎勵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行會計處理。
- 就上市前及財政年度開始前歸屬的獎勵而言，該等獎勵已以上市時發行的股份支付。為方便起見，我們已在上述相關欄中計入為滿足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量。
- 授予John DACEY先生的獎勵已於上文所披露的財政年度授出及歸屬。與上文類似，由於該等獎勵於上市前歸屬，彼等已以上市時發行的股份支付，而我們已計入為支付授予John DACEY先生的該等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 鑒於上文附註(2)及(3)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如適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已獲履行，且概無尚未支付。如上文所披露，就該等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55,870股。
- 就相關股份的收市價而言，由於授出獎勵為上市日期前且獎勵於上市日期前歸屬，故上市規則第17.07(1)(c)(iv)及17.07(1)(d)條並不適用。
-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共19名承授人以購股權形式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上市日期尚未歸屬及/或尚未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2017年至2024年期間授出。根據實施協議，於重組第3階段完成後，所有該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價值將為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一節。因此，於上市後，將不會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技術上而言，雖然該等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但是與該等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列為0，因為該等購股權並不會以於上市時或之後發行的股份達成。
- 就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言，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於上市時或之後達成。
- 參與者於接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時無需支付代價。就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由於上文附註(3)所載原因，認購價已不再適用。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服務規定所限。
- 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受服務規定以及授予函件中所述於相關表現期內具有所附不同權重的表現目標的達成程度所限。於2023年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中，表現目標包括說明及推動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的多項關鍵財務指標，以及說明及推動本集團長期業績提升的多項關鍵策略指標。於2024年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中，表現目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以及說明及推動本集團長期業績提升的多項關鍵策略指標。就2025年授出的獎勵而言，表現因素基於稅後淨利潤及股東總回報(絕對和相對)。表現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已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根據已授出獎勵的條款所能達到的最高歸屬水平列明。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並於202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修訂，並於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作出進一步輕微修訂，於各情況下，旨在納入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在上市前後均生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示在上市前適用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示在上市後適用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薪酬報告

(a)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通過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的形式授出獎勵，以挽留、激勵、獎勵、給予薪酬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及通過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

(b) 參與者：「合資格人士」通常包括(i)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或聘用的僱員或董事；(ii)「關連實體」僱用或聘用的僱員或董事；(iii)(就上市前授出的一次性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言)由李先生及受其「控制」的實體所僱用的僱員或董事，以及(iv)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其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個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自僱承包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董事及任何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

(c)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上市後，可就其授出獎勵的新股份最高總數計算如下： $X = A - B - C$ ，其中A = 計劃授權上限，B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的新股份，及C = 根據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新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可每三年經股東批准更新。

(d) 每名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最高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並已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其歸屬及／或行使後)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行使期及行使價：任何已歸屬、符合所有條件且未失效的購股權獎勵，可由獎勵持有人於授予函件所載的行使期內每年所訂明月份任何時間行使。就於上市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就於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f) 獎勵的歸屬：獎勵於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惟須達成適用條件。上市後授出的新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除外，包括：(i)向新入職人員授予，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ii)向因身故、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獎勵持有人授予，當中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加快獎勵的歸屬；(iii)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iv)由於行政、商業、合規、監管、法律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提前授予，且歸屬期將被縮短，使獎勵持有人處於與本應可提前獲授獎勵時的相同地位；及(v)配以混合或加快的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

(g)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金額：參與者於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時無需支付代價。

(h) 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起有效及生效，並於十(10)週年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提早終止的該等較早日期屆滿。於屆滿或終止後，該計劃就未歸屬或未行使的獎勵仍有效。由於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月30日獲採納，於本薪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9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達成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部分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該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56,111股，除以同一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約為0.91%。

薪酬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 (a) 概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i)有關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及(ii)上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後可發行的股份之最高總數，分別合共最多為**1,704,496**股股份(即約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3**個百分比)及**9,451,615**股股份(即約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0.74**個百分比)，其詳情載列於下表；及
- (b) 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後發行。所有承授人自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因履行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持有或獲得的股份，須受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日期截止的禁售期規限。

下表總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變動。

|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獎勵相關的 股份數目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授出的 獎勵相關的 股份數目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歸屬的 獎勵相關的 股份數目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的獎勵相關 的股份數目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獎勵相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緊接授出獎勵 日期前股份的 收市價及緊接 歸屬獎勵 日期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收 市價(港元) (附註2) |
|------------------------------|-------------------|---------------|---|--|--|---|--|--|
| 集團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 以受限制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黃清風 | 16/6/2025(附註1) | 1/4/2028 | - | 486,999 | - | - | 486,999 | 不適用 |
| | 30/12/2025(附註6) | 31/12/2026 | - | 1,100 | - | - | 1,100 | 38.06港元 |
| | 以表現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16/6/2025(附註1) | 1/4/2028 | - | 1,217,497 | - | - | 1,217,497 | 不適用 |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 已於上文項目披露的董事) | 以受限制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30/12/2025(附註6) | 31/12/2026 | - | 818,956 | - | - | 818,956 | 38.06港元 |
| | 30/12/2025(附註6) | 31/12/2027 | - | 815,158 | - | - | 815,158 | 38.06港元 |
| 其他合資格僱員及 參與者合共 | 以受限制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30/12/2025(附註6) | 31/12/2026 | - | 5,335,960 | - | - | 5,335,960 | 38.06港元 |
| | 30/12/2025(附註6) | 31/12/2027 | - | 520,366 | - | - | 520,366 | 38.06港元 |
| | 30/12/2025(附註6) | 1/4/2028 | - | 231,354 | - | - | 231,354 | 38.06港元 |
| | 30/12/2025(附註6) | 1/4/2029 | - | 180,141 | - | - | 180,141 | 38.06港元 |
| | 以表現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30/12/2025(附註6) | 1/4/2028 | - | 319,125 | - | - | 319,125 | 38.06港元 |
| 服務提供商合共 | 以受限制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30/12/2025(附註6) | 31/12/2026 | - | 614,724 | - | - | 614,724 | 38.06港元 |
| | 30/12/2025(附註6) | 31/12/2027 | - | 614,731 | - | - | 614,731 | 38.06港元 |
| | 以受限制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 | - | 9,619,489 | - | - | 9,619,489 | |
| | 以表現股份 單位形式的獎勵 | | | | | | | |
| | | | - | 1,536,622 | - | - | 1,536,622 | |

附註：

- (1) 於上市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上市前)乃根據授出時獎勵之所述固定貨幣價值及股份價格38港元(即上市之每股發售價)釐定。獎勵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行會計處理。
- (2) 由於授出獎勵為上市日期前，故上市規則第17.07(1)(c)(iv)條不適用。上市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相關收市價已獲標明。由於財政年度內並無獎勵歸屬，故上市規則第17.07(1)(d)條不適用。

薪酬報告

- (3) 參與者於接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時無需支付代價。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服務規定所限。
- (5) 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受服務規定以及授予函件中所述於相關表現期內具有所附不同權重的表現目標(基於財務及非財務計量)的達成程度所限。就2025年授出的獎勵而言,表現因素基於稅後淨利潤及股東總回報(絕對和相對)。表現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已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根據已授出獎勵的條款所能達到的最高歸屬水平列明。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計量日期(即就會計目的釐定授出價值的日期)釐定為2025年12月30日,每股獎勵相關股份的公平值為40.9港元,惟4,820,500股股份的計量日期釐定為2025年12月15日,每股獎勵相關股份的公平值為38.1港元。該等計量日期及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釐定。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於2022年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及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7月7日)當所有相關條件達成後生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已於202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修訂,並於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作出進一步輕微修訂,於各情況下,旨在納入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目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及/或給予薪酬予其「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及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
- (b) 參與者:「合資格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僱用的任何僱員:(i)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ii)「關連實體」(如招股章程所描述)。
- (c)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取得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參與者將獲「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數目等同於所取得之僱員所購買股份的指定比率。股份來源可透過受託人於市場內外購買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最高總數計算如下: $X = A - B - C$,其中A = 計劃授權上限,B =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及C = 根據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新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可每三年經股東批准更新。
- (d) 每名參與者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獲授的最高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ii)根據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時可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計劃運作期間(每年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較短期間)(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首日起計三年(或另有訂明者)內歸屬。上市後授出的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除外。
- (f)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金額:該計劃營運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較短期間。登記的參與者必須參與整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於每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期間,董事會可邀請參與者使用其基本月薪的百分比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要約函件將指明參與者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運用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基本月薪最低及最高百分比。
- (g)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年期: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董事會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該計劃將自條件達成起計10年或直至提早終止前有效及生效。於屆滿或終止後,該計劃就仍適用於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仍受禁售期規限的僱員所購買股份。由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件已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7月7日)達成,於本薪酬報告日期,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3個月。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從未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條及第17.09(8)條的披露規定不適用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薪酬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為免生疑問，於上市時或之後為履行於上市前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發行之股份，在計算上市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之獎勵的新股份之最高總數時，將不予計入。

因此及基於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相關的上述披露：

- (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並計及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i)於上市後及(ii)於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分別為127,100,387股(相當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及117,648,772股(相當於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9.22%)。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服務提供商(如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可能授出的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並計及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於上市後及(ii)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分別為38,130,116股(相當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3%)及36,900,661股(相當於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89%);及
- (c) 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7,600,527股(相當於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財務報表

| | | |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77 | 16. 投資物業 | |
| 綜合收入表 | 184 |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 |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185 | 18. 金融投資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6 | 19. 衍生金融工具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8 | 20. 公平值計量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90 | 21. 其他資產 | |
|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附註 | 192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 公司資料 | | 23. 投資合約負債 | |
| 2. 重大會計政策 | | 24. 借貸 | |
|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 | 25. 其他負債 | |
| 4. 匯率 | |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準備金 | |
| 5. 分部資料 | | 27. 集團資本結構 | |
| 6. 保險收益 | | 28. 風險管理 | |
| 7. 淨投資業績 | | 29. 僱員福利責任 | |
| 8. 開支 |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9.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 | 3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
| 10. 所得稅 | | 32. 關聯方交易 | |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 33. 承擔及或有事項 | |
| 12. 股息 | | 34. 附屬公司 | |
| 13. 無形資產 | | 35. 報告年度後事項 | |
|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 |
| |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 329 |
| |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 333 |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84至3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之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之程序。吾等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所履行之程序已為吾等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1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合約服務邊際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錄得淨保險合約負債48,938百萬美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提供服務而釋放合約服務邊際763百萬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最佳估計負債乃使用複雜的精算模型計算，且對管理層設定的經濟及非經濟假設敏感。於設定經濟假設(尤其是貼現率(包括流動性溢價調整))以及釐定死亡率、發病率、續保率及開支之非經濟假設時，須運用判斷。由於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之邏輯構建至模型中極為複雜，故用於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最佳估計負債之精算模型亦屬複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合約服務邊際之釋放乃保險收入之關鍵組成部分，而計算釋放合約服務邊際所依據之保障單位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由於精算模型之複雜性、假設之選取與使用，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最佳估計負債及合約服務邊際之釋放工作複雜，並需運用重大核數師判斷。相關審核程序涉及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協助評估所獲取之審核證據。

貴集團有關保險合約負債及合約服務邊際之披露載於附註2.3、3.1、3.2、6及17，當中闡釋了影響期內損益與總權益之保險合約負債及合約服務邊際的變動。

結合吾等的內部專家，吾等為處理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假設

- 了解管理層設定經濟及非經濟假設之流程，並評估關鍵控制；
- 就經濟假設而言：
 - 測試貼現率是否已參照收益率曲線及經濟情景生成器適當設定；
 - 將用於確定流動性溢價的信息與負債及資產組合的特徵進行比較；
- 就非經濟假設而言：
 - 將管理層設定的開支假設以外的關鍵假設與管理層的經驗研究結果進行比較；
 - 將開支假設與 貴集團的歷史、當前及預計開支水平以及有關向保險合約歸屬開支的政策進行比較；

模型

- 了解並評估模型內的計算邏輯及功能，特別是關於年內對模型應用的變動；
- 審閱模型的執行，包括數據輸入的使用、進行的估值控制，以及與報告數字的輸出核對，以及審閱結果的合理性；

合約服務邊際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釐定釋放合約服務邊際所依據之保障單位的流程；
- 就合約組樣本而言，通過獨立模型重新執行測試，驗證合約服務邊際計算的準確性，包括保障單位的恰當性及合約服務邊際釋放；
- 就期內發出的合約樣本而言，吾等測試了初始合約服務邊際的計算及虧損合約的識別；
- 對年內合約服務邊際的變動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吾等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背景下評估了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2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商譽1,544百萬美元。貴集團對商譽的減值評估是通過將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執行的。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應被視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按精算確定的評估價值計算，乃基於有效業務的內含價值以及未來新業務價值。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由於管理層在確定對商譽賬面值、任何減值開支的金額或兩者產生重大影響的預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應用了高度的主觀性，審核貴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需要重大核數師判斷。

貴集團有關無形資產的相關商譽披露載於附註2.7、2.8、3.5及13，當中載有會計政策、已確認商譽的金額及相應減值評估的詳情。

吾等連同內部專家針對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測試管理層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並對以下方面提出質疑：
 - 管理層的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有關預計增長率的假設；
 - 減值評估中所用的貼現率，並考慮了與整體經濟波動相關的不確定性；
 - 執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通過調整重大假設對減值測試的影響，從而評估假設在合理可能變動下所導致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 將歷史實際結果與預算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質量。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3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銷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已收購分銷權相關無形資產1,526百萬美元。分銷權代表獲得分銷網絡獨家使用權的合約關係。分銷權無形資產根據無形資產所包含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在相關合約期限內進行攤銷。

當發生可能表明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事件及情況時，貴集團會對分銷權無形資產執行減值評估。確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重大假設（特別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業務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較為敏感。

由於管理層在確定用於估計減值評估目的之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時具有高度主觀性，審核分銷權無形資產需要重大核數師判斷。該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分銷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任何減值開支的金額或兩者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有關分銷權無形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2.7、2.8、3.5及13，當中載有會計政策及已確認分銷權無形資產金額的詳情。

吾等連同內部專家針對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流程；
- 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是否存在所作的評估，透過：
 - 驗證減值跡象評估中所使用的新業務銷售及利潤率的信息；
 - 審閱管理層在評估中考慮的關鍵內部及外部觸發因素。

在確定減值跡象並進行定量評估的情況下，吾等：

- 考慮了減值方法的恰當性，並質疑及評估了管理層所使用的來自分銷協議的未來新業務利潤的預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並評估了可收回金額計算對有關新業務量及盈利能力的合理可能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 通過實際結果、法律協議或管理層批准的預算等支持性憑證，評估了減值模型中所用的基礎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額）的一致性。

年度報告內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意圖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方面由審核委員會協助。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察覺。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匯總起來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獲得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察覺由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察覺由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集團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與覆核。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核的預期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 (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 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 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 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 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 倘吾等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 則吾等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梁啟俊 (執業證書編號: P0801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6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入表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保險收益 | 6、17 | 2,911 | 2,724 |
| 保險服務開支 | 8、17 | (2,050) | (2,012) |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 17 | (26) | (42) |
| 保險服務業績 | | 835 | 670 |
| 利息收益 | | |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317 | 1,08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86 | 97 |
| 其他投資收益 | | 504 | 93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6) | (16) |
| 投資回報 | 7 | 1,901 | 1,262 |
|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 (1,775) | (1,051) |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 | | 66 | 31 |
| 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 | (2) | (1) |
| 淨投資業績 | 7 | 190 | 241 |
|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 | 1,025 | 911 |
| 其他收益 | | 23 | 36 |
| 一般及其他開支 | 8 | (486) | (550) |
|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 9 | (271) | (249)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前利潤 | | 291 | 148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14 | 31 | 36 |
| 稅前利潤 | | 322 | 184 |
| 稅項開支 | 10 | (162) | (174) |
| 淨利潤 | | 160 | 10 |
| 以下應佔淨利潤：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5 | 166 | 24 |
| 本公司股東 | | 104 | (78) |
| 永續證券 | | 62 | 102 |
| 非控股權益 | | (6) | (14) |
| | | 160 | 10 |
| 每股盈利／(虧損) (美仙)： | | | |
| 基本 | 11 | 12.88 | (18.26) |
| 攤薄 | 11 | 12.67 | (18.26) |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表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淨利潤 | 160 | 1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658 | (40) |
| 於出售及減值時轉撥至收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虧損 | 311 | 448 |
|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599) | (47) |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497) | (293) |
| 現金流量對沖 | 87 | 48 |
| 外幣換算調整 | 255 | (205)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6) | (23) |
| 相關所得稅 | 31 | (10)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240 | (122) |
|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400 | (112) |
|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00 | (91) |
| 本公司股東 | 338 | (193) |
| 永續證券 | 62 | 102 |
| 非控股權益 | — | (21) |
| | 400 | (112) |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13 | 3,190 | 3,085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4 | 460 | 4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52 | 139 |
| 投資物業 | 16 | 460 | 466 |
| 保險合約資產 | 17 | 715 | 683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7 | 2,722 | 2,696 |
| 金融投資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18、20 | 37,505 | 31,40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債務證券 | | 2,315 | 1,750 |
| 股本證券 | | 270 | 221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 10,761 | 9,103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 | 407 | 285 |
| 貸款及存款 | | 938 | 902 |
| | | 52,196 | 43,669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 | 323 | 176 |
| 當期可收回稅項 | | 3 | 51 |
| 其他資產 | 21 | 655 | 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1,487 | 1,687 |
| 總資產 | | 62,363 | 53,712 |
| 負債 | | | |
| 保險合約負債 | 17 | 49,653 | 41,646 |
|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7 | 465 | 366 |
| 投資合約負債 | 23 | 17 | 32 |
| 借貸 | 24 | 3,046 | 2,793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 | 490 | 528 |
| 撥備 | | 42 | 4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 | 186 | 172 |
| 當期稅項負債 | | 305 | 147 |
| 其他負債 | 25 | 1,282 | 1,174 |
| 總負債 | | 55,486 | 46,898 |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權益 |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 26 | 9,477 | 9,010 |
| 其他準備金 | 26 | 205 | 190 |
| 累計虧損 | | (2,254) | (2,139) |
|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 | (814) | (1,049) |
| 公平值準備金 | 26 | (1,720) | (2,584) |
| 保險財務準備金 | 26 | 1,349 | 2,292 |
|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 | 26 | 76 | 6 |
| 界定福利責任重估準備金 | | 3 | 3 |
| 外幣換算準備金 | 26 | (464) | (714)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58) | (52) |
| 以下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817 | 6,753 |
| 本公司股東 | | 6,614 | 6,012 |
| 永續證券 | 26 | 203 | 741 |
| 非控股權益 | | 60 | 61 |
| 權益總額 | | 6,877 | 6,814 |
| 總負債及權益 | | 62,363 | 53,712 |

於2026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時亨
董事

黃清風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 附註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及 股份溢價 | 其他 準備金 | 累計虧損 |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 公平值 準備金 | 保險財務 準備金 |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 界定福利 責任重估 準備金 | 外幣換算 準備金 | 分佔聯營 公司的其他 全面收入 | |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
| 百萬元 | | | | | |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 9,010 | 190 | (2,139) | (1,049) | (2,584) | 2,292 | 6 | 3 | (714) | (52) | 741 | 6,814 |
| 淨利潤 | — | — | 104 | — | — | — | — | — | — | — | 62 | 160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 | — | — | 651 | 651 | — | — | — | — | — | — | 65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 | 312 | 312 | — | — | — | — | — | — | 311 |
| 於出售及減值時轉撥至收入的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594) | (594) | (594) | — | — | — | — | — | (599) |
|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 | — | — | (497) | (497) | (497) | — | — | — | — | — | (497) |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 | — | — | 87 | 87 | — | 87 | — | — | — | — | 87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250 | 250 | — | — | — | 250 | — | — | 255 |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6) | (6) | — | — | — | — | (6) | — | (6)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31 | (99) | 148 | (17) | — | — | (1) | — | 31 |
| 相關所得稅 | — | — | — | 234 | 864 | (943) | 70 | — | 250 | (7) | 62 | 40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4 | 234 | 864 | (943) | 70 | — | 250 | (7) | 62 | 40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 | 1.2 | 466 | — | — | — | — | — | — | — | — | — | 466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30 | 7 | (7)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分派 | 26 | — | — | — | — | — | — | — | — | — | (64) | (64) |
| 贖回永續證券 | 26 | — | — | (214) | — | — | — | — | — | — | (536) | (75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0 | — | 18 | — | — | — | — | — | — | — | — | 18 |
| 轉撥至法定準備金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6) | — | (1) | — | — | — | — | — | 1 | — | (7) |
|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9,477 | 205 | (2,254) | (814) | (1,720) | 1,349 | 76 | 3 | (464) | (58) | 203 | 6,87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 百萬元 | 附註 | 股本及 股份溢價 | 其他 準備金 | 累計虧損 |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公平值 準備金 | 保險財務 準備金 |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 界定福利 責任重估 準備金 | 外幣換算 準備金 | | 分佔聯營 公司的其他 全面收入 | 永續證券 | 非控股權益 |
| | | 9,010 | 124 | (1,956) | (944) | (2,934) | 2,558 | (32) | 3 | (510) | (29) | 1,348 | 50 | 7,632 |
| | | — | — | (78) | — | — | — | — | — | — | — | 102 | (14) | 10 |
| | | — | — | — | (42) | (42) | — | — | — | — | — | — | 2 | (40) |
| | | — | — | — | 448 | 448 | — | — | — | — | — | — | — | 448 |
| | | — | — | — | (38) | — | (38) | — | — | — | — | — | (9) | (47) |
| | | — | — | — | (293) | — | (293) | — | — | — | — | — | — | (293) |
| | | — | — | — | 48 | — | — | 48 | — | — | — | — | — | 48 |
| | | — | — | — | (205) | — | — | — | — | (205) | — | — | — | (205)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23) | — | — | (23) |
| | | — | — | — | (10) | (59) | 59 | (10) | — | — | — | — | — | (10) |
| | | — | — | (78) | (115) | 347 | (272) | 38 | — | (205) | (23) | 102 | (21) | (112) |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 | (112) |
| | 26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32 |
| | 26 | — | — | (4) | — | — | — | — | — | — | — | (596) | — | (600) |
| | | — | 66 | (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10 | 3 | 6 | — | — | 1 | — | (1) | — | — |
| | | 9,010 | 190 | (2,139) | (1,049) | (2,584) | 2,292 | 6 | 3 | (714) | (52) | 741 | 61 | 6,814 |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稅前利潤： | | 322 | 184 |
| 調整： | | | |
| 金融投資 | | (9,255) | (3,067)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 | 6,955 | 1,597 |
| 投資合約負債 | | (15) | (24) |
|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匯率變動對於若干營運項目的影響 | | 603 | 642 |
| 營運現金項目： | | | |
| 已收股息 | | 295 | 248 |
| 已收利息 | | 1,400 | 1,251 |
| 已付利息 | | (9) | (9) |
|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 | (49) | (296) |
| 營運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 | 247 | 526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4 | — | (49) |
|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股息及分派 | 14 | 4 | 7 |
| 無形資產付款 | | (77) | (1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12) | (25)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1 | 1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 | 85 |
| 用於收購的受限制現金 | | — | 2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 (84) | (110) |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 | 466 | — |
| 償還中期票據 | 24 | — | (325) |
| 償還次級票據 | 24 | (900) | (900) |
| 償還銀行借貸 | 24 | (1,000) | (50)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4 | 1,000 | 50 |
| 發行次級票據所得款項 | 24 | — | 900 |
| 發行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所得款項 | 24 | 1,150 | 600 |
| 就永續證券支付分派 | 26.3 | (64) | (112) |
| 贖回永續證券 | 26.3 | (750) | (600)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26.4 | — | 6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40) | (39) |
| 就租賃負債所支付的財務費用 | | (6) | (5) |
| 就借貸支付的利息開支 | | (204) | (197) |
| 就借貸支付的交易成本 | | (36) | (31) |
| 支付上市相關開支 | 1.2 | (9) | (2) |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 (393) | (7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 |
| | | (230) | (28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87 | 2,008 |
|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30 | (3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87 | 1,687 |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1,487 | 1,687 |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附註

1. 公司資料

1.1 一般資料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或「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人壽保險為重點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一般保險及投資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代號為「1828」。

1.2 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進行了以下事項：

- a. 所有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透過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以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的合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強制性轉換為2,594,663,913股本公司普通股（經下文所述股份合併後變為864,887,971股普通股）（「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僅包含普通股；
- b.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5百萬美元增至51百萬美元；及
- c.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按3股合併為1股的基準合併，致使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51,000,000美元，分為5,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51,000,000美元，分為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美元的股份（「股份合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以發售價每股38.00港元（「上市價」）發行了91,342,100股每股面值0.03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42百萬美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8月1日部分行使，據此，於2025年8月6日以上市價發行了5,001,400股每股面值0.03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4百萬美元。

就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15百萬美元，其中6百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入表，9百萬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直接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37百萬美元，其中29百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入表，8百萬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直接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新計量（均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此外，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使用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計量。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個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保持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已自2025年1月1日起採納以下修訂，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交換性」（2025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提前採納

於所示報告期內，下列相關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2027年）在收益表中引入新的呈列規定，主要包括按類別對收益及開支項目進行分類、界定的小計及總計。其亦規定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管理層表現計量，以及管理層表現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業績之間的對賬。預期該準則將改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2026年）就多個範疇提供說明，例如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合約掛鈎工具、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新披露規定。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評估下列修訂的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2026年）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026年）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027年）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延期）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過往年度的數項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百萬美元呈列，此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的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 (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的情況) 且相關業務透過合約安排方式規管的實體。

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重組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轉讓代價、應付代價、股份發行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就各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 (「公平值法」) 或按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 (「比例份額法」) 以計量實體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附註2.7)。本集團與商譽分開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方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綜合收入表。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視何者適用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2) 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實際合約權利及實際控制權。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該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倘本集團有權力罷黜或控制有能力規管基金相關業務的有關方，且本集團承擔投資基金可變回報所帶來的風險，則上述有關方將予綜合入賬。可變回報包括享有被投資公司利潤或分派的權利及承擔被投資公司虧損的義務。

(3)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該等權益確認為負債。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因此，經調整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金額與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中確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於對永續證券的任何累積分派進行調整後，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無論該等分派是否已經宣派）。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連同本集團分佔該實體收購後的權益變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會於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撇銷。虧損亦同樣予以撇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2.3.1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包括已簽發保險合約（包括已簽發再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保險合約指本集團接受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倘受保事故導致本集團在任何具有商業實質的單一情況下須支付重大的額外款項，合約則被視為具有重大保險風險。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指本集團持有的合約，據此本集團將相關保險合約的重大保險風險及相關保費轉移至其他訂約方。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目的是為了減輕本公司可能因相關保險合約而面臨的重大保險風險。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1 產品分類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入賬。本集團不接受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被分類為投資合約或視為服務合約，並分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合約，則直至所有權利及義務被解除或合約被終止確認為止。

若干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保單持有人據此可收取保證收益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

- 額外收益或分紅很可能為合約收益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收益或分紅金額或時間基於合約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及
- 額外收益或分紅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別或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本集團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本集團、基金或其他實體的利潤或虧損。

本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分紅業務及其他分紅業務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收益，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按分紅基金地點分類的目前保單持有人宣派紅利情況載列如下：

| 國家 |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
|------|------------|
| 馬來西亞 | 90% |
| 越南 | 70%/75% |
| 新加坡 | 90% |

並非以特定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被稱為其他分紅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2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分拆成分

本集團於開始時自保險合約或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分拆下列成分，並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其入賬：

- 嵌入合約的衍生工具，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且其條款並不符合保險合約的定義；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其與保險成分並不高度相關且具有等價條款的合約在同一市場或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單獨出售或可單獨出售；及
- 可明確區分的服務成分，倘保單持有人可自行或利用保單持有人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從中獲益，則其承諾轉讓商品或非保險服務。倘服務成分有關的現金流量和風險與保險成分的現金流量和風險高度相關，且本集團提供將服務成分與保險成分相整合的重大服務，則該服務成分屬不可明確區分，並與保險成分一併入賬。

2.3.3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匯總及確認

計量保險合約 (及持有再保險合約) 的計賬單位為保險合約 (及持有再保險合約) 組別。

保險合約組別乃通過識別保險合約組合來釐定，每個組合由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合約組成。每個組合分為年度組合 (即按簽發年度劃分) 及根據合約的盈利能力將每個年度組合進一步分成三個組別：

- 初始確認時為虧損的合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隨後變成虧損的合約；及
- 年度組合中任何剩餘合約。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約於下列最早日期確認：

- 其責任期間開始日 (即本集團就合約邊界內的任何保費所提供服務的期間)；
- 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到期日，或 (如無合約付款到期日) 收到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的日期；及
- 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約為虧損時。

當確認保險合約時，將其加入現有保險合約組別，或倘保險合約不符合納入現有合約組別的條件時，則將其組成一個新組別，並將未來保險合約加入其中。保險合約組別在初始確認時確立，且一旦所有保險合約均已添加至該組別，則不再修訂其組成。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組別的確立，乃按每個組別構成一份單獨再保險合約或多份具備相似風險的再保險合約而定。儘管部分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為不同組別的相關保險合約提供保障，然而本集團認為，鑒於保障一同失效且不單獨出售，單一合約法律形式反映本集團合約權利及義務的實質。因此，再保險合約並未分為與不同相關組別相關的多個保險組成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3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匯總及確認 (續)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組別按以下方式確認：

- 按比例承保的持有再保險合約於有關相關保險合約初始確認之日確認；及
- 其他持有再保險合約於保障期開始時確認。倘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虧損性相關保險合約組別，且相關再保險合約於該較早日期前訂立，則於該較早日期確認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於購入日期確認。

2.3.4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邊界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組別的計量包括該組別內各項合約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合約邊界在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評估，以反映影響本集團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的情況變動，因此或會隨時間而變。

就保險合約而言，倘現金流量源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而於該期間本集團能夠強制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負有提供保險合約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在保險合約邊界內。

提供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在當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進行以下各項時終止：

- 重新評估個別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能設定充分反映該等經重新評估風險的價格或給付水平；或
- 重新評估包含該合約的組合之風險，並能設定充分反映該組合風險的價格或給付水平；且截至重新評估日期的保費定價不計入與重新評估日期後期間相關的風險。

對風險的重新評估僅考慮從保單持有人轉移至本集團的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保險及財務風險。

就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而言，倘現金流量源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而於該期間本集團被強制向再保險人支付款項，或擁有從再保險人獲得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則該等現金流量在合約邊界內。

從再保險人獲得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在當再保險人具有以下各項時終止：

- 當再保險人具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向其轉移的風險，並能設定充分反映該等經重新評估風險的價格或給付水平；或
- 擁有終止保障的實質性權利。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5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採用系統性及合理的分攤方法分攤至保險合約組別，乃基於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倘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某合約組別，則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需分攤至該組別及將包括這些合約的續期合約的組別。續期合約的分攤反映本集團預計收回這些現金流量的方式。

倘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某個組合而非合約組別，則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攤至組合中的組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分攤至各組別的金額，以反映用於分攤方法的假設的變動。一旦所有合約均已添加至該組別，則不再修訂分攤至該組別的金額。

2.3.6 保險合約的計量

保險合約設有三種計量模型：

- 浮動收費法：本集團將此方法應用於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直接分紅特點於開始時識別：
 - 合約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明確識別的相關項目組合；
 - 本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於相關項目公平值回報的大部分份額的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金額的任何變動中出現大幅比例將隨相關項目公平值的變動而變動。
- 保費分配法：本集團將此簡化方法應用於若干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
- 一般計量模型：本集團將此模型應用於其餘並非使用浮動收費法或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6 保險合約的計量 (續)

(1) 按一般計量模型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量保險合約組別：

-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財務風險），以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 合約服務邊際。

履約現金流量並不反映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為非財務風險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性所需的補償，與其他估計分開釐定。

合約服務邊際指本集團根據該組合約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於初始確認時，如果(a)履約現金流量、(b)於該日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以及(c)終止確認先前就與合約組別有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所產生的任何金額之總和為淨流入，則該組別並非虧損。在此情況下，合約服務邊際按淨流入的等額及相反金額計量，導致初始確認時不產生收益或虧損。

對於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合約組別，就合約收取的代價計入履約現金流量，作為於收購日期已收取保費的替代值。於業務合併中，已收取代價為合約於該日的公平值。

倘總額為淨流出，則該組別為虧損。在此情況下，流出淨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或倘合約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則確認為商譽調整或議價購買的收益。設立虧損成分用以描述現金流出淨額，釐定隨後於損益中呈列為虧損性合約的虧損撥回並自保險收益剔除的金額。

後續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保險合約組別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總和。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a)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b)於該日的任何剩餘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賠款及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相關開支（包括已發生但尚未報告的賠款）的履約現金流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6 保險合約的計量 (續)

(1) 按一般計量模型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續)

(a) 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計量

履約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日期使用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當前貼現率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當前估計進行計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確認如下：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對合約服務邊際作出調整，或倘組別為虧損，則於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確認；
- 與當前或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於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確認；及
- 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確認為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或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作出調整。

(b) 一般計量模型下合約服務邊際的後續計量

就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為年初結餘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報告期間內任何新增至組別的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合約服務邊際賬面值產生的應計利息，按初始確認時釐定貼現率計量；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增加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超出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並產生或增加虧損部分；或
 - 減少額分攤至虧損部分，撥回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及
- 報告期間內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包括：

- 與收到的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有關的經驗調整，按初始確認時釐定貼現率計量；
- 未到期責任負債中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變動，按初始確認時釐定貼現率計量；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按初始確認時釐定貼現率計量；及
- 期內應付的實際與預期投資成分之間的差額。相關差額亦適用於期內須償還的保單持有人貸款。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6 保險合約的計量 (續)

(1) 按一般計量模型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續)

(b) 一般計量模型下合約服務邊際的後續計量 (續)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指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合約服務邊際釋放金額乃通過識別保險合約組別的責任單元而釐定。分配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剩餘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期內已提供並預期於未來年度提供的每個責任單元。分攤至期內已提供責任單元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責任單元數目為該組別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經考慮各項合約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責任單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更新。

酌情現金流量的變動被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並因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c) 浮動收費法下合約服務邊際的後續計量

就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而言，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為以下各項之淨額：

- 支付等於相關項目公平值的金額的義務；及
- 未來服務的浮動收費，即本集團在相關項目公平值中享有的份額減去不隨相關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於保單持有人應佔相關項目公平值份額的金額的義務變動調整履約現金流量。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並於損益中確認。

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年初結餘，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報告期間內任何新增至組別的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金額變動及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動用風險管理緩釋選擇權；
 - 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減少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的賬面值，導致於損益中確認虧損並產生或增加虧損部分；或
 - 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增加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分攤至虧損部分，撥回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及
- 報告期間內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

不隨相關項目回報變動且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其處理方式與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一致，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及並非由相關項目引起的財務風險的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6 保險合約的計量 (續)

(2)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約組別的計量：

- 該組別內各項合約的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或
- 本集團合理預期產生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與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於初始確認各合約組別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按已收保費減去該日分攤至該組別的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計量，並就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組別有關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包括壽險合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對於非壽險合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隨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

- 因任何已收保費及確認為開支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而增加；及
- 因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金額及初始確認後分攤的任何額外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而減少。

由於本集團預計提供服務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相隔不超過一年，故未到期責任負債不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的影響作出調整。

倘於責任期間，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約組別為虧損，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虧損，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惟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超出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當相關已發生賠款負債亦已貼現時，履約現金流量按當前利率進行貼現。

已發生賠款負債按與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賠款及相關開支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除非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在賠款發生之日起一年或以內支付，否則按當前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2.3.7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計量

(1) 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為計量一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本集團應用與不具直接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並作出以下修改。

於各報告日期，一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a)與未來期間根據合約將收到的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b)於該日的任何剩餘合約服務邊際。

本集團使用與計量相關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用假設一致的假設來計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就再保險人的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的影響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且於損益中確認。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為本集團轉移給再保險人的風險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7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計量 (續)

(1) 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續)

於初始確認時，一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代表購買再保險的淨成本或淨收益。其計量為以下各項總額的等額相反金額：(a)履約現金流量、(b)因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組別有關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金額、(c)於該日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及(d)因於該日確認的虧損性相關合約而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收入。然而，倘購買再保險保障的任何淨成本與購買該組別前發生的保險事故有關，則本集團立即將該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日期，合約服務邊際的賬面值為年初結餘，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報告期間加入該組別的任何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合約服務邊際賬面值產生的應計利息，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計量；
- 就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確認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收入；
- 彌補虧損部分的撥回，該撥回不得是組別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計量，除非其由虧損性相關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引起，在這種情況下，其於損益中確認並產生或調整虧損收回部分；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及
- 報告期間內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

虧損性相關保險合約的再保險

倘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虧損性相關保險合約時確認虧損，則會調整相關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並確認收入，前提是該再保險合約是在確認該等虧損性相關合約之前或同時訂立。對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通過將以下各項相乘確定：

- 與相關保險合約有關的虧損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從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中收回的相關保險合約賠款百分比。

對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涵蓋虧損性相關保險合約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對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通過將以下各項相乘確定：

- 於收購日期與相關保險合約有關的虧損部分金額；及
-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預期從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中收回的相關保險合約賠款百分比。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7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計量 (續)

(1) 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續)

對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再保險合約，對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會減少商譽或增加議價購買收益。

倘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僅涵蓋一組虧損合約中包含的部分保險合約，則本集團使用系統且合理的方法來確定在該虧損性組別上確認的與再保險合約所涵蓋相關保險合約有關的虧損部分。

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會產生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以反映對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其釐定隨後在損益中列報為從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收回虧損的轉回且不包括在分出的再保險保費分攤中的金額。

(2)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應用相同的會計政策計量保費分配法下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組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反映與保險合約不同的特點。

倘為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組合產生了彌補虧損部分，則本集團調整未到期責任資產的賬面值，而非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2.3.8 終止確認與合約修訂

本集團於與保險合約相關的權利及義務解除時(即到期、履行或取消)，對合約予以終止確認。

倘合約條款修訂後，新條款若自開始時已存在會導致重大不同的會計結果，則本集團亦會終止確認該合約，在此情況下，經修訂合約作為一項新合約入賬。倘合約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則本集團將修訂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

當終止確認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組別中的一項合約時：

- 調整分攤至該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以消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現金流量；
- 該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就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作出調整，惟該變動已分攤至虧損部分則除外；及
- 調整剩餘預期服務的責任單元數目，以反映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倘合約因其被轉讓給第三方而終止確認，則合約服務邊際亦會就第三方收取的保費作出調整，除非該組別為虧損。

倘合約因修訂而終止確認，則合約服務邊際會就本集團於修訂日期以經修訂條款訂立合約的情況下收取的保費(減去就修訂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作出調整。確認的新合約按本集團於修訂日期收到其將就經修訂合約收取的保費(減去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的基準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9 呈列

屬於資產及屬於負債的保險合約組合，以及屬於資產及屬於負債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組合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就確認相關合約組別前產生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均計入相關合約組合的賬面值。

本集團將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分拆為(a)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收益、保險服務開支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開支淨額；及(b)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與保險合約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分別呈列。

本集團並無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在保險服務業績與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之間進行分拆。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所有變動均計入保險服務業績。

(1) 保險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其履約義務(即根據保險合約組別提供服務)時確認保險收益。

就按一般計量模型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約而言，保險收益指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代價的保險服務相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保險收益包括：

- 直接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的預期賠款及其他開支，按年初預期的金額計量，不包括投資成分及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不包括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按已提供的責任單元計量；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以與本期提供的服務相關為限；
- 與當前或過往服務相關的保費經驗調整；及
- 與專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所得稅有關的預期金額。

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而言，各期間的保險收益為期內就提供服務收取的預期保費金額。本集團根據時間流逝將預期保費收入分攤至各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9 呈列 (續)

(2) 保險服務開支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其不包括投資成分的還款，並包括：

- 期內已發生的索償，但不包括投資成分及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直接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而產生的開支；
-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該等虧損的轉回；
-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包括賠款發生後期間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動；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以與過往及當前服務相關為限；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轉回。

(3)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包括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減去從再保險人收回的金額。

本集團在接受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下的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就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而言，與就各期間所獲服務有關的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指與本集團預期將支付代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資產變動總額。

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而言，各期間的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為該期間接受服務的預期保費付款金額。

就涵蓋虧損性相關合約的一組持有再保險合約而言，本集團按下列方式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設立彌補虧損部分，以說明已確認虧損的收回情況：

- 在確認虧損性相關合約時，前提是涵蓋該等合約的再保險合約是在確認該等合約之前或同時訂立；及
- 就虧損性相關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導致的與未來服務有關的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彌補虧損部分決定其後在損益中列為持有再保險合約虧損收回轉回且不計入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的金額。其經調整以反映虧損性相關合約組別的虧損部分的變動，但不得超過本集團預期從持有再保險合約收回的虧損性相關合約組別的虧損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9 呈列 (續)

(4) 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包括因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而產生的保險合約組別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組別賬面值的變動。這包括因相關項目價值變動(不包括增加及提取)而導致的合約組別計量變動。

本集團將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分拆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就具備直接分紅特點且持有相關項目的保險合約而言，計入損益的金額與相關項目計入損益的收入或開支完全匹配，導致兩個分別呈列項目的淨額為零。

就其他合約而言，計入損益的金額乃通過在合約組別存續期間系統分攤預期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總額而釐定。系統分攤釐定如下：

- 財務風險相關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合約：
 - 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按固定利率(即實際收益率)在合約組別剩餘期間內分攤剩餘經修訂預期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或根據本期已入賬及預期未來期間入賬的金額進行分攤；及
 - 對於由合約服務邊際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使用合約組別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所採用的利率選擇乃基於合約特徵。
- 財務風險相關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的合約，使用合約組別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

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金額累計計入保險財務準備金。倘本集團因合約被轉讓予第三方或合約修訂而終止確認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則該合約任何剩餘的累計其他全面收入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3.10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不包含足夠保險風險的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投資合約不被視為保險合約，而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包括保單費、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期限內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10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續)

(1)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及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此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賬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此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此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此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啟動及其他「首筆」費用（按賬戶結餘評估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費用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攤銷及確認為收入。

(2) 投資合約負債

就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及收益付款不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而直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賬戶結餘，惟此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屬於單位連結式合約，其計量直接與相關投資資產相連結，其為維持以符合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就此承擔相關信貸及市場風險。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及遞延收益負債以及銷售獎勵負債（如適用）而釐定。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賬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計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所述方式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金融工具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根據管理金融資產所用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的首個報告年度首日重新分類。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倘其不再對該資產擁有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在保留對資產控制權的轉移中，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持續參與程度由本集團承擔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風險程度釐定。

金融資產的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於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屬於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綜合收入表。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並列報於其他投資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報。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其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屬於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金額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攤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虧損除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獨立公平值準備金中累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按猶如其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及呈列於其他投資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並呈列為獨立項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而相關累計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時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證券的累計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而是在終止確認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未分類為上文所述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將原本符合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或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通常於證券除息時在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投資收益／(虧損)。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在綜合收入表內按應計基準確認。就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入表內的其他投資收益／(虧損) 確認。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之一：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此類別內列為：
 - 持作買賣；
 - 衍生工具；或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成為合約權利及義務的當事方且須在初始確認時確認該等合約權利及義務時，確認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確認。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負債通常於其合約義務屆滿或解除或撤銷時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合約修訂

倘金融工具的條款被修訂，則本集團評估經修訂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具有重大差異。倘現金流量具有重大差異，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工具，並基於修訂條款按公平值確認新金融工具。倘金融工具被修訂但並非重大，則不予終止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2.4.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因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本集團可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轉移。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因買入價被認為在當時狀況下是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0所述的公平值等級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3 金融資產的減值

(1) 概論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資產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分三個階段進行評估：

階段1：倘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並未發生信貸減值，且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階段2：倘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並未發生信貸減值，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來自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及

階段3：倘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且已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則亦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在所有情況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就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債務證券而言，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前瞻性估計計算。信貸虧損按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3)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責任而本集團不採取任何緩解措施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已違約。「違約」標準與「信貸減值」標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3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3)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按本集團不予考慮的條款重組應付本集團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失去證券的活躍市場。

因債務人狀況惡化而重新議定的金融資產通常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除非有證據表明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風險已顯著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

(4)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虧損撥備；及
-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虧損撥備不會減少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 的賬面值，但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產生等額相反的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則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須撤銷的金額時，通常會出現此情況。該評估在個別資產層面進行。

儘管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錄得重大收回，但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及公司活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收回撤銷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匯率、利率、債券價格及股本證券價格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債券遠期及股權衍生工具。所有衍生工具初始以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1)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僅在若干情況下就此等交易採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經濟對沖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定，或因為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在不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此等衍生工具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入表中的其他投資收益／（虧損）中確認。

(2) 對沖會計方法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則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中單獨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無效部分立即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本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的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中確認。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合約遠期部分變動則於權益內的對沖準備金成本的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預期交易的對沖隨後導致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期權合約的延期時間價值或延期遠期點（如有）從權益中剔除，並在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影響綜合收入表的相同期間（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對於除前兩項政策聲明所涵蓋以外的現金流量對沖，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剔除，並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綜合收入表的相同期間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時，或當本集團撤銷對對沖關係的指定但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該時點的對沖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會保留在權益中，並在交易發生時按照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在權益中確認的對沖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立即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3)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當主合約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混合金融工具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類評估，且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本身符合保險合約或再保險合約的定義，則嵌入主保險合約或再保險合約的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開入賬。

就其他合約而言，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5 外幣換算

(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普遍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組別（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項目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回報。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其他賬面值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匯兌差額與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組別有關，惟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組別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匯兌差額與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組別有關，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合約組別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 集團公司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此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年末匯率換算。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準備金中獨立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從外幣換算準備金中轉撥，並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6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且並非由本集團自用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本集團使用,而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能夠獨立出售或租賃時,此等部分乃於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別入賬。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計入此等投資的賬面值內。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分銷權

分銷權指獨家使用分銷網絡的合約關係。

與獲取使用分銷網絡權利有關的成本(包括適用的或有代價)按無形資產中包含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進行攤銷。倘該等攤銷費用可直接歸屬於保險獲取或其他履約活動,則該等攤銷費用隨後分配至保險合約組別。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資本化,即直接歸屬於獲取及投入使用該軟件的成本。與維護及支援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內部開發軟件有關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

- 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
- 本集團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預計該軟件將產生很有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
- 相關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電腦軟件成本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一般介乎3至15年。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入表的一般及其他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投資（包括商譽）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任何隨後轉回於損益中確認。

2.9 抵押品

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及再保險安排按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緩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需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乃根據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而釐定。

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法律上並非與本集團分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就退回抵押品的義務確立相應負債。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本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抵押品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抵押品的義務則確認為負債。

以現金形式質押的抵押品（法律上與本集團分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就其退回確立相應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除非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中確認。

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持續監察，以進一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2.10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列作開支，惟發展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包括就過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視情況分配至利潤或虧損以及計入或扣除權益的金額。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於有稅項虧損記錄的國家，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遞延稅項不會就初始確認商譽，或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

主要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確認基準以及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遞延稅項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量。

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款項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始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本集團已應用關於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範本規則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豁免。

除就股東利潤支付稅項外，本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根據原先確認產生保單持有人投資回報的相關交易或事項的地點，計入綜合收入表或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所得稅開支。

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為股權結算。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換取獎勵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各自授出日期已授予獎勵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固定貨幣價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的假設。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釐定獎勵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的任何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授予已劃分為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授予，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歸屬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3 股本

在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向持有人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或交付可變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時，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股息乃於宣派、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時予以確認。

2.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本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本集團於其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其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視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項目乃持作供本集團較長期使用。

2.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的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收益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資料，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有可能會很大。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3.1 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

對於並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已簽發保險合約，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合約是否不存在虧損且其後並無重大可能成為虧損性需要作出以下判斷：

- 考慮假設發生變動的可能性，如果發生變動，將導致合約變為虧損；及
- 使用有關相關產品組別盈利性估計的資料。

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

3.2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1) 計量

保險合約組別的資產或負債按履約現金流量和合約服務邊際的總和計量。

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減去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乃基於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及保單形式。本集團在作出適當的假設及應用適當的方法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合約服務邊際指本集團根據組別內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乃通過識別組別內的責任單元，將報告年末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已提供以及預期未來將要提供的各責任單元來釐定。組別內責任單元的數目為該組別內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本集團在釐定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時會作出判斷，這將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簽發保險合約的保險收益金額。

對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進行估值時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資產或負債。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3.2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續)

(2) 責任單元的釐定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根據該期間提供的責任單元數目在各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該保險收益是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預期責任期間和貨幣時間價值而釐定。

保險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可包括保險保障、投資回報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 (如適用)。在評估保險合約提供的服務時，會考慮合約的條款及給付特點。

對於主要提供保險保障的合約，服務數量乃根據整個合約的預期最高給付額減去投資成分來釐定。對於提供多項服務的合約，服務數量乃根據就每項服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給付釐定，並透過使用因素於計算時考慮相對權重。釐定服務數量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給付金額及保費。本集團於此等釐定中作出判斷。

預期責任期間乃根據受保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就其對於組別內合約預期期間的影響推導而得出。釐定預期責任期間須作出判斷，因為其涉及對何時發生索賠及失效作出預期。

3.3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於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現行當地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綜合收入表。

持作擔保本集團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綜合收入表。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利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及28。

3.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投資物業的基準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在大部分情況下，投資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就釐定公平值而言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估計。

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及20。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3.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等資產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有關期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3.6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相應設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予以覆核，以反映稅法的發展。稅法會隨著時間而演變，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稅法會有不同詮釋，稅務狀況並不確定。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層會在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尋求採取可支持且審慎的稅務處理方式。然而，隨著司法和非司法詮釋的發展，該等稅務狀況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

3.7 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

倘日後很可能存在稅項利潤用於抵扣未動用稅務虧損，對此範圍內的所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可能產生利潤的時間段及未來稅務利潤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籌劃戰略釐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概率加權前瞻性模型計量，其中包含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和假設；及
- 建立將前瞻性信息納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方法論。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即違約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經驗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及分析、內部及外部專家進行的信貸評估以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根據不同類別資產的各種標準(包括評級下調、逾期天數、專家判斷及其他定性因素)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且信貸評級相當於Baa3或以上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作為保障，本集團認為當資產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有其他跡象表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詳情進一步披露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

4. 匯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主要業務位於亞洲地區。此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 | 美元匯率 |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香港 | 7.80 | 7.80 |
| 日本 | 149.65 | 151.45 |
| 泰國 | 32.88 | 35.28 |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為美元：

| | 美元匯率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香港 | 7.78 | 7.76 |
| 日本 | 156.57 | 156.18 |
| 泰國 | 31.53 | 34.26 |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接獲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

除「企業及其他」分部外，各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為當地市場的客戶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並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若干業務亦承保一般保險業務。報告分部為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新興市場和企業及其他。新興市場包括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的保險業務。企業及其他分部活動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除企業及其他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有限。各分部呈報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¹應佔稅後營運利潤（附註5.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¹應佔營運開支（附註5.1）；
- 費用率，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¹應佔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附註5.1）；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¹應佔總加權保費收入（附註5.5）

分部資料的編製方法如下：(i)綜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的賬面金額，及(ii)剔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損益。稅後營運利潤與稅後利潤的對賬已載於附註5.2。

呈列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流出）時，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分派股息及利潤，而資金流入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新興市場的資本流入亦包括企業功能的資本配置。對本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流出）反映股東注入資本所得金額。

附註：

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

5. 分部資料 (續)

5.1 分部業績

| 百萬美元 | 香港及澳門 | 泰國及柬埔寨 | 日本 | 新興市場 | 企業及其他 | 總計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保險收益 | 966 | 827 | 648 | 470 | — | 2,911 |
| 保險服務開支 | (622) | (589) | (504) | (375) | — | (2,090) |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 (14) | (7) | (2) | (3) | — | (26) |
| 保險服務業績 | 330 | 231 | 142 | 92 | — | 795 |
| 投資回報 | 1,320 | 522 | 130 | 360 | 7 | 2,339 |
| 保險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 (1,275) | (469) | 7 | (330) | — | (2,067) |
|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 375 | 284 | 279 | 122 | 7 | 1,067 |
| 其他收益 | 6 | — | 2 | 9 | — | 17 |
| 一般及其他開支 | (57) | (42) | (44) | (125) | (164) | (432) |
|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 (8) | (1) | (1) | (16) | (1) | (27)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前營運利潤／(虧損) | 316 | 241 | 236 | (10) | (158) | 625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 — | 29 | — | 29 |
|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 316 | 241 | 236 | 19 | (158) | 654 |
|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稅額 | (46) | (54) | (50) | 9 | (20) | (161) |
| 稅後營運利潤／(虧損) | 270 | 187 | 186 | 28 | (178) | 493 |
| 以下應佔稅後營運利潤／(虧損)： |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70 | 187 | 186 | 34 | (178) | 499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6) | — | (6) |
| 關鍵營運比率 | | | | | | |
| 費用率 | 10.4% | 8.4% | 14.7% | 23.6% | — | 14.3% |
|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包括： | | | | | | |
| 營運開支 ¹ | (303) | (221) | (181) | (243) | (164) | (1,112) |

附註：

¹ 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

5. 分部資料 (續)

5.1 分部業績 (續)

以下分部資料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百萬美元 | 香港及澳門 | 泰國及柬埔寨 | 日本 | 新興市場 | 企業及其他 | 總計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總資產 | 26,904 | 21,957 | 6,651 | 6,614 | 237 | 62,363 |
| 總負債 | (23,873) | (18,526) | (5,353) | (4,579) | (3,155) | (55,486) |
| 權益總額 | 3,031 | 3,431 | 1,298 | 2,035 | (2,918) | 6,877 |
| 淨資金流入／(流出) | (251) | (245) | (95) | 78 | 979 | 466 |
| 總資產包括： | |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 | — | — | 458 | — | 460 |

分部資料與綜合收入表對賬如下：

| 百萬美元 | 分部資料 | 與股本證券及 物業投資相關的 短期投資回報 波動以及其他 非營運投資回報 | 其他非營運項目 | 總計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保險服務業績 | 795 | — | 40 | 835 | 保險服務業績 |
| 投資回報 | 2,339 | (438) | — | 1,901 | 投資回報 |
| 保險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及投資 合約負債變動 | (2,067) | 356 | — | (1,711) | 保險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 收入／(開支)淨額及投資合約 負債變動 |
|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 1,067 | (82) | 40 | 1,025 |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
| 其他收益 | 17 | — | 6 | 23 | 其他收益 |
| 一般及其他開支 | (432) | — | (54) | (486) | 一般及其他開支 |
|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 (27) | — | (244) | (271) |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前 營運利潤／(虧損) | 625 | (82) | (252) | 291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前利潤／ (虧損)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29 | — | 2 | 31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 654 | (82) | (250) | 322 | 稅前利潤／(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

5. 分部資料 (續)

5.1 分部業績 (續)

| 百萬美元 | 香港及澳門 | 泰國及柬埔寨 | 日本 | 新興市場 | 企業及其他 | 總計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保險收益 | 973 | 760 | 583 | 350 | — | 2,666 |
| 保險服務開支 | (711) | (590) | (406) | (350) | — | (2,057) |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收入／(開支)淨額 | (15) | 5 | (24) | (1) | — | (35) |
| 保險服務業績 | 247 | 175 | 153 | (1) | — | 574 |
| 投資回報 | 1,067 | 454 | 135 | 198 | 35 | 1,889 |
| 保險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 (1,007) | (401) | 7 | (169) | — | (1,570) |
|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 307 | 228 | 295 | 28 | 35 | 893 |
| 其他收益 | 7 | — | 1 | 27 | — | 35 |
| 一般及其他開支 | (45) | (38) | (54) | (59) | (152) | (348) |
|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 (8) | — | (1) | (12) | (1) | (22)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前營運利潤／(虧損) | 261 | 190 | 241 | (16) | (118) | 558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 — | 33 | — | 33 |
|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 261 | 190 | 241 | 17 | (118) | 591 |
|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稅額 | (43) | (42) | (48) | 4 | (10) | (139) |
| 稅後營運利潤／(虧損) | 218 | 148 | 193 | 21 | (128) | 452 |
| 以下應佔稅後營運利潤／(虧損)： |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18 | 148 | 193 | 32 | (128) | 46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1) | — | (11) |
| 關鍵營運比率 | | | | | | |
| 費用率 | 12.5% | 8.1% | 14.1% | 27.6% | — | 15.3% |
|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包括： | | | | | | |
| 營運開支 ¹ | (264) | (201) | (176) | (224) | (151) | (1,016) |

附註：

¹ 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

5. 分部資料 (續)

5.1 分部業績 (續)

以下分部資料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百萬美元 | 香港及澳門 | 泰國及柬埔寨 | 日本 | 新興市場 | 企業及其他 | 總計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總資產 | 22,016 | 18,906 | 7,347 | 5,137 | 306 | 53,712 |
| 總負債 | (19,076) | (15,590) | (6,102) | (3,205) | (2,925) | (46,898) |
| 權益總額 | 2,940 | 3,316 | 1,245 | 1,932 | (2,619) | 6,814 |
| 淨資金流入／(流出) | (400) | (95) | (128) | 123 | 474 | (26) |

總資產包括：

|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 | — | — | 437 | — | 438 |
|----------|---|---|---|-----|---|-----|

分部資料與綜合收入表對賬如下：

| 百萬美元 | 分部資料 | 與股本證券及 物業投資相關的 短期投資回報 波動以及其他 非營運投資回報 | 其他非營運項目 | 總計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保險服務業績 | 574 | — | 96 | 670 | 保險服務業績 |
| 投資回報 | 1,889 | (627) | — | 1,262 | 投資回報 |
| 保險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及投資 合約負債變動 | (1,570) | 549 | — | (1,021) | 保險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 收入／(開支) 淨額及投資合約 負債變動 |
|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 893 | (78) | 96 | 911 |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
| 其他收益 | 35 | — | 1 | 36 | 其他收益 |
| 一般及其他開支 | (348) | — | (202) | (550) | 一般及其他開支 |
|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 (22) | — | (227) | (249) |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前 營運利潤／(虧損) | 558 | (78) | (332) | 148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前利潤／ (虧損)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33 | — | 3 | 36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 591 | (78) | (329) | 184 | 稅前利潤／(虧損) |

5. 分部資料 (續)

5.2 營運利潤

本集團業務具有長遠特性，意即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利潤」的財務表現衡量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營運利潤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便按一貫基準比較於不同報告年度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營運利潤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在內涵價值計算中應用的假設對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物業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本集團將營運利潤定義為本集團排除以下項目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市場相關

- 與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投資物業相關的短期投資回報波動；
- 根據浮動收費法計量的與市場變動有關的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及
- 董事認為應單獨披露以全面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項目。

非市場相關

-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
- 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 董事認為應單獨披露以全面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項目。

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利潤可持續加強對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業績的理解及可比性。本集團認為，在沒有整合活動的一次性費用及用於為收購活動提供資金的債務償還成本的重大影響以及其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因素的非營運項目的波動影響的情況下，可更清楚地識別趨勢。

綜合財務報表

5. 分部資料 (續)

5.2 營運利潤 (續)

稅後營運利潤與淨利潤的對賬如下：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稅後營運利潤 | | 493 | 452 |
| 稅前營運利潤稅項 | | 161 | 139 |
| 稅前營運利潤 | 5.1 | 654 | 591 |
| 非營運項目： | | | |
| 市場相關： | | | |
| 與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投資物業相關的短期投資回報波動 | | (67) | (38) |
|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 | | (15) | (40) |
|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 | | 42 | 89 |
| | | (40) | 11 |
| 非市場相關： | | | |
|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 | | (244) | (227) |
| 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 | (20) | (71) |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 | (16) | (11)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 | (8) | (36) |
| 其他非營運項目 | | (4) | (73) |
| | | (292) | (418) |
| 稅前利潤 | | 322 | 184 |
| 稅前營運利潤稅項 | | (161) | (139) |
| 非營運項目稅項影響 | | (1) | (35) |
| 淨利潤 | | 160 | 10 |
| 以下應佔稅後營運利潤：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499 | 463 |
| 本公司股東 | | 437 | 361 |
| 永續證券 | | 62 | 102 |
| 非控股權益 | | (6) | (11) |
| | | 493 | 452 |

綜合財務報表

5. 分部資料 (續)

5.3 綜合有形權益

綜合有形權益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加上合約服務邊際 (扣除稅項) 減去無形資產。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 | 6,614 | 6,012 |
| 合約服務邊際 (扣除稅項) ¹ | 5,293 | 4,235 |
| 綜合權益 | 11,907 | 10,247 |
| 無形資產 ² | (3,190) | (3,085) |
| 綜合有形權益 | 8,717 | 7,162 |

附註：

¹ 計及再保險及稅項後及扣除非控股權益

² 扣除非控股權益

5.4 經調整每股盈利 / (虧損)

股份轉換於2025年7月7日完成，導致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量變動。為提供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決策及內部績效管理之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 / (虧損) 乃根據股份轉換於兩個呈報期間開始時均已完成的基準進行調整 (「經調整每股盈利」)。

A.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 (虧損) (百萬美元) | D(i) | 104 | (78) |
|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 D(ii) | 1,225,488,773 | 1,178,205,907 |
|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美仙) | | 8.45 | (6.67) |

B.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 (虧損) (百萬美元) | D(i) | 104 | (78) |
|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 D(ii) | 1,238,299,043 | 1,178,205,907 |
|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美仙) | | 8.36 | (6.67) |

5. 分部資料 (續)

5.4 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 (續)

C. 經調整每股基本稅後營運利潤

經調整每股基本稅後營運利潤按以下計算：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稅後營運利潤
- 除以計算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稅後營運利潤(百萬美元) | 5.2 | 437 | 361 |
|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 D(ii) | 1,225,488,773 | 1,178,205,907 |
| 經調整每股基本稅後營運利潤(美仙) | | 35.60 | 30.69 |

D. 有關計算經調整每股盈利的資料

(i) 計算經調整每股盈利所用的盈利／(虧損)

於2025年7月7日股份轉換前，利潤／(虧損)按已發行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已按1比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的基準分配至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歸屬於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的利潤／(虧損)不包括在附註11所披露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所用的盈利／(虧損)中。

經調整每股盈利已按股份轉換於兩個呈報期間開始時均已完成的基準追溯調整股份轉換的影響。歸屬於該等已轉換普通股的利潤／(虧損)包括在計算經調整每股盈利所用的利潤／(虧損)中。

綜合財務報表

5. 分部資料 (續)

5.4 經調整每股盈利 / (虧損) (續)

D. 有關計算經調整每股盈利的資料 (續)

(ii) 用作分母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26 | 939,953,815 | 939,953,815 |
| 股份轉換的追溯調整 | 1.2 | 2,594,663,913 | 2,594,663,913 |
| 股份合併的追溯調整 | 1.2 | (2,356,411,821) | (2,356,411,821)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1.2 | 44,544,915 | —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發行的普通股之影響 | 30 | 709,986 | — |
| 根據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1.2 | 2,027,965 | — |
| 計算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 1,225,488,773 | 1,178,205,907 |
| 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的調整： | | |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¹ | 11E(ii)、30 | 12,810,270 | — |
| 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的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 1,238,299,043 | 1,178,205,907 |

附註：

¹ 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時所用的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附註11所披露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時所用的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

5. 分部資料 (續)

5.5 總加權保費收入

管理層進行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時，以本集團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年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再保險分出前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組成。總加權保費收入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年度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利潤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示數額並非旨在成為綜合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險收益的指標。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 | |
| 香港及澳門 | 2,903 | 2,106 |
| 泰國及柬埔寨 | 2,621 | 2,468 |
| 日本 | 1,232 | 1,249 |
| 新興市場 | 1,027 | 809 |
| 總計 | 7,783 | 6,632 |
|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 | |
| 香港及澳門 | 854 | 623 |
| 泰國及柬埔寨 | 549 | 553 |
| 日本 | 114 | 111 |
| 新興市場 | 358 | 254 |
| 總計 | 1,875 | 1,541 |
| 各地區的整付保費 | | |
| 香港及澳門 | 3,540 | 1,843 |
| 泰國及柬埔寨 | 99 | 153 |
| 日本 | 56 | — |
| 新興市場 | 1,066 | 653 |
| 總計 | 4,761 | 2,649 |
| 各地區的續保保費 | | |
| 香港及澳門 | 1,695 | 1,299 |
| 泰國及柬埔寨 | 2,062 | 1,900 |
| 日本 | 1,112 | 1,138 |
| 新興市場 | 562 | 489 |
| 總計 | 5,431 | 4,826 |

綜合財務報表

6. 保險收益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 | |
| 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的相關金額： | | |
| 就已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 | 763 | 608 |
| 就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85 | 71 |
| 預期的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1,166 | 1,023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收回 | 708 | 774 |
| | 2,722 | 2,476 |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 | |
| | 189 | 248 |
| 保險收益總額 | 2,911 | 2,724 |
| 呈列為： | | |
| 經修訂追溯法下的合約 | 86 | 90 |
| 公平值法下的合約 | 805 | 909 |
| 其他合約 | 2,020 | 1,725 |
| | 2,911 | 2,724 |

綜合財務報表

7. 淨投資業績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投資業績分析：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投資回報： | | | |
| 利息收益 | A | 1,403 | 1,185 |
| 其他投資收益 | B | 504 | 93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6) | (16) |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 | | 1,056 | 456 |
| 投資回報總額 | | 2,957 | 1,718 |
| 保險合約產生的財務開支淨額： | | | |
|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相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 | (1,823) | (508) |
| 累計利息 | | (470) | (392) |
|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 | (47) | (122) |
|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及按初始確認利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 | (39) | (41) |
| 淨外匯收益／(虧損) | | 5 | (35) |
|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開支總額 | C | (2,374) | (1,098) |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 | |
| 累計利息 | | 10 | (35) |
|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 | (477) | (213) |
|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及按初始確認利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 | 28 | (12) |
| 其他 | | 8 | (2) |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開支總額 | C | (431) | (262) |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 | (2) | (1) |
| 淨投資業績 | | 150 | 357 |
| 按下列項目列示： | | | |
|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 190 | 241 |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 | | (40) | 116 |
| | | 150 | 357 |

綜合財務報表

7. 淨投資業績 (續)

A. 利息收益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1,252 | 98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5 | 102 |
| | 1,317 | 1,088 |
| 其他利息收益 | | |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86 | 97 |
| | 1,403 | 1,185 |

B. 其他投資收益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以下各項的淨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 債務證券 | 66 | 35 |
| 衍生工具 | (215) | (372) |
| 股本證券 | 13 | 25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569 | 400 |
| 股息收入 | 296 | 249 |
| 淨外匯收益 | 8 | 124 |
| | 737 | 461 |
|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的淨虧損 | (305) | (437)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工具的淨外匯收益 | 49 | 44 |
|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 21 | 23 |
| 投資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 2 | (5) |
| 其他投資收入 | — | 7 |
| 總計 | 504 | 93 |

C. 保險財務收入及開支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 |
| 於損益確認 | (1,775) | (1,051) |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599) | (47) |
| | (2,374) | (1,098) |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 | |
| 於損益確認 | 66 | 31 |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497) | (293) |
| | (431) | (262) |

綜合財務報表

8. 開支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理賠和給付款項 | 909 | 895 |
| 虧損性保險合約的虧損 | 84 | 32 |
| 佣金及其他取得開支 | 2,120 | 1,697 |
| 僱員福利開支 | 643 | 605 |
| 專業服務費用 | 133 | 154 |
| 資訊科技開支 | 140 | 152 |
| 折舊 | 57 | 59 |
| 攤銷 | 45 | 46 |
| 營銷及廣告 | 35 | 52 |
| 投資管理開支 | 69 | 60 |
| 其他 | 192 | 195 |
| | 4,427 | 3,947 |
| 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金額 | (2,629) | (2,192)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738 | 807 |
| 總計 | 2,536 | 2,562 |
| 按下列項目列示： | | |
| 保險服務開支 | 2,050 | 2,012 |
| 一般及其他開支 | 486 | 550 |
| | 2,536 | 2,562 |

一般及其他開支包括以下的核數師酬金：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核數服務 | 9 | 9 |
|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 | | |
| 核數相關及其他服務 | 3 | 1 |
| 總計 | 12 | 10 |

綜合財務報表

8. 開支(續)

折舊包括：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裝修、家具及裝置、電腦設備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 | | |
| 處所及停車場 | 39 | 41 |
| 設備及其他 | 3 | 3 |
| 總計 | 57 | 5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工資及薪金 | 527 | 51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6 | 19 |
| 退休金費用 | 29 | 31 |
|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51 | 43 |
| 總計 | 643 | 605 |

綜合財務報表

9.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借款 ¹ | 244 | 225 |
| 租賃負債 | 6 | 5 |
| 其他 | 21 | 19 |
| 總計 | 271 | 249 |

附註：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包括因提前償還借款而產生的成本（附註24）。

10. 所得稅

(1) 稅項利益／(開支)

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利益／(開支)包括：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201) | (226) |
| 遞延所得稅 | 39 | 52 |
| 總計 | (162) | (174) |

下表反映各報告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稅率反映各司法管轄區在該年度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企業稅率。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香港 | 16.5% | 16.5% |
| 泰國 | 20% | 20% |
| 日本 | 28% | 28% |
| 其他 | 12%-25% | 12%-25% |

10. 所得稅 (續)

(1) 稅項利益／(開支) (續)

於2023年，百慕達已引入及頒佈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日本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8%變更至28.93%，將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目前正在進行一個項目，以應對經濟數字化帶來的稅務挑戰。該項目的支柱二涉及實施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全球企業最低稅率15%。經合組織已就該支柱二發佈範本規則及其他文件(「支柱二範本規則」)。

於2025年6月6日，香港頒佈立法以追溯至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方式實施支柱二範本規則。因此，整個集團自該日起受支柱二規則規限，惟越南除外，該規則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於當地生效並適用。

根據支柱二框架，當本集團於某一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低於15%時，通常會產生補足稅負債，除非應用豁免。倘補足稅產生的司法權區已頒佈涵蓋境內最低稅的境內支柱二立法，該負債將於當地繳付。否則，於本集團而言，補足稅將於香港繳付。

本集團確認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支柱二範本規則補足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6百萬美元(2024年：零美元)。

稅項開支與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所得稅對賬 | | |
| 稅前利潤 | 322 | 184 |
|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利潤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64) | (48) |
| 毋須課稅或按優惠稅率課稅的收入 | 26 | 50 |
|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 (67) | (62) |
| 就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調整 | 1 | (50) |
| 就過往年度有關的稅項開支調整 | 13 | (5) |
| 稅率變動 | 4 | — |
| 其他 | (75) | (59) |
| 所得稅開支總計 | (162) | (174) |

綜合財務報表

10. 所得稅(續)

(2) 遞延稅項

年度的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 計入／(扣自) 綜合收入表 |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 外匯變動 | 於12月31日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融工具 | 72 | 22 | (63) | (24) | 7 |
| 保險、再保險及投資合約 | (72) | 18 | 150 | 25 | 121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 20 | (1) | — | 2 | 21 |
| 其他 | (16) | — | (1) | 5 | (12) |
| 總計 | 4 | 39 | 86 | 8 | 137 |

| 百萬美元 |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 計入／(扣自) 綜合收入表 |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 外匯變動 | 於12月31日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融工具 | 424 | (38) | (304) | (10) | 72 |
| 保險、再保險及投資合約 | (263) | 108 | 61 | 22 | (72)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 19 | 1 | — | — | 20 |
| 其他 | 5 | (19) | — | (2) | (16) |
| 總計 | 185 | 52 | (243) | 10 | 4 |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變現下予以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本集團未就744百萬美元(2024年：968百萬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中的340百萬美元(2024年：540百萬美元)將於未來十年內到期，其餘404百萬美元(2024年：428百萬美元)並無到期日。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匯回本集團的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未匯回盈利132百萬美元(2024年：130百萬美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此乃因為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未匯回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

本集團已應用豁免，不確認支柱二範本規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不披露相關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百萬美元) | C | 101 | (5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D | 782,381,787 | 313,317,936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美仙) | | 12.88 | (18.26)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百萬美元) | C | 101 | (57) |
|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D | 795,192,057 | 313,317,936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美仙) | | 12.67 | (18.26) |

C.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之對賬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綜合收入表所呈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 | 104 | (78) |
| 減：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應佔淨利潤／(虧損) | E(i) | 3 | (21)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 | 101 | (57) |

綜合財務報表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D.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股數

|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26 | 939,953,815 | 939,953,815 |
| 股份轉換的影響 | 1.2、E(i) | 1,265,342,949 | — |
| 股份合併的追溯調整 | 1.2 | (1,470,197,843) | (626,635,879)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 | 1.2 | 44,544,915 | —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 | 30 | 709,986 | — |
| 根據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 | 1.2 | 2,027,965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 782,381,787 | 313,317,936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調整： | | |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 E(ii)、30 | 12,810,270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 795,192,057 | 313,317,936 |

11. 每股盈利／(虧損) (續)

E. 有關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之資料

(i) 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以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

於2025年7月7日股份轉換前，利潤／(虧損) 乃按已發行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以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已按1比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之基準分配至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以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

於2025年7月7日，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以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強制轉換為本公司2,594,663,913股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後為864,887,971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1.2。由於呈報年末未符合上市條件，故轉換之影響並無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計算。

為提供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決策及內部績效管理之目的，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 乃按股份轉換於兩個呈報年初完成之基準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5.4。

(ii) 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乃視作潛在普通股。其已計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惟以彼等具攤薄作用為限。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並無計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為反攤薄，故並無計入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計算。

12.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零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

13. 無形資產

| 百萬美元 | 商譽 | 分銷權 | 電腦軟件及其他 | 總計 |
|----------------|-------|-------|---------|-------|
| 成本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569 | 1,712 | 324 | 3,605 |
| 增加 | — | 25 | 62 | 87 |
| 出售 | — | — | (8) | (8) |
| 外匯變動 | (7) | (28) | (11) | (4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62 | 1,709 | 367 | 3,638 |
| 增加 | — | 52 | 28 | 80 |
| 出售 | — | — | (13) | (13) |
| 外匯變動 | 36 | 75 | 3 | 11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98 | 1,836 | 385 | 3,819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34) | (239) | (178) | (451) |
| 年內攤銷費用 | — | (37) | (46) | (83) |
| 出售 | — | — | 6 | 6 |
| 減值 | (21) | — | (17) | (38) |
| 外匯變動 | — | 6 | 7 | 1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5) | (270) | (228) | (553) |
| 年內攤銷費用 | — | (31) | (45) | (76) |
| 出售 | — | — | 12 | 12 |
| 外匯變動 | 1 | (9) | (4) | (1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54) | (310) | (265) | (629)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07 | 1,439 | 139 | 3,08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44 | 1,526 | 120 | 3,190 |

商譽

商譽乃就本集團的保險業務而產生並被分配至以下各分部：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香港 | 915 | 915 |
| 泰國 | 510 | 469 |
| 日本 | 3 | 3 |
| 新興市場 ¹ | 116 | 120 |
| | 1,544 | 1,507 |

附註：

¹ 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印尼及越南業務的商譽106百萬美元（2024年：11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2024年：10百萬美元）。

13. 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商譽減值測試。倘若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應被認定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乃基於(i)有效保單業務的內涵價值及(ii)未來新業務的價值計算,為一項以精算方式釐定的評估價值。

內涵價值乃計量分配至有效業務的資產產生的可分派盈利中經除去對該業務整體風險作出撥備後的股東權益價值。

未來新業務的價值是銷售時點的預期稅後法定利潤扣除所需資本成本後的現值(即新業務價值)。此乃基於一組指標(其中包括考慮近期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市場趨勢及與未來新業務項目相關的風險)計算。

內涵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通脹。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乃基於一組指標(其中包括考慮近期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市場趨勢及與未來新業務預測相關的風險)計算。本集團預測新銷售以估計新業務價值,採用管理層批准的現行三年財務預算中的增長率,該等預算反映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營運假設(如保費及開支)對未來利潤的最佳估計,隨後逐步下調增長率,直至第6年起採用1%至5%的永續增長率;該比率乃參照產生支持商譽的現金流量所在地區的長期預期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或行業增長而釐定。若在特定情況下上述方法並不適用,本集團可能會採用其他方法評估未來新業務的價值。

於2024年,本集團使用三年的財務預算中的增長率預測未來15年的新銷售額以估計新業務價值,有關增長率反映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營運假設(如保費及開支)對未來利潤的最佳估計,並將增長率下調至由第6年起使用的2%至5%的固定增長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新興市場—印尼的商譽於「一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減值虧損21百萬美元。

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使用價值及預計未來新業務現值的風險貼現率如下: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香港 | 8.45% | 8.20% |
| 泰國 | 7.60% | 8.25% |
| 日本 | 7.00% | 6.75% |
| 印尼 | 13.00% | 13.00% |
| 越南 | 10.65% | 10.65% |

就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3. 無形資產 (續)

分銷權

分銷權指在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獨家銀行保險及分銷協議。

於2024年5月，澳洲聯邦銀行完成向PT Bank OCBC NISP Tbk出售PT Bank Commonwealth (「PTBC」)。因此，本集團與PTBC的現有獨家分銷權根據與PT Bank OCBC NISP Tbk及PTBC協定的合約安排條款轉換為非獨家權利。

於2024年12月11日，本集團與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訂立現有分銷協議的修訂，據此，其於菲律賓現有的獨家分銷權將延長至不遲於2043年12月31日。於2025年，該等監管批准已取得且本集團向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支付費用43百萬美元。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60 | 438 |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 實體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投資種類 | 所持股份類別 | 本集團權益百分比 |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PT Asuransi BRI Life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印尼 | 人壽保險 | 聯營公司 | 普通股 | 43.96% | 43.96% |

所有聯營公司均未上市。

於2024年3月1日，本集團以代價49百萬美元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4.14%額外權益，至此本集團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合共43.96%的實際所有權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收取的股息為4百萬美元(2024年：2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合資企業One George Street LLP (「OGS」) 收取的股息為零美元(2024年：2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OGS收取資本分派為零美元(2024年：3百萬美元)。OGS於2025年8月2日清算，此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合資企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a) 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資料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摘要財務狀況表：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資產 | 1,702 | 1,701 |
| 負債 | (933) | (989) |
| 資產淨值 | 769 | 712 |
|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43.96%) | 338 | 313 |
| 商譽 | 105 | 109 |
| 本集團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投資的賬面金額 | 443 | 422 |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摘要收入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收益 | 111 | 113 |
| 開支 | (44) | (31) |
| 年內利潤 | 67 | 82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8) |
| 年內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全面收入總額 | 67 | 44 |
| 本集團分佔年內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全面收入總額 | 30 | 19 |
| 本集團分佔與商譽的外幣換算有關的其他全面虧損 | (4) | (6) |
| | 26 | 13 |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摘要財務資料對賬：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資產淨值 | | |
| 年初 | 712 | 625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67 | 44 |
| 注資 | — | 49 |
| 股息 | (10) | (6) |
| 年末 | 769 | 712 |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下表為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分佔利潤及其他全面虧損分析。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淨利潤 | 1 | — |
| 其他全面虧損 | (2)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1) | — |

綜合財務報表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百萬美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使用權資產 | | 總計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家具及裝置以及其他 | 電腦設備 | 持作自用物業 | 處所及停車場 | 設備及其他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59 | 12 | 81 | 1 | 207 | 20 | 380 |
| 增加 | 18 | 3 | 5 | — | 38 | — | 64 |
| 出售 | (9) | (2) | (6) | — | (20) | — | (37) |
| 外匯變動 | 1 | — | (3) | (1) | (3) | (2) | (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9 | 13 | 77 | — | 222 | 18 | 399 |
| 增加 | 7 | 1 | 4 | — | 46 | — | 58 |
| 出售 | (3) | (1) | (26) | — | (18) | (2) | (50) |
| 重新分類 | — | — | — | — | — | 9 | 9 |
| 外匯變動 | — | — | 1 | 1 | 6 | — | 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73 | 13 | 56 | 1 | 256 | 25 | 424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9) | (10) | (68) | — | (100) | (7) | (234) |
| 出售 | 9 | 2 | 6 | — | 12 | — | 29 |
| 年內折舊支出 | (8) | (1) | (6) | — | (41) | (3) | (59) |
| 外匯變動 | — | — | 1 | — | 3 | — | 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8) | (9) | (67) | — | (126) | (10) | (260) |
| 出售 | 3 | 1 | 25 | — | 17 | 1 | 47 |
| 年內折舊支出 | (9) | (1) | (5) | — | (39) | (3) | (57) |
| 外匯變動 | (1) | — | (1) | — | — | — | (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55) | (9) | (48) | — | (148) | (12) | (27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 | 4 | 10 | — | 96 | 8 | 13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8 | 4 | 8 | 1 | 108 | 13 | 152 |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各種辦公處所、住宅單位、停車場、辦公設備、資訊科技相關及其他資產於一段時期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賃付款額及介乎1至13年的租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

16.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公平值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599 |
| 出售 | (76) |
| 公平值虧損 | (5) |
| 外匯變動 | (5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66 |
| 添置 | 1 |
| 重新分類 | (9) |
| 公平值收益 | 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60 |

本集團於日本收購商業投資物業、住宅物業、酒店建築及地塊以及於馬來西亞收購一項商業投資物業及地塊。

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報告日期公平值列賬。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於附註20披露。

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合約出租其投資物業，年期介乎1至30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為21百萬美元（2024年：2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4百萬美元（2024年：5百萬美元）。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保險合約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保險合約資產 | 715 | 683 |
| 保險合約負債 | (49,653) | (41,646) |
| 總計 | (48,938) | (40,963)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722 | 2,696 |
| 再保險合約負債 | (465) | (366) |
| 總計 | 2,257 | 2,330 |

下表載列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後收回／(結算)的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賬面值。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保險合約資產 | 2,276 | 1,400 |
| 保險合約負債 | (39,594) | (32,580)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701 | 2,227 |
|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032) | (394)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指本集團因該等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下表列示了年內已發行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賬面淨值的變動。該等變動包括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以及因現金流量而產生的變動。

呈列的表格分為兩類：

- 分別分析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及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動，並將該等變動與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項目進行對賬的表格。
- 按計量組成部分(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分析合約變動的表格。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a) 按一般計量模型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
|-------------------------|----|------------------|--------------|----------------|-----------------|
| | | 未到期責任負債 | | 已發生賠款負債 | |
| | | 不包括虧損部分 | 虧損部分 | | |
| 年初保險合約資產 | | 762 | (24) | (69) | 669 |
| 年初保險合約負債 | | (40,186) | (189) | (1,187) | (41,562) |
| 年初結餘淨額 | | (39,424) | (213) | (1,256) | (40,893) |
| 經修訂追溯法下的合約 | | 86 | — | — | 86 |
| 公平值法下的合約 | | 805 | — | — | 805 |
| 其他合約 | | 1,831 | — | — | 1,831 |
| 保險收益 | 6 | 2,722 | — | — | 2,722 |
|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 | 49 | (1,097) | (1,048)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 (708) | — | — | (708) |
|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 — | (85) | — | (85) |
|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 | — | (36) | (36) |
| 保險服務開支 | | (708) | (36) | (1,133) | (1,877) |
| 投資成分 | | 3,924 | — | (3,924) | — |
| 保險服務業績 | | 5,938 | (36) | (5,057) | 845 |
|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 7 | (2,373) | (9) | 8 | (2,374) |
| 外匯變動 | | (1,459) | (4) | (9) | (1,472)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 2,106 | (49) | (5,058) | (3,001) |
| 現金流量 | | | | | |
| 已收保費 | | (12,907) | — | — | (12,907) |
|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包括投資成分 | | — | — | 5,398 | 5,398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 2,532 | — | — | 2,532 |
| 現金流量總額 | | (10,375) | — | 5,398 | (4,977) |
| 年末結餘淨額 | | (47,693) | (262) | (916) | (48,871) |
| 年末保險合約資產 | | 916 | (15) | (189) | 712 |
| 年末保險合約負債 | | (48,609) | (247) | (727) | (49,583) |
| 年末結餘淨額 | | (47,693) | (262) | (916) | (48,871)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a) 按一般計量模型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續)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續)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
|-------------------------|----|------------------|--------------|----------------|-----------------|
| | | 未到期責任負債 | | 已發生賠款負債 | |
| | | 不包括虧損部分 | 虧損部分 | | |
| 年初保險合約資產 | | 838 | (25) | (26) | 787 |
| 年初保險合約負債 | | (38,909) | (224) | (831) | (39,964) |
| 年初結餘淨額 | | (38,071) | (249) | (857) | (39,177) |
| 經修訂追溯法下的合約 | | 90 | — | — | 90 |
| 公平值法下的合約 | | 909 | — | — | 909 |
| 其他合約 | | 1,477 | — | — | 1,477 |
| 保險收益 | 6 | 2,476 | — | — | 2,476 |
|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 | 68 | (1,055) | (987)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 (774) | — | — | (774) |
|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 — | (31) | — | (31) |
|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 | — | 11 | 11 |
| 保險服務開支 | | (774) | 37 | (1,044) | (1,781) |
| 投資成分 | | 4,333 | — | (4,333) | — |
| 保險服務業績 | | 6,035 | 37 | (5,377) | 695 |
|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7 | (1,095) | (3) | — | (1,098) |
| 外匯變動 | | 629 | 2 | (13) | 618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 5,569 | 36 | (5,390) | 215 |
| 現金流量 | | | | | |
| 已收保費 | | (9,017) | — | — | (9,017) |
|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包括投資成分 | | — | — | 4,991 | 4,991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 2,095 | — | — | 2,095 |
| 現金流量總額 | | (6,922) | — | 4,991 | (1,931) |
| 年末結餘淨額 | | (39,424) | (213) | (1,256) | (40,893) |
| 年末保險合約資產 | | 762 | (24) | (69) | 669 |
| 年末保險合約負債 | | (40,186) | (189) | (1,187) | (41,562) |
| 年末結餘淨額 | | (39,424) | (213) | (1,256) | (40,893)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a) 按一般計量模型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續)

按計量成分分析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總計 |
|--------------------------|------------------|-----------------|----------------|-----------------------|--------------------|----------------|-----------------|
| | 附註 |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估計 | 非財務風險 的風險調整 | 合約服務邊際 | | | |
| | | | | 經修訂的 追溯過渡計量 的合約 | 公平值 過渡法下 的合約 | 其他合約 | |
| 年初保險合約資產 | | 1,678 | (96) | — | (147) | (766) | 669 |
| 年初保險合約負債 | | (36,635) | (560) | (156) | (1,397) | (2,814) | (41,562) |
| 年初結餘淨額 | | (34,957) | (656) | (156) | (1,544) | (3,580) | (40,893) |
| 就所提供的服務確認合約服務邊際 | 6 | — | — | 21 | 196 | 546 | 763 |
|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 調整變動 | 6 | — | 85 | — | — | — | 85 |
| 經驗調整 | | 118 | — | — | — | — | 118 |
|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 | 118 | 85 | 21 | 196 | 546 | 966 |
|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 | 1,716 | (107) | — | — | (1,627) | (18) |
|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 | 504 | (51) | 1 | (244) | (210) | — |
| 導致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的估計變動 | | (59) | (8) | — | — | — | (67) |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 | 2,161 | (166) | 1 | (244) | (1,837) | (85) |
|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36) | — | — | — | — | (36) |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 | (36) | — | — | — | — | (36) |
| 保險服務業績 | | 2,243 | (81) | 22 | (48) | (1,291) | 845 |
|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7 | (2,304) | — | (4) | (8) | (58) | (2,374) |
| 匯率變動 | | (1,349) | (9) | (13) | (8) | (93) | (1,472)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 (1,410) | (90) | 5 | (64) | (1,442) | (3,001) |
| 現金流量 | | | | | | | |
| 已收保費 | | (12,907) | — | — | — | — | (12,907) |
|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包括投資成分 | | 5,398 | — | — | — | — | 5,398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 2,532 | — | — | — | — | 2,532 |
| 現金流量總額 | | (4,977) | — | — | — | — | (4,977) |
| 年末結餘淨額 | | (41,344) | (746) | (151) | (1,608) | (5,022) | (48,871) |
| 年末保險合約資產 | | 2,322 | (150) | — | (122) | (1,338) | 712 |
| 年末保險合約負債 | | (43,666) | (596) | (151) | (1,486) | (3,684) | (49,583) |
| 年末結餘淨額 | | (41,344) | (746) | (151) | (1,608) | (5,022) | (48,871)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a) 按一般計量模型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續)

按計量成分分析 (續)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總計 |
|--------------------------|----|------------------|----------------|-----------------------|--------------------|----------------|-----------------|
| | |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估計 | 非財務風險 的風險調整 | 合約服務邊際 | | | |
| | | | | 經修訂的 追溯過渡計量 的合約 | 公平值 過渡法下 的合約 | 其他合約 | |
| 年初保險合約資產 | | 1,888 | (109) | — | (162) | (830) | 787 |
| 年初保險合約負債 | | (35,128) | (578) | (199) | (1,898) | (2,161) | (39,964) |
| 年初結餘淨額 | | (33,240) | (687) | (199) | (2,060) | (2,991) | (39,177) |
| 就所提供的服務確認合約服務邊際 | 6 | — | — | 22 | 180 | 406 | 608 |
|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 調整變動 | 6 | — | 71 | — | — | — | 71 |
| 經驗調整 | | 36 | — | — | — | — | 36 |
|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 | 36 | 71 | 22 | 180 | 406 | 715 |
|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 | 1,424 | (98) | — | — | (1,344) | (18) |
|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 | (619) | 29 | 22 | 269 | 299 | — |
| 導致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的估計變動 | | (15) | 2 | — | — | — | (13) |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 | 790 | (67) | 22 | 269 | (1,045) | (31) |
|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11 | — | — | — | — | 11 |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 | 11 | — | — | — | — | 11 |
| 保險服務業績 | | 837 | 4 | 44 | 449 | (639) | 695 |
|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7 | (1,035) | (1) | (4) | (7) | (51) | (1,098) |
| 匯率變動 | | 412 | 28 | 3 | 74 | 101 | 618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 214 | 31 | 43 | 516 | (589) | 215 |
| 現金流量 | | | | | | | |
| 已收保費 | | (9,017) | — | — | — | — | (9,017) |
|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包括投資成分 | | 4,991 | — | — | — | — | 4,991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 2,095 | — | — | — | — | 2,095 |
| 現金流量總額 | | (1,931) | — | — | — | — | (1,931) |
| 年末結餘淨額 | | (34,957) | (656) | (156) | (1,544) | (3,580) | (40,893) |
| 年末保險合約資產 | | 1,678 | (96) | — | (147) | (766) | 669 |
| 年末保險合約負債 | | (36,635) | (560) | (156) | (1,397) | (2,814) | (41,562) |
| 年末結餘淨額 | | (34,957) | (656) | (156) | (1,544) | (3,580) | (40,893)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b)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總計 |
|-------------------------|------------------|--------------|------------|--------------|------------|--------------|
| | 附註 | 未到期責任負債 | | 已發生賠款負債 | | |
| | | 不包括虧損部分 | 虧損部分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 風險調整 | |
| 年初保險合約資產 | | (1) | — | 15 | — | 14 |
| 年初保險合約負債 | | (24) | (3) | (55) | (2) | (84) |
| 年初結餘淨額 | | (25) | (3) | (40) | (2) | (70) |
| 其他合約 | | 189 | — | — | — | 189 |
| 保險收益 | 6 | 189 | — | — | — | 189 |
|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 | — | (158) | (1) | (159)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 (30) | — | — | — | (30) |
|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 — | 1 | — | — | 1 |
|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 | — | 14 | 1 | 15 |
| 保險服務開支 | | (30) | 1 | (144) | — | (173) |
| 保險服務業績 | | 159 | 1 | (144) | — | 16 |
| 外匯變動 | | (2) | — | (2) | — | (4)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 157 | 1 | (146) | — | 12 |
| 現金流量 | | | | | | |
| 已收保費 | | (190) | — | — | — | (190) |
|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包括投資成分 | | — | — | 151 | — | 151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 30 | — | — | — | 30 |
| 現金流量總額 | | (160) | — | 151 | — | (9) |
| 年末結餘淨額 | | (28) | (2) | (35) | (2) | (67) |
| 年末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3 | — | 3 |
| 年末保險合約負債 | | (28) | (2) | (38) | (2) | (70) |
| 年末結餘淨額 | | (28) | (2) | (35) | (2) | (67)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b)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續)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續)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未到期責任負債 | | 已發生賠款負債 | | 總計 |
| | | 不包括虧損部分 | 虧損部分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 風險調整 | |
| 年初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11 | — | 11 |
| 年初保險合約負債 | | (53) | (4) | (50) | (2) | (109) |
| 年初結餘淨額 | | (53) | (4) | (39) | (2) | (98) |
| 其他合約 | | 248 | — | — | — | 248 |
| 保險收益 | 6 | 248 | — | — | — | 248 |
|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 | — | (199) | (1) | (200)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 (33) | — | — | — | (33) |
|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 — | 1 | — | — | 1 |
|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 | — | — | 1 | 1 |
| 保險服務開支 | | (33) | 1 | (199) | — | (231) |
| 保險服務業績 | | 215 | 1 | (199) | — | 17 |
| 外匯變動 | | — | — | 1 | — | 1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 215 | 1 | (198) | — | 18 |
| 現金流量 | | | | | | |
| 已收保費 | | (222) | — | — | — | (222) |
|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包括投資成分 | | — | — | 197 | — | 197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 35 | — | — | — | 35 |
| 現金流量總額 | | (187) | — | 197 | — | 10 |
| 年末結餘淨額 | | (25) | (3) | (40) | (2) | (70) |
| 年末保險合約資產 | | (1) | — | 15 | — | 14 |
| 年末保險合約負債 | | (24) | (3) | (55) | (2) | (84) |
| 年末結餘淨額 | | (25) | (3) | (40) | (2) | (70)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i)(a) 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未到期責任資產 | | 已發生賠款資產 | 總計 |
| | 不包括彌補虧損部分 | 彌補虧損部分 | |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302 | 24 | 355 | 2,681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439) | 7 | 68 | (364) |
| 年初結餘淨額 | 1,863 | 31 | 423 | 2,317 |
| 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配 | (305) | — | — | (305) |
| 收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 (12) | 248 | 236 |
| 虧損性合約虧損的收回及收回撥回 | — | 52 | — | 52 |
|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 — | (6) | (6) |
| 可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 — | 40 | 242 | 282 |
| 投資成分及保費退款 | (441) | — | 441 | — |
|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 (746) | 40 | 683 | (23) |
| 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2 | — | — | 2 |
| 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 (432) | 3 | (4) | (433) |
| 外匯變動 | 10 | (1) | 3 | 12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1,166) | 42 | 682 | (442) |
| 現金流量 | | | | |
| 已付保費 | 1,054 | — | — | 1,054 |
| 已收款項 | — | — | (676) | (676) |
| 現金流量總額 | 1,054 | — | (676) | 378 |
| 年末結餘淨額 | 1,751 | 73 | 429 | 2,253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395 | 48 | 274 | 2,717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644) | 25 | 155 | (464) |
| 年末結餘淨額 | 1,751 | 73 | 429 | 2,253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i)(a) 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 (續)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續)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未到期責任資產 | | 已發生賠款資產 | 總計 |
| | 不包括彌補虧損部分 | 彌補虧損部分 | |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510 | 8 | 338 | 2,856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326) | 1 | 23 | (302) |
| 年初結餘淨額 | 2,184 | 9 | 361 | 2,554 |
| 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配 | (271) | — | — | (271) |
| 收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 (7) | 223 | 216 |
| 虧損性合約虧損的收回及收回撥回 | — | 27 | — | 27 |
|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 — | (5) | (5) |
| 可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 — | 20 | 218 | 238 |
| 投資成分及保費退款 | (377) | — | 377 | — |
|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 (648) | 20 | 595 | (33) |
| 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3 | — | — | 3 |
| 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 (267) | 2 | — | (265) |
| 外匯變動 | (217) | — | (10) | (227)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1,129) | 22 | 585 | (522) |
| 現金流量 | | | | |
| 已付保費 | 808 | — | — | 808 |
| 已收款項 | — | — | (523) | (523) |
| 現金流量總額 | 808 | — | (523) | 285 |
| 年末結餘淨額 | 1,863 | 31 | 423 | 2,317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302 | 24 | 355 | 2,681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439) | 7 | 68 | (364) |
| 年末結餘淨額 | 1,863 | 31 | 423 | 2,317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i)(a) 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 (續)

按計量成分分析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總計 |
|---------------------------|------------------|----------------|--------------------|-------------|------------|--------------|
| |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估計 | 非財務風險 的風險調整 | 合約服務邊際 | | | |
| 經修訂的 追溯過渡計量 的合約 | | | 公平值 過渡法下 的合約 | 其他合約 | |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553 | 73 | 4 | 116 | (65) | 2,681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427) | 12 | 2 | (11) | 60 | (364) |
| 年初結餘淨額 | 2,126 | 85 | 6 | 105 | (5) | 2,317 |
| 就已獲得的服務確認合約服務邊際 | — | — | (3) | (15) | (8) | (26) |
|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 | (6) | — | — | — | (6) |
| 經驗調整 | (37) | — | — | — | — | (37) |
|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 (37) | (6) | (3) | (15) | (8) | (69) |
|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 (205) | 11 | — | — | 199 | 5 |
|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虧損性合約的虧損 收回變動 | — | — | — | 27 | 20 | 47 |
|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 87 | 22 | 1 | (25) | (85)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 (118) | 33 | 1 | 2 | 134 | 52 |
|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6) | — | — | — | — | (6) |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 (6) | — | — | — | — | (6) |
|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 (161) | 27 | (2) | (13) | 126 | (23) |
| 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2 | — | — | — | — | 2 |
| 來自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 (437) | — | — | 1 | 3 | (433) |
| 匯率變動 | 14 | — | — | 1 | (3) | 12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582) | 27 | (2) | (11) | 126 | (442) |
| 現金流量 | | | | | | |
| 已付保費 | 1,054 | — | — | — | — | 1,054 |
| 已收款項 | (676) | — | — | — | — | (676) |
| 現金流量總額 | 378 | — | — | — | — | 378 |
| 年末結餘淨額 | 1,922 | 112 | 4 | 94 | 121 | 2,253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3,107 | 35 | 3 | 103 | (531) | 2,717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1,185) | 77 | 1 | (9) | 652 | (464) |
| 年末結餘淨額 | 1,922 | 112 | 4 | 94 | 121 | 2,253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i)(a) 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 (續)

按計量成分分析 (續)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估計 | 非財務風險 的風險調整 | 合約服務邊際 | | | 總計 |
| | | | 經修訂的 追溯過渡計量 的合約 | 公平值 過渡法下 的合約 | 其他合約 |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670 | 87 | 4 | 156 | (61) | 2,856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417) | 10 | 2 | 58 | 45 | (302) |
| 年初結餘淨額 | 2,253 | 97 | 6 | 214 | (16) | 2,554 |
| 就已獲得的服務確認合約服務邊際 | — | — | (1) | (17) | (2) | (20) |
|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 | (7) | — | — | — | (7) |
| 經驗調整 | (28) | — | — | — | — | (28) |
|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 (28) | (7) | (1) | (17) | (2) | (55) |
|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 (158) | 9 | — | — | 155 | 6 |
|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虧損性合約的虧損 收回變動 | 4 | — | — | 11 | 6 | 21 |
|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 257 | (6) | 1 | (98) | (154)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 103 | 3 | 1 | (87) | 7 | 27 |
|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5) | — | — | — | — | (5) |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 (5) | — | — | — | — | (5) |
|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 70 | (4) | — | (104) | 5 | (33) |
| 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3 | — | — | — | — | 3 |
| 來自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 / (開支) 淨額 | (270) | — | — | 3 | 2 | (265) |
| 匯率變動 | (215) | (8) | — | (8) | 4 | (227)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412) | (12) | — | (109) | 11 | (522) |
| 現金流量 | | | | | | |
| 已付保費 | 808 | — | — | — | — | 808 |
| 已收款項 | (523) | — | — | — | — | (523) |
| 現金流量總額 | 285 | — | — | — | — | 285 |
| 年末結餘淨額 | 2,126 | 85 | 6 | 105 | (5) | 2,317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553 | 73 | 4 | 116 | (65) | 2,681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427) | 12 | 2 | (11) | 60 | (364) |
| 年末結餘淨額 | 2,126 | 85 | 6 | 105 | (5) | 2,317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i)(b) 持有的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約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總計 |
|-------------------------|------------------|----------|----------------|----------|-------------|
| | 未到期責任資產 | | 已發生賠款資產 | | |
| | 不包括 彌補虧損部分 | 彌補虧損部分 |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 風險調整 |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 | — | 12 | 1 | 15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 | — | (2) | — | (2) |
| 年初結餘淨額 | 2 | — | 10 | 1 | 13 |
| 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配 | (10) | — | — | — | (10) |
| 收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 — | 10 | — | 10 |
| 虧損性合約虧損的收回及收回撥回 | — | — | — | — | — |
|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 — | (3) | — | (3) |
| 可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 — | — | 7 | — | 7 |
|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 (10) | — | 7 | — | (3) |
| 外匯變動 | — | — | 1 | — | 1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10) | — | 8 | — | (2) |
| 現金流量 | | | | | |
| 已付保費 | 6 | — | — | — | 6 |
| 已收款項 | — | — | (13) | — | (13) |
| 現金流量總額 | 6 | — | (13) | — | (7) |
| 年末結餘淨額 | (2) | — | 5 | 1 | 4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 | — | 7 | — | 5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 | — | (2) | 1 | (1) |
| 年末結餘淨額 | (2) | — | 5 | 1 | 4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續)

(ii)(b) 持有的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約 (續)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續)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總計 |
|-------------------------|------------------|------------|----------------|----------|-------------|
| | 未到期責任資產 | | 已發生賠款資產 | | |
| | 不包括 彌補虧損部分 | 彌補虧損部分 |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 風險調整 |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 | 1 | 20 | 1 | 20 |
| 年初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1) | — | (1) | — | (2) |
| 年初結餘淨額 | (3) | 1 | 19 | 1 | 18 |
| 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配 | (18) | — | — | — | (18) |
| 收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 — | 16 | — | 16 |
| 虧損性合約虧損的收回及收回撥回 | — | (1) | — | — | (1) |
|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 — | (6) | — | (6) |
| 可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 — | (1) | 10 | — | 9 |
|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 (18) | (1) | 10 | — | (9) |
| 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 (18) | (1) | 10 | — | (9) |
| 現金流量 | | | | | |
| 已付保費 | 23 | — | — | — | 23 |
| 已收款項 | — | — | (19) | — | (19) |
| 現金流量總額 | 23 | — | (19) | — | 4 |
| 年末結餘淨額 | 2 | — | 10 | 1 | 13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資產 | 2 | — | 12 | 1 | 15 |
| 年末所持保險合約負債 | — | — | (2) | — | (2) |
| 年末結餘淨額 | 2 | — | 10 | 1 | 13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b) 年內初始確認合約的影響

下表概述年內初始確認的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對計量成分的影響。

(i) 保險合約

| 百萬美元 | 已發出的盈利合約 | 已發出的虧損性合約 | 總計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應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9,387) | (355) | (9,742)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2,546) | (74) | (2,620) |
|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 (11,933) | (429) | (12,362) |
|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 13,664 | 414 | 14,078 |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 (104) | (3) | (107) |
| 合約服務邊際 | (1,627) | — | (1,627) |
| 計入年內保險合約資產／負債的金額 | — | (18) | (18)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應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7,216) | (210) | (7,426)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2,133) | (83) | (2,216) |
|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 (9,349) | (293) | (9,642) |
|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 10,787 | 279 | 11,066 |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 (94) | (4) | (98) |
| 合約服務邊際 | (1,344) | — | (1,344) |
| 計入年內保險合約資產／負債的金額 | — | (18) | (18) |

綜合財務報表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b) 年內初始確認合約的影響 (續)

(ii)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百萬美元 | 持有的合約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 1,678 |
|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 (1,883) |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 11 |
| 合約服務邊際 | 199 |
| 計入年內再保險合約資產 / 負債的金額 | 5 |
| 2024年12月31日 | |
|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 1,057 |
|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 (1,215) |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 9 |
| 合約服務邊際 | 155 |
| 計入年內再保險合約資產 / 負債的金額 | 6 |

(c) 合約服務邊際

下表載列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後於損益中確認未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剩餘合約服務邊際。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保險合約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總計 | 保險合約 |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總計 |
| 一年內 | 745 | (22) | 723 | 589 | (19) | 570 |
| 一至五年 | 2,176 | (40) | 2,136 | 1,677 | (24) | 1,653 |
| 五至十年 | 1,603 | (21) | 1,582 | 1,217 | (4) | 1,213 |
| 超過十年 | 2,257 | (136) | 2,121 | 1,797 | (59) | 1,738 |
| 總計 | 6,781 | (219) | 6,562 | 5,280 | (106) | 5,174 |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續)

(d) 方法及假設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財務風險的調整（以財務風險未包括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為限）；及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釐定履約現金流量涉及估計及假設的使用。本集團定期對估值假設及方法進行審核，以確保負債風險假設維持適當，從而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本集團通過釐定所有可能結果範圍的預期值或概率加權平均值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對產品有效期內的死亡率及傷病率、保單持有人行為、費用及其他因素作出假設。該等資料包括有關索償及其他經驗的內部及外部歷史數據，並經常更新以反映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由各業務單位根據具有統計信服力的歷史經驗釐定，並在索償經驗有限的情況下參考定價假設或行業經驗。該等假設以標準行業經驗表之百分比表示，或設定為再保險費率之百分比。

傷病率

與死亡率相似，傷病率假設在具有統計信服力的情況下根據歷史經驗制定，並考慮當前及未來趨勢；在數據有限或不具統計信服力的情況下，則參考定價假設。該等假設或設定為再保險費率之百分比，或表示為應用於已賺保費的賠付率。

續保率

續保率假設包括失效、保費假期、部分提取及續期，以及保單貸款的提取及償還。假設按保單年度而有所不同，且通常按產品或產品類型劃分。該等假設由各業務單位根據具有統計信服力的歷史經驗釐定，並考慮當前及未來趨勢；在數據有限或不具統計信服力的情況下，則參考定價假設。

費用

費用假設主要基於近期的費用分析。費用分析的目的是在取得及維護活動之間分配總費用，然後分配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的取得及維護費用，以得出單位成本假設。

再保險

再保險假設由各業務單位根據報告日期生效的再保險安排以及近期歷史及預期未來經驗制定。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享及結算利息

預計紅利、利潤分享及結算利息假設由各業務單位在考慮投資回報假設及分紅規則（來自監管及／或內部治理要求）以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如市場競爭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後釐定。

1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續)

貼現率

所有現金流量均使用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進行貼現，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金流量的特點和保險合約的流動性。本集團一般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或掉期收益率曲線釐定無風險利率。收益率曲線是在最後可得的市場數據點與最終遠期利率之間插值，反映長期實際利率及通脹預期。儘管最終遠期利率可予修訂，但預期其將保持穩定，且僅會隨著長期預期的變動而變化。為反映保險合約的流動性特徵，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通過非流動性溢價進行調整。非流動性溢價一般通過調整參考組合的回報以消除與保險合約無關的任何因素而釐定。

下表載列用於主要貨幣的保險合約現金流量貼現的即期匯率。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年 | | 5年 | | 10年 | | 15年 | | 20年 | |
|--------------|-------|---------|-------|---------|-------|---------|-------|---------|-------|---------|
| | 無風險 | 具非流動性溢價 | 無風險 | 具非流動性溢價 | 無風險 | 具非流動性溢價 | 無風險 | 具非流動性溢價 | 無風險 | 具非流動性溢價 |
| 美元 | 3.45% | 4.25% | 3.70% | 4.50% | 4.20% | 5.00% | 4.67% | 5.47% | 4.97% | 5.76% |
| 港元 | 2.63% | 3.44% | 2.72% | 3.54% | 3.10% | 3.92% | 3.33% | 4.15% | 3.45% | 4.27% |
| 泰銖 | 1.08% | 1.67% | 1.30% | 1.88% | 1.73% | 2.32% | 2.18% | 2.76% | 2.63% | 3.22% |
| 日圓 | 0.91% | 1.04% | 1.56% | 1.69% | 2.10% | 2.22% | 2.61% | 2.73% | 3.12% | 3.25% |
| 人民幣 | 1.34% | 1.75% | 1.64% | 2.05% | 1.87% | 2.28% | 2.27% | 2.68% | 2.68% | 3.0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年 | | 5年 | | 10年 | | 15年 | | 20年 | |
|--------------|-------|---------|-------|---------|-------|---------|-------|---------|-------|---------|
| | 無風險 | 具非流動性溢價 | 無風險 | 具非流動性溢價 | 無風險 | 具非流動性溢價 | 無風險 | 具非流動性溢價 | 無風險 | 具非流動性溢價 |
| 美元 | 4.11% | 4.85% | 4.34% | 5.08% | 4.55% | 5.29% | 4.77% | 5.51% | 4.90% | 5.64% |
| 港元 | 3.88% | 4.70% | 3.60% | 4.41% | 3.65% | 4.46% | 3.72% | 4.53% | 3.75% | 4.56% |
| 泰銖 | 1.96% | 2.74% | 2.09% | 2.87% | 2.29% | 3.07% | 2.52% | 3.30% | 2.88% | 3.66% |
| 日圓 | 0.41% | 0.43% | 0.73% | 0.75% | 1.12% | 1.14% | 1.56% | 1.58% | 1.97% | 2.00% |
| 人民幣 | 1.08% | 1.64% | 1.42% | 1.98% | 1.70% | 2.25% | 2.09% | 2.65% | 2.52% | 3.08% |

對於隨任何金融相關項目的回報而變動的現金流量，本集團使用風險中性計量技術根據該變動的影響進行調整，並使用針對非流動性進行調整的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

當通過隨機模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現金流量按特定情景的利率貼現校準，平均而言，該利率為就非流動性調整的無風險利率。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通常通過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各分部的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來釐定，與非財務風險的管理方式一致。風險調整乃使用置信水平技術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分別釐定。

本集團採用置信水平技術估計於各報告日期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概率分佈，並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按第75個百分位（目標置信水平）的風險價值超出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部分計算。

18.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本集團的金融投資。本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本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且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具備預期與保單持有人酌情分紅特點及相關個別劃分資產的其他分紅業務（「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指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

個別分析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金融投資的原因是分紅基金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紅利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而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如上文所闡釋，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就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本集團計量股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除外。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不同，乃由於並無任何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有）。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類別的股權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此類別的債務證券，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除外。此類別投資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下表中，「FVTPL」代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FVOCI」則代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

18. 金融投資 (續)

18.1 債務證券

在編製此等表格時，已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使用外界國際發出評級。當無可獲得的外界國際發出評級時，則透過基於內部評級方法繪製外界國際評級使用外界本地發出評級。當無外界國際或本地發出評級時，則使用發行人的外界信貸評級，而在並無該評級的情況下，債務證券分類為未獲評級。

| 標準普爾及惠譽 | 穆迪 | 按下述呈報的內部評級 |
|-----------|-----------|-------------|
| AAA | Aaa | AAA |
| AA+至AA- | Aa1至Aa3 | AA |
| A+至A- | A1至A3 | A |
| BBB+至BBB- | Baa1至Baa3 | BBB |
| BB+至BB- | Ba1至Ba3 | BB (投資級別以下) |
| B+至B- | B1至B3 | B (投資級別以下) |
| CCC+及以下 | Caa1及以下 | CCC或未獲評級 |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 百萬美元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 | | 總計 |
|---------------------------|---------------------|-------|--------------|-------------------------|--------|-------------|--------|
| |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單位連結式壽險 | |
| | FVTPL (強制性) | FVOCI | FVTPL (強制性) | FVTPL (指定) ¹ | FVOCI | FVTPL (強制性)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政府債券 | | | | | | | |
| 美國 | — | 1,919 | — | 8 | 128 | — | 2,055 |
| 日本 | — | — | — | — | 1,464 | — | 1,464 |
| 泰國 | — | — | — | — | 13,872 | — | 13,872 |
| 其他 | — | 578 | — | — | 411 | — | 989 |
| 小計 | — | 2,497 | — | 8 | 15,875 | — | 18,380 |
| 政府機構債券² | | | | | | | |
| AAA | — | 17 | — | — | 170 | — | 187 |
| AA | — | 342 | — | — | 118 | — | 460 |
| A | — | 117 | — | — | 548 | — | 665 |
| BBB | — | 60 | — | — | 598 | — | 658 |
| 投資級別以下 | — | 5 | — | — | 14 | — | 19 |
| 小計 | — | 541 | — | — | 1,448 | — | 1,989 |
| 公司債券 | | | | | | | |
| AAA | — | 197 | — | — | 53 | — | 250 |
| AA | 13 | 922 | — | — | 449 | — | 1,384 |
| A | 810 | 3,710 | 127 | — | 2,522 | — | 7,169 |
| BBB | 99 | 2,096 | 128 | — | 2,051 | — | 4,374 |
| 投資級別以下 | 20 | 237 | — | — | 476 | — | 733 |
| CCC或未獲評級 | 82 | 73 | 5 | — | 76 | 19 | 255 |
| 小計 | 1,024 | 7,235 | 260 | — | 5,627 | 19 | 14,165 |

綜合財務報表

18. 金融投資 (續)

18.1 債務證券 (續)

| 百萬元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 | | 總計 |
|-------------------------|---------------------|---------------|----------------|----------------------------|---------------|----------------|---------------|
| |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單位連結式壽險 | |
| | FVTPL (強制性) | FVOCI | FVTPL (強制性) | FVTPL (指定) ¹ | FVOCI | FVTPL (強制性)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結構證券³ | | | | | | | |
| AAA | 411 | 751 | 1 | — | 647 | — | 1,810 |
| AA | 319 | 1,048 | 1 | — | 621 | — | 1,989 |
| A | 104 | 736 | 35 | — | 318 | — | 1,193 |
| BBB | 28 | 115 | 88 | — | 13 | — | 244 |
| CCC或未獲評級 | 17 | 14 | — | — | — | — | 31 |
| 小計 | 879 | 2,664 | 125 | — | 1,599 | — | 5,267 |
| 其他 | | | | | | | |
| 存款證明 | — | — | — | — | 19 | — | 19 |
| 總計 | 1,903 | 12,937 | 385 | 8 | 24,568 | 19 | 39,820 |

附註：

- 支持若干保險合約負債的債務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顯著減少因該等資產公平值變動及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賬面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錯配。
-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
-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

18. 金融投資 (續)

18.1 債務證券 (續)

| 百萬美元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 總計 |
|---------------------------|---------------------|---------------|----------------|---------------|---------------|
| |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 | FVTPL (強制性) | FVOCI | FVTPL (強制性) | FVOCI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政府債券 | | | | | |
| 美國 | — | 1,853 | — | 229 | 2,082 |
| 日本 | — | — | — | 1,722 | 1,722 |
| 泰國 | — | — | — | 12,231 | 12,231 |
| 其他 | — | 631 | — | 420 | 1,051 |
| 小計 | — | 2,484 | — | 14,602 | 17,086 |
| 政府機構債券¹ | | | | | |
| AAA | 2 | 5 | — | — | 7 |
| AA | — | 432 | — | 188 | 620 |
| A | — | 138 | — | 398 | 536 |
| BBB | — | 71 | — | 454 | 525 |
| 投資級別以下 | — | 3 | — | 6 | 9 |
| 小計 | 2 | 649 | — | 1,046 | 1,697 |
| 公司債券 | | | | | |
| AAA | — | 166 | — | 9 | 175 |
| AA | 6 | 523 | — | 156 | 685 |
| A | 101 | 2,848 | 85 | 1,773 | 4,807 |
| BBB | 111 | 1,443 | 122 | 2,003 | 3,679 |
| 投資級別以下 | — | 10 | 20 | 703 | 733 |
| CCC或未獲評級 | 27 | 69 | 45 | 36 | 177 |
| 小計 | 245 | 5,059 | 272 | 4,680 | 10,256 |
| 結構證券² | | | | | |
| AAA | 63 | 362 | 52 | 558 | 1,035 |
| AA | 252 | 770 | 65 | 145 | 1,232 |
| A | 41 | 639 | 8 | 174 | 862 |
| BBB | — | 90 | 681 | 1 | 772 |
| CCC或未獲評級 | 42 | 53 | 27 | 52 | 174 |
| 小計 | 398 | 1,914 | 833 | 930 | 4,075 |
| 其他 | | | | | |
| 存款證明 | — | — | — | 44 | 44 |
| 總計 | 645 | 10,106 | 1,105 | 21,302 | 33,158 |

附註：

¹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²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

18. 金融投資 (續)

18.1 債務證券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4,588百萬美元(2024年：3,954百萬美元)、664百萬美元(2024年：570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2024年：18百萬美元)及6百萬美元(2024年：6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分別因泰國、澳門、印尼及菲律賓的當地監管要求而受規限。

於2025年12月31日，213百萬美元(2024年：259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受限制於遠期再回購協議，據此證券出售予第三方，並同時設有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的協議。有關遠期再回購協議的證券並未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但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於遠期再回購協議合約期間，交易對手受限制於出售或抵押已轉讓債務證券。相關負債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25。

18.2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 百萬美元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總計 |
|--------------------|-----------------------------|------------------|-----|
| |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 其他分紅業務 |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2025年12月31日 | 164 | 106 | 270 |
| 2024年12月31日 | 130 | 91 | 221 |

18.3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百萬美元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總計 |
|--------------------|-----------------------------|------------------|---------|--------|
| |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 其他分紅業務 |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單位連結式壽險 | |
| 2025年12月31日 | 4,208 | 1,983 | 4,570 | 10,761 |
| 2024年12月31日 | 4,007 | 1,679 | 3,417 | 9,103 |

於2025年12月31日，58百萬美元(2024年：99百萬美元)的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因澳門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18.4 貸款及存款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累積票據及承兌票據 | 438 | 454 |
| 定期存款 | 494 | 448 |
| 其他金融應收款項 | 12 | 8 |
| 減值撥備 | (6) | (8) |
| 總計 | 938 | 902 |

貸款及存款以攤銷成本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累積票據及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8%至4.5%(2024年：3.8%至4.5%)計息，並須於到期時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40百萬美元(2024年：38百萬美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

19.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衍生工具：

| 百萬美元 | 名義金額 | 公平值 | |
|---------------|---------------|------------|--------------|
| | | 資產 | 負債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外匯合約 | | | |
| 遠期 | 10,043 | 156 | (356) |
| 交叉貨幣掉期 | 1,432 | 100 | (21) |
| 外匯合約總計 | 11,475 | 256 | (377) |
| 利率掉期 | | | |
| | 159 | 4 | — |
| 其他 | | | |
|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586 | 61 | — |
| 債券遠期合約 | 2,724 | 69 | (113) |
| 其他股權衍生工具 | 126 | 17 | — |
| 總計 | 15,070 | 407 | (490)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外匯合約 | | | |
| 遠期 | 8,699 | 107 | (377) |
| 交叉貨幣掉期 | 831 | 55 | (3) |
| 外匯合約總計 | 9,530 | 162 | (380) |
| 利率掉期 | | | |
| | 8 | — | — |
| 其他 | | | |
|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792 | 63 | (10) |
| 債券遠期合約 | 2,409 | 47 | (138) |
| 其他股權衍生工具 | 50 | 13 | — |
| 總計 | 12,789 | 285 | (528) |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是指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的收款。上表呈列的名義金額按總額基準反映個別衍生工具的合計持倉，以顯示衍生工具交易的整體規模。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及並非透過交易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衍生工具涉及的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與其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相若。

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為金融風險提供經濟對沖。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此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

外匯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期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外匯合約的損益風險在此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相關指數的引伸波幅，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利率掉期

利率合約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合約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交換。

其他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為按訂明價格於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金融工具的合約責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認購期權，據此，本集團有權以折讓價收購關聯公司的少數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2。

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資產持有211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84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並無債務證券抵押品（2024年12月31日：8百萬美元），並就負債抵押95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95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抵押賬面值為278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368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本集團並未出售或重新質押已收取的抵押品。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有關現金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1及25。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公平值分別為81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22百萬美元)的若干外匯衍生工具資產，以及公平值分別為32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92百萬美元)的若干外匯衍生工具負債為外匯風險作現金流量對沖。詳情請參閱附註28外匯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指定公平值分別為62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39百萬美元)的若干債券遠期衍生工具資產為債券價格風險作現金流量對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對沖關係被認為高度有效。

20.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的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此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股本、債務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進行。該等參數包括類似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於不活躍市場的報價，以及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等其他可觀察參數。第二級別公平值主要利用自私人定價服務機構及經紀取得的價格釐定，並於必要時經內部審核證實。倘未能取得該等價格，則利用基於可觀察市場參數的內部估值技術得出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債務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衍生工具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作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私募基金。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此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本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獨有的因素。

20. 公平值計量 (續)

2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公平值。

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 (如有) 計算。就此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 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經紀、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獨立來源 (如有) 的估值將獲優先考慮, 但整體而言, 選取定價來源及 / 或估值技術的目標為達致可使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發生有序交易的價格。釐定與固定收入證券相關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責任人的信用利差、匯率及信貸違約率。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最佳估計的公平值。非上市私募股本基金的公平值乃按其財務報表內的報告資產淨值計算, 並考慮多項因素, 包括被投資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防止本集團出售投資的限制及障礙、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其他相關因素。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憑證 (包括向估值模型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 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型時, 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型估計類似工具的公平值。估值模型需要多個參數, 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此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 例如普通遠期、掉期及期權等, 模型參數一般均可核實, 而模型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投資物業

本集團至少每年委聘外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投資物業乃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估值, 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投資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 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估計其公平值。考慮的其他參數包括可比較物業價值及對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的調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持有人可隨時退回投資合約。因此, 其公平值不低於應要求支付的金額。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項目的公平值減去任何退保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

20. 公平值計量 (續)

2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公平值等級經常性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公平值等級 | | | 總計 |
|----------------------|--------------|---------------|--------------|---------------|
| | 第一級別 | 第二級別 | 第三級別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 | | | |
| 非金融資產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460 | 460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債務證券 | 2,415 | 34,975 | 115 | 37,505 |
| 政府債券 | 2,370 | 16,002 | — | 18,372 |
| 政府機構債券 | 45 | 1,944 | — | 1,989 |
| 公司債券 | — | 12,747 | 115 | 12,862 |
| 結構證券 | — | 4,263 | — | 4,263 |
| 其他 | — | 19 | — | 1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 債務證券 | — | 2,268 | 47 | 2,315 |
| 政府債券 | — | 8 | — | 8 |
| 公司債券 | — | 1,303 | — | 1,303 |
| 結構證券 | — | 957 | 47 | 1,004 |
| 股本證券 | 109 | — | 161 | 270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1,525 | 5,467 | 3,769 | 10,76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349 | 58 | 407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 4,049 | 43,059 | 4,610 | 51,718 |
| 總百分比 | 8% | 83% | 9% | 100% |
| 金融負債 | | | | |
|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 — | — | 17 | 1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490 | — | 490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 | 490 | 17 | 507 |
| 總百分比 | — | 97% | 3%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

20. 公平值計量 (續)

2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續)

| 百萬美元 | 公平值等級 | | | 總計 |
|----------------------|--------------|---------------|--------------|---------------|
| | 第一級別 | 第二級別 | 第三級別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 | | | |
| 非金融資產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466 | 466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債務證券 | 2,358 | 28,966 | 84 | 31,408 |
| 政府債券 | 2,329 | 14,757 | — | 17,086 |
| 政府機構債券 | 29 | 1,666 | — | 1,695 |
| 公司債券 | — | 9,655 | 84 | 9,739 |
| 結構證券 | — | 2,844 | — | 2,844 |
| 其他 | — | 44 | — | 4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 債務證券 | — | 1,069 | 681 | 1,750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2 | — | 2 |
| 公司債券 | — | 517 | — | 517 |
| 結構證券 | — | 550 | 681 | 1,231 |
| 股本證券 | 104 | — | 117 | 221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1,819 | 3,824 | 3,460 | 9,10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24 | 61 | 285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 4,281 | 34,083 | 4,869 | 43,233 |
| 總百分比 | 10% | 79% | 11% | 100% |
| 金融負債 | | | | |
|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 — | — | 32 | 3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528 | — | 528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 | 528 | 32 | 560 |
| 總百分比 | — | 94% | 6% | 100% |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各報告年末 (與公平值釐定日期一致) 確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撥。當資產的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時, 該等資產會從第一級別轉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零美元 (2024年: 3百萬美元) 的金融資產從第一級別轉移至第二級別。

綜合財務報表

20. 公平值計量 (續)

2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概要。

| 百萬美元 | 投資物業 | 債務證券 | 股本證券 | 於投資 基金的權益 | 衍生金融 資產／(負債) | 不具備的情 分紅特點的 投資合約負債 |
|--|------|-------|------|--------------|-----------------|--------------------------|
| 於2025年1月1日 | 466 | 765 | 117 | 3,460 | 61 | (32) |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 | — | — | 15 |
| 總收益／(虧損) | | | | | | |
| 於綜合收入表內投資回報項下呈報 | 2 | (53) | 10 | (28) | (3) | —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及 外幣換算準備金項下呈報 | — | 21 | 1 | 15 | — | — |
| 購買 | 1 | 44 | 35 | 520 | — | — |
| 銷售 | — | (615) | — | (198) | — | — |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9) | — | — | — | — | — |
| 轉出第三級別 | — | — | (2)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60 | 162 | 161 | 3,769 | 58 | (17) |
| 報告年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於綜合 收入表投資回報項下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之變動 | 2 | 8 | 10 | (27) | (3) | — |

綜合財務報表

20. 公平值計量 (續)

2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續)

| 百萬美元 | 投資物業 | 債務證券 | 股本證券 | 於投資 基金的權益 | 衍生金融 資產 / (負債) | 不具備酌情 分紅特點的 投資合約負債 |
|---|------|-------|------|--------------|-------------------|--------------------------|
| 於2024年1月1日 | 599 | 1,170 | 98 | 3,315 | 67 | (56) |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 | — | — | 24 |
| 總收益 / (虧損) | | | | | | |
| 於綜合收入表內投資回報項下呈報 | (5) | 73 | 16 | 11 | (6) | —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及 外幣換算準備金項下呈報 | (52) | (36) | — | (51) | — | — |
| 購買 | — | 14 | 3 | 379 | — | — |
| 銷售 | (76) | (456) | — | (152) | — | — |
| 轉出第三級別 | — | — | — | (42)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66 | 765 | 117 | 3,460 | 61 | (32) |
| 報告年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於綜合 收入表投資回報項下之未變現 收益 / (虧損) 之變動 | (5) | 78 | 9 | 2 | (6) | — |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相關對銷資產組合的變動抵銷。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3。

轉出第三級別的資產主要指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股本證券於年內可獲得其市場可觀察參數及用於釐定其公平值。

第三級別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分類為第三級別的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本集團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報告資產淨值釐定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並在考慮包括基金採納的會計政策、可能阻止本集團處置其於該等基金中權益的限制及障礙，以及本集團於基金的擁有權百分比等多項因素後，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就於報告日期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基金而言，本集團根據可得的基金經理報表及直至報告日期的資本變動，對最新資產淨值進行向前滾動分析。此估值方法乃根據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的指引。本集團認為估值技術的參數變動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定量分析。

20. 公平值計量 (續)

2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別投資物業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自估值日期起若干年度的收入及開支逐項列出，並計及各物業現時租金收益以及預期收入及開支增長後每年作出預計。期間淨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貼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貼現率基於所估值物業的風險狀況作出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現行市值租金乃按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內近期的出租情況估計。租金愈低，公平值則愈低。出租率為總租賃面積佔總可出租面積的百分比。出租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披露如下。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每月市場租金收入 (每平方米美元) | 11 – 412 | 10 – 959 |
| 每年貼現率 | 2.4% – 10.0% | 2.4% – 10.0% |
| 出租率 | 96% – 100% | 96% – 100% |

此估值方法乃根據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的指引。

第三級別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別的投資合約負債乃參考相關項目 (主要為非上市投資基金) 的價值計量。

20.2 作披露用途的公平值計量

作披露用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使用相同的公平值等級釐定。

貸款及存款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存款而言，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估計的公平值。其他貸款及存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持有人提供相若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

20. 公平值計量 (續)

20.2 作披露用途的公平值計量 (續)

借貸

具有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自經紀獲得的價格估計。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根據公平值等級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公平值等級 | | | 總計 |
|-------------------|-------|------|------|-------|
| | 第一級別 | 第二級別 | 第三級別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累積票據 | — | 431 | — | 431 |
|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 — | 431 | — | 431 |
|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中期票據／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 2,201 | — | — | 2,201 |
|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 2,201 | — | — | 2,201 |

| 百萬美元 | 公平值等級 | | | 總計 |
|----------------------|-------|------|------|-------|
| | 第一級別 | 第二級別 | 第三級別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累積票據 | — | 440 | — | 440 |
|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 — | 440 | — | 440 |
|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中期票據／次級票據／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 1,954 | — | — | 1,954 |
|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 1,954 | — | — | 1,954 |

20. 公平值計量 (續)

20.2 作披露用途的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的組成及相關項目的公平值。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存款 | 170 | 13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債務證券 | 15,097 | 12,449 |
| 政府債券 | 2,598 | 2,580 |
| 政府機構債券 | 625 | 744 |
| 公司債券 | 8,867 | 6,911 |
| 結構證券 | 3,007 | 2,213 |
| 其他 | — | 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債務證券 | 1,986 | 828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2 |
| 公司債券 | 1,091 | 357 |
| 結構證券 | 895 | 469 |
| 股本證券 | 165 | 131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9,074 | 7,741 |
| 衍生金融工具 | 34 | 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3 | 285 |
| | 26,919 | 21,611 |
| 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39 | 145 |
| | 139 | 145 |

20.3 按非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2024年：零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

21. 其他資產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
| 應收賬款 ¹ | 216 | 237 |
| 應計投資收入 | 332 | 279 |
| 存款 | 23 | 22 |
| 預付款項 | 84 | 84 |
| 總計 | 655 | 622 |

附註：

¹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包括就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交付的現金抵押品95百萬美元（2024年：95百萬美元）。

除若干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一般將於報告年末起12個月內收回。因此，概無提供賬齡分析。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現金 | 1,345 | 1,397 |
| 現金等價物 | 142 | 290 |
| 總計 | 1,487 | 1,687 |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持作現金管理用途並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持有：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美元 | 46% | 54% |
| 日圓 | 15% | 13% |
| 泰銖 | 9% | 9% |
| 港元 | 7% | 7% |
| 馬來西亞令吉 | 8% | 5% |
| 其他貨幣 | 15% | 12% |

23. 投資合約負債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年初 | 32 | 56 |
| 已付的給付 | (18) | (25) |
| 來自相關資產的投資回報 | 3 | 1 |
| 年末 | 17 | 32 |

綜合財務報表

24. 借貸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銀行借貸 | 991 | 996 |
| 中期票據 | 319 | 318 |
| 次級票據 | — | 887 |
| 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 1,736 | 592 |
| 總計 | 3,046 | 2,793 |

借貸的利息開支載列於附註9。與借貸利率及到期日概況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28呈列。

於2025年9月22日，本集團發行575百萬美元5年期及575百萬美元10年期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連同466百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附註1.2)，用於為2025年到期的900百萬美元次級票據再融資，及贖回750百萬美元永續證券(附註26.3)。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市場配售的票據及資本證券：

| 發行日期 | 面值 | 利率 | 發行期限 |
|-------------------------|---------|---------------|------|
| 銀行借貸 | | | |
| 2025年1月21日 ¹ | 500百萬美元 | SOFR + 0.970% | 3年 |
| 2025年1月21日 ¹ | 500百萬美元 | SOFR + 1.120% | 5年 |
| 中期票據 | | | |
| 2023年12月6日 | 325百萬美元 | 7.784% | 10年 |
| 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 | | |
| 2024年7月2日 | 600百萬美元 | 7.635% | 7年 |
| 2025年9月22日 | 575百萬美元 | 5.252% | 5年 |
| 2025年9月22日 | 575百萬美元 | 5.836% | 10年 |

附註：

1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須受商業銀行貸款慣常使用的標準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不遵守該等契諾，則在任何適用寬限期規限下，貸方可加快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會導致加快還款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計劃到期日前自願提前償還以下借貸：

| 發行日期 | 面值 | 利率 | 期限 | 現況 |
|-------------|-----------|--------|----|----|
| 銀行借貸 | | | | |
| 2021年12月30日 | 1,000百萬美元 | 附註1 | 4年 | 結清 |
| 次級票據 | | | | |
| 2024年4月5日 | 900百萬美元 | 8.400% | 5年 | 結清 |

附註：

¹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利率為SOFR加i) 信用調整利差及ii) 1.075%。

綜合財務報表

24. 借貸(續)

該等中期票據、次級票據及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中期票據、次級票據及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收購、一般公司用途及資金需求。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可使用以下未動用借貸融資：

| 百萬美元 融資協議日期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未動用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¹ | | |
| 2021年12月28日 ² | — | 500 |
| 2023年12月17日 ³ | 885 | 885 |
| 2024年11月22日 ⁴ | 500 | 500 |
| | 1,385 | 1,885 |
| 未動用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 | | |
| 2024年11月22日 ⁵ | — | 1,000 |

附註：

- 借貸融資為無抵押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 包括500百萬美元的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原到期日為三年，於2023年2月延長一年至2025年。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計劃到期日前自願全額取消5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
- 包括於2027年到期的885百萬美元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
- 包括分別於2028年及2030年到期的250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的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該等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乃為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融資協議可動用的500百萬美元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進行再融資而訂立。
- 包括分別於2028年及2030年到期的500百萬美元及500百萬美元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該等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無抵押，並於2025年1月21日提取，用於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融資協議為1,000百萬美元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

25. 其他負債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 933 | 816 |
| 分銷協議應付款項 ² | 25 | 26 |
| 租賃負債 ³ | 114 | 106 |
| 遠期再回購安排項下責任 ⁴ | 210 | 226 |
| 總計 | 1,282 | 1,174 |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211百萬美元（2024年：84百萬美元），其與衍生金融資產持有的現金抵押品有關。
- 分銷協議應付款項指根據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分銷協議載列的條款而支付的遞延款項。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50百萬美元（2024年：48百萬美元）。
-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再回購協議，據此，若干債務證券出售予第三方，並連帶同時訂立的一項協議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詳情請參閱附註18.1。

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預期於報告年末起12個月內結付。因此並無提供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準備金

26.1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普通股 | 股份數目 | 股本面值 百萬美元 |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 總股本及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
|--|----------------------|--------------|--------------|------------------|
| 法定：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2,118,816,290 | 21 | | |
| 股份轉換(附註1.2) | 381,183,710 | 4 |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修訂及增加(附註1.2) | 2,600,000,000 | 26 | | |
| 股份合併(附註1.2) | (3,400,000,000)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3美元的普通股 | 1,700,000,000 | 51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939,953,815 | 9 | 6,402 | 6,411 |
| 股份轉換(附註1.2) | 2,594,663,913 | 26 | 2,573 | 2,599 |
| 股份合併(附註1.2) | (2,356,411,821) | — | — | —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發行之股份 | 1,455,870 | — | 7 | 7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1.2) | 91,342,100 | 3 | 439 | 442 |
| 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發行之股份(附註1.2) | 5,001,400 | — | 24 | 24 |
| 交易成本 | — | — | (6) | (6) |
|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3美元的普通股 | 1,276,005,277 | 38 | 9,439 | 9,477 |
| 管理層股份 | | | | |
| | 股份數目 | 股本面值 百萬美元 |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 總股本及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
| 法定：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 65,000,000 | 1 | | |
| 股份轉換(附註1.2) | (65,000,000) | (1)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 34,756,740 | — | 160 | 160 |
| 股份轉換(附註1.2) | (34,756,740) | — | (160) | (160) |
|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準備金 (續)

26.1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 P系列轉換股份 | 股份數目 | 股本面值 百萬美元 |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 總股本及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
|--|---------------|--------------|--------------|------------------|
| 法定：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P系列轉換股份 | 120,099,900 | 1 | | |
| 股份轉換 (附註1.2) | (120,099,900) | (1)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P系列轉換股份 |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P系列轉換股份 | 120,099,900 | 1 | 376 | 377 |
| 股份轉換 (附註1.2) | (120,099,900) | (1) | (376) | (377) |
|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P系列轉換股份 | — | — | — | — |
| 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 | | | | |
| 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 | 股份數目 | 股本面值 百萬美元 |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 總股本及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
| 法定：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B-2及B-3系列 轉換股份 | 196,083,810 | 2 | | |
| 股份轉換 (附註1.2) | (196,083,810) | (2)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 |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B-2及B-3系列 轉換股份 | 196,083,810 | 2 | 2,060 | 2,062 |
| 股份轉換 (附註1.2) | (196,083,810) | (2) | (2,060) | (2,062) |
|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90,894,265 | 12 | 8,998 | 9,01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76,005,277 | 38 | 9,439 | 9,477 |

本公司發行的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並無固定到期日，參與酌情股息且不可贖回。該等股份在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返還資本時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返還資本外（清盤事件除外），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獲得此類股息或分派的更多權利。管理層股份及P系列轉換股份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而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該等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2）。

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本集團無法無條件撤銷的可變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的合約責任。因此，其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準備金 (續)

26.2 準備金

(a)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年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b) 保險財務準備金

保險財務準備金包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保險財務收入和費用。

(c)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自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d)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指自現金流量對沖開始對沖工具的累計盈虧，並包括：

- 指定並合資格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該等款項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對沖成本準備金，指於對沖開始時釐定的遠期合約遞延遠期部分，其後於對沖有效期內攤銷至損益。

本集團的對沖準備金與下列對沖工具有關：

| 百萬美元 | 對沖準備金成本 | 匯率衍生工具的有效部分 | 其他衍生工具的有效部分 |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總額 |
|--------------------------|---------|-------------|-------------|-------------|
| 於2025年1月1日 | (8) | 8 | 6 | 6 |
| 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112 | 75 | 187 |
| 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遞延及確認的對沖成本 | (43) | — | — | (43) |
| 減：自其他全面收入重分類至損益 — 計入投資回報 | — | (101) | (4) | (105) |
| 減：於損益確認的對沖成本攤銷 — 計入投資回報 | 48 | — | — | 48 |
| 減：遞延稅項 | (1) | (2) | (14) | (1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 | 17 | 63 | 76 |

綜合財務報表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準備金 (續)

26.2 準備金 (續)

(d)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 (續)

| 百萬美元 | 對沖準備金成本 | 匯率衍生工具的有效部分 | 其他衍生工具的有效部分 |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總額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4 | (36) | (32) |
| 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32 | 56 | 88 |
| 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遞延及確認的對沖成本 | (20) | — | — | (20) |
| 減：自其他全面收入重分類至損益 — 計入投資回報 | — | (27) | (4) | (31) |
| 減：於損益確認的對沖成本攤銷 — 計入投資回報 | 11 | — | — | 11 |
| 減：遞延稅項 | 1 | (1) | (10) | (1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 | 8 | 6 | 6 |

(e)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主要包括資本贖回準備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準備金。

26.3 永續證券

| 發行日期 | 面值 | 分派率 | 期限 |
|-------------------------|---------|--------|----|
| 2017年6月15日 ¹ | 500百萬美元 | 8.045% | 永久 |
| 2017年7月6日 ¹ | 250百萬美元 | 8.045% | 永久 |
| 2018年2月1日 | 200百萬美元 | 6.675% | 永久 |

附註：

¹ 於2025年10月23日，本集團贖回價值500百萬美元的8.045%永續證券及價值250百萬美元的8.045%永續證券。贖回價由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分派組成。已贖回永續證券的賬面值與贖回時支付的現金之間的差額214百萬美元於贖回日期確認為累計虧損。

永續證券的賬面值：

| 百萬美元 | | |
|------------|--------------|--------------|
| 發行日期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017年6月15日 | — | 360 |
| 2017年7月6日 | — | 178 |
| 2018年2月1日 | 203 | 203 |
| | 203 | 741 |

永續證券的發行人可全權決定透過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延遲作出分派。倘延遲作出分派，發行人不能就其普通或優先股股本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除非有關支付為就與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之利益的僱員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宣派、支付或作出。永續證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視為權益。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潛在交易及／或償還本集團本身債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分派64百萬美元（2024年：112百萬美元）。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準備金 (續)

26.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非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於2024年3月8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6百萬美元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了FWD Takaful Berhad額外21%的已發行普通股。
- ii. 於2024年9月，本集團附屬公司FWD BSN Holdings Sdn. Bhd.向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發行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21百萬美元及9百萬美元，股權並無變動。
- iii. 於2024年9月，本集團附屬公司FMH Capricorn向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發行普通股，現金代價分別為6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股權並無變動。

27. 集團資本結構

資本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一直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活動考慮本集團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活動包括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持續的償付能力管理。此包括確保資本因素為作出策略及業務規劃過程中為最重大的考量因素。

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本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本集團遵守其監管機構採用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規定。

於2021年，香港保監局推行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該框架下香港保監局對於香港註冊成立控股公司的指定保險集團擁有直接監管權力。本集團自2021年5月14日起被納入保險集團監管框架，而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被認定為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參照公司。

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的規定而釐定，並受香港保監局認為必要的任何資本變動所規限。

27. 集團資本結構 (續)

本地監管償付

本集團的個別附屬公司亦需接受此等公司及其母公司營運以及此等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監管。各個監管機構規管我們的本地監管償付能力。本集團一直遵守其監管機構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程度規定。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

| 附屬公司 | 主要保險監管機構 | 償付能力監管規定 |
|---|-------------------|--|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 | 香港保險業條例 |
|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泰國保險監管局 | Life Insurance Act of Thailand (泰國人壽保險法) |
|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金融廳 | 保險業務法 |

香港保監局(其中包括)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符合該規定方可獲准於香港境內或自香港從事保險業務。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此前,於2022年6月30日,香港保監局已批准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根據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規定,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規定資本金額的資本金額(定義見《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

泰國人壽保險法(其中包括)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符合該規定方可獲准於泰國或自泰國從事保險業務。泰國人壽保險法規定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須維持140%的規定資本要求比率及100%的最低資本要求比率。

保險業務法實施條例及保險公司監管綜合指引(The Enforcement Ordinance of the Insurance Business Act and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符合該規定方可獲准於日本或自日本從事保險業務。保險公司監管綜合指引(The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第II-2-2-2條規定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須維持200%的規定資本要求比率及100%的最低資本要求比率。

附屬公司股息限制

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資金分派。該等分派或會受到限制,特別是與當地保險監管機構要求若干附屬公司維持特定資本或償付能力水平有關的限制,以及需要符合其他特定當地法規(例如法定資本水平或外匯限制)。

任何股息派付可能需取得該附屬公司所在或經營所在地的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保險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28.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機構在其指定風險胃納範圍內面臨的主要風險。該框架包括一個既定的風險管治架構，對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監控和管理方面具有清晰責任監察及分配。

本集團簽發使其面臨保險風險、財務風險（或兩者兼有）的合約。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以及本集團對此等風險的管理概述如下：

保險風險

人壽保險合約

保險風險包含產品設計風險、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失效風險及理賠風險。

(a)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開發某特定保險產品的潛在缺憾。本集團通過其產品審批流程來管理產品設計風險，當中根據定價、設計及營運風險參數對產品進行審查。集團總精算師負責審查並批准新產品及改良產品。

本集團密切監察新產品表現並積極管理產品組合，以盡量減低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部分屬於分紅性質。倘投資環境出現波動及／或不尋常的理賠情況，本集團有權調整應付保單持有人的非保證分紅及紅利。

(b)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對保險產品日後所產生責任提供支持的可能性。本集團透過嚴守核保指引以管理核保風險。各營運單位設有一支專業核保團隊，負責檢討及篩選與本集團核保策略相一致的風險。在缺乏足夠經驗數據的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利用再保險公司獲取核保專業知識。在為保險產品定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可反映潛在成本架構的實際中長期情況的合適開支水平，以管理開支超支風險。本集團嚴守開支預算及管理流程以控制開支。

(c)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失效情況偏離為產品定價時所假設情況的可能性。此包括因提前終止合約，當中產生的取得成本可能無法自未來收益中收回而招致的潛在財務損失。本集團定期審閱續保情況。此外，本集團多種產品設有退保手續費，本集團從中可就保單持有人提前終止合約時收取額外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

28. 風險管理 (續)

保險風險 (續)

人壽保險合約 (續)

(d)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指保險合約所產生的理賠次數或嚴重性超出為產品定價時所預設水平的可能性。本集團力求透過進行定期經驗研究來減輕理賠風險，當中包括檢討死亡率及傷病率情況、審查內部及外部數據，以及考慮此等情況對產品設計、定價和再保險需求的影響。

再保險解決方案用於降低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是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以及就災難情況提供保障。儘管本集團設有再保險安排，但這並不排除本集團對其保單持有人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在任何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再保險安排下所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分出再保險則存在信貸風險。

非人壽保險合約

本集團的非人壽保險業務涵蓋不同類型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個穩健的核保框架，確保承受的所有風險均符合指引和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再保險策略，確保具備一個審慎且合適的再保險計劃，從中依據於類似風險的損失頻率及嚴重性以及於類似地域中所獲得的過往經驗來管理該等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本集團再保險策略的主要目標包括保障股東資金、降低本集團核保結果的波動性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情況進行評估並更新再保險策略，以確保對再保險資產作出合適的減值撥備。

(a) 案例估計

就非人壽保險合約而言，對各項申報索賠的個案賠償預測乃在考慮所有可得理賠資料後依據對最終理賠金額作出最佳估計的基準設置。個案賠償預測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不時修訂。在為較大宗理賠設置案例估計時，會按適用的情況參考獨立顧問（例如理賠師及律師）提供的意見。

(b) 主要假設

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鏈梯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用於預測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最終理賠。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理賠發展模式乃進行該等預測的重要假設。其他假設包括平均理賠成本、理賠手續費及理賠通脹。預測的最後理賠額亦可能受外來因素（例如司法判決的當前趨勢、經濟環境及相關政府立法）而作判斷性調整。

28. 風險管理 (續)

集中風險

本集團積極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保險風險 (不論是地域或產品集中風險) 的集中度，詳情如下：

- i. 保險風險集中是由於本集團保險組合於地域及產品方面不夠多元化，倘出現某些關乎地域及／或產品集中的情況，則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以及招致更大額度的理賠；
- ii. 從地域角度來看，由於本集團於多個市場開展營運，因此其經營業績並非過度依賴某一個別市場。該地域性營運為保險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風險 (例如本地及單一市場性質的監管、競爭及政治風險) 提供了地域分散此一固有優勢；
- iii. 從產品風險角度來看，儘管本集團主要集中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然而，其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均具有不同額度及性質的風險保障 (例如分紅、危疾、單位連結式壽險、定期人壽及醫療)。此亦自然降低本集團面臨死亡率或傷病率風險集中的情況；
- iv. 集中風險乃透過監察產品銷售及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有效保單規模，於各個市場內進行管理。鑒於本集團營運歷史及規模日益擴大，因而累積了大量經驗數據，得以對評估、定價及管理保險風險方面提供協助；及
- v. 此外，再保險解決方案用於降低集中及波動風險 (尤其是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 以及就災難情況提供保障，加上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再保險策略，確保具備一個審慎且合適的再保險計劃，從中依據於類似風險的損失頻率及嚴重性以及於類似地域中所獲得的過往經驗來管理該等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分析了倘與釐定保險及再保險合約餘額有關的主要假設於報告日期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則損益及權益增加／(減少)情況。該披露並不抵銷支持該等負債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該分析呈列所持再保險合同總額及淨額的敏感度，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以相關所得稅稅前總額列示。

|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 損益 | | 合約服務邊際 | | 權益 | |
|---------------------|-------|-------|--------|-------|-------|-------|
| | 總額 | 淨額 | 總額 | 淨額 | 總額 | 淨額 |
| 死亡率上升10% | (121) | (66) | (320) | (162) | (112) | (77) |
| 死亡率下降10% | 104 | 56 | 342 | 169 | 96 | 68 |
| 傷病率上升10% | (273) | (235) | (964) | (752) | (72) | (85) |
| 傷病率下降10% | 157 | 121 | 1,081 | 860 | (45) | (30) |
| 開支增加10% | (47) | (37) | (185) | (194) | (33) | (22) |
| 開支減少10% | 46 | 35 | 182 | 191 | 32 | 21 |
|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 (213) | (138) | (507) | (436) | (282) | (173) |
|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 161 | 112 | 672 | 554 | 230 | 145 |

|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 損益 | | 合約服務邊際 | | 權益 | |
|---------------------|-------|-------|---------|-------|-------|-------|
| | 總額 | 淨額 | 總額 | 淨額 | 總額 | 淨額 |
| 死亡率上升10% | (80) | (42) | (315) | (144) | (74) | (50) |
| 死亡率下降10% | 66 | 36 | 342 | 160 | 61 | 45 |
| 傷病率上升10% | (191) | (158) | (1,062) | (868) | (23) | (21) |
| 傷病率下降10% | 139 | 111 | 1,125 | 924 | (29) | (26) |
| 開支增加10% | (37) | (33) | (188) | (189) | (25) | (21) |
| 開支減少10% | 37 | 33 | 193 | 196 | 25 | 21 |
|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 (203) | (131) | (486) | (406) | (233) | (146) |
|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 122 | 99 | 690 | 538 | 147 | 109 |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資產集中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風險管理理念，並將其融入管理過程及控制內，藉此審視及應對現有及新興風險。

下節概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本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使用的主要政策及過程。

28. 風險管理 (續)

資產集中風險

集中風險於本集團層面及各業務單位內管理。本集團釐定集中限度，其後逐級將其延伸至業務單位。本集團對單一發行人、相關發行人組別、風險所在國家及行業設定限度。本集團投資體系設有一套監控該等限制的規則。倘違反該等規則，則視乎情況的嚴重性觸發警報或交易前批准。投資團隊與外部管理人合作，以確保資產風險保持在規定的限度內。超出限度的風險需要向相關業務單位及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此等委員會決定在發生違反限度的情況時需要採取的應對方案。限度監控於本集團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進行。資產集中度報告向相關委員會呈交。於2025年12月31日，公平值對個別發行人直接持有權的最大總集中度（不包括所有政府相關的固定收入資產）對權益及債務投資總額的佔比少於1%（2024年：少於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並導致另一方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縱使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組合，惟信貸風險亦出現於再保險安排、衍生交易、交收及庫務活動。

本集團接受的信貸風險水平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當中透過為每名交易對手方或交易對手群制定風險限度、報告信貸風險、監控是否遵守風險限度以及因應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風險偏好及／或宏觀經濟環境變化進行定期審查。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投資，以確保單一交易對手方或單一相關交易對手群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的整體信貸質素須達致目標質素。

已根據本集團的信貸評級映射指引使用外界評級。當無可獲得的外界評級時，則採用內部評級方式（如適用）。本集團主要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的評級與於風險初始確認日期的評級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追蹤風險的內部評級變動監控信貸風險的變動。本集團亦監控相關資料，包括證券價格變動，並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意味著信貸風險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金融工具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於報告日期以實際利率貼現後的計算結果。

預期信貸虧損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進行評估。本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上行」情景和「下行」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基礎情景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預測等資料作為基準編製，以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至於上行情景和下行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及預測宏觀經濟數據設定。

28. 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反映於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而本集團採用審慎及貫徹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上行和下行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核心宏觀經濟變量的具體值如下：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五年平均同比百分比) | | |
| 基礎情景 | 2.10% | 2.15% |
| 上行情景 | 3.83% | 3.68% |
| 下行情景 | 0.37% | 0.63% |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分析。除非特別指明，否則表中的金額指賬面總額。

| 百萬美元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三級 – 購入或承辦信貸 已減值金融資產 | 總計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 | | | |
| AAA | 1,927 | — | — | — | 1,927 |
| AA | 6,581 | — | — | — | 6,581 |
| A | 11,125 | — | — | — | 11,125 |
| BBB | 18,855 | — | — | — | 18,855 |
| 投資級別以下 | 734 | 16 | — | — | 750 |
| CCC或無評級 | 164 | 20 | — | — | 184 |
| 小計 | 39,386 | 36 | — | — | 39,422 |
| 虧損撥備 | (40) | (5) | — | — | (45) |
| 攤銷成本 | 39,346 | 31 | — | — | 39,377 |
| 賬面值 – 公平值 | 37,476 | 29 | — | — | 37,505 |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 百萬美元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三級 - 購入或 承辦信貸 已減值金融資產 | 總計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 | | | |
| AAA | 1,162 | — | — | — | 1,162 |
| AA | 5,412 | — | — | — | 5,412 |
| A | 9,481 | — | — | — | 9,481 |
| BBB | 17,254 | — | — | — | 17,254 |
| 投資級別以下 | 733 | 16 | — | — | 749 |
| CCC或無評級 | 256 | 21 | — | — | 277 |
| 小計 | 34,298 | 37 | — | — | 34,335 |
| 虧損撥備 | (41) | (5) | — | — | (46) |
| 攤銷成本 | 34,257 | 32 | — | — | 34,289 |
| 賬面值 - 公平值 | 31,379 | 29 | — | — | 31,408 |

| 百萬美元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三級 - 購入或 承辦信貸 已減值金融資產 | 總計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 | | | | |
| AA | 26 | — | — | — | 26 |
| A | 55 | — | — | — | 55 |
| BBB | 398 | — | — | — | 398 |
| 投資級別以下 | 431 | — | — | — | 431 |
| CCC或無評級 | 32 | — | 2 | — | 34 |
| 小計 | 942 | — | 2 | — | 944 |
| 虧損撥備 | (4) | — | (2) | — | (6) |
| 賬面值 | 938 | — | — | — | 938 |

| 百萬美元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三級 - 購入或 承辦信貸 已減值金融資產 | 總計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 | | | | |
| AA | 23 | — | — | — | 23 |
| A | 30 | — | — | — | 30 |
| BBB | 419 | — | — | — | 419 |
| 投資級別以下 | 395 | — | — | — | 395 |
| CCC或無評級 | 41 | — | 2 | — | 43 |
| 小計 | 908 | — | 2 | — | 910 |
| 虧損撥備 | (6) | — | (2) | — | (8) |
| 賬面值 | 902 | — | — | — | 902 |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的虧損撥備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對賬。

| 百萬美元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三級－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 | 總計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41) | (5) | — | — | (46) |
|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 5 | 1 | — | — | 6 |
| 購入金融資產 | (12) | — | — | — | (12) |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11 | — | — | — | 1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 | (1) | — | — | (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0) | (5) | — | — | (45) |

| 百萬美元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三級－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 | 總計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4) | (3) | (5) | — | (52) |
|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 2 | (5) | — | — | (3) |
| 購入金融資產 | (8) | — | — | — | (8) |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9 | 3 | 5 | — | 1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1) | (5) | — | — | (46) |

| 百萬美元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三級－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 | 總計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6) | — | (2) | — | (8) |
|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 2 | — | — | — | 2 |
| 購入金融資產 | (2) | — | — | — | (2) |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1 | — | — | — | 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 — | — | — | 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 | — | (2) | — | (6) |

| 百萬美元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三級－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 | 總計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 | — | (1) | — | (3) |
|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 (3) | — | (1) | — | (4) |
| 購入金融資產 | (1) | — | — | — | (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 | — | (2) | — | (8) |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說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對虧損撥備變動的影響。

| 百萬美元 | 賬面總值 增加／(減少) |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 | | |
| 年內購入 | 17,599 | (12) | — | — |
| 年內終止確認 | (13,577) | 11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 | | | |
| 年內購入 | 322 | (2) | — | — |
| 年內終止確認 | (309) | 1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 | | |
| 年內購入 | 12,097 | (8) | — | — |
| 年內終止確認 | (9,199) | 9 | 3 | 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 | | | |
| 年內購入 | 395 | (1) | — | — |
| 年內終止確認 | (459) | — |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面臨強制執行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合約金額為零美元（2024年：零美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負債與資產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距。此風險在具有利率選擇權或保證的產品中較高。

本集團致力管理利率風險，故在產品審批過程中確保套用合適的產品設計及相關假設，並在可能及適當的範圍內將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保險合約的存續期配對。鑒於保單負債的存續期較長以及此等合約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因此收購與保單負債完全配對的資產具有挑戰性。此情況會導致利率風險，其由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計息金融資產的存續期通過參考保險合約負債的估計存續期進行定期審查及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總結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的利率風險性質。

| 百萬美元 | 浮動利率 | 固定利率 | 不附利息 | 總計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6,232 | 33,588 | — | 39,8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87 | — | — | 1,487 |
| 貸款及存款 | 8 | 930 | — | 938 |
| 股本證券 | — | — | 270 | 270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 | — | 10,761 | 10,76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7 | 407 |
| 應計投資收入 | — | — | 332 | 332 |
| 其他資產 | — | — | 239 | 239 |
| 金融資產總值 | 7,727 | 34,518 | 12,009 | 54,254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保險合約資產 | | | | 715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2,722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總值 | | | | 3,437 |
| 金融負債 | | | | |
| 借貸 | 991 | 2,055 | — | 3,046 |
| 其他負債 | — | 452 | 830 | 1,28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0 | 490 |
| 金融負債總額 | 991 | 2,507 | 1,320 | 4,818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 | | | |
| 保險合約負債 | | | | 49,653 |
| 再保險合約負債 | | | | 465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 | | | 50,118 |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 (續)

| 百萬美元 | 浮動利率 | 固定利率 | 不附利息 | 總計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4,257 | 28,901 | — | 33,1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7 | — | — | 1,687 |
| 貸款及存款 | — | 902 | — | 902 |
| 股本證券 | — | — | 221 | 221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 | — | 9,103 | 9,10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85 | 285 |
| 應計投資收入 | — | — | 279 | 279 |
| 其他資產 | — | — | 259 | 259 |
| 金融資產總值 | 5,944 | 29,803 | 10,147 | 45,894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保險合約資產 | | | | 683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2,696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總值 | | | | 3,379 |
| 金融負債 | | | | |
| 借貸 | 996 | 1,797 | — | 2,793 |
| 其他負債 | — | 435 | 739 | 1,17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28 | 528 |
| 金融負債總額 | 996 | 2,232 | 1,267 | 4,495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 | | | |
| 保險合約負債 | | | | 41,646 |
| 再保險合約負債 | | | | 366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 | | | 42,012 |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 (續)

以下分析說明權益及合約服務邊際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該分析說明利率變動這單一情況的影響，且並無量化其他假設情況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 百萬美元 |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 | |
|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 115 | 1,483 | 64 |
| 金融工具 | (103) | (1,783) | — |
| | 12 | (300) | 64 |
| 利率下跌50個基點 | | | |
|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 (154) | (1,623) | (69) |
| 金融工具 | 110 | 1,964 | — |
| | (44) | 341 | (69)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 | |
|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 108 | 1,270 | 74 |
| 金融工具 | (91) | (1,464) | — |
| | 17 | (194) | 74 |
| 利率下跌50個基點 | | | |
|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 (128) | (1,385) | (106) |
| 金融工具 | 104 | 1,611 | — |
| | (24) | 226 | (106) |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與價值隨股本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

本集團透過設定和監察資產類別及各行業的投資限額來管理此等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與其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透過股本基金的挑選過程以及獨立股本授權的組合標準進行管理，當中包括按基準或特定集中限額基礎的跟蹤誤差。考慮到流動性質，會為各項私募股本投資設定較低的風險限額，以管理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 (續)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續)

以下分析說明了在計及稅項影響前，單項可變因素變動對權益及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影響。

| 百萬美元 |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股本證券價格上升10% | | | |
|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 (704) | 1 | 137 |
| 金融工具 | 828 | — | — |
| | 124 | 1 | 137 |
| 股本證券價格下跌10% | | | |
|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 703 | (1) | (136) |
| 金融工具 | (828) | — | — |
| | (125) | (1) | (136)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股本證券價格上升10% | | | |
|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 (593) | 1 | 122 |
| 金融工具 | 721 | — | — |
| | 128 | 1 | 122 |
| 股本證券價格下跌10% | | | |
|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 582 | (1) | (108) |
| 金融工具 | (715) | — | — |
| | (133) | (1) | (108) |

28. 風險管理(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以與其保險負債相同的貨幣計值，以減輕匯率風險。本集團接受的貨幣風險水平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透過定期監察金融資產和保險合約的貨幣持倉進行管理及監控。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產生的外幣交易風險通過持有現金及投資於與相關負債相匹配的貨幣計值的資產進行管理，惟當地管理層須認為可行及適當。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其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解決短期失衡問題。分紅合約相關項目產生的外幣交易風險一般由合約持有人承擔，惟本集團應佔相關項目表現除外。

本集團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較其相應擁有的美元計值負債更多，原因是所擁有美元投資資產庫更為龐大。因此，部分美元計值資產被用以支持港元計值負債。此種貨幣錯配其後會使用匯率衍生工具進行對沖，以降低匯率風險。本集團的匯率衍生工具乃為經濟對沖財務風險而設立。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方法。

對沖會計方法

本集團的主要對沖活動為透過匯率衍生工具對沖若干業務單位持有的債務證券所引致的現金流量波動的美元外幣風險敞口。由於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其他關鍵條款相符，該等對沖被認為高度有效。對於外匯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指定即期要素來對沖貨幣風險，其中遠期要素不包括在指定範圍內並單獨入賬列作對沖成本。

28. 風險管理 (續)

匯率風險 (續)

對沖會計方法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為對沖匯率變動風險而持有的工具。

| 匯率衍生工具 | 到期日 | | | 總計 |
|--------------------|-------|--------|--------|-------|
| | 1至6個月 | 6至12個月 | 1年以上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值 (百萬美元) | |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17 | 3 | 61 | 81 |
| 衍生工具負債 | — | — | (32) | (32) |
| 風險淨額 — 名義金額 (百萬美元) | 1,032 | 80 | 944 | 2,056 |
|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 | | | |
| 美元兌日圓 | — | — | 112.9 | |
| 美元兌泰銖 | 31.8 | 31.7 | 32.7 | |
| 日圓兌美元 | — | — | 0.0092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值 (百萬美元) | | | | |
| 衍生工具資產 | 3 | 2 | 17 | 22 |
| 衍生工具負債 | (7) | — | (84) | (91) |
| 風險淨額 — 名義金額 (百萬美元) | 478 | 69 | 757 | 1,304 |
|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 | | | |
| 美元兌日圓 | 143.7 | — | 101.1 | |
| 美元兌泰銖 | 33.8 | 35.9 | 35.7 | |
| 日圓兌美元 | — | — | 0.0092 | |

對沖有效性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建立之初確定，並通過定期預期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本集團根據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各自現金流量的幣種、金額及時間點確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並在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與對沖項目的條款匹配時確定對沖關係。因此，本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倘情況變動影響對沖項目的條款，以致關鍵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完全匹配，則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方法評估有效性。

就外匯風險對沖而言，倘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發生變動，則可能產生無效對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外匯風險對沖相關的無效對沖影響並不重大。

28. 風險管理 (續)

匯率風險 (續)

外匯匯率風險敞口及外匯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經計及為對沖外匯匯率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後，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及外匯匯率變動的估計影響。貨幣風險反映(a)匯率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及(b)按貨幣劃分的金融工具及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淨額。以下分析不包括淨敞口並不重大的其他貨幣。

於報告日期，下列貨幣對所有其他貨幣的合理可能升值或貶值將影響以外幣計值的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和金融工具的計量，且按以下所示金額影響稅前溢利、總權益及合約服務邊際。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 百萬美元 | 美元 | 港元 | 泰銖 | 日圓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27,437 | 724 | 17,251 | 2,212 |
| 金融負債 | (3,591) | (144) | (279) | (86)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 686 | 29 | 33 | 2,482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 (19,346) | (4,063) | (18,179) | (4,851) |
| 匯率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 | (5,072) | 2,675 | 2,589 | 927 |
| 原有貨幣升值5% | | | | |
|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 | | |
| 金融工具 | 94 | 166 | (1) | 1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58) | (226) | — | — |
|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 | | | |
| 金融工具 | — | 162 | 980 | 149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 | (201) | (907) | (118) |
|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 | | |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 | 37 | 78 | 78 |
| 美元升值5% | | | | |
|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 | | |
| 金融工具 | 94 | (152) | 1 | (1)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58) | 213 | — | — |
|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 | | | |
| 金融工具 | — | (148) | (980) | (149)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 | 189 | 907 | 118 |
|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 | | |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 | (31) | (78) | (78) |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 (續)

匯率風險 (續)

外匯匯率風險敞口及外匯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 百萬美元 | 美元 | 港元 | 泰銖 | 日圓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22,271 | 968 | 15,456 | 2,187 |
| 金融負債 | (3,376) | (186) | (133) | (84)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 313 | 66 | 42 | 2,690 |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 (14,465) | (4,072) | (15,312) | (5,613) |
| 匯率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 | (5,332) | 3,185 | 1,651 | 1,271 |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 | | | |
|---------------|------|-------|---|---|
| 金融工具 | 75 | 201 | 5 | 1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43) | (229) | — | — |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 | | | | |
|---------------|---|-------|-------|-------|
| 金融工具 | — | 197 | 857 | 166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 | (200) | (764) | (146) |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 | | | | |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 | 40 | 62 | 75 |
|---------------|---|----|----|----|

美元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 | | | |
|---------------|------|-------|-----|-----|
| 金融工具 | 75 | (190) | (5) | (1)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43) | 215 | — | — |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 | | | | |
|---------------|---|-------|-------|-------|
| 金融工具 | — | (187) | (857) | (166)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 | 188 | 764 | 146 |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 | | | | |
|---------------|---|------|------|------|
| 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 | (36) | (62) | (75) |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可能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來自允許退保、提款或按合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其他形式提早終止以取得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合約。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保留最大靈活性以調整合約定價或記賬利率。在盡可能及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尋求使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其保險合約的存續期相配合。本集團透過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報告年度結算日距離其合約到期日或預期償付日期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其相關的到期日組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用於支持其保險合約負債。有關本集團保險合約負債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17以及本附註保險風險一節。

| 百萬美元 | 總計 | 一年或以下到期 | 一年後至兩年內到期 | 兩年後至三年內到期 | 三年後至四年內到期 | 四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 五年後到期 | 無固定到期日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金融及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37,505 | 1,403 | 823 | 924 | 1,333 | 841 | 32,181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13,346 | 708 | 14 | 20 | 9 | 8 | 1,556 | 11,031 |
| 貸款及存款 | 938 | 370 | 167 | 52 | 19 | 176 | 15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07 | 166 | 46 | 60 | 38 | 18 | 79 | — |
| 保險合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 | 2,325 | 49 | 166 | 152 | 151 | 142 | 1,665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 | 3,114 | 413 | 161 | 155 | 157 | 151 | 2,077 | — |
| 其他資產 | 571 | 548 | 8 | 4 | 1 | 2 | 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87 | 1,487 | — | — | — | — | — | — |
| 總計 | 59,693 | 5,144 | 1,385 | 1,367 | 1,708 | 1,338 | 37,720 | 11,031 |
|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 | | | | | | | |
| 保險合約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 | (43,704) | (4,110) | (2,721) | (2,409) | (2,325) | (2,374) | (29,765) | — |
| 再保險合約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 | (1,187) | (155) | (64) | (61) | (62) | (59) | (786)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17) | — | — | — | — | — | (17) | — |
| 借貸 | (3,046) | — | — | (497) | — | (1,066) | (1,48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90) | (164) | (151) | (97) | (37) | (2) | (39) | — |
| 其他負債 | (1,168) | (1,136) | (1) | (26) | — | — | (5) | — |
| 租賃負債 | (114) | (45) | (28) | (12) | (8) | (4) | (17) | — |
| 總計 | (49,726) | (5,610) | (2,965) | (3,102) | (2,432) | (3,505) | (32,112) | — |

綜合財務報表

28. 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 百萬美元 | 總計 | 一年或以下到期 | 一年後至兩年內到期 | 兩年後至三年內到期 | 三年後至四年內到期 | 四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 五年後到期 | 無固定到期日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金融及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31,408 | 1,244 | 1,535 | 884 | 1,223 | 1,308 | 25,214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11,074 | 40 | 44 | 153 | 6 | 16 | 1,491 | 9,324 |
| 貸款及存款 | 902 | 246 | 277 | 54 | 19 | 16 | 29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85 | 142 | 29 | 22 | 52 | 6 | 34 | — |
| 保險合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 | 1,693 | 293 | 87 | 84 | 72 | 71 | 1,086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 | 2,565 | 338 | 135 | 122 | 116 | 117 | 1,737 | — |
| 其他資產 | 538 | 507 | 13 | 2 | 7 | 1 | 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7 | 1,687 | — | — | — | — | — | — |
| 總計 | 50,152 | 4,497 | 2,120 | 1,321 | 1,495 | 1,535 | 29,860 | 9,324 |
|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 | | | | | | | |
| 保險合約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 | (36,690) | (4,112) | (2,308) | (2,156) | (1,861) | (1,789) | (24,464) | — |
| 再保險合約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 | (429) | (35) | (24) | (22) | (20) | (18) | (310)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32) | — | — | — | — | — | (32) | — |
| 借貸 | (2,793) | (996) | — | — | — | (887) | (91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528) | (172) | (95) | (127) | (97) | (19) | (18) | — |
| 其他負債 | (1,068) | (1,062) | — | — | (1) | — | (5) | — |
| 租賃負債 | (106) | (40) | (25) | (22) | (9) | (5) | (5) | — |
| 總計 | (41,646) | (6,417) | (2,452) | (2,327) | (1,988) | (2,718) | (25,744) | — |

保險合約負債中的按要求應付款項指保單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退保費用的賬戶價值為45,414百萬美元(2024年：38,391百萬美元)。

29. 僱員福利責任

(a)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福利計劃，為參與僱員提供退休後的人壽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結束後的一次性給付。此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泰國、日本、菲律賓及印尼。此等地點之計劃於報告日期的獨立精算估值由Mercer (Thailand) Limited、Mercer Japan Limited、Miravite Consulting Group及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Halim dan Rekan的外部合資格精算師編製。所有精算師均為專業精算機構的合資格成員，能出具精算意見。界定福利計劃下的義務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估算，並以貼現率、未來薪金增長率、員工流失率及剩餘服務年期作為主要假設。最新精算估值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責任中有53%（2024年：57%），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覆蓋。於2025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為24百萬美元（2024年：2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計劃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為6百萬美元（2024年：7百萬美元）。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施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的此等計劃的總開支為23百萬美元（2024年：24百萬美元）。僱員及僱主按規定須每月以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百分比取決於所在司法管轄區及服務年期而定，並受不同司法管轄區每月相關收入的任何適用上限所限。就具有歸屬條件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由僱主為僱員作出的任何供款，倘有關僱員在該等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任何失效供款會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任何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失效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時實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就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及實現股東價值目標向彼等給予獎勵。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形式為收取普通股的待定權利或有條件分配普通股。該等獎勵的歸屬期最長為四年，並按零成本或象徵式成本向合資格人士授出。除在若干情況外，基於時間歸屬獎勵歸屬的條件取決於在歸屬之時合資格人士是否受僱於本集團。基於績效歸屬獎勵的歸屬則另須符合若干市場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基於績效歸屬股份獎勵於歸屬年末視乎績效條件的實際達成情況而交付予合資格人士。於交付股份前，獎勵持有人無權獲取股息或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於2022年1月30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新僱員股份購買計劃（「ESPP」），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報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ESPP於上市後在所有相關條件達成後生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ESPP項下並無授予任何獎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775,456 |
| 授予 | — |
| 失效 | (579,738) |
| 歸屬 | (369,30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26,410 |
| 授予 | — |
| 失效 | (55,462) |
| 歸屬 | (302,334) |
|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 | 468,614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 | |
| 股份合併後調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7,115,200 |
| 歸屬 | (1,455,870) |
|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 | 25,659,330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 | |
| 授予 | 9,451,615 |
| 失效 | (1,116,573) |
| 歸屬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3,994,37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表呈列的獎勵包括作為FWD Limited及FWD Group Limited的合訂股份單位(「合訂股份單位」)授予的獎勵，並排除根據固定貨幣價值授予的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股份合併後調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作為合訂股份單位授予的未行使獎勵，其根據上市價轉換為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根據固定貨幣價值授予的未行使獎勵，其根據上市價轉換為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向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授予的1,455,8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歸屬。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估值方法

就具有基於時間歸屬標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集團參照股份於各個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獎勵的公平值。就具有基於績效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集團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當中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重大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股份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對可比公司的市場隱含波幅分析並結合若干管理層判斷而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兩年期政府債券的市場隱含收益率估計。達成市場條件的模擬取決於股份及其他市場可比公司的預期波幅以及相關性的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與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壽命一致的期間內的歷史數據分析而估計。

在獎勵估值中不考慮歸屬前的失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公平值分別為86百萬美元(2024年：44百萬美元)。

已確認報酬成本

用以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於權益入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為35百萬美元(2024年：18百萬美元)。

(ii) 購股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24年：35,886份)。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為1百萬美元(2024年：1百萬美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前尚未歸屬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價值變為零。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本集團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鈎。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0。

執行董事

| 美元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¹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²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黃清風 ³ | — | 1,281,795 | 4,056,536 | 1,461,751 | 45,534 | 6,845,616 |
| 李澤楷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1,281,795 | 4,056,536 | 1,461,751 | 45,534 | 6,845,616 |

| 美元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¹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²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黃清風 ³ | — | 1,592,065 | 1,831,896 | — | — | 3,423,961 |
| 李澤楷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1,592,065 | 1,831,896 | — | — | 3,423,961 |

附註：

¹ 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俱樂部及專業會籍的非現金利益。

² 包括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銷開支。

³ 於呈列年度，黃清風為集團行政總裁。彼僅就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而獲得酬金，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

綜合財務報表

3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非執行董事

| 美元 | 董事袍金 ¹ |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²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Walter Kielholz | 206,248 | — | — | — | — | 206,248 |
| John Dacey | 133,728 | — | — | 500,000 | — | 633,728 |
| 總計 | 339,976 | — | — | 500,000 | — | 839,976 |

| 美元 | 董事袍金 ¹ |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²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Walter Kielholz | 206,249 | — | — | — | — | 206,249 |
| John Dacey | — | — | — | — | — | — |
| 總計 | 206,249 | — | — | — | — | 206,249 |

附註：

¹ 所有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的董事袍金。² 包括本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

3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美元 | 董事袍金 ¹ |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³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鍾傑鴻 | 178,211 | — | — | — | — | 178,211 |
| Dirk Sluimers | 234,881 | — | — | — | — | 234,881 |
| John Baird | 229,928 | — | — | — | — | 229,928 |
| Kyoko Hattori | 241,617 | — | — | — | — | 241,617 |
| 馬時亨 | 1,155,684 | — | — | — | — | 1,155,684 |
| 張怡嘉 | 235,995 | — | — | — | — | 235,995 |
| 孫寶源 ² | 28,413 | — | — | — | — | 28,413 |
| Laura Deal-Lacey ⁴ | 173,644 | — | — | — | — | 173,644 |
| 梁家駒 ⁴ | 185,049 | — | — | — | — | 185,049 |
| Andrew Weir ⁴ | 192,798 | — | — | — | — | 192,798 |
| 總計 | 2,856,220 | — | — | — | — | 2,856,220 |

| 美元 | 董事袍金 ¹ |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³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鍾傑鴻 | 185,171 | — | — | — | — | 185,171 |
| Dirk Sluimers | 224,490 | — | — | 500,000 | — | 724,490 |
| John Baird | 234,048 | — | — | — | — | 234,048 |
| Kyoko Hattori | 248,483 | — | — | — | — | 248,483 |
| 馬時亨 | 1,155,204 | — | — | — | — | 1,155,204 |
| 張怡嘉 | 235,952 | — | — | — | — | 235,952 |
| 孫寶源 ² | 207,242 | — | — | — | — | 207,242 |
| 總計 | 2,490,590 | — | — | 500,000 | — | 2,990,590 |

附註：

¹ 所有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的董事袍金。² 孫寶源於2025年2月18日辭任。³ 包括本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銷開支。⁴ Laura Deal-Lacey、梁家駒及Andrew Weir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

3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年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 (2024年：一名) 董事。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 美元 | 董事袍金 ¹ |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² | 花紅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³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其他支付 ⁴ | 總計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7,267,258 | 10,828,999 | 14,375,641 | 157,721 | 464,211 | 33,093,83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5,976,724 | 6,241,988 | 6,389,996 | 164,916 | 9,570,859 | 28,344,483 |

附註：

- 包括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的董事袍金。
- 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俱樂部及專業會籍的非現金利益。
- 包括本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攤銷開支。
- 包括i) 與向主要管理人員獎勵薪酬有關的攤銷開支，以激勵並取代離開與其前僱主的正式僱傭關係前被沒收的薪酬及ii) 離職補償，包括合約付款零美元 (2024年：1.0百萬美元) 及其他付款零美元 (2024年：2.6百萬美元)

酬金之組別如下：

| 港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18,500,001至19,000,000 | 1 | — |
| 26,500,001至27,000,000 | — | 2 |
| 28,500,001至29,000,000 | — | 1 |
| 29,500,001至30,000,000 | — | 1 |
| 39,000,001至39,500,000 | 1 | — |
| 46,500,001至47,000,000 | 1 | — |
| 53,000,001至53,500,000 | 1 | — |
| 99,500,001至100,000,000 | 1 | — |
| 108,500,001至109,000,000 | — | 1 |

3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具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運作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概述如下。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0 | 2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17 | 13 |
| 其他福利 | — | 6 |
| 總計 | 47 | 41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組別如下：

| 美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少於或等於500,000 | 13 | 10 |
| 500,001至1,000,000 | 1 | 3 |
| 1,000,001至1,500,000 | 2 | 4 |
| 1,500,001至2,000,000 | 4 | 2 |
| 2,000,001至2,500,000 | 2 | — |
| 3,000,001至3,500,000 | — | 2 |
| 3,500,001至4,000,000 | — | 2 |
| 4,500,001至5,000,000 | 1 | — |
| 5,500,001至6,000,000 | 1 | — |
| 6,500,001至7,000,000 | 1 | — |
| 12,500,001至13,000,000 | 1 | — |
| 13,500,001至14,000,000 | — | 1 |

3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31披露。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與若干關聯公司進行交易，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了根據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影響。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i) 關聯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電訊、資訊科技及投資顧問服務、廣告及諮詢服務收取35百萬美元（2024年：30百萬美元）。
- (ii) 本集團已向關聯公司核保多項團體保險合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合約的總保費收入為24百萬美元（2024年：23百萬美元）。
- (iii)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再保險合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保保費總額、已收索賠追回款及已收佣金收入分別為26百萬美元（2024年：49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2024年：23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2024年：3百萬美元）。
- (iv) 本集團就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再保險合約承擔若干責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此等合約的已收總保費收入、所產生的索賠及所支付的佣金分別為23百萬美元（2024年：22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2024年：15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2024年：3百萬美元）。
- (v) 本集團就行政服務收取一間關聯公司1百萬美元（2024年：1百萬美元）。
- (vi) 本集團持有一項認購期權，據此，本集團有權以折讓價收購一間關聯公司的少數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公平值為58百萬美元（2024年：61百萬美元）。
- (v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關聯公司發行或控制的金融投資99百萬美元（2024年：23百萬美元）。
- (v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聯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144百萬美元的永續證券。贖回後，關聯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未贖回的永續證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此等關聯公司的分派總額為零美元（2024年：7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3。
- (ix)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關聯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結餘為零美元（2024年：98百萬美元）。
- (x)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4百萬美元（2024年：7百萬美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x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尚未支付款項為3百萬美元（2024年：5百萬美元）。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續)

(x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28)(1)(b)(i)披露的董事獲授貸款如下：

| 千美元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於2024年 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於2024年1月1日 | 所持擔保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馬時亨 | 256 | 256 | 256 | 256 | — | 無 |
| 鍾傑鴻 | 226 | 226 | 226 | 226 | — | 無 |
| 張怡嘉 | 15 | 15 | — | — | — | 無 |
| Dirk Sluimers | 84 | 84 | — | — | — | 無 |
| 總計 | 581 | | 482 | | — | |

董事獲授貸款為免息，並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償還。

(c)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

- (i) 本集團已與聯營公司訂立保險經紀及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總佣金開支為18百萬美元（2024年：16百萬美元）。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1百萬美元（2024年：零美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零美元（2024年：4百萬美元）的貸款，有關貸款為計息及須於到期日償還。

除(c)(i)、(c)(ii)及(c)(iii)外，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被視為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識別為(b)(vi)、(b)(viii)、b(xii)及(c)(iii)。

綜合財務報表

33. 承擔及或有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介乎1至30年的租賃期租賃其投資物業組合。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一年內 | 15 | 16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2 | 36 |
| 超過五年 | 40 | 46 |
| 總計 | 87 | 98 |

投資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投資於其私募股本合作夥伴及其他金融投資的投資及資本承擔。

| 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一年內 | 505 | 39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935 | 660 |
| 總計 | 1,440 | 1,053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延長一項分銷權有關的資本開支承擔為零美元（2024年：43百萬美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計劃於馬來西亞投資合共35百萬美元（2024年：46百萬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就收購作出總額最多為34百萬美元（2024年：31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

或有事項

本集團須遵守其各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保險業務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臨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給付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的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監管行動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充分載列。

本集團面臨因其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等行為而引起的法律訴訟、投訴等風險。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充分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

3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本集團的權益% | 非控股權益的權益% | 本集團的權益% | 非控股權益的權益% |
| FWD Limited | 開曼群島 | 投資控股 | 24,308,874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8,202,225股每股0.01美元的優先股 9,587,168股每股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 100% | — | 100% | — |
| FWD Group Limited | 開曼群島 | 投資控股 | 24,308,874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8,202,225股每股0.01美元的優先股 9,587,168股每股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 100% | — | 100% | — |
| 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集團管理 | 15,223,9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股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富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24,132,591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2股每股3,255,523,426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 百慕達 香港 新加坡 | 人壽保險 | 1,855,892,759美元，分為1,855,892,759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人壽保險 | 9,431,186港元，分為9,431,186股每股按1港元發行的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人壽保險 | 381,625,000港元，分為76,325股每股按5,000港元發行的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 | 人壽保險 | 681,437,500澳門元，分為6,814,375股每股100澳門元的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泰國 | 人壽保險 | 3,006,360,171股每股10泰銖的普通股 | 87% | 13% | 87% | 13% |
|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 柬埔寨 | 人壽保險 | 1,235,600股每股100,000柬埔寨瑞爾的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日本 | 人壽保險 | 1,310,000股每股28,816.8日圓的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FWD Reinsurance SPC, Ltd. | 開曼群島 | 人壽再保險 | 5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 菲律賓 | 人壽保險 | 2,300,000,000股每股1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 印尼 | 人壽保險 | 8,316,071股每股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 | 79% | 21% | 79% | 21% |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Syariah ² | 印尼 | 人壽保險 | 50股每股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 | 100%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FWD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人壽及一般保險 | 292,683,678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344,000,004.05新加坡元 | 100% | — | 100% | — |
| FWD Takaful Berhad | 馬來西亞 | 人壽保險 | 2,000,000股每股50令吉的普通股 7,290股每股100,000令吉的優先股 | 70% | 30% | 70% | 30% |
| FWD Insurance Berhad | 馬來西亞 | 人壽保險 | 519,000,000股每股1令吉的普通股 | 14% | 86% | 14% | 86% |
|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人壽保險 | 實收資本 19,102,000,000,000越南盾 | 100% | — | 100% | — |

34. 附屬公司 (續)

- ¹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²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Syariah於2025年12月1日成立。

所有附屬公司均非上市公司。除FWD Takaful Berhad、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FWD Insurance Berhad外，主要附屬公司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以反映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35.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事項外，報告年度後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4 | 8,470 | 8,470 |
| 金融投資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 18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 | 2 |
| | | 184 | 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484 | 3,591 |
| 其他資產 | | 11 | 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4 | 271 |
| 總資產 | | 12,193 | 12,349 |
| 負債 | | | |
| 借貸 | 24 | 3,046 | 2,79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 | — |
| 當期稅項負債 | | 8 | 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4 | 73 |
| 其他負債 | | 53 | 61 |
| 總負債 | | 3,193 | 2,929 |
| 權益 |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 26 | 9,477 | 9,010 |
| 其他準備金 | 26 | 82 | 22 |
| 累計虧損 | | (928) | (519) |
| 以下應佔本公司權益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8,631 | 8,513 |
| 永續證券 | 26 | 369 | 907 |
| 權益總額 | | 9,000 | 9,420 |
| 總負債及權益 | | 12,193 | 12,349 |

董事會於2026年3月1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馬時亨
董事

黃清風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

37.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 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 其他準備金 | 累計虧損 | 永續證券 ¹ | |
|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 9,010 | 22 | (519) | 907 | 9,420 |
| 淨虧損 | — | — | (195) | 83 | (112)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 466 | — | — | — | 466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發行股份 | 7 | (7) | — | — | — |
| 已付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 ² | — | — | — | (85) | (85) |
| 贖回永續證券 | — | — | (214) | (536) | (75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³ | — | 67 | — | — | 67 |
| 其他 | (6) | — | — | — | (6) |
|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9,477 | 82 | (928) | 369 | 9,000 |

| 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 其他準備金 | 累計虧損 | 永續證券 ¹ | |
|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 9,010 | 22 | (182) | 1,566 | 10,416 |
| 淨虧損 | — | — | (310) | 125 | (185) |
| 已付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 ² | — | — | — | (136) | (136) |
| 贖回永續證券 ¹ | — | — | (27) | (648) | (675) |
|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 9,010 | 22 | (519) | 907 | 9,420 |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永續證券，名義金額為239百萬美元（2024年：239百萬美元），賬面價值為166百萬美元（2024年：16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永續證券的票面利率為8.625%（2024年：8.625%）。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部分結算名義金額為75百萬美元的永續證券，已結算永續證券的賬面價值與贖回時已付現金23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已於贖回日期在累計虧損中確認。此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永續證券相關的分派為21百萬美元（2024年：24百萬美元）。此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本集團於上市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乃有關FWD Limited（「FL」）及FWD Group Limited（「FGL」）的股份。緊隨上市後仍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相關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條款發行以結算該等獎勵。因此，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準備金49百萬美元已由FL及FGL終止確認，並由本公司確認。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富衛集團」、「富衛」、「貴公司」、「閣下」或「閣下的」）已就富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用傳統內涵價值方法編製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¹的新業務價值。貴公司亦已編製額外分析，包括：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權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自由盈餘產生；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盈利概況；及
- 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分析。

內涵價值、新業務價值及額外分析統稱為「內涵價值結果」。為便於比較，亦已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應內涵價值、內涵價值權益及盈利概況結果，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及自由盈餘產生。貴公司已將內涵價值結果，連同用於編製結果的方法及假設，作為於2025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報告中內涵價值補充資料（「內涵價值披露」）的一部分進行匯總。本函件（「意見函」）須與內涵價值披露一併閱讀。

服務範圍

Milliman Limited（「明德」、「我們」或「我們的」）獲富衛集團委聘，獨立審閱內涵價值結果並提供意見。我們的工作範圍是根據我們於2024年3月11日簽訂的委聘函及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之本委聘函附錄編製，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已審閱用於釐定內涵價值披露中所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的方法及假設的推導。
- 我們已審閱富衛集團為支持風險貼現率而進行的分析。
- 我們已審閱用於釐定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估值模型²的若干要素。
- 我們已對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結果進行檢查，並已審閱富衛集團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

附註：

- ¹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該公司在取消報告期間的一個月滯後後，已納入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計十三個月的業績）除外。此聲明適用於內涵價值披露報告。
- ² 估值模型是指由第三方FIS提供的專有建模軟件Prophet開發的模型，以及在Microsoft Excel中開發用以結果匯總及進行模型外調整的電子表格。

明德意見

根據我們對富衛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方法及假設的審閱，明德得出結論：

- 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涵價值政策一致。
- 內涵價值政策中指明的估值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在亞洲註冊成立的上市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傳統內涵價值方法可資比較。然而，鑒於富衛部分業務單位的成熟程度，該方法中有若干富衛獨有的特徵。
- 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營運假設乃採用業務單位的營運經驗制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考慮預期未來趨勢或參考行業經驗或定價假設（倘業務單位的經驗在統計上不可信）制定。內涵價值結果乃根據業務單位能夠遵循內部業務計劃消除中短期開支超支情況為基準而使用長期開支假設釐定。與業務計劃預測中使用的假設相比，開支增加或銷售減少可能會導致開支假設增加，並對內涵價值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 用於制定內涵價值結果的經濟假設乃經考慮各業務單位的投資政策以及當前及預期未來經濟狀況而釐定，且與採用以傳統內涵價值基準報告的亞洲保險公司所採用的經濟假設大體一致。亦於富衛集團層面進行檢查，以驗證風險貼現率的風險撥備與市場一致估值方法的一致性。
- 內涵價值結果乃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內涵價值披露所述方法及假設編製。此通過就各業務單位對構成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以有效法定準備金計量）90%以上及新業務價值（以新業務年化新保費計量）90%以上的產品進行樣本保單檢查得以驗證。

依賴及限制

於開展我們的工作及編製本意見函時，我們依賴富衛提供的資料。我們依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並無對提供予我們的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獨立驗證。富衛集團已向我們確認其向我們提供的數據及資料屬準確且完整。

內涵價值結果包括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結果，不應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結果的替代。內涵價值披露所呈列的結果無意代表本公司的市場價值。相反，該結果從未來盈利的預測中推導得出，因此反映了在特定假設下公司盈利潛力的價值。

富衛集團的精算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制定，並假設富衛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可持續。因此，其本質上假設環境將保持穩定。該等市場中的任何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均會為所呈現的結果增加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內涵價值結果乃基於根據富衛的業務計劃預測釐定的長期單位成本假設。股票市場或利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內涵價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於釐定富衛集團的內涵價值結果時，已對未來經驗（包括經濟及投資經驗、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稅項）作出假設。實際經驗可能與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預測中的假設不同。倘實際經驗與假設不同，則實際結果亦將與所示結果不同。結果對若干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已於內涵價值披露中提供。

開支假設乃基於各業務單位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前提而選擇。其並無考慮產品策略、銷量或其他可能對產品特定開支產生相應影響的事項的任何未來變動。其亦無考慮富衛集團的任何戰略支出或任何可能導致有關支出增加超出已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計劃及預留金額的事項。假設（包括集團總部開支撥備）亦已參考 貴公司編製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而設定。我們依賴提供予我們的業務計劃，且並無審核該等計劃的相關假設。

我們並無嘗試評估富衛集團持有的資產或其再保險策略的適當性或質量。除保單持有人根據人壽保險業務的正常條款提出的索賠外，我們亦無評估或就富衛集團的其他任何索賠作出撥備。尤其是，並無考慮與養老金權利、股票期權計劃、服務合約、租賃及違規相關的負債。

並無就各業務單位採用的單位定價及單位分配程序的準確性進行調查。

內涵價值結果由富衛使用 貴公司的估值模型編製。儘管我們已對估值模型及相關結果進行廣泛檢查，但我們的檢查並非完全徹底，因此可能未發現所有潛在問題。

內涵價值披露所載內涵價值結果不包括任何可能適用於支付各業務單位匯出的股東股息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另外，我們注意到，富衛已作出綜合稅項調整以反映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規定的15%全球最低稅率的影響。我們並非稅務顧問，並依賴富衛集團的內部評估。根據富衛集團的評估，因預扣稅所導致的股息流失微乎其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為營運實體內涵價值的1%），及其所採取的預扣稅方法適用於內涵價值報告目的。

準備金、所需資本成本及稅項乃使用於相關估值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或2024年12月31日）適用的現行監管及稅收框架計算，且並無考慮該等框架的任何未來變化。隨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自2021年3月29日起推出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富衛集團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內部分析（最近一次研究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以驗證該框架將不會導致資本要求增加超出內涵價值披露所載內涵價值結果所假設的資本要求。我們並無審閱該等內部分析。我們亦依賴營運實體的委任精算師及審計師的意見，即於相關估值日期持有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符合現行法規。自2026年3月31日起，日本的資本法規將轉變為經濟價值基準。新框架正根據國際資本標準制定。務請注意該監管變動並未納入內涵價值披露所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評估新經濟價值基準償付能力要求的潛在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載於內涵價值披露報告第3節。

內涵價值結果已考慮對紅利、利潤分享及記賬利率假設因投資回報假設及經法規及／或內部公司治理中定義的利潤分享規則進行調整。我們依賴業務單位於估值模型應用該等規則，並注意到倘在現實中不遵循估值模型中包含的規則對結果的影響屬重大。

內涵價值披露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假設現有的外部及內部再保險安排能夠持續優化資本。由於監管變化或其他因素而對該等安排進行的任何修訂均可能對內涵價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代表


Milliman Limited



Wen Yee Lee FIAA

合夥人暨精算顧問

2026年3月16日



Clement Bonnet IA, FASHK

合夥人暨精算顧問

2026年3月16日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1. 摘要

內涵價值乃計量分配至有效業務的資產產生的可分派盈利中經除去對該業務整體風險作出撥備後的股東權益價值。集團採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其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此方法透過使用風險貼現率，就風險作出整體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成本及保單持有人期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年度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按內涵價值計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有關內涵價值結果、方法及假設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內涵價值披露報告的後續章節。

關鍵指標概要 (百萬美元)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變動 固定匯率 | 變動 實質匯率 |
|----------------------------|------------------|------------------|------------|------------|
| 內涵價值權益 | 10,128 | 8,736 | 12.1% | 15.9% |
| 集團內涵價值 | 6,850 | 5,569 | 18.9% | 23.0%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3,293 | 2,597 | 19.7% | 26.8% |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 3,557 | 2,972 | 18.1% | 19.7% |
| 每股內涵價值 (美元) ¹ | 5.37 | 4.73 | 9.7% | 13.6% |
| 每股內涵價值權益 (美元) ¹ | 7.94 | 7.41 | 3.5% | 7.1% |

|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變動 固定匯率 | 變動 實質匯率 |
|-----------------------|------------------------|------------------------|------------|------------|
| 新業務價值 | 945 | 834 | 10.5% | 13.3% |
| 年化新保費 | 2,446 | 1,916 | 25.0% | 27.7% |
| 新業務保費現值 | 12,168 | 9,333 | 27.7% | 30.4% |
| 新業務利潤率 (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 | 38.6% | 43.5% | (5.1)個百分點 | (4.9)個百分點 |
| 新業務利潤率 (佔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 | 7.8% | 8.9% | (1.2)個百分點 | (1.2)個百分點 |

|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變動 固定匯率 | 變動 實質匯率 |
|-----------------------------------|------------------------|------------------------|------------|------------|
|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 1,547 | 1,152 | 32.9% | 34.3% |
|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美仙) ² | 126.21 | 97.75 | 27.8% | 29.1% |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 893 | 722 | 24.9% | 23.6% |
| 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 | (36) | (14)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 857 | 709 | 19.7% | 20.9% |
| 基本每股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美仙) ² | 69.93 | 60.16 | 15.1% | 16.2% |

附註：

¹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1,276,005,277股。於2024年12月31日經調整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1,178,205,907股，此乃按截至報告日期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已完成的基準上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1,225,488,773股（2024年：1,178,205,907股），此乃按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已於各報告年初完成的基準上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5.4。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2. 內涵價值結果

2.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的呈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概要¹ (百萬美元)

| 業務單位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 內涵價值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 內涵價值 |
| 香港及澳門 | 1,869 | 2,212 | 4,081 | 1,923 | 1,718 | 3,641 |
| 泰國及柬埔寨 | 2,279 | 464 | 2,743 | 1,898 | 458 | 2,356 |
| 日本 | 1,320 | 959 | 2,278 | 1,288 | 945 | 2,233 |
| 新興市場 | 1,008 | 455 | 1,463 | 902 | 332 | 1,234 |
| 營運實體內涵價值 | 6,476 | 4,090 | 10,566 | 6,010 | 3,453 | 9,463 |
| 加：企業及其他資產淨值 | 320 | — | 320 | 357 | — | 357 |
| 減：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 — | (487) | (487) | — | (477) | (477) |
| 減：全球最低稅撥備 ² | (19) | (46) | (65) | — | (4) | (4) |
| 減：融資 | (3,484) | — | (3,484) | (3,770) | — | (3,770) |
| 集團內涵價值 | 3,293 | 3,557 | 6,850 | 2,597 | 2,972 | 5,569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3,279 | | | 3,167 |
| 集團內涵價值權益 | | | 10,128 | | | 8,736 |

附註：

-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業務單位與集團總部之間的資金淨流量。
- 有關全球最低稅撥備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內涵價值披露報告第4.2節。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2 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之對賬

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到合併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推導 (百萬美元)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 | 6,817 | 6,753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當地法定資產及負債項目之間的差額 | (1,001) | (726) |
|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及其他投資，經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 1,046 | 585 |
| 撇銷無形資產 | (3,417) | (3,327) |
| 稅項影響 | 89 | 95 |
| 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 (37) | (42) |
| 撇銷外部永續證券 | (203) | (741)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3,293 | 2,597 |

2.3 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於所需資本 (定義見本內涵價值披露報告第4.5節) 與自由盈餘 (即超出所需資本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之間的明細載列如下：

集團的自由盈餘及所需資本 (百萬美元)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營運實體 | 企業及其他 | 總計 | 營運實體 | 企業及其他 | 總計 |
| 自由盈餘 | 4,552 | 301 | 4,853 | 4,081 | 357 | 4,438 |
| 所需資本 | 1,924 | — | 1,924 | 1,929 | — | 1,929 |
| 減：融資 | — | (3,484) | (3,484) | — | (3,770) | (3,770)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6,476 | (3,183) | 3,293 | 6,010 | (3,413) | 2,597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4 新業務價值

下表匯總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新業務價值界定為於銷售時計算的未來稅後法定利潤減去所需資本成本後的現值。結果的呈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新業務利潤率(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及新業務利潤率(佔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分別界定為以佔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列示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界定為年化期繳保費加上整付保費的10%，新業務保費現值界定為預測新業務保費的現值。本內涵價值披露報告第4.1節已列出本報告所載實體的名單及本報告中該等實體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集團新業務價值為94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834百萬美元增加111百萬美元，或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10.5% (按實質匯率計算為13.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集團新業務利潤率(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為38.6%，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為43.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集團新業務利潤率(佔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為7.8%，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為8.9%。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概要(百萬美元)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
|-------------|--------------------|------------|----------------------------|--------------------|------------|----------------------------|
| | 年化新保費 | 新業務價值 | 新業務利潤率 (佔年化新保費的 百分比) | 年化新保費 | 新業務價值 | 新業務利潤率 (佔年化新保費的 百分比) |
| 香港及澳門 | 1,207 | 478 | 39.6% | 802 | 333 | 41.5% |
| — 境內 | 595 | 250 | 42.1% | 376 | 166 | 44.2% |
| — 境外 | 612 | 227 | 37.1% | 426 | 167 | 39.1% |
| 泰國及柬埔寨 | 577 | 242 | 42.0% | 577 | 278 | 48.1% |
| 日本 | 132 | 86 | 64.9% | 118 | 88 | 74.5% |
| 新興市場 | 529 | 145 | 27.5% | 420 | 136 | 32.3% |
| 全球最低稅撥備 | 不適用 | (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集團總計 | 2,446 | 945 | 38.6% | 1,916 | 834 | 43.5% |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增長率

| 業務單位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
| | 年化新保費 固定匯率變化 | 新業務價值 實質匯率變化 | 年化新保費 實質匯率變化 | 新業務價值 實質匯率變化 |
| 香港及澳門 | 50.6% | 43.6% | 50.6% | 43.6% |
| — 境內 | 58.4% | 50.8% | 58.4% | 50.8% |
| — 境外 | 43.7% | 36.3% | 43.7% | 36.3% |
| 泰國及柬埔寨 | (6.5)% | (18.5)% | 0.2% | (12.6)% |
| 日本 | 10.9% | (3.5)% | 12.2% | (2.2)% |
| 新興市場 | 26.6% | 7.2% | 25.9% | 7.0% |
| 全球最低稅撥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集團總計 | 25.0% | 10.5% | 27.7% | 13.3%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下表呈列綜合集團層面內涵價值變動明細。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百萬美元)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
|------------------------------------|--------------------|--------------|---------------|--------------------|--------------|--------------|
| | 經調整 資產淨值 |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 內涵價值 | 經調整 資產淨值 |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 內涵價值 |
| 年初內涵價值權益 | | | 8,736 | | | 8,867 |
| 移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3,167) | | | (3,186) |
| 年初內涵價值 | 2,597 | 2,972 | 5,569 | 2,856 | 2,826 | 5,682 |
|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59) | 6 | (53) |
| 內涵價值預期回報 | 694 | (60) | 634 | 876 | (258) | 618 |
| 新業務價值 | — | 945 | 945 | — | 834 | 834 |
| 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 | 3 | (35) | (32) | (142) | (158) | (300) |
|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總額 | 697 | 850 | 1,547 | 735 | 417 | 1,152 |
|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 | 74 | (180) | (107) | 78 | (272) | (194) |
| 其他非營運差異 | (49) | (99) | (148) | (341) | 51 | (290) |
| 內涵價值利潤總額 | 721 | 571 | 1,292 | 472 | 196 | 668 |
| 資本變動 | 466 | — | 466 | — | — | — |
| 企業中心開支 | (147) | (9) | (157) | (162) | 41 | (121) |
| 融資 | (521) | — | (521) | (329) | — | (329) |
| 外匯變動 | 177 | 23 | 200 | (180) | (98) | (278) |
| 年末內涵價值 | 3,293 | 3,557 | 6,850 | 2,597 | 2,972 | 5,569 |
| 納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3,279 | | | 3,167 |
| 年末內涵價值權益 | | | 10,128 | | | 8,736 |
| 年末每股內涵價值 (美元)³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3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73 |
| 年末每股內涵價值權益 (美元)³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9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41 |

附註：

³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1,276,005,277股。於2024年12月31日經調整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1,178,205,907股，此乃按截至報告日期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已完成的基準上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續)

上表呈列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內涵價值變動明細。

於2025年12月31日，內涵價值為6,850百萬美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5,56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19% (按實質匯率計算為23%)。該增長主要得益於1,547百萬美元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於2025年12月31日，內涵價值權益為10,128百萬美元，計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3,279百萬美元後，較2024年12月31日的8,73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12% (按實質匯率計算為16%)。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33% (按實質匯率計算為34%)，達1,547百萬美元 (2024年：1,152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預期回報增至634百萬美元 (2024年：618百萬美元)。新業務價值增至945百萬美元 (2024年：834百萬美元)。整體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達(32)百萬美元 (2024年：(300)百萬美元)。2025年內涵價值營運利潤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強勁的新業務。於2025年，開支及佣金差異為(13)百萬美元 (2024年：(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開支超支有所改善。

新業務價值乃按年內承保業務於銷售時點計算。內涵價值預期回報乃年內內涵價值的預期變動加上從銷售時點至2025年12月31日的新業務價值預期回報。營運經驗差異反映年內實際經驗與按營運假設之預期的差異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影響。

內涵價值利潤1,292百萬美元 (2024年：668百萬美元) 為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經濟差異、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其他非營運差異的總和。

2025年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達(107)百萬美元 (2024年：(1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反映年末經濟狀況的經濟假設更新，以及私募股本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所帶來的經濟偏差影響。

其他非營運差異達(148)百萬美元 (2024年：(290)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新會計準則及其他強制性監管變動的實施成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 (包括激勵成本)、整合與重組相關成本、併購以及一次性調整，例如與分銷協議相關的支付影響，以及內涵價值方法及監管變動的影響。於2025年，其他非營運差異亦包括富衛再保險實施全球最低稅(61)百萬美元的影響。

集團企業中心相關的內涵價值變動金額為(211)百萬美元 (2024年：(450)百萬美元)。其包括資本變動、企業中心開支及融資。

正向外匯變動為200百萬美元 (2024年：(2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5年泰銖兌美元升值。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2.5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續)****其他非營運差異 (百萬美元)**

其他非營運差異的明細列示如下。

|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 非營運開支差異 | (40) | (149) |
| 併購、公司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 (18) | (62) |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 (包括激勵成本) | (11) | (11) |
| 新會計準則及其他強制性監管變動的實施成本 | (6) | (33) |
| 其他非經常性項目 | (5) | (42) |
| 其他 | (107) | (141) |
| 總計 | (148) | (290) |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6 自由盈餘產生

自由盈餘指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集團持有自由盈餘以令其能投資新業務、利用非內部機遇及應對資本市場帶來的壓力。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指集團於期內產生的自由盈餘，經調整以剔除新業務投放及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其不包括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投資回報差異、企業中心開支及其他項目、收購、合夥（即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股份的影響）（「收購及合夥」）及已終止的業務線（「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變動及融資影響，但包含與下表中年初調整下的會計變更有關的方法修正更新。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指因承保新業務而產生的自由盈餘變動，包括新增新業務帶來的分散風險效益，亦會影響自由盈餘餘額。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指富衛集團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及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產生的自由盈餘未就借款作出調整，其中融資及融資成本反映期內所籌集任何融資的正面影響，以及期內所償還任何融資及利息的負面影響。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6 自由盈餘產生 (續)

2025年，集團的自由盈餘增加701百萬美元（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668百萬美元增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1,36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自由盈餘的變動由以下關鍵部分構成：

2025年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為零（2024年：(62)百萬美元）。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 2025年之年初調整為202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再保險交易帶來的自由盈餘提升（2024年：(59)百萬美元）。

— 2025年年初調整前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為691百萬美元（2024年：782百萬美元）。

2025年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的負面影響為(36)百萬美元（2024年：(14)百萬美元）。

2025年資本變動為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總額466百萬美元（2024年：零）。

2025年企業中心開支為(147)百萬美元（2024年：(162)百萬美元）。

2025年融資額為(521)百萬美元（2024年：(329)百萬美元）。

2025年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為45百萬美元（2024年：(80)百萬美元）。

自由盈餘明細 (百萬美元)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
|--------------------|--------------------|---------|-------|--------------------|---------|-------|
| | 營運實體 | 企業及其他 | 總計 | 營運實體 | 企業及其他 | 總計 |
| 年初自由盈餘 | 4,081 | (3,413) | 668 | 3,821 | (3,228) | 593 |
|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13 | (75) | (62) |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 892 | 1 | 893 | 714 | 9 | 722 |
| 年初調整 | 222 | (20) | 202 | (17) | (43) | (59) |
| 年初調整前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 670 | 21 | 691 | 730 | 51 | 782 |
| 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 | (36) | — | (36) | (14) | — | (14) |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 856 | 1 | 857 | 700 | 9 | 709 |
| 年初調整前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 634 | 21 | 655 | 717 | 51 | 768 |
|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 | 128 | (82) | 45 | 96 | (176) | (80) |
| 資本變動 | (513) | 979 | 466 | (548) | 548 | — |
| 企業中心開支 | — | (147) | (147) | — | (162) | (162) |
| 融資 | — | (521) | (521) | — | (329) | (329) |
| 年末自由盈餘 | 4,552 | (3,183) | 1,369 | 4,081 | (3,413) | 668 |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7 盈利概況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按貼現及未貼現基準計算的有效保單業務預計稅後可分派盈利列於下表。

稅後可分派盈利界定為於各估值日期來自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產生的股東的可分派利潤。按貼現基準計算，稅後可分派盈利總額等於業務單位所需資本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包括已扣除持有所需資本產生之成本（「所需資本成本」）與企業及其他調整的總和。

集團有效保單業務的預期稅後可分派盈利的現金流量概況 (百萬美元)

| 預期出現期間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未貼現 | 貼現 | 未貼現 | 貼現 |
| 1至5年 | 1,771 | 1,312 | 1,585 | 1,201 |
| 6至10年 | 2,993 | 1,687 | 2,679 | 1,492 |
| 11至15年 | 2,426 | 929 | 2,076 | 800 |
| 16至20年 | 2,085 | 527 | 1,746 | 455 |
| 21年及以後 | 30,112 | 1,026 | 27,519 | 953 |
| 總計 | 39,387 | 5,481 | 35,605 | 4,901 |

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值 (2025年12月31日：5,481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4,901百萬美元) 加上自由盈餘 (2025年12月31日：1,369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668百萬美元) 等於內涵價值 (2025年12月31日：6,850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5,569百萬美元)。

3. 敏感度分析

已對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新業務價值進行有關本內涵價值披露報告第5節所述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測試。在以下各項測試中，僅有特定參數發生變化，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

- 風險貼現率上升1.0%
- 風險貼現率下降1.0%
- 利率每年增加0.5%
- 利率每年減少0.5%
-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退保率增加10% (即基準情況下比率的110%)
-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退保率減少10% (即基準情況下比率的90%)
-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增加10% (即基準比率和賠付率的110%)
-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下降10% (即基準比率和賠付率的90%)
- 取得及維護開支增加10% (即取得及維護開支基準的110%)，並無對集團總部開支調整作出修訂
- 取得及維護開支減少10% (即取得及維護開支基準的90%)，並無對集團總部開支調整作出修訂
- 呈列貨幣升值5%
- 呈列貨幣貶值5%
- 股本證券價格上漲10% (即股本證券價格的110% (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率以及股票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價值均相應變動))
- 股本證券價格下跌10% (即股本證券價格的90% (分紅業務的預計分紅率以及股票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價值均相應變動))
- 私募股本資產的淨投資回報率每年減少1%

已對淨投資回報及風險貼現率應用有關利率上升／下降的敏感度測試 (以及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資產市值、法定準備金基礎、分紅業務的分紅／股息比例、萬用壽險業務的記賬利率、投資相連保險的單位基金增長率的相應調整)。

股本證券價格增加／減少的敏感度測試於各估值日期應用，但不適用於新業務價值。

由於富衛在多個亞洲市場經營業務，集團的業務單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結果已從各自本地貨幣換算為美元 (富衛的呈列貨幣)。為提供對外匯變動的敏感度結果，美元匯率已按+/- 5%的變動列示。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3.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測試僅用於營運實體內涵價值，對企業及其他調整貢獻的內涵價值並無進行敏感度考量。就餘下各項敏感度分析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法定準備金基礎、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持有人股息、萬用壽險業務的記賬利率以及投資相連保險業務的單位基金增長率均已調整以與敏感度分析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

所選敏感度並不代表可能結果的界限，而是說明若干替代假設將如何影響結果。

營運實體內涵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 情況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內涵價值 | 從基準情況的變動百分比 | 內涵價值 | 從基準情況的變動百分比 |
| 基準情況 | 10,566 | | 9,463 | |
| 以下各項的影響： | | | | |
| 風險貼現率上升1.0% | (601) | (5.7)% | (554) | (5.9)% |
| 風險貼現率下降1.0% | 747 | 7.1% | 695 | 7.3% |
| 利率每年增加0.5% ¹ | (98) | (0.9)% | (67) | (0.7)% |
| 利率每年減少0.5% ¹ | 93 | 0.9% | 54 | 0.6% |
|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退保率增加10% | (274) | (2.6)% | (276) | (2.9)% |
|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退保率減少10% | 314 | 3.0% | 311 | 3.3% |
|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增加10% | (714) | (6.8)% | (678) | (7.2)% |
|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下降10% | 706 | 6.7% | 689 | 7.3% |
| 取得及維護開支增加10% | (139) | (1.3)% | (130) | (1.4)% |
| 取得及維護開支減少10% | 138 | 1.3% | 131 | 1.4% |
| 呈列貨幣升值5% | (324) | (3.1)% | (287) | (3.0)% |
| 呈列貨幣貶值5% | 324 | 3.1% | 287 | 3.0% |
| 股本證券價格上漲10% | 203 | 1.9% | 187 | 2.0% |
| 股本證券價格下跌10% | (203) | (1.9)% | (183) | (1.9)% |
| 私募股本資產的淨投資回報率每年減少1% | (119) | (1.1)% | (116) | (1.2)% |

日本金融廳已引入一項新的經濟價值基準償付能力要求，自2025財政年度（於2026年3月31日止）起生效。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其對集團內涵價值及自由盈餘的影響分別介乎(130)百萬美元至(18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至(100)百萬美元。

附註：

¹ 就富衛日本及富衛越南而言，對於以賬面收益率為基礎確定投資回報的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敏感度測試未應用於該等證券的市場價值及投資回報。

3. 敏感度分析 (續)

已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新業務價值進行敏感度測試，連同新業務價值相對於基準情況新業務價值的變動百分比。新業務價值不包括取得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的任何撥備。

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 情況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新業務價值 | 從基準情況的變動百分比 | 新業務價值 | 從基準情況的變動百分比 |
| 基準情況 | 951 | | 834 | |
| 以下各項的影響： | | | | |
| 風險貼現率上升1.0% | (107) | (11.3)% | (93) | (11.1)% |
| 風險貼現率下降1.0% | 133 | 13.9% | 118 | 14.2% |
| 利率每年增加0.5% ² | 48 | 5.0% | 53 | 6.4% |
| 利率每年減少0.5% ² | (55) | (5.8)% | (52) | (6.3)% |
|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退保率增加10% | (51) | (5.4)% | (60) | (7.2)% |
|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退保率減少10% | 56 | 5.9% | 67 | 8.0% |
|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增加10% | (91) | (9.5)% | (84) | (10.1)% |
|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下降10% | 89 | 9.4% | 85 | 10.1% |
| 取得及維護開支增加10% | (67) | (7.1)% | (59) | (7.1)% |
| 取得及維護開支減少10% | 67 | 7.1% | 59 | 7.1% |
| 呈列貨幣升值5% | (24) | (2.6)% | (27) | (3.2)% |
| 呈列貨幣貶值5% | 24 | 2.6% | 27 | 3.2% |
| 私募股本資產的淨投資回報率每年減少1% | (12) | (1.2)% | (18) | (2.1)% |

附註：

² 就富衛日本及富衛越南而言，對於以賬面收益率為基礎確定投資回報的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敏感度測試未應用於該等證券的市場價值及投資回報。

4. 方法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富衛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營運，兩間主要控股公司為FWD Limited和FWD Group Limited。

於2025年12月31日，FWD Limited包括以下實體：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FWD Takaful Berhad；
- 富衛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 Antede Limited；
- 安柏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安柏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 富衛金融有限公司；
- OGS (I) Limited (清盤中)¹；
- OGS (II) Limited (清盤中)¹；
- Sky Accord Limited；
- Future Radiance Limited；
- FWD Properties Limited；
- PT Asuransi BRI Life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 FWD Insurance Berhad；
- FMH Capricorn Holdings Sdn. Bhd.及
- FWD Malaysia Holdings Sdn.Bhd.

附註：

¹ OGS (I) Limited及OGS (II) Limited已於2026年1月6日解散。

4. 方法 (續)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續)

富衛人壽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富衛人壽保險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富衛人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及富衛人壽 (香港) 有限公司均為FWD Limited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而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為FWD Limited的人壽保險聯營公司。FWD Limited擁有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43.96%²的少數股權。於2023年4月3日，集團連同本地投資者收購FWD BSN Holdings Sdn. Bhd.的70%股權，該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FWD BSN Holdings Sdn. Bhd.為FWD Insurance Berhad (前稱「Gibraltar BSN Life Berhad」) 的控股公司，該公司是自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收購的一家人壽保險公司。FWD Takaful Berhad³及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均為富衛人壽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旗下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富衛人壽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亦已於新加坡設立一間分支機構 (「FWD Bermuda Singapore」)，並於2024年開始透過該分支機構承保新業務。FWD Takaful Berhad³、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FWD Bermuda Singapore被視為獨立實體，而來自該等實體的價值則單獨呈報，並不計入富衛人壽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的結果中。

於2025年12月31日，FWD Group Limited包括以下實體：

-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 FWD Singapore Pte. Ltd.；
-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FWD Reinsurance SPC, Ltd.；
-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 FWD Group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清盤中)；
- IPP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及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Syariah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FWD Reinsurance SPC, Ltd.、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FWD Singapore Pte. Ltd.及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均為FWD Group Limited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

附註：

² 於2024年3月1日，富衛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額外4.14%的股權，持股比例由39.82%增至43.96%。於該股權增加後，富衛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以及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就新業務承保的新業務價值反映43.96%的經濟權益。於近期該股權增加後，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就新業務承保的新業務價值反映39.82%的經濟權益。

³ 於2026年1月1日，富衛人壽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所持有的FWD Takaful Berhad全部股份已完成集團內部轉讓至FWD Malaysia Holdings Sdn. Bhd.。

4. 方法 (續)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續)

本報告中的營運實體指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非人壽保險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⁴。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人壽保險公司，包括綜合保險公司。非人壽保險附屬公司指一般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財務規劃／經紀公司。由FWD Limited及FWD Group Limited持有且未於上文列出的所有其他實體均被歸類為「非營運實體」，並構成「企業及其他」調整的一部分。

已釐定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結果的實體於本報告中稱為「業務單位」。若干實體已被富衛歸類為一個業務單位。本報告所指業務單位如下：

- 富衛香港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富衛人壽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 (百慕達)」)⁵；
 - 富衛人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保險 (香港)」)；
 - 富衛人壽 (香港) 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 (香港)」)；
 - 富衛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及
 - Antede Limited⁶
- 富衛人壽保險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富衛澳門」)
- 富衛日本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富衛人壽日本」) 及
 - FWD Reinsurance SPC, Ltd. (「富衛再保險」)⁷
- 富衛泰國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富衛泰國」) 及
 - FWD Group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清盤中)
- 富衛印尼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及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Syariah

附註：

⁴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而聯營公司為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該經濟活動受合約協議產生共同控制。

⁵ 富衛人壽 (百慕達) 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 (即富衛馬來西亞及富衛越南) 被視為獨立實體，因此已從富衛人壽 (百慕達) 編製的業績中剔除。富衛人壽 (百慕達) 包括富衛金融有限公司、OGS (I) Limited (清盤中)、OGS (II) Limited (清盤中)、Sky Accord Limited、Future Radiance Limited及FWD Properties Limited。

⁶ Antede Limited包括安柏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安柏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⁷ 向富衛再保險分出再保的業務完全來自集團全資擁有的日本實體。因此，富衛再保險被計入為富衛日本的一部分。

4. 方法 (續)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續)

- 富衛馬來西亞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FWD Takaful Berhad 及
 - FWD Malaysia Holdings Sdn. Bhd.
- FWD IB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FWD Insurance Berhad；
 - 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FWD BSN Holdco」) 及
 - FMH Capricorn Holdings Sdn. Bhd.⁸
-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富衛菲律賓」)
- 富衛新加坡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FWD Singapore Pte. Ltd. 及
 - IPP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
- FWD Bermuda Singapore
-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富衛越南」)
-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富衛柬埔寨」)
- PT Asuransi BRI Life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 (百慕達) 於2023年在百慕達設立新業務，為香港及新加坡的高淨值客戶提供靈活的傳承規劃解決方案。該新業務被稱為「高淨值業務」。香港高淨值業務於2023年開始承保新業務，而FWD Bermuda Singapore於2024年開始承保新業務。香港高淨值業務及FWD Bermuda Singapore業務的價值分別計入本報告所載香港及新加坡地區的內涵價值業績中。

新業務價值會按地區呈列，而內涵價值及其他報告指標則於合併集團層面呈列。各地區的業務單位分佈對應如下：

- 香港及澳門：富衛香港及富衛澳門
- 泰國及柬埔寨：富衛泰國及富衛柬埔寨
- 日本：富衛日本
- 新興市場：富衛印尼、富衛馬來西亞、FWD IB、富衛菲律賓、富衛新加坡、FWD Bermuda Singapore、富衛越南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本報告所載內涵價值結果指於富衛泰國99.96%的持股份額、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43.96%的權益、持有FWD BSN Holdco 70%⁹的權益、持有IPP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 40%的權益及持有其他人壽保險實體100%權益。

附註：

⁸ 2024年進行了重新分類。2024年之前，該實體未計入FWD IB，且集團在該公司的股權構成「非經營性」實體的一部分。

⁹ 指富衛集團及本地投資者收購的FWD BSN Holdco股權。集團持有FWD BSN Holdco 70%股權中的20%，而FWD BSN Holdco則持有FWD IB 100%權益。因此，集團於FWD IB的經濟權益為：FWD Insurance Berhad及FWD BSN Holdco 14% (即20%x70%x100%) 的權益，以及FMH Capricorn Holdings Sdn. Bhd. 20%的權益。

4. 方法 (續)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集團採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其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此方法透過使用風險貼現率，就風險作出整體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成本及保單持有人期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年度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撥備越高。此為亞洲人壽保險公司現時常用的方法。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中包含的業務涵蓋所有人壽保險業務，包括業務單位管理的醫療、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非人壽保險業務不包括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內。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與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總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集團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並非按市值基準呈報的資產作出的市價調整，加上其他未稱為業務單位的營運實體報告的法定資產淨值再減去無形資產價值。非營運實體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反映所呈報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並進行調整以扣除無形資產價值（此與各業務單位的處理方法一致）以及通過就FWD Limited發行的次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通過FWD Group Limited發行的零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該等證券於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中被視為權益。該等證券的賬面值已於釐定集團內涵價值時於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扣除。其不包括非本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指未來從現時有效保單業務中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利潤減去支持有效保單業務所需資本成本後的現值。所需資本成本計算為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稅後淨投資回報的現值，另加所需資本的任何變動的現值，減去於各估值日期所需資本的面值。倘所需資本可由保單持有人資產（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支持，則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中不包含有關的資本成本。

已從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扣除未來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有關開支指集團總部所產生且未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已從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大部分以港元發生，因此未來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使用適用於香港及澳門的風險貼現率進行貼現。

內涵價值結果乃根據業務單位能夠遵循內部業務計劃消除中短期開支超支情況為基準而使用長期開支假設釐定。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包含扣除基於業務單位最新業務計劃的有效保單業務的未來維護開支超支有關金額。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假設的開支超支撥備不包括未來取得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任何預期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於相關估值日期尚未生效的新業務的未來維護開支超支。

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4. 方法 (續)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續)

新業務價值是指於銷售時計算的未來稅後法定利潤 (該利潤來自當期銷售的新業務) 減去相應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集團的新業務價值按季度計算，基於每個季度初適用的假設¹⁰。本報告所示新業務價值結果乃基於長期單位成本而非當前開支水平，且並無計及有關新業務的保單取得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的價值。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富衛已評估是否需要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主導的全球最低稅計劃作出額外稅務調整。當業務單位的企業稅率低於15%時，該等調整已於綜合集團業績中分別列賬。

附註：

¹⁰ 對於2024年新業務價值，作為2024年週期中期檢討的一部分，部分營運假設有所更新，且該等假設自2024年初起追溯應用。因此，每個季度開始時使用的假設將反映該等修訂。

4. 方法 (續)

4.3 新業務的定義

各業務單位的新業務價值指相關報告期間內發行新業務為股東帶來的價值。

新業務價值涵蓋報告期間內所有已繳保費並簽發的新保單的新人壽保險銷售。現有合約的增量保費 (倘因應付利益相應增加而增加) 被視為新業務價值的一部分。

4.4 未來法定虧損的估值

就若干業務線而言，由於當地法定準備金不足以滿足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的價值，預計未來法定利潤為負。於傳統內涵價值架構下，有多種可接受的方法來釐定不同業務線正負法定利潤組合的價值。

就本估值而言，我們透過以相關業務單位的賺取利率對未來預計法定虧損進行貼現，設立保障準備金，並透過扣減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內涵價值來消除各報告分部的任何負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4. 方法 (續)

4.5 所需資本

根據監管規定，各業務單位除持有用於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外，亦須持有股東資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本地所需資本假設水平如下表所示：

| 業務單位 | 所需資本 |
|-----------------------|--|
| 富衛香港 |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00% |
| 富衛澳門 |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
| 富衛泰國 |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40%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2) |
| 富衛人壽日本 |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600% |
| 富衛再保險 |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200% |
| 富衛菲律賓 |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25% |
|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20% |
| 富衛新加坡 |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14%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2) |
| FWD Bermuda Singapore |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07%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2) |
| 富衛越南 |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
| 富衛馬來西亞及FWD IB | 富衛馬來西亞：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95% FWD IB：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200% |
| 富衛柬埔寨 |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20% |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自2021年3月29日起推出保險集團監管架構。富衛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一項內部研究，以驗證該框架將不會引入本報告所載以外的任何額外資本成本要求。

4.6 外匯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已以各估值日期的匯率轉換為美元。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營運利潤使用適用的季度平均匯率按季度計算。

基於固定匯率的內涵價值及內涵價值權益的變動採用適用於本年末的年末匯率將各業務單位於本年末及上年末的當地貨幣結果轉換為美元計算。基於固定匯率的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及自由盈餘產生的變動採用當前報告期觀察到的平均匯率 (適用於當期結果及上期結果) 將當地貨幣結果轉換為美元計算。

5. 假設

5.1 緒言

本節概述集團用以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新業務價值的假設，並強調2024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與2025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之間的若干假設差異。

5.2 經濟假設

各業務單位的經濟假設乃根據長期資產回報設定。長期回報乃參考集團對經濟、利率及資產類別收益率的長期展望設定。同時經濟假設有一項調整，以將經濟假設由相關估值日期觀察到的當前市場收益率銜接到假設長期回報。

對於各業務單位，投資回報乃通過將預測年度回報（按主要資產類別劃分）應用於假設資產組合釐定。資產組合乃根據當前及未來目標資產分配釐定。各業務單位內，投資回報可能因產品組別或因基金而異。

風險貼現率與無風險利率（參照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差異稱為「風險邊際率」。風險邊際率旨在代表投資者認為可能適合反映業務相關風險的額外回報水平。

為確保經濟假設與相關估值日期的當前經濟狀況內部一致，集團亦進行多項分析，包括將傳統內涵價值結果與富衛編製的市場一致內涵價值的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使用的風險貼現率是否合適。採用市場一致分析來評估風險貼現率合理性的方法乃報告傳統內涵價值結果的保險公司的常用方法。

本節表格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內涵價值計算中假設的風險貼現率、當地權益回報及長期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以及內涵價值結果中參考的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新業務價值根據季度初的經濟假設按季度計算。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5. 假設 (續)

5.2 經濟假設 (續)

下表匯總內涵價值計算中參考的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 業務單位 | 內涵價值計算中參考的當前市場 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富衛香港及富衛澳門 ¹ | 4.18 | 4.58 |
| 富衛泰國 | 1.66 | 2.30 |
| 富衛日本 | 2.08 | 1.08 |
| 富衛菲律賓 | 6.03 | 6.18 |
|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6.12 | 7.02 |
| 富衛新加坡及FWD Bermuda Singapore | 2.22 | 2.86 |
| 富衛越南 | 4.19 | 3.12 |
| 富衛馬來西亞及FWD IB | 3.50 | 3.82 |
| 富衛柬埔寨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 集團總部開支調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下表匯總內涵價值計算中假設的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本內涵價值披露報告第一節及第二節所示的所有內涵價值結果均採用相同的風險貼現率。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採用富衛香港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 業務單位 | 內涵價值計算中假設的 風險貼現率(%) | | 內涵價值計算中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 | | | |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10年期政府債券 | | 當地股票 | |
|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 富衛香港及富衛澳門 ¹ | 8.45 | 8.20 | 3.75 | 3.50 | 8.00 | 8.00 |
| 富衛泰國 | 7.60 | 8.25 | 2.80 | 3.20 | 7.60 | 8.00 |
| 富衛日本 | 7.00 | 6.75 | 1.50 | 1.2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富衛菲律賓 | 12.55 | 12.55 | 5.75 | 5.75 | 10.00 | 10.55 |
|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 人壽保險 | 13.00 | 13.00 | 6.50 | 6.50 | 10.50 | 10.50 |
| 富衛新加坡及FWD Bermuda Singapore | 7.35 | 7.35 | 2.70 | 2.70 | 8.00 | 7.50 |
| 富衛越南 | 10.65 | 10.65 | 4.00 | 4.00 | 9.30 | 9.30 |
| 富衛馬來西亞及FWD IB | 8.65 | 8.65 | 3.75 | 3.75 | 8.35 | 8.35 |
| 富衛柬埔寨 | 12.60 | 12.60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 集團總部開支調整 | 8.45 | 8.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上文所示的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指美元債券利率。
- 不適用，因富衛柬埔寨的投資回報假設乃參考定期存款利率而設定。

5. 假設 (續)

5.3 續保率

續保率假設包括失效、保費假期、部分提取及續保。假設因保單年度而異，通常按產品或產品類型劃分，乃由各業務單位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根據歷史經驗釐定，並考慮當前及未來趨勢及在可用數據有限或在統計上不可信的情況下參考定價假設。

5.4 開支

開支假設由各業務單位考慮歷史經驗及相關業務計劃的預測開支設定。採用該等開支假設會因為估值模型中的合計金額低於當前營運開支及佣金相關成本而導致短期內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根據業務單位編製的業務計劃預測，預期該等超支會隨時間而減少。

長期單位成本假設是根據已經批准業務計劃之一般營運開支而設定。任何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不計入單位成本假設。集團採用長期單位成本假設的理由為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預計將在中短期內消除。因此，內涵價值結果取決於業務單位按計劃減少該等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的能力。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乃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使用該等開支假設會導致短期內開支及佣金超支。根據各業務單位編製的業務計劃預測，預計該等超支將隨時間而減少。

維護開支超支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調整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包括扣除基於業務單位最新業務計劃的有效保單業務的未來維護開支超支有關金額。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假設的開支超支撥備不包括未來取得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任何預期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於相關估值日期尚未生效的新業務的未來維護開支超支。

集團總部開支

集團總部開支分為兩類：已分配及未分配開支。已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已直接記入業務單位，並在各業務單位制定開支假設時包含在開支研究中。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乃就股東服務及其他發展項目而產生的開支。內涵價值所假設的預測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包括增加集團總部開支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預算（以該等開支可被業務單位業務計劃中的預測的開支低於假設所吸收的範圍內）加上計劃削減的總開支。由於集團並未將其拆分為取得及維護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均包含在綜合內涵價值中。

5. 假設 (續)

5.4 開支 (續)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調整已計算為預測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按適用於香港及澳門的風險貼現率進行貼現計算。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不包括歸屬於集團戰略舉措的開支，因為該等舉措尚未賦予股東價值。任何與該等舉措相關的成本均將在發生時從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扣除。集團的與保險服務平台相關的成本（如理賠、承保）均計入在內，且不考慮未來潛在合作夥伴的預期收入。預測的首三年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基於集團的內部業務計劃預測。預測的第4年至第10年，集團假設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將減少，因為更多的開支可分配予各業務單位，預測的第11年至第15年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按照香港及澳門的假設通貨膨脹率以每年2.3%計算。根據集團內涵價值政策，已採用15年期限反映有效保單業務的流失。各估值日期的各個年度均採用相同的期限及通貨膨脹假設。

5. 假設 (續)

5.5 開支通脹

業務單位使用的預期長期開支通脹率載列如下：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開支通脹率假設(%)

| 業務單位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富衛香港及富衛澳門 | 2.3 | 2.3 |
| 富衛泰國 | 2.0 | 2.0 |
| 富衛日本 | 0.4 | 0.4 |
| 富衛菲律賓 | 3.0 | 3.0 |
|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3.5 | 3.5 |
| 富衛新加坡及FWD Bermuda Singapore | 3.0 | 3.0 |
| 富衛越南 | 5.0 | 5.0 |
| 富衛馬來西亞及FWD IB | 3.0 | 3.0 |
| 富衛柬埔寨 | 5.0 | 5.0 |

5.6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由各業務單位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根據歷史經驗釐定，並在可用索賠經驗有限的情況下參考定價假設或行業經驗。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表的百分比表示或按再保險費率的百分比設定。

對於以下業務單位，亦會考慮未來死亡率改善（綜合參考人口、行業及公司經驗設定）：

- 富衛香港及富衛澳門：死亡率改善已應用於所有業務。
- 富衛日本：死亡率改善率已應用於若干產品，即意外與健康及年金產品。

5.7 傷病率

與死亡率類似，傷病率假設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根據歷史經驗釐定，並考慮當前及未來趨勢及在可用數據有限或在統計上不可信的情況下參考定價假設。假設按再保險費率的百分比設定或按應用於已賺保費的賠付率表示。

5.8 再保險

再保險假設乃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於估值日期有效的再保險安排以及近期過往及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

5. 假設 (續)

5.9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享及結算利息

預測紅利、利潤分享及記賬利率假設由各業務單位基於投資回報假設及利潤分享規則 (來自監管及 / 或內部管治要求) 以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 (如市場競爭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 釐定。

5.10 稅務

用於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預測法定利潤已扣除企業稅項。該等預測於適用時包括任何來自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利益，並基於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務法例持續有效。

各業務單位採用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稅率載列如下：

|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稅率(%)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富衛香港 | 16.5 | 16.5 |
| 富衛澳門 | 12 | 12 |
| 富衛泰國 | 20 | 20 |
| 富衛日本 ³ | 28.93 | 28 |
| 富衛菲律賓 ⁴ | 25 | 2 |
|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22 | 22 |
| 富衛新加坡及FWD Bermuda Singapore | 17 | 17 |
| 富衛越南 | 20 | 20 |
| 富衛馬來西亞及FWD IB | 24 | 24 |
| 富衛柬埔寨 | 20 | 20 |

附註：

³ 富衛人壽日本已頒佈法令，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8%變更為28.93%，該法令將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富衛再保險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零。

⁴ 自2025年1月1日起，富衛菲律賓的稅基由最低企業所得稅稅率2%更新為企業所得稅稅率25%，以與公司最新的預期稅務狀況一致。

5. 假設 (續)

5.10 稅務 (續)

估值中使用的稅務假設反映上文所載當地企業所得稅稅率。如適用，投資收益的應付稅款已反映於預計投資收益淨額中。

鑒於股息分派時間的不確定性，內涵價值結果並未考慮任何可能適用於未來業務單位向集團分派股息的預扣稅或匯款稅。集團已對相關業務單位的預扣稅狀況進行若干預測，並得出結論為對2025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結果的影響並不重大(約為營運實體內涵價值的1%)。全球最低稅調整已計入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結果。

5.11 法定估價基準

預測未來特定時間的監管負債時，已假設用以對估值日期保單持有人負債作估值的準備金方法將繼續適用。

5.12 產品費用

已假設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管理費及產品費用遵循現有標準。

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最後報告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其他資料

| | |
|--------------|-----|
| 股東參考資料 | 362 |
| 公司資料 | 364 |
| 環境、社會及管治鑒證報告 | 366 |
| 2025年ESG數據表 | 371 |
| ESG索引對照表 | 380 |
| 詞彙 | 402 |

股東參考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會上將予處理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可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於會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概無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證券登記處

閣下如欲查詢所持股份，請按以下所載聯絡詳情聯繫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年報

本年報以英文及中文印發，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如閣下欲收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按本年報所提供的聯絡詳情聯繫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基於環保及成本原因，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閣下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經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轉交本公司或發送電郵至 1828-ecom@vistra.com 通知本公司，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有關更改收取所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方式的要求。

投資者關係及傳媒關係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富衛投資者關係部: investor.relations@fwd.com

富衛企業傳訊部: groupcommunications@fwd.com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可能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根據本集團目前預期、假設、估計以及關於本集團及保險行業的預測所作出的陳述。

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年報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論述，有關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國家的保險行業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本集團控制成本的能力，有關本集團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以及任何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預計」、「尋求」、「或會」、「將」、「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旨在確認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其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其未來表現的保證。

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規限，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變動、未來科技轉變、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市場的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人口增長變化和其他人口結構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壽命率)、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保險行業內的其他競爭壓力、消費者需求的變化以及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偏好、本集團有效維持及擴展客戶群的能力、本集團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其業務風險的能力的有效性(包括其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慣例的能力)、本集團為其產品及服務釐定適當價格，以及為未來保單給付及索賠建立儲備金的能力、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成功實施其戰略、增長及拓展的能力。

對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其營運行業的未來表現作出的預測、假設及估計必然因一系列的因素而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不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抑或是其他因素，本集團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故本年報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集團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年報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公司資料¹

集團董事會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

黃清風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Walter KIELHOLZ先生

John DAC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女士

John BAIRD先生

Dirk SLUIMERS先生

Laura DEAL-LACEY女士

Kyoko HATTORI女士

張怡嘉女士

梁家駒先生

Andrew WEIR先生

集團審核委員會

Andrew WEIR先生(主席)

Walter KIELHOLZ先生

梁家駒先生

馬時亨教授

Dirk SLUIMERS先生

張怡嘉女士

集團薪酬委員會

John BAIRD先生(主席)

John DACEY先生

Laura DEAL-LACEY女士

Kyoko HATTORI女士

李澤楷先生

馬時亨教授

張怡嘉女士

集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時亨教授(主席)

John BAIRD先生

Laura DEAL-LACEY女士

Kyoko HATTORI女士

Walter KIELHOLZ先生

張怡嘉女士

集團風險委員會

John DACEY先生(主席)

John BAIRD先生

鍾傑鴻女士

梁家駒先生

馬時亨教授

Dirk SLUIMERS先生

Andrew WEIR先生

¹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3樓

網站

www.fwd.com

公司秘書

楊仕進先生

授權代表

黃清風先生
楊仕進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馬時亨教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enquiry@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獨立執業會計師就富衛集團有限公司的經識別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有限保證鑒證報告

致富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

我們已對富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列示於二零二五年財務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2025 ESG數據表」章節(「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執行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並概述在以下「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以及貴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R]作為識別(「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我們的有限保證結論

基於我們在以下「我們已執行的工作程序」所概述的程序以及取得的證據，我們未有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ESG一節」章節、「2025 ESG數據表」章節中「企業管治經鑒證數據」、「平等、包容及福祉經鑒證數據」、「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與能源經鑒證數據」及「範圍3融資排放(絕對值)經鑒證數據」以及「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索引」章節所說明的相關標準(合稱「標準」；概述在以下「了解貴公司如何準備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編製。

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概述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絕對值)
- 範圍1 - 直接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流動燃燒(自有車輛)
 - 固定燃燒(天然氣)
- 範圍2 - 間接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市場及地點為基準)
 - 範圍1及2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3(類別15)絕對融資排放(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 範圍1
 - 範圍2
 - 範圍1及2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辦公空間)
 - 範圍1 - 固定燃燒(天然氣)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2 - 購入電力
- 能源消耗
 - 自有車隊：柴油(升)
 - 自有車隊：汽油(升)
 - 燃料使用小計(升)
 - 燃料使用小計(兆瓦時)
 - 天然氣(立方米)
 - 天然氣(兆瓦時)
 - 購入電力(兆瓦時)
 -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 能源消耗強度(每名員工)
 - 自有車隊：柴油(升)
 - 自有車隊：汽油(升)
 - 燃料使用小計(升)
 - 燃料使用小計(兆瓦時)
 - 天然氣(立方米)
 - 天然氣(兆瓦時)
 - 購入電力(兆瓦時)
- 能源消耗強度(每平方米辦公空間)
 - 天然氣(立方米)
 - 購入電力(兆瓦時)
- 職級組別(按性別劃分)(人數)
 - 行政及高級管理層
 - 經理
 - 專業及營運人員
 - 未分類

- 年齡組別(按性別劃分)(人數)
 - 30歲及以下
 - 31至40歲
 - 41至50歲
 - 51歲及以上
- 企業管治(佔比)
 - 獨立董事
 - 女性董事

貴公司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所收錄的全球十個市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的代表辦事處。

了解貴公司如何準備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由於目前缺乏廣泛接受且普遍使用的報告框架或重要機構建立的慣例以評估和衡量可持續發展資料，因此允許採用不同但可接受的計量方法，但這可能影響不同實體之間以及不同時期之間的可比性。

因此，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需配合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說明的標準一併閱讀和理解，而該標準用於貴公司編製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編製可持續發展資料的固有限制

如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ESG數據表」中「範圍3融資排放(絕對值)經鑒證數據」所述，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包含因資料來源於第三方供應商而存在的固有不確定性信息，尤其是在範圍3(類別15)融資排放等可持續發展資料。隨著市場慣例、監管預期和方法論的演變，用於計量和報告此類資料的方法也可能隨時間而改變。

貴公司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有責任：

- 選擇或編製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適當標準；
- 根據標準編製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及
- 設計、實施和維護以編製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內部控制，並使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不存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我們的責任

我們有責任：

- 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得有限保證；
-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程序以及取得的證據，出具本報告的獨立有限保證鑒證結論；及
- 向富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報告我們的結論。

由於我們受貴公司委託對貴公司編製的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發表獨立結論，我們不得參與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編製，因為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獨立性。

鑒證準則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410號溫室氣體排放聲明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合稱「鑒證準則」)，執行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事務所採用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 - 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以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已執行的工作程序

對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中很可能出現的重大錯誤之處，計劃和執行鑒證程序作出應對。我們執行的工作程序是基於我們的專業判斷。在執行有限保證業務的鑒證工作中，我們：

- 詢問參與提供貴公司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管理層及相關人員；
- 對文檔類證據進行抽樣測試；
- 以抽樣方式，就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計算審核算術的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核對貴公司算術中的假設和估算方法有否一致的應用，但我們的程序不包括測試貴公司的假設和估算的方法，也不包括我們單獨制定自己的假設和估算方法來評估貴公司的假設和估算方法；及
- 考慮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披露和列報是否適當。

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所執行的程序在性質和時間上，與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有所不同，且其範圍少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因而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所取得的保證程度遠低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應取得的保證程度。

獨立鑒證報告的使用

本獨立有限保證的鑒證報告乃為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編製，除此之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貴公司董事會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第三方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文版獨立有限保證的鑒證報告為英文版獨立有限保證鑒證報告的中文翻譯版本。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內容存在任何不一致，請以英文版為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2025 ESG數據表

本數據表概述我們在主要ESG指標上的表現。

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根據《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及《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410號》，就部分選定的ESG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有限度的獨立鑒證。獨立鑒證範圍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所在的全部10個市場的數據，以及位於中國內地的代表辦事處。此外，除非另有說明，數據報告範圍並不包括不屬本公司直接營運管理的分銷渠道，其中包括個人代理及銀行保險合作夥伴。

經獨立鑒證的數據載列於下列各表，並按副標題呈列為：企業管治；平等、包容及身心健康；氣候；能源；及融資排放。

可及保障

協助客戶取得所需保障

| | 2025年 | 2024年 |
|-----------------------------------|--------|--------|
| 可及保障 | | |
| 客戶理賠推薦度(淨推薦值) | 63 | 65 |
| 首次接觸解決率(FCR) - 語音 ¹ | 96% | 96% |
| 投訴比率 | 0.133% | 0.190% |
| 《富衛集團公平對待客戶政策》培訓完成比率 ² | 99% | 99% |

附註：

1. 首次接觸解決率(FCR)—語音指客戶或代理人來電中，於首次聯絡時即獲得解決的個案數目，佔客戶或代理人來電總數的比例。
2. 所有新入職員工須於入職後30日內完成相關培訓。於2025年12月31日前入職且入職未滿30日的新入職員工，不納入統計範圍。

積極與社區互動，促進理財及健康素養

| | 2025年 | 2024年 |
|---------------|--------|--------|
| 社區投資 | | |
| 義工服務(時數) | 11,202 | 8,306 |
| 理財教育及素養計劃惠及人數 | 64,742 | 95,097 |

可持續業務及有效管治

健全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 女性 | 2025年 男性 | 女性 | 2024年 男性 |
|-------------------------|----|-------------|----|-------------|
| 企業管治¹ | | | | |
| 執行董事 | 0 | 2 | 0 | 2 |
| 非執行董事 | 0 | 2 | 0 | 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 5 | 3 | 4 |
| 總計 | 4 | 9 | 3 | 8 |
| 獨立董事佔比 | R | 69% | | 64% |
| 女性董事佔比 | R | 31% | | 27% |

| | 2025年 | 2024年 |
|------------------------------------|-------|-------|
| 商業道德及負責任行為 | | |
| 《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政策》培訓完成比率 ² | 100% | 99% |

附註：

- 「R」表示該數據項目已由德勤進行有限度的獨立鑒證。詳情請參閱《獨立鑒證報告》。
- 所有新入職員工須於入職後30日內完成相關培訓。於2025年12月31日前入職且入職未滿30日的新入職員工，不納入統計範圍。

企業管治經鑒證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總計如上所示。就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言，董事會中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的佔比已由德勤進行獨立鑒證。

相關數據由集團秘書處收集及核實。

促進平等、包容及身心健康，支持多元人才發展

| | 女性 | 男性 | 2025年 總計 | 女性 | 男性 | 2024年 總計 |
|---------------------------|---------|-------|-------------|-------|-------|-------------|
| 員工(人數)¹ | | | | | | |
| 集團總計 | 3,710 | 3,221 | 6,931 | 3,772 | 3,157 | 6,929 |
| 僱傭類型 | | | | | | |
| 全職 | 3,708 | 3,221 | 6,929 | 3,772 | 3,157 | 6,929 |
| 兼職 | 2 | 0 | 2 | 0 | 0 | 0 |
| 僱傭合約類型 | | | | | | |
| 永久 | 3,621 | 3,143 | 6,764 | 3,658 | 3,063 | 6,721 |
| 定期 ² | 89 | 78 | 167 | 114 | 94 | 208 |
| 職級組別³ | | | | | | |
| 行政及高級管理層 | R 128 | 264 | 392 | 120 | 255 | 375 |
| 經理 | R 1,036 | 1,244 | 2,280 | 982 | 1,176 | 2,158 |
| 專業及營運人員 | R 2,546 | 1,713 | 4,259 | 2,668 | 1,726 | 4,394 |
| 未分類 | R 0 | 0 | 0 | 2 | 0 | 2 |
| 年齡組別 | | | | | | |
| 30歲及以下 | R 576 | 445 | 1,021 | 620 | 481 | 1,101 |
| 31至40歲 | R 1,508 | 1,345 | 2,853 | 1,604 | 1,331 | 2,935 |
| 41至50歲 | R 1,230 | 1,013 | 2,243 | 1,213 | 967 | 2,180 |
| 51歲及以上 | R 396 | 418 | 814 | 335 | 378 | 713 |
| 地區組別 | | | | | | |
| 集團總部及共享服務 ⁴ | 411 | 658 | 1,069 | 374 | 580 | 954 |
|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 540 | 530 | 1,070 | 518 | 507 | 1,025 |
| 日本 | 420 | 517 | 937 | 427 | 508 | 935 |
| 泰國及柬埔寨 | 1,076 | 623 | 1,699 | 1,131 | 647 | 1,778 |
| 新興市場 ⁵ | 1,263 | 893 | 2,156 | 1,322 | 915 | 2,237 |

| | 2025年 | 2024年 |
|--------------------------------------|-------|-------|
| 自願流失率(按該組別員工總數計算)⁶ | | |
| 集團總計 | 10.8% | 12.3% |
| 性別 | | |
| 女性 | 10.7% | 12.3% |
| 男性 | 10.9% | 12.4% |
| 年齡組別 | | |
| 30歲及以下 | 18.0% | 17.7% |
| 31至40歲 | 11.3% | 13.5% |
| 41至50歲 | 8.2% | 9.2% |
| 51歲及以上 | 7.2% | 9.2% |
| 地區組別 | | |
| 集團總部及共享服務 ⁴ | 10.9% | 11.4% |
|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 9.8% | 15.6% |
| 日本 | 6.4% | 7.7% |
| 泰國及柬埔寨 | 7.4% | 7.9% |
| 新興市場 ⁵ | 15.8% | 16.2% |

促進平等、包容及身心健康，支持多元人才發展 (續)

| | 2025年 | 2024年 |
|--------------|------------|-------|
| 員工投入度 | | |
| 員工投入度調查平均分 | 8.3 | 8.2 |
| 員工投入度調查參與率 | 99% | 99% |

附註：

1. 「員工(人數)」指以永久僱用或以定期合約形式受僱於富衛的員工，不包括實習生。
2. 「定期」員工包括臨時及定期合約員工。
3. 員工「職級組別」乃根據內部薪酬制度界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為職級00至23級；管理人員為職級31至33級；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為職級41至53級；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仍未獲編配薪酬職級的員工則歸類為「未分類」。
4. 「集團總部」所在地包括香港、馬來西亞、越南、中國內地及新加坡。
5. 「新興市場」則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6. 「自願流失率」的計算不包括非自願離職個案及定期合約員工。
7. 「R」表示該數據項目已由德勤進行有限度的獨立鑒證。詳情請參閱《獨立鑒證報告》。

平等、包容及身心健康的經鑒證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性別、職級組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已由德勤進行獨立鑒證。員工總人數包括永久及定期合約員工，但不包括實習生及集團董事會全體成員(集團行政總裁除外，其為富衛員工之一)。

於2025年，我們與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檢討披露方式，優化數據收集及報告流程。我們亦更新員工分類方式，包括僱傭合約類型、職級組別、年齡組別及地區組別，提升披露效率。此外，我們亦修訂自願流失率的計算方法，以提高數據一致性及透明度。自願流失率包括永久員工，不包括銷售職位。

相關數據由各業務單位及集團辦公室透過中央系統提供，並經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核實及彙總。

氣候韌性及營運

| | 2025年 | 2024年 |
|-------------------------------------|----------|--------|
| 氣候 |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絕對值) | | |
| 範圍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流動燃燒(自有車輛) | R 514 | 555 |
| 固定燃燒(天然氣) | R 0.305 | 0.205 |
| 小計 | R 514 | 556 |
| 範圍2-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購入電力(地點基準法) | R 4,915 | 5,090 |
| 購入電力(市場基準法) | R 4,700 | 4,877 |
| 範圍1及2排放總量 | R 5,430 | 5,645 |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 | |
| 範圍1 | R 0.074 | 0.080 |
| 範圍2 | R 0.709 | 0.735 |
| 範圍1及2總量 | R 0.783 | 0.815 |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辦公空間) | | |
| 範圍1-固定燃燒(天然氣) | R 0.0017 | 0.0011 |
| 範圍2-購入電力 | R 0.045 | 0.045 |

氣候韌性及營運 (續)

| | 2025年 | 2024年 |
|-------------------------|-----------|---------|
| 能源 | | |
| 能源消耗 | | |
| 自有車隊：柴油(升) | R 68,170 | 75,676 |
| 自有車隊：汽油(升) | R 163,750 | 175,202 |
| 燃料使用小計(升) | R 231,920 | 250,878 |
| 燃料使用小計(兆瓦時) | R 2,137 | 2,320 |
| 天然氣(立方米) | R 147 | 100 |
| 天然氣(兆瓦時) | R 2 | 1 |
| 購入電力(兆瓦時) | R 8,545 | 8,753 |
|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 R 10,683 | 11,074 |
| 能源使用強度(每名員工) | | |
| 自有車隊：柴油(升) | R 10 | 11 |
| 自有車隊：汽油(升) | R 24 | 25 |
| 燃料使用小計(升) | R 33 | 36 |
| 小計(兆瓦時) | R 0.308 | 0.335 |
| 天然氣(立方米) | R 0.021 | 0.014 |
| 天然氣(兆瓦時) | R 0.0002 | 0.0001 |
| 購入電力(兆瓦時) | R 1.233 | 1.263 |
| 能源使用強度(每平方米辦公空間) | | |
| 天然氣(立方米) | R 0.799 | 0.542 |
| 購入電力(兆瓦時) | R 0.078 | 0.078 |
| 水 | | |
| 購入水量(立方米) | 7,081 | 6,158 |
| 用水強度(立方米/每名員工) | 1.02 | 0.89 |
| 用水強度(立方米/每平方米辦公空間) | 0.21 | 0.18 |

附註：

1. R - 表示該數據點已由德勤進行有限度鑒證。詳情請參閱《獨立鑒證報告》。

可持續投資 - 衡量及披露融資排放

| | 2025年 | 2024年 |
|----------------------------|--------|-------|
| 融資排放 | | |
| 範圍3(類別15)絕對融資排放(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 R 2.15 | 2.08 |

附註：

1. R - 表示2025數據點已由德勤進行有限度鑒證。詳情請參閱《獨立鑒證報告》。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與能源經鑒證數據

有關範圍1及範圍2排放及能源消耗之數據收集、涵蓋範圍、計算方法、主要假設及轉換系數來源之說明：

- 本次鑒證範圍涵蓋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富衛採用營運控制法彙總溫室氣體排放，並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
- 如富衛對某一營運單位(例如業務單位或辦公設施)具備制定及執行營運政策的全面權限，即被視為對該營運單位具有營運控制權。這包括由富衛管理及營運以供自用的辦公設施、富衛擁有的辦公設施、由富衛決定地點及設立的代理辦事處。未納入上述範圍的營運單位包括由一般代理或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營運的辦公空間、共享辦公空間及出租予租戶的物業。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產生的直接排放，例如固定燃燒源(即使用天然氣產生熱能)及流動燃燒源(即汽車)的燃料燃燒。於2024年，我們優化了數據收集流程以提高數據準確性。除菲律賓外，所有業務單位均須提供更詳細的公司自有車輛燃料消耗數據。基於富衛菲律賓現行的員工福利結構，其燃料消耗數據乃從燃料卡收集及紀錄，並且包含公司自有車輛、公司租賃車輛及員工自有車輛。我們將與富衛菲律賓合作提升數據準確性。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因辦公設施營運而消耗購入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我們的溫室氣體計算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
- 我們使用的全球暖化潛勢值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並參考由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燃料燃燒的溫室氣體排放轉換系數取自英國環境、食品及農村事務部(DEFRA)。購入電力的排放計算同時採用地區基準法及市場基準法。就地區基準而言，我們使用國際能源署所提供的購入電力及天然氣排放系數；就市場基準而言，則在可取得的情況下，採用以下本地或國家層面的排放系數來源：香港的中電控股及港燈、澳門的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的能源市場管理局、泰國能源部，或IEA。
- 柴油、汽油及天然氣轉換為兆瓦時所使用的低位發熱值參考DEFRA資料。
- 我們優先採用第一手實際消耗數據以計算排放量；自報告制度建立以來，僅有少量消耗數據因未能取得而採用估算方法處理。於2025年，由於報告數據截止時尚未取得實際消耗數據，本報告中部分12月份數據為估算數值。
- 如需進行估算，所採用的方法如下：
 - 如前一月份具備實際數據，則按每日平均消耗量，根據當月實際使用天數推算該月份的消耗量；
 - 如某一場所超過兩個月未能取得實際數據，或因未設獨立電錶或相關費用已計入租金內，則採用同一地區內性質相若場所於相同月份的每平方米消耗強度估算當月消耗量；
 - 如上述方法均不適用，則採用上一年度相同月份的每平方米消耗強度進行估算。

- 於報告數據截止時，部分市場的2025年12月的少量流動燃料採購紀錄未能取得，因此在缺乏數據的情況下，採用全年每月平均值估算12月的流動燃料消耗量。
- 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按每名員工及辦公空間計算)乃根據以地區為基準的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 所有按每名員工計算的強度涵蓋所有員工(按永久及定期合約，不包括實習生)。
- 按辦公空間計算的強度僅包括有提供天然氣及購入電力消耗數據的辦公設施。我們優先採用第一手實際消耗數據以計算排放量；僅有少量消耗數據因未能取得而採用估算方法處理。
- 如富衛具營運控制權的辦公設施並非全年使用，則辦公空間將按照實際使用天數按比例調整。

範圍3融資排放(絕對值) 經鑒證數據

富衛之投資組合定義如下：

- 納入一般帳戶資產(包括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涵蓋集團自行管理及委託外部管理之資產；
- 僅納入持有多數股權或全資擁有之業務單元相關資產；
- 僅納入於主要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管理之資產，該系統與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帳冊並不相同；
- 不包括單位連結／投資連結產品基金(由客戶主導投資決策)，原因在於富衛對該等基金之投資策略並無控制權；
- 不包括合營企業相關資產。

本集團依循PCAF(2022)《全球溫室氣體會計與報告標準A部分：融資排放》(第二版)(「PCAF標準」)，並透過內部制定的資產分類方式，致力於不同資產類別之間建立一致的衡量方法。

就2025年度而言，所涵蓋之資產類別如下：

- 上市股票及公司債券(不包括集合投資計劃／共同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約佔整體資產管理規模(AUM)的四分之一；
- 主權債務、企業貸款及非上市股權屬重大資產類別，惟由於可得數據有限，尚未納入本次計算；
- 專案融資、商業房地產、按揭貸款及汽車貸款被視為非重大資產類別，且因數據可得性有限，未納入本次計算。

根據PCAF標準，金融機構須選定一個固定時點以界定投資持倉，並據以計算歸屬系數。我們的融資排放量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投資組合持倉情況計算。

PCAF標準於各資產類別中採用一致的歸屬原則；融資排放量的計算方式為歸屬系數(按資產類別而定)與借款方或被投資方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乘積。

- 歸屬系數指我們所持投資之未償金額佔企業價值之比例：
 - 就上市股票而言，投資之未償金額為截至界定日期的市值，而企業價值則採用包含現金的企業價值(EVIC)；

- 就公司債券而言，由於債務帳面價值數據未能全面取得，我們採用市值作為未償金額；視乎發行人是否上市，企業價值則為EVIC，或總權益與總負債之和。
- 根據PCAF標準，如EVIC數據未能取得，應依序採用以下替代指標：市值與總負債之和；或總權益與總負債之和
- 企業價值相關數據由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
- 借款方或被投資方之排放量為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計)，一般與《溫室氣體盤查協議定書》等公認披露框架所採用之計算原則保持一致。
 - PCAF標準根據排放數據品質(以數據品質評分衡量)區分不同的融資排放計算方式。
 - 我們同時採用已披露及估算的排放數據，並均由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已披露排放數據指借款方或被投資方公開披露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未能取得已披露數據，則採用外部供應商提供的估算排放數據，該等估算乃基於行業特定模型、財務替代指標及同業基準分析方法得出。
 - 在排放數據的選取上，我們優先採用已披露排放數據，因其更能反映實際排放表現；僅於已披露數據未能取得或不完整時，方使用估算數據，以確保數據覆蓋率。
 - 我們持續透過由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數據品質評分監察排放數據品質，該評分考量因素包括數據來源、透明度及估算方法。相關品質考量已納入內部審查程序，並用於持續提升融資排放計算的準確性。
 - 富衛的融資排放計算涵蓋公司債券及上市股票中超過90%的AUM，反映相關已披露數據及第三方供應商估算數據的高度可得性。其餘的數據缺口主要源於部分發行人披露有限，或缺乏足夠資料以進行可靠估算。我們並未納入來自外部數據供應商以外來源的融資排放數據。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提升數據覆蓋範圍及質素，以彌補在外部數據不足情況下所出現的缺口。

購入水量

- 就用水量數據，我們於七個營運市場中具備量測紀錄或可取得水費帳單的辦公設施進行披露，並不包括未設獨立水錶或用水費用已計入租金內的辦公設施。
- 按辦公空間計算的用水強度僅涵蓋有提供用水量數據的辦公設施。我們優先採用第一手實際消耗數據以計算用水量；自報告制度建立以來，僅有少量消耗數據因未能取得而採用估算方法處理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索引

本ESG索引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C部及D部所作披露的對照，並在適用情況下進一步披露補充資料，或說明未有遵守該守則C部或D部相關規定的原因。我們的ESG報告亦已載列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B部所規定的資料。

| 香港聯交所 | 指標 | 對照 | 補充資料 |
|-----------------|--|--|---|
| A.環境 | | | |
| A1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第76頁。 | <p>作為一間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富衛的營運設施以辦公室為主。因此，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等排放，以及對水及土地的排污，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非重要議題。</p> <p>然而，根據《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商業行為準則》，員工應確保其工作對環境帶來正面影響，並至少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及國際環境法規。</p> <p>我們將持續關注相關議題的發展，並採取相應行動。</p> |
| KPI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目標及里程碑：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第79頁。 • 2025 ESG數據表—氣候韌性及營運，第375頁。 | NOx及SOx等廢氣排放物，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非重要議題。 |
| KPI A1.2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 | |

| | | |
|-----------------|--|--|
| KPI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作為一間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我們認為有害廢棄物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非重要議題。 |
| | | 我們營運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自電子硬件，例如手提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因此，我們認為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非重要議題。 |
| | | 此外，我們的數碼化及雲端策略大大減少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對電子硬件的依賴。再者，任何電子廢棄物，均透過合資格及持牌的第三方承辦商妥善處理。 |
| | | 我們將持續監察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情況，並採取相應行動。 |
| KPI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作為一間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富衛的業務設施以辦公室為主，因此，就我們的整體環境影響而言，無害廢料未被視為重大議題。 |
| | | 此外，由於富衛一般以租借方式營運辦公室，相關廢棄物處理工作通常由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故此相關數據未必隨時取得。 |
| | | 我們將持續監察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情況，並評估於未來是否有需要開始追蹤具體的廢棄物處理數據，採取相應行動。 |
| KPI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作為我們氣候行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支持全球於2050年前邁向低碳經濟的轉型。我們將持續探索不同策略與方法，以推動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組合與低碳排放的一致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目標及里程碑：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第79頁。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營運排放管理，第79頁。 | |

| | | |
|----------|--|--|
| KPI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富衛認同在營運中實踐具環保責任行為的重要性，並透過提升員工環保意識，以及在辦公環境中提供充足資源，以支持減廢措施的推行。例如，香港集團總部持續與本地社會企業合作，在辦公室內推廣一站式回收安排，並透過設置指示標示、指定回收桶及提供相關培訓，鼓勵員工妥善清理及分類廢棄物。 |
| A2 |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作為一家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本集團的營運設施以辦公室為主。因此，對我們營運和對環境影響而言，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均未被視為重大議題。儘管如此，我們將持續監察及檢視相關實務安排，並評估於未來是否有需要訂立具體目標。 |
| KPI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2025 ESG 數據表 — 氣候韌性及營運，第 375 頁。 |
| KPI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2025 ESG 數據表 — 氣候韌性及營運，第 375 頁。 |
| KPI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富衛尚未就能源效益訂立具體目標。鑑於我們的營運設施以辦公室為主，且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並未消耗大量資源。 |
| | | 於2025年，我們持續於各營運市場推廣《可持續辦公室框架》，以協助將可持續辦公室實務(包括節能措施)融入整體辦公室營運之中。 |

| | | | |
|-----------------|--|---|--|
| KPI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種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 鑑於富衛一般以租借方式營運辦公室，且用水來源為市政供水，我們的用水量相當有限。因此，我們認為用水量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非重要議題。我們將持續監察及檢視相關實務安排，並評估於未來是否有需要訂立具體目標。 |
| KPI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 作為一家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富衛並不從事成品生產。因此，包裝材料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
| A3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第76頁。 ● 可持續投資，第80頁 | 根據《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員工須確保其工作對環境帶來正面影響，並至少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及國際環境法規。 |
| KPI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第76頁。 ● 可持續投資，第80頁。 | |
| A4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 | |
| KPI A4.1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 | |
| B. 社會 | | | |
| B1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員工，第57頁。 | <p>相關勞工實務政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 ● 《富衛集團反歧視、反騷擾及反欺凌政策》 ● 《集團總部員工手冊》。 <p>於匯報期內，並無任何經確認違反勞工實務相關法律法規，且對富衛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p> |
| KPI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員工，第57頁。 ● 2025 ESG數據表—促進平等、包容及身心健康，支持多元人才發展，第373頁。 | |
| KPI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員工，第57頁。 ● 2025 ESG數據表—促進平等、包容及身心健康，支持多元人才發展，第373頁。 | |

| | | | |
|-----------------|--|--|---|
| B2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專業操守及行為，第84頁。 | <p>相關員工健康與安全政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 ● 《富衛集團供應商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 ● 《集團總部員工手冊》。 <p>於匯報期內，並無任何經確認違反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且對富衛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p> |
| KPI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致命事故。 | |
| KPI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於匯報期內，並未錄得任何因工傷導致的工作日損失。 | |
| KPI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p>富衛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及《集團總部員工手冊》適用於全體員工，並就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相關指引。我們確保辦公場所及設備維持於安全及正常的運作狀態，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其對安全及健康的意識。</p> <p>所有於辦公場所內外發生的工傷事故，均須於24小時內向集團人力資源部門通報。</p> <p>富衛將持續檢視其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針，以於公司內建立良好的安全文化。</p> | |
| B3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員工，第57頁。 | |
| KPI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我們重視員工，並致力於其職業生涯各階段的發展。我們的學習與發展框架旨在全面涵蓋員工由入職培訓以至領導力發展計劃的不同需求。 | |
| KPI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我們正持續推動各營運市場的數據整合及數據質量提升。一般培訓相關的匯報機制目前正進行優化，並將於2026年年底進行檢視，以期屆時進行相關披露為目標。 | |

| | | | |
|-----------------|--|--|---|
| B4 |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 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專業操守及行為，第84頁。 | <p>作為一家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我們的員工具備提供保險相關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我們絕不容許在任何業務營運以及供應鏈中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對保障人權的承諾(包括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已載於《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及《富衛集團供應商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中，全體員工與供應商均須遵守相關規定。</p> <p>於匯報期內，並無任何經確認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且對富衛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p> |
| KPI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專業操守及行為，第84頁。 | <p>作為一家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我們的員工具備提供保險相關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我們絕不容許在任何業務營運以及供應鏈中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相關童工及強迫勞動政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 ● 《富衛集團供應商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 <p>於匯報期內，並無任何經確認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且對富衛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p> |
| KPI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 <p>富衛集團的合規、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將負責調查任何涉及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違規舉報。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相關責任人士作出紀律處分及/或終止聘用，以杜絕相關行為。</p> <p>我們亦致力在供應鏈中杜絕相關行為。《富衛集團供應商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明確禁止於其商品及服務的生產過程中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並訂明相關監察及檢視要求。該準則會定期檢視，以確保其適切性及有效性。</p> |

| | | | |
|-----------------|--|--|--|
| B5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專業操守及行為，第84頁。 | <p>富衛的《富衛集團供應商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連同《富衛集團採購政策》訂明其對所有供應商的標準及預期。上述政策有助確保我們的業務夥伴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及國際法規。</p> <p>有關我們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富衛集團供應商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p> |
| KPI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 <p>於2022年，我們於各營運市場推出中央系統。該系統已於2025年年底全面於所有營運市場實施，包括FWD Insurance Berhad。</p> <p>於2025年，96%的供應商位於亞洲，其餘4%位於亞洲以外地區。我們將持續收集及檢視供應商數目數據，以於未來進行相關披露。</p> |
| KPI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專業操守及行為，第84頁。 | <p>富衛的《富衛集團供應商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連同《富衛集團採購政策》訂明其對所有供應商的標準及預期。上述政策有助確保遵守我們的業務夥伴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及國際法規。我們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評估潛在供應商，其中包括對供應商進行名稱篩查。只有已完成適當審核，並通過所需盡職審查程序的供應商，方會獲批准作潛在合作。</p> <p>有關供應商聘用要求、盡職調查程序以及對供應商的定期評估的詳情，均載於我們的《富衛集團採購政策》。</p> |
| KPI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p>我們期望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及國際法規，並達至我們的《富衛集團供應商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及《富衛集團採購政策》所載之社會及環境相關期望。《富衛集團供應商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就我們如何監察及檢視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指引，且其經定期檢討，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有效性。有關供應商聘用要求、盡職調查程序以及對供應商之定期評估的詳情，均載於我們的《富衛集團採購政策》。</p> |

| | | |
|-----------------|--|--|
| KPI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及國際法規，並達至我們的《富衛集團供應商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及《富衛集團採購政策》所載之社會及環境相關期望，包括考慮使用具有國際認可的環保標籤、環境標準及認證的產品。 |
| | | 《富衛集團採購政策》就我們如何監察及檢視供應商提供相關指引，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適切性及有效性。有關供應商甄選及聘用要求、盡職調查程序以及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的詳情，均載於該政策中。 |
| B6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公平對待，維繫信任，第86頁； ●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數據私隱及保障，第88頁。 |
| | | 作為一家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產品及服務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事宜，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未被視為重要議題。 |
| | | 儘管如此，在所有產品推出前，我們均會進行檢查及審批，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此外，我們的《富衛集團私隱政策》確保所有服務(包括第三方服務)均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並已設有相應的緩解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
| | | 於匯報期內，並無任何因與保險產品相關的市場推廣及溝通活動而引致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亦無因相關法律程序而產生的罰款或金錢損失。 |
| KPI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作為一家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我們的產品並不涉及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進行產品回收的情況。 |
| KPI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處理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處理客戶訴求，第87頁。 ● 2025 ESG 數據表 — 協助客戶取得所需保障，第371頁。 |
| | | 出於商業敏感性考慮，我們並未披露客戶投訴的具體數量。富衛致力於在提供及維持高質素服務的同時，滿足客戶的期望，並透過定期培訓及提升員工意識，努力減少客戶投訴的發生。所有接獲的客戶投訴均按照我們的內部程序妥善處理。於2025年，我們的客戶投訴比率為0.133%。 |

| | | | |
|----------|---|---|--|
| KPI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專業操守及行為，第84頁。 | <p>富衛所有員工須遵守《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中有關尊重知識產權的規定。此外，《富衛集團資訊安全手冊》亦就員工在保護電腦軟件、多媒體及以數碼形式儲存的受保護資料的版權及使用授權方面的責任提供相關指引。我們亦與交易對手簽訂的合約中，納入有關保障富衛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相應保護條款。任何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均須透過舉報機制作出通報，或向集團總法律顧問匯報。</p> |
| KPI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 作為一家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產品回收程序對我們業務並不適用。 |
| KPI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數據私隱及保障，第88頁。 | |
| B7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專業操守及行為，第84頁。 | <p>所有業務單位均須遵守《富衛集團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標準》以及《富衛集團反洗錢及制裁政策及標準》。上述政策及標準乃參照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的建議制定，並旨在符合各營運市場的本地法規及監管要求。此外，富衛員工亦須遵守《富衛集團反欺詐政策》及《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守則》。</p> |
| KPI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 於匯報期內，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 KPI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舉報機制，第86頁。 | <p>有關詳情，請參閱《富衛集團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p> <p>《富衛集團舉報人政策》已上載至員工內聯網供全體員工查閱。此外，富衛的舉報渠道FWD Speak Up Online可經由www.fwd.com瀏覽及使用。</p> |
| KPI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 專業操守及行為，第84頁。 | |
| B8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ESG策略，第63頁。 透過可及保障賦能客戶與社區 — 與社區互動，第70頁。 | |

| | | | |
|-----------------|---------------------------------|--|--|
| KPI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ESG策略，第63頁。 ● 透過可及保障賦能客戶與社區—普惠及可及的產品和服務，第66頁； ● 透過可及保障賦能客戶與社區—與社區互動，第70頁。 ● 2025 ESG數據表—積極與社區互動，促進理財及健康素養，第371頁。 | <p>我們以客戶為本的營運方針，使其能夠專注於了解及回應客戶的需求。我們定期與客戶溝通，例如於2025年進行的消費者展望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市場對價格相宜，易於取得，並能為整體家庭提供保障的保險方案有明確需求。</p> <p>此外，我們透過「Community Care」社區關愛計劃，積極與社區互動，並致力提升社區的理財及健康素養。</p> |
| KPI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可及保障賦能客戶與社區—與社區互動，第70頁。 ● 2025 ESG數據表—積極與社區互動，促進理財及健康素養，第371頁。 | |

D.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 | | | |
|------------|--|--|--|
| 19 |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 |
| (a) |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管治，第76頁。 |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請參閱載列於我們公司網站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管治，第76頁； ● 可持續投資，第80頁； | |
|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管治，第76頁。 |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重要性評估方法，第65頁。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管治，第76頁。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策略，第77頁。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風險管理，第77頁。
-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ESG管治架構，第83頁。
- 風險管理，第90頁。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管治，第76頁。
-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ESG管治架構，第83頁。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托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管治，第76頁。
-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ESG管治架構，第83頁。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管治，第76頁。
-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ESG管治架構，第83頁。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 | | |
|-----|---|--------------------------------|---|
| (a) |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第77頁。 |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 (b) |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第77頁。 | |
| (c) |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第77頁。 |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 (d) |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策的規劃範圍掛鉤 |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第77頁。 | 氣候情景分析已納入我們的壓力測試及情景測試中，用以評估業務計劃於短期(0—1年)、中期(1—5年)及長期(5年或以上)的韌性，並為相關決策提供參考。同時，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 | | |
|-----|--|--|--|
| 21 |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 |
| (a) |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該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 (b) |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別)。 | | |

策略和決策

| | | | |
|----|---|--|--|
| 22 |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 |
|----|---|--|--|

| | | |
|------------|---|---|
| (a) |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
|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第77頁。 |
|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第77頁。 |
|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 可持續投資，第80頁。 |
|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 富衛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儘管我們尚未訂立氣候相關量化目標，自2022年起已於公司層面持續追蹤與氣候相關的指標，以為未來的相關承諾奠定基礎。作為於2025年新上市的公司，我們正就其業務模式及持份者預期相符的氣候目標進行評估，作為未來披露安排的考慮。 |
| (b) |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 為支持我們策略制定及決策過程中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已設立集團ESG部門，並由ESG工作小組及各營運市場的ESG負責人提供支援，同時配合集團風險職能部門共同運作。上述部門負責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整合至集團的業務營運、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之中。我們將定期檢視是否有需要投放額外資源，以確保能履行相關氣候承諾，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
| 23 |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 ● 可持續投資，第80頁。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 | |
|-----------|------------------|
| 24 |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

| | | |
|-----|--|--|
| (a)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 (b) |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預期的財務影響

| | | |
|-----|---|--|
| 25 |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
| (a) |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
| | (i)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 | (ii)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
| (b) |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 |

氣候韌性

| | | |
|-----|---|--|
| 26 |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
| (a) |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
| | (i)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第77頁；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
| | (ii)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我們主動監察可能對業務構成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的「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有助及時識別相關風險；而將氣候情景分析納入壓力測試中，則為策略應對提供參考。我們將持續優化相關管理方法，以確保在監管要求、市場環境及持份者期望不斷變更的情況下，維持業務的靈活性及韌性。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有關；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6)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III) 風險管理**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料：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風險管理，第90頁。
- 2025 ESG數據表，第371頁。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第78頁。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風險管理，第90頁。

我們依循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所訂的方法，識別、評估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別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氣候相關風險的評估並無出現重大變化。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及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 風險管理，第90頁。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 | | |
|------------|-------------|--|
| (a)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目標及里程碑：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第79頁。 |
| (b)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目標及里程碑：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第79頁。 |
| (c)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投資—計量及披露融資排放，第82頁。 |

29 發行人須：

- | | | |
|------------|--|--|
| (a) |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目標及里程碑：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第79頁。 |
| (b) |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
| | (i)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ESG數據表—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與能源經鑒證數據，第377頁。 |
| | (ii)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ESG數據表—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與能源經鑒證數據，第377頁。 |
| | (iii)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ESG數據表—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與能源經鑒證數據，第377頁。 |

- | | | |
|-----|---|--|
| (c) |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礎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目標及里程碑：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第79頁； • 2025 ESG數據表—氣候韌性及營運，第375頁。 |
| (d) |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投資—計量及披露融資排放，第82頁。 • 2025 ESG數據表—氣候韌性及營運，第375頁。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 | | |
|----|-------------------------------------|--|
| 30 |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 | | | |
|----|-------------------------------------|--|
| 31 |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

氣候相關機遇

- | | | |
|----|----------------------------------|--|
| 32 |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 33 |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基於富衛現有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方法的過程中，考慮進一步進行財務分析，並於未來作出相關披露。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並無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基於富衛目前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將考慮就採用內部碳定價進行進一步分析，並於日後作出相關披露。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管治，第76頁。

行業指標

36

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富衛於其年度ESG披露中，參考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保險業行業準則。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 | | |
|-----------|---|--|--|
| (a) |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目標及里程碑：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第79頁。 | 作為我們氣候行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支持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作為於2025年新上市的公司，我們正就各營運市場的監管預期及行業最佳實務進行檢視。儘管我們尚未訂立正式的氣候相關量化目標，我們透過「ESG價值創造評分卡」持續追蹤集團層面的氣候相關指標。我們將持續探索不同策略與方法，推動其營運及投資活動與ESG目標保持一致。 |
| (b) |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 |
| (c) |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 可持續投資，第80頁； | |
| (d) | 目標的適用期間； | | |
| (e) |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 |
| (f) |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 |
| (g) |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 |
| (h) |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 | |
| 38 |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 |
| (a) |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目標及里程碑：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第79頁； | 富衛透過「ESG價值創造評分卡」，主動追蹤及監察與氣候相關的指標。該評分卡以及集團的ESG表現會每季度經由提名委員會向集團執行委員會(GEC)及董事會匯報。有關安排有助適時調整策略方向，並確保對氣候相關目標的問責。 |
| (b) |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 |
| (c) |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 可持續投資，第80頁 | |
| (d) |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 | |
| 39 |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 ● 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業務營運—氣候目標及里程碑：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第79頁； ● 可持續投資，第80頁 | |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作為我們氣候行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支持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作為於2025年新上市的公司，我們正就各營運市場的監管預期及行業最佳實務進行檢視。

儘管我們尚未訂立正式的氣候相關量化目標，我們透過「ESG價值創造評分卡」持續追蹤集團層面的氣候相關指標。

我們將持續探索不同策略與方法，推動其營運及投資活動與ESG目標保持一致。

跨行業指標及 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請參閱上述相關章節的披露。

詞彙

| | |
|---------------|---|
| 活躍代理人 | 在該年度的每個報告月份中，至少售出一張訂單的代理人月均人數。 |
| 實質匯率 | 相關期間用作計算增長的實質匯率。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法定資產淨值，反映按當地監管基準呈報的資產超出保單儲備及其他負債的金額加／減就並未按市值基準持有的資產作出按市價調整，減無形資產價值。 |
| 經調整每股計算 |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完成前，本公司已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為更好地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經濟狀況，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指標，乃通過就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而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或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計算，惟須假設該等事件乃於各財務年初已發生。股份轉換及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5.4。 |
| 代理人生產力 |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活躍代理人的人均年化新保費計算。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舉行。 |
| 人工智能 | 人工智能。 |
| Alliance Bank |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
| 資產負債管理 | 資產負債管理。 |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 反洗錢 | 反洗錢。 |
| 年化新保費 | 再保險分出前所有新保單的10%整付保費與100%年化首年保費的總和。年化新保費提供有關期間發出的新保單的指示性金額計量。就伊斯蘭保險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指年化繳費等值。 |
| 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銀行保險 |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
| 印尼人民銀行 |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開上市銀行。 |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boltttech集團 | boltttech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
| boltttech Holdings | boltt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PT Asuransi BRI Life，一間我們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擁有約44.0%股權的公司。 |
| 業務單位 |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的營運。 |
| 碳足跡 | 對一家公司的活動直接及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量的計量。 |
| 分保 | 保險公司將其承保的全部或部分風險轉讓予再保險公司。 |
| 行政總裁 | 行政總裁。 |
| 索償 | 可根據保險保單申索及/或獲支付給付的事件的發生。視乎保險保單的條款而定，索償可能獲保障範圍涵蓋、限制或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
| 佣金 | 保險公司就分銷夥伴出售或維持保險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 |
| 《公司條例》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薪酬委員會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綜合有形權益 |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加合約服務邊際結餘(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減無形資產(扣除非控股權益)計算。 |
| 固定匯率 | 用於計算增長的固定匯率，並乃基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惟資產負債表項目於本年度年末較前一年年末的增長則基於期末匯率。 |
| 合約邊界 | 合約組別的計量包括該組別各合約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 | |
|------------|---|
| 合約服務邊際 | 保險合約組別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組成部分，即本集團在提供保險合約項下的保險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實現利潤。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 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 | 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 |
| 所需資本成本 | 指在計量傳統內涵價值報告下的股東利潤時已考慮的持有所需資金的成本。 |
| 股份轉換 |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本公司所有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以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合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2,594,663,913股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後則為864,887,971股普通股)。 |
| 責任單元 |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的保險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通過識別組別的責任單元、將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服務邊際(在作出任何分配前)平均分攤至當期已提供並預期於未來期間提供的每個責任單元以及於損益中確認分攤至當期已提供責任單元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計入損益來釐定。責任單元數目為該組別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經考慮各項合約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責任單元的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進一步詳述。 |
|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率 |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率按合約服務邊際釋放除以合約服務邊際年末結餘(不包括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及匯率變動)計算。 |
| CTF | 反恐融資。 |
| 客戶 | 擁有或從保險產品及服務獲取價值的任何人士。客戶分類為個人客戶或團體計劃客戶。個人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即付款保單持有人)、人壽保單的受保人、保單受益人及活躍富衛MAX會員，而團體計劃客戶包括公司保單持有人(即付款保單持有人)及分紅成員。 |
| D2C | 直接面向客戶。 |
| DEI | 多元、平等及包容。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內涵價值 | 計算保險公司現有業務股東權益綜合價值的精算方法。代表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估計其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

| | |
|-----------------------|---|
| 內涵價值權益 | 按精算基準計算的股東應佔權益，反映集團內涵價值並作出調整以包括商譽及股東應佔其他無形資產。其以扣除融資基準呈列。融資就此而言包括我們持有的債務，並包括貸款及永續證券。 |
|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 內涵價值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就有關收購、合作夥伴關係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經濟差異、經濟假設變動、非營運差異、資本變動、企業調整、融資及外匯變動作出調整。其包括內涵價值預期回報、新業務價值、營運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影響。 |
| 新興市場 | 我們於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的營運。 |
|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富衛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 |
| 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 ESG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經濟價值基礎償付能力監管 | 以經濟價值為基礎(即資產及負債以經濟價值評估，而資本要求則根據所涉及相關風險計算)的日本償付能力監管。 |
| 內涵價值披露 | 本年報「財務報表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一節。 |
| 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或獨家銀行保險安排 | 我們市場上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一般要求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按獨家或優先基準向其合約項下訂明的網絡及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獨家銀行保險安排通常包括在滿足特定的預先界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觸發的終止權，例如任何一方的重大違約、其中一方成為競爭對手、控制權變動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此外，在有限情況下，獨家性亦於合夥期內適用於我們。 |
| 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數，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 |
| 費用率 | 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平值變動的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為淨投資業績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 FDA |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 FGL | FWD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財政年度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首年保費 | 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 |
| FL | FW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自由盈餘 | 經調整資產淨值(即經調整股東應佔法定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金額。 |
| 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 | 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指因承保新業務產生的自由盈餘變動，包括新增業務所帶來的分散風險效益，進而貢獻於總體自由盈餘餘額。 |
| 履約現金流量 | 對本集團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減去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的明確、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估計(即預期值)，包括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
| FWD Bermuda Singapore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
| 富衛柬埔寨 |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FWD Financial Services | FWD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 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集團控股 | 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 |
|-------------------|---|
| 富衛印尼 | PT FWD Life Indonesia，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後與富衛印尼(前稱PT Commonwealth Life)合併，而富衛印尼成為存續實體。 |
|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人壽(百慕達)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人壽(香港) |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人壽日本 |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前稱富衛富士生命保險公司)，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FWD Life Malaysia | FWD Insurance Berhad(前稱Gibraltar BSN Life Berha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控股 | 富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菲律賓 |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再保險 | FWD Reinsurance SPC,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新加坡 | FWD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Takaful | FWD Takaful Berha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泰國 |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บริษัท เอฟดับบลิวดี ประกันชีวิต จำกัด (มหาชน))，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富衛越南 |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集團執行委員會 | 集團執行委員會。 |
| 溫室氣體 | 溫室氣體。 |
|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

| | |
|------------------------------|--|
| 全球最低稅 | 全球最低稅撥備；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及資本—監管及國際發展」一節。 |
|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 大灣區 |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九個城市。 |
| 集團內涵價值 | 本集團的綜合內涵價值，並以扣除融資基準呈列。融資就此而言包括持有的債務，並包括貸款及永續證券。 |
|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 (訂明資本要求基準) | 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比率。 |
|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 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 | 集團可用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 |
| 集團總部 | 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富衛集團控股及Valdimir。 |
| 保險集團監管 | 由保監局推出並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
| 高淨值 | 可投資資產為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個人。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6823)。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報告分部而言，香港及澳門是指在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業務。 |
| HSBC Amanah Takaful | 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 Berha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更名為富衛Takaful。 |
| 保監局 |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
| IAIG |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

| | |
|---------------|--|
| IAIS |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保險業全球標準制定者。 |
| 保險資本標準 | 保險資本標準。 |
| 國際能源署 | 國際能源署。 |
| 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財務顧問。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 投資管理協議 | 投資管理協議。 |
| 實施協議 | 本公司、PCGI Holdings Limited、FL、FGL與其中所述證券持有人之間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實施協議。 |
| 獨立第三方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銷售、承保及啟動保險合約組別(已簽發或預期將簽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該等合約直接歸屬於該合約組別所屬保險合約組合。該等現金流量包括不直接歸屬於組合內個別合約或保險合約組別的現金流量。 |
| 保險合約服務 | 本集團向保險合約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包括：受保事件承保範圍；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為保單持有人產生的投資回報(如適用)(投資回報服務)；及就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而言，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相關項目(投資相關服務)。 |
| 保險財務準備金 | 保險財務準備金包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 |
|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 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
| 保險收益 |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收益，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 |
| 保險服務開支 |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 |
| 保險服務業績 | 包括保險收益、保險服務開支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
| 國際包銷商 | 招股章程中列明的國際包銷商。 |

| | |
|--------------------|--|
| 投資成分 | 保險合約要求本集團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受保事件是否發生)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一般而言,就相關合約而言,退保價值將釐定為投資成分。 |
| 投資經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
| 投資 | 投資包括金融投資、投資物業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首次公開發售 | 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述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ISO/IEC 27001:2022 | 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
| 指數型萬用壽險 | 指數型萬用壽險。 |
| 日本金融廳 | 日本金融廳。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JSPA | 日圓整付年金。 |
| 當地資本總和法 | 當地資本總和法。 |
| 槓桿比率 | 按截至適用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借貸總額、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及合約服務邊際結餘(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總和。 |
| 人壽保險市場 | 於各個別市場根據人壽保險牌照承保的所有業務。 |
| LIMRA | 壽險行銷與調研協會。 |
| 上市 |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2025年7月7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 |
| 虧損部分 |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 |
|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管理層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
| 最低資本要求 | 最低資本要求。 |
| 百萬圓桌 | 百萬圓桌，嘉許超凡銷售業績同時致力發展專業及道德的銷售手法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 |
| 明德 | Milliman Limited，一間獨立精算顧問。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傷病率 | 發病率及傷殘期間，視乎年齡、性別及傷殘持續時間等參數而定，用以對意外及醫療保險進行定價及計算相關保險責任。 |
| 死亡率 | 死亡率，視乎年齡、性別及健康等參數而定，用以對含有死亡風險的壽險及年金產品進行定價及計算相關保險責任。 |
| 李先生 | 李澤楷先生。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利潤率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利潤率為以佔有關期間年化新保費百分比列示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不包括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產品。 |
| 淨投資業績 | 包括投資回報、來自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報的稅後淨利潤(虧損)。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淨利潤(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淨利潤(虧損)，另有所指除外。 |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包括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其不包括投資回報差異、企業中心開支及其他項目(如收購、新合作夥伴關係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資金變動及融資的影響)。 |

| | |
|------------------|--|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 於相關報告期間簽發的新保險合約組別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組成部分，即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為增強對本集團持續表現的理解及可比性，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組成，並經調整以(i)不包括涵蓋有效保單業務的若干一次性新增再保險合約的影響，(ii)包括本集團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投資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iii)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
| 新業務利潤率 | 佔有關期間新增業務銷售額(年化新保費)百分比列示的新業務價值。 |
| 新增業務銷售額 | 按年化新保費計量的新增業務銷售額。 |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NMG | N.M.G. Financial Services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獨立行業顧問。 |
| 提名委員會 |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 淨推薦值 | 淨推薦值。 |
| O2O | 線上到線上、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的統稱。 |
| 經合組織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 境外 | (i)就我們的香港業務而言，境外保單為保單持有人並無或並未披露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任何保單，而境外客戶為並無或並未披露香港身份證的任何客戶；及(ii)就我們的澳門業務而言，境外保單為保單持有人並非澳門居民的任何保單，而境外客戶為並非澳門居民的任何客戶。 |
| 境內 | (i)就我們的香港業務而言，境內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任何保單，而境內客戶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任何客戶；及(ii)就我們的澳門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身為澳門居民的任何保單，而境內客戶為身為澳門居民的任何客戶。 |
| 營運實體內涵價值 | 營運實體之綜合內涵價值。 |
| 稅後營運利潤 |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包括淨利潤(虧損)組成，經調整以撇除我們認為應單獨披露以助有意義地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非營運項目。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營運利潤 |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除另有說明外，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營運利潤。 |

| | |
|-------------|--|
| 稅前營運利潤 |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包括經調整以撇除非營運項目的稅前利潤（虧損）。 |
| 意見函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
| 購股權 | 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授予函件於歸屬後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
| 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 | 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 |
| 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所述授出的購股權。 |
| 分紅基金 | 獨立投資組合，其中保單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各種因素酌情決定的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保險公司可酌情決定何時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給付，或可決定分配額外給付的時間及金額。 |
| 分紅產品或分紅業務 | 保單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投資表現等因素酌情決定的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保險合約。 |
| PCAF | 碳核算金融聯盟。 |
| 電訊盈科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0008）。 |
| 盈科拓展 | 盈科拓展集團，為一間駐足亞洲的私人投資集團，由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 訂明資本要求 | 訂明資本要求。 |
| 每股（基本） | 每股基本數據的計算基於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或於報告日期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 |
| 續保率 | 按保單數目計算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
| 實體氣候風險 | 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相關的風險，其可由洪水及颱風等事件（急性風險）或氣候模式的長期轉變（如海平面上升及降雨模式改變）（慢性風險）所驅動。 |
| PICCO | 我們的富衛價值觀，即積極主動、敢於創新、全力以赴、細心關懷及開明坦誠。 |
| 柏瑞投資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 ，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大都會投資管理的成員公司，獲本集團委任為本集團信貸固定收入及本集團其他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 |

| | |
|----------------------|---|
| 計劃授權上限 | (a)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續期)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續期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除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外的投資。 |
| 保險合約組合 | 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約。 |
|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 百分點 | 百分點。 |
|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 本集團於上市前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 |
| 保費分配法 | 合約組別中每份合約的受保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保險合約簡化計量；或本集團合理預期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結果不會與應用未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的會計政策產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
| 招股章程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 |
| 表現股份單位 | 視乎若干以表現為基礎及其他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PT Commonwealth Life | PT Commonwealth Life·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稱富衛印尼。 |
| PRI | 負責任投資原則。 |
| 預測新業務保費現值 | 預測新業務保費的現值。 |
| RAF | 風險胃納框架。 |
| RAS | 風險胃納聲明。 |
|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 考慮到其規模及風險概況·計算一間保險實體適用於支持其整體業務營運的最低資本金額的方法。 |
| 再保險 | 再保險公司以收取保費為代價·同意就再保險方根據所發出的保險合約應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責任向再保險方作出彌償保證的安排。 |
| 續保保費 | 多年度保險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

| | |
|-----------------|---|
| 重組 |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所載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步驟。 |
| 準備金 | 為日後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理賠和給付款項而設定的責任，已扣除分保予再保險公司的責任。 |
| 有形權益回報率 | 按期間稅後營運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有形權益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有形權益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無形資產(扣除非控股權益)計算。 |
| 風險委員會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若干以時間為基礎及其他歸屬條件獲得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或有權利。 |
| 策略性資產配置 | 策略性資產配置。 |
| SASB |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 |
| 泰國匯商銀行 |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 |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SDG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 Security Bank | 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 |
| A/B-2/B-3系列轉換股份 | A系列轉換股份、B-2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 |
| A系列轉換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轉換股份。 |
| B-2系列轉換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轉換股份。 |
| B-3系列轉換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轉換股份。 |
| P系列轉換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P系列轉換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獎勵計劃 | 富衛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股份合併 |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三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3美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富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1美元及於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3美元的普通股。 |
| 可持續投資指引 | 可持續投資指引。 |
| 整付保費 | 保單持有人需一次性支付的保單整付保費。 |
| 償付能力充足率 | 日本償付能力充足率，乃根據日本金融廳所規定的一套系數及公式計算。 |
| 償付能力 | 保險公司償付其保單持有人給付及索償責任的能力。 |
| 東南亞 | 就本年報中的市場排名而言，指泰國、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
| 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直通式處理 | 直通式處理。 |
| 直通式核保 | 直通式核保。 |
|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退保 | 應保單持有人的要求終止壽險保單或年金合約，其後保單持有人將收取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
| 瑞士再保險集團 | Swiss Re Ltd及其附屬公司。 |
| 伊斯蘭保險 | 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的保險。 |
|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
| 專屬代理 | 以獨家形式銷售一間公司產品的銷售代表。 |

| | |
|-----------------|---|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並由再保險分出前所有業務線中整付保費的10%、首年保費的100%及續保保費的100%組成。總加權保費收入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其提供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有可能為股東帶來利潤的交易的指示性交易量計量。 |
| 轉型氣候風險 | 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其中可能涉及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以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減緩及適應要求。 |
| 傳統內涵價值方法 | 指採用確定性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其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 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的自由盈餘，經調整以剔除新業務融資及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其不包括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投資回報差異、企業中心開支及其他項目、收購、合夥及已終止的業務線、資本變動及融資影響，但包括與會計變更有關的方法修正更新。 |
| 核保 | 審核、接納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釐定合理保費。 |
| 美元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國證券法》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Valdimir | Valdimir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 現有有效保單業務未來產生的稅後法定利潤減去支持有效保單業務所需資本成本後的現值，並就未來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及全球最低稅作出調整。 |
| 新業務價值 | 未來稅後利潤按當地法定基準在出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減相應所需資本成本。新業務價值基於每季度開始時適用的假設每季度計算。 |
| 浮動收費法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一般計量模型，以反映保險公司的收入性質為可變動收費。 |
| VCB或Vietcombank |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

所提述的「富衛集團」、「本集團」或「我們」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年報中的所有增長率及評論均按固定匯率列示。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表格及報表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不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